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8年6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

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元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内资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本次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决议通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	指	除中国之外的国家及地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 2018 年 3 月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市政府	指	重庆市人民政府
重庆市工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鈇渝租赁	指	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渝富公司	指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大新银行	指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力帆股份	指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命人寿	指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路桥	指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指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渝富公司、大新银行、力帆股份、上汽集团、生命人寿、重庆路桥
主要内资股股东	指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包括渝富公司、力帆股份、重庆路桥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就发行人截至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1023 号）
《内控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977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适用意见第 1 号》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

		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董事会批准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方案，并将该等事项提请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1.2 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批准

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方案，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由董事长、行长、监事长、首席风险官、副行长、（代理）董事会秘书共同组成的授权委员会（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

1.3 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

2016 年 9 月 27 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24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规模不超过 7.81 亿股。

2018 年 5 月 28 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监函[2018]91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管理情况出具了监管意见书。

1.4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2018 年 5 月 2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8]131 号），批复如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127,054,805 股，其中国有股东 76 家，所持内资股股份合计为 1,034,153,537 股，占总股本的 33.0712%。

1.5 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

就本次发行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已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取得重庆市国资委的批准。

4、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现持有重庆银监局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06H250000001）和重庆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9177Y）。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53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军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705,227,505 元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帐务查询、网上转帐、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1996 年 9 月 2 日至永久

注：发行人 2015 年定向增发 H 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3,127,054,805 元，尚待就注册资本变更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2 发行人已办理 2017 年度报告的报送和公示。

2.3 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以及发行人后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关于延长相关有效期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后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延长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3,127,054,805 股。按照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 7.81 亿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不

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2.2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9177Y），发行人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3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2)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 (3)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鈇渝租赁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商业银行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5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商业银行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行使管理职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重庆市政府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

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有关事宜的确认函》（渝府函[2009]103号）和于2018年5月3日出具的《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渝府函[2018]43号）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整体上权属清晰，发行人主要内资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监事会下设置了监督及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3.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其进行的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4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

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3.5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以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在涉及法律的重大方面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3.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正常经营除外）、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3.4.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4.2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4.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1.70 亿元、35.02 亿元、37.26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1.47 亿元、34.95 亿元、36.85 亿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3.4.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5.49 亿元、95.83 亿元、101.45 亿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4.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1.27 亿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3.4.9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 0.98 亿元，净资产为 309.52 亿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32%，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3.4.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3.4.1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除了行业普遍适用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其他特殊税收优惠政策。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4.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4,227.63 亿元，负债总额为 3,903.03 亿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92.32%。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4.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以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

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部分股份被质押或司法冻结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适当核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机构及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的规定。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4、发行人内资法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单位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合法持有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单位的股权/权益。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2、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经营业务。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所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招股说明书》已按照中国法律规定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发行人关联方。

9.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审议并履行的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本法律意见书第 9.1 条“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所述关联方包括鈇渝租赁、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内容主要是发行人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向关联方提供贷款和存款、结算等各类银行服务。

9.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出了相应规定。

9.4 同业竞争

(1) 经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发行人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渝富公司、大新银行外，主要股东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渝富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持有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800 万股股份。渝富公司目前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及提名一名董事的方式影响发行人，对发行人不构成控制关系。渝富公司就避免未来因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等原因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就大新银行而言，大新银行是一家境外金融机构，在境内虽然开设

了分支机构，并开展了有关的银行业务，但大新银行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及提名两名董事的方式影响发行人，对发行人不构成控制关系。此外，根据中国银监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对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向中资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比例的限制，大新银行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应不超过20%。在现行法律政策未改变且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本所认为，大新银行不会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不存在通过操控发行人业务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而不存在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而损害发行人业务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此外，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内部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授信方案及担保意向授信以公平的市场价格和条件拟定，符合公允性原则。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出了相应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而不存在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而损害发行人业务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自有房屋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自有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160,467.10 平方米。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0.1.1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建筑面积合计 144,106.82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89.8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用于经营且证载用途为非住宅、商服等的房屋及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138,176.70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证载用途为住宅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5,930.12 平方米，其中 8 处房屋实际用于营业用房，其余房屋发行人实际用于员工宿舍、食堂、存放档案或闲置。

(1) 上述自有房屋中共有建筑面积合计为 7,480.34 平方米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该等房屋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比例为 4.6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通过承继原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划拨土地上的房屋、购买、联建、接收抵债资产等方式取得该等房屋，其取得房屋时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即为划拨。除此以外，其余自有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均为出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因发行人贵阳分行对贷款客户贵州鑫贵成矿业有限公司、贵州鼎盛华商贸有限公司、水城县中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钟山区举阳洗煤有限公司等依法提起诉讼并对上述被告名下的资产申请诉讼保全，发行人根据管辖法院的要求将其拥有的 5 项房屋作为申请前述诉讼保全的担保。经管辖法院裁定，对前述 5 项房产予以查封。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其他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本所认为，对于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除存在司法查封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对于上述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其所对应土地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房屋，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性质为划拨的房屋时，应当取得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并缴纳相关土地出让金；否则，发行人应当将转让该等房屋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其他处理。

(2) 发行人拥有的合计 86 处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发行人前身或其分支机构，该等房屋尚未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前述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本所认为，前述权属证书更名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拥有的 8 处证载用途为住宅而实际用于营业用房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704.60 平方米。该等房屋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比例为 0.44%。根据《物权法》，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

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本所认为，发行人未按证载用途及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作为经营性用房存在瑕疵，但该等房屋占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总面积比例较小，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1.2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购置房屋

发行人已与第三方签署购房合同、尚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 16,360.28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0.20%。经核查，出售方已取得该等房屋的预售许可证或房屋权属证书。

10.2 尚未取得房产证的自建房屋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 宗面积为 9,978.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组团 A 分区 A04-1/03 地块。发行人已取得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证编号：103D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444 号），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许可文件，该宗土地上规划建设发行人总部大厦。

发行人在上述地块上新建的总部大厦已取得《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建竣备字[2017]0016 号），其载明建筑面积为 109,208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10.3 自有土地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10.1 条“自有房屋”及第 10.2 条“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建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其他自有土地。

10.4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屋共计 112 处，租赁面积共计 27,566.62 平方米。

10.4.1 已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

就发行人承租的 95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23,272.0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持有出租房屋的产权证，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10.4.2 已取得合法建设手续的租赁房屋

就发行人承租的 3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2,044.4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虽然未

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建设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本所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10.4.3 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

就发行人承租的 14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2,250.0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文件或其他权属证明，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8.16%。该等租赁房屋面积占比较小，出租方均已出具其有权出租该房屋的说明或提供购买合同。发行人就此出具书面确认，如因出租方不拥有出租房屋的所有权或房屋所有权人不同意转租导致发行人无法承租相关房屋时，发行人将立即迁移至权属证书完备的场所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且该等经营场所的迁移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5 知识产权

10.5.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已注册境内商标权共计 385 项，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商标权上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

10.5.2 域名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了 92 项域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10.6 抵债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处置的因贷款而产生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商业物业、住宅物业等）账面净值合计约 1,555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正在积极处置该等抵债资产。

发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抵债资产的情况不符合《商业银行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但鉴于该等抵债资产的余额规模较小，本所认为，该等抵债资产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7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在建工程。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余额前十大的贷款合同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存款余额前十大的协议存款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收购、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行为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除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尚待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外，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

2、除《公司章程（草案）》尚待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法律禁止任职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行使管理职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4、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符合中国法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相关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不违反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本次发行在境内实施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涉及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共 13 起，涉案金额合计约 71,181.21 万元，该等诉讼是发行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法律诉讼；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 1 起，涉案金额约 26,500 万元。

2、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14 笔，涉及罚款金额合计 718.21 万元。鉴于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的 0.19%，亦未对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予以限制，且上述罚款均已缴清，本所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3、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了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齐轩霆

经办律师:

蒋雪雁

高华超

2018年6月4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8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8 年半年报更新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单位.....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于特定期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9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30
一、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30
二、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47
三、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48

四、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59
五、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60
六、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	62
七、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	63
八、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	69
九、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	73
十、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6.....	76
十一、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7.....	83
十二、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8.....	84
十三、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9.....	88
十四、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3.....	90
十五、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4.....	93
十六、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5.....	94
十七、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	95
十八、 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1.....	96
附件一 发行人 2015 年以来的行政处罚.....	I - 100
附件二 发行人尚未终结的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II - 105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83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履行法律程序的相关情况以及针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

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所差异,或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2018 年半年报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以及发行人后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关于延长相关有效期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后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延长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3,127,054,805 股。按照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 7.81 亿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2.2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9177Y），发行人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3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2)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 (3)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鈇渝租赁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商业银行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5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商业银行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实际行使管理职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重庆市政府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

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有关事宜的确认函》（渝府函[2009]103号）和于2018年5月3日出具的《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渝府函[2018]43号）（以下合称“《重庆市政府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整体上权属清晰，发行人主要内资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监事会下设置了监督及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3.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其进行的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4 根据普华永道于2018年9月21日出具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2583 号，以下简称“《内控审核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3.5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以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在涉及法律的重大方面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3.7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104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正常经营除外）、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3.4.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4.2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在 2018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4.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1.70 亿元、35.02 亿元、37.26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1.47 亿元、34.95 亿元、36.85 亿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5.49 亿元、95.83 亿元、101.45 亿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1.27 亿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9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 0.90 亿元，净资产为 328.21 亿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38%，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4.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4.1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特定期间依法纳税，除了行业普遍适用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于特定期间未享受其他特殊税收优惠政策。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4.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4,358.19 亿元，负债总额为 4,029.99 亿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92.47%。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4.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以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所述的情形外，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未发生其他变化；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内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托管与规范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总户数为 3,171 户（其中未确权股份视为 1 户），其中：法人股东 195 户，

持股数量为 1,487,819,636 股，占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96.11%；自然人股东 2,975 户，持股数量为 56,508,441 股，占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3.65%。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股东身份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705,916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0.24%。对于该等未确认登记股东，发行人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股东将股份在中国结算办理托管手续。

6.2 境内主要股东

上汽集团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汽车整车，总成及零部件的销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上汽集团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60250X）。

重庆路桥注册资本变更为 1,098,367,820 元，经营范围变更为“嘉陵江石门大桥、嘉华嘉陵江大桥、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经营、维护（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二级）；销售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建筑机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重庆路桥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5694X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境内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6.3 前十大内资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内资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内资股持股数（股）	占内资股比例
1	渝富公司	407,929,748	26.35%
2	重庆路桥	171,339,698	11.07%
3	重庆市地产集团	139,838,675	9.03%

序号	股东名称	内资股持股数（股）	占内资股比例
4	重庆水投	139,838,675	9.03%
5	力帆股份	129,564,932	8.37%
6	北大方正	94,506,878	6.10%
7	重庆南方集团	68,602,362	4.43%
8	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456,522	2.42%
9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	29,942,325	1.93%
10	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91,310	1.56%
合计		1,243,211,125	80.31%

注：2018年6月20日，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此次变动尚待办理过户手续。

七、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单位

7.1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分支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巴南支行营业场所由“巴南区新市街 60 号附 1 号”变更为“巴南区龙洲大道 40 号 1-商铺 13-20、2-商铺 9-14、3-商铺 6-12 号”，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 发行人鱼洞支行营业场所由“巴南区龙洲大道 40 号 1-商铺 13-20、2-商铺 9-14、3-商铺 6-12 号”变更为“巴南区新市街 60 号附 1 号”，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7.2 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7.3 参股单位

2018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对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合计认购金额 3.17 亿元，发行人以 1.12 元/股的价格认购 2.82 亿股股份，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53%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全部缴付前述增资价款，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单位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经营范围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8.2 业务资质

8.2.1 金融许可证

2018年1月19日，发行人巴南支行、发行人鱼洞支行因营业场所变更分别取得了中国银监会巴南监管分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

除上述情况外，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金融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8.2.2 主要业务批文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行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批文未发生变化。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以及本所律师所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经营业务。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情况，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9.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力帆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变更为294,818,932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43%。

9.1.2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重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独立董事	发行人监事陈重于2018年6月29日离职

9.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审议并履行的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内容	审议情况
1	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意向授信 30 亿元	2018 年 1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审查通过； 2018 年 1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审议批准
2	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意向授信 10 亿元	2018 年 1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通过； 2018 年 1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审议批准
3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季度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交易中预计涉及的关联交易（本金余额合计 33.07 亿元）	2018 年 3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通过； 2018 年 3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4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8 亿元，期限 3 年	2018 年 4 月 8 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通过； 2018 年 4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5	鈇渝租赁	综合授信额度 40 亿元，期限 1 年	2018 年 5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

序号	交易对方	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内容	审议情况
			议审查通过； 2018年5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授信额度 6.4 亿元，期限 1 年	2018年5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查通过； 2018年5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内部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上述授信方案及担保意向授信遵从了市场公允原则。

9.3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自有房屋

10.1.1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出售房屋 5 处，合计面积 971.22 平方米；发行人新增或换发的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	发行人	渝(2018)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428446 号	巴南区龙庭街 23 号负 1-127	出让	43.83	停车用房
2	发行人	渝(2018)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428602 号	巴南区龙庭街 23 号负 1-128	出让	43.83	停车用房
3	发行人	渝(2018)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428546 号	巴南区龙庭街 23 号负 1-129	出让	43.83	停车用房
4	发行人	渝(2018)酉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48753 号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钟多街道桃花源大道中路 101 号 9 幢 1 层 14 号	出让	537.42	商服
5	发行人	渝(2018)酉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48754 号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钟多街道桃花源大道中路 101 号 9 幢 2 层 1 号	出让	424.86	商服
6	发行人	渝(2018)两江新区不	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	出让	62.43	商业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动产权第 000582792 号	157 号附 4 号 2-4			服务
7	发行人	渝 (2018)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582682 号	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 157 号附 4 号 2-3	出让	65.31	办公
8	发行人	渝 (2018)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582560 号	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 157 号附 4 号 2-2	出让	91.18	办公
9	发行人	渝 (2018)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582423 号	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 157 号附 4 号 2-1	出让	89.11	办公
10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 (2018)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23735 号	金牛区黄苑街 117 号附 1 号 1 层	出让	34.81	商业
11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 (2018)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28173 号	金牛区黄苑街 117 号附 2 号 1 层	出让	34.52	商业

10.1.2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购置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处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购置房屋,出售方已取得该等房屋的预售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人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发行人贵州分行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额商务区北区 (4) 1 层 3 号、3、4、5、6、7、8 层	合计 11,167.69	已经交付,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10.2 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10.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终止租赁 13 项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1,658.72 平方米;续租 3 项、新增 1 项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253.22 平方米,用于或拟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新增、续租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564358 号、0555239 号	龙泉驿区北泉路 620、622、624、626 号,怡居路 1、3、5、7、9、11、13、15、17、19 号商铺	672.18	2018.07.25-2021.07.2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间
				共 14 间		
2	发行人杨家坪支行	重庆商社电器有限公司	105 房地证 2007 字第 04854 号	九龙坡区谢家湾杨家坪劳动三村一幢（及建业大厦）的门面编号 8	314	2012.10.10-2024.09.19
3	发行人两江新区支行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新高 112 号房地证 2005 字第 03944 号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1 号 B 座第一层 B3-1、第二层 2#	87	2018.03.01-2023.02.28
4	发行人两江新区支行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新高 112 号房地证 2005 字第 03944 号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1 号 B 座第一层 D-1-103	180.04	2018.08.01-2023.07.31

本所认为，针对上述新增、续租的房屋，出租方持有出租房屋的产权证，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10.4 知识产权

10.4.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在境内新增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35	22773340	重庆银行信易贷	发行人	2018.05.14	2028.05.13
2	16	22773186	重庆银行幸福贷	发行人	2018.05.14	2028.05.13

10.4.2 域名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域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cqcbank.com.cn	2026.12.17
2	发行人	cqcbank.com	2023.04.26
3	鈇渝租赁	cqxyfl.com	2027.11.09
4	鈇渝租赁	cqxyfl.cn	2027.11.10
5	鈇渝租赁	cqxyfl.com.cn	2027.07.07

10.5 抵债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处置的因贷款而产

生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商业物业、住宅物业等）账面价值合计约 1,635 万元。其中，发行人超过法定期限未处置抵债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

10.6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在建工程。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贷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余额前十大的贷款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合同金额	贷款余额	合同期限
1	重庆北碚区同兴土地整治储备中心	80,000	80,000	2015.10.22-2020.10.22
2	重庆汇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000	51,485	2017.08.29-2027.08.28
3	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016.12.28-2021.12.27
4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55,500	2016.07.29-2019.07.28
5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52,000	50,000	2016.03.31-2019.03.30
6	重庆魏桥金融保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8.02.27-2019.02.26
7	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6.01.05-2020.12.28
8	四川宜宾龙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8.06.06-2026.06.05
9	遵义市铁路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9,900	2015.12.18-2020.12.17
10	重庆永德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49,885	2015.12.15-2019.12.15

11.2 重大协议存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存款余额前十大的协议存款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款人	合同金额	存款余额	存款期限
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125,000	61 个月
		125,000	125,000	61 个月
2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70,000	61 个月
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000	63,960	61 个月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0	61 个月
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436	59,436	61 个月
7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 年零 1 天
8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61 个月
9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 年零 1 月
		50,000	50,000	5 年零 1 月
		50,000	50,000	5 年零 1 月
		50,000	50,000	5 年零 1 月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61 个月
11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61 个月
		50,000	50,000	61 个月
12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61 个月
		50,000	50,000	61 个月

11.3 尚未清偿的债券

经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经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156 号）及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准予字[2018]第 41 号）审批同意，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的 2018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5%，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双创企业（项目）。

本所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债券获得了必需的政府批准或备案，并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清偿的债券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于特定期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经核查，发行人于特定期间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2.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收购、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行为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重庆银监局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出具《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渝银监复[2018]65 号），批准了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对《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基本信息、《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对于股东义务等方面要求的修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尚待履行工商备案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召开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和 4 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任职资格

15.1.1 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前述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期限不超过六年。

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8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股东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3 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述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发行人现任行长 1 名（由执行董事兼任）、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部分由执行董事兼任）。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15.1.2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任职资格和在其他机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林军	董事长、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8]23号	无	无
2	冉海陵	执行董事、行长	渝银监复[2011]11号 渝银监复[2013]32号	无	无
3	刘建华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反洗钱官	渝银监复[2016]84号 渝银监复[2011]93号	无	无
4	黄华盛	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	渝银监复[2016]116号	无	无
5	黄汉兴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07]201号	大新银行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大新保险(1976)有限公司 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银联信托有限公司 银联金融有限公司 D.A.H. Hambros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D.A.H. Holdings Limited DSB BCM (1) Limited DSB BCM (2) Limited DSGI (1) Limited DSLI (1) Limited DSLII (2) Limited DSLII (BVI) (1) Limited DSMI Group Limited 大新企业有限公司 大新财务有限公司 大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任行政总裁 董事 董事 董事长 执行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大新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Dah Sing Properties Limited	董事
				File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董事
				High Standard Investment Ltd.	董事
				鸾凤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澳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丰明(1931)有限公司	董事
				MEVAS Nominees Limited	董事
				新力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新力辉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新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怡泰富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Shinning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South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Reliable Associates Limited	董事
				Upwa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域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维兴有限公司	董事
				Well Idea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香港华商银行公会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任行政总裁、董事会副主席		
6	邓勇	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3]13号	渝富公司	财务总监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7	吕维	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09]134号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重庆路桥	董事
8	李和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3]110号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乾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9	孔祥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4]40号	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主任
				重庆德信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	王彭果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4]40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睿泽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中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中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独立董事
11	靳景玉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4]40号	重庆工商大学	教授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芄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中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12	杨小涛	职工监事、监事长	不适用	无	无
13	黄常胜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14	周晓红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15	陈焰	股东监事	不适用	重庆市双发地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市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市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16	吴冰	股东监事	不适用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重庆聚泰民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17	陈重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明石创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石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8	殷翔龙	外部监事	不适用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副所长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19	彭代辉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20	彭彦曦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渝银监复[2016]22号	无	无
21	黄宁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6]22号	无	无
22	隋军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7]55号	无	无
23	杨世银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1]93号	无	无
24	周国华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1]93号	无	无

15.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5.2.1 董事变动情况

- (1) 2018 年 8 月 22 日，杨骏辞去非执行董事的职务。
- (2)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敏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汤晓东担任非执行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宋敏、汤晓东尚未取得任职批复，其任职尚未生效。

15.2.2 监事变动情况

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动。

15.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聘任彭彦曦

为董事会秘书。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16.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16.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注1）	5%	应纳税营业额
增值税（注1）	3%、5%、6% 11%、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或7%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注2）	2%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注1：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将金融业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主要税率为6%。

注2：发行人及重庆辖区内支行自2011年5月1日起、发行人成都分行自2011年2月1日起、发行人贵阳分行自2011年1月1日起均按应缴纳营业税的2%缴纳；2011年设立之发行人西安分行自成立之日起按应缴纳营业税的2%缴纳。上述机构自2016年5月1日起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2%缴纳。

16.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了行业普遍适用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特定期间未享受其他特殊税收优惠政策。

16.4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纳税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6.5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享受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2018 年 2 月，发行人酉阳支行收到 168 万元的财政补贴，补贴依据为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出具的《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酉阳财政函[2017]930 号）。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财政补贴不违反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未有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因此不涉及生产项目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等方面的要求。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或作为申请人的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共 61 起，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4”和附件二“发行人尚未终结的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0.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未发生变化。

20.3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提供三笔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一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7”。

20.4 发行人董事长、行长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涉及国有产权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3）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是否获得有权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前述情况以及 233 次股份变动因历史久远存在资料遗失或股份变更资料中未载明具体变动股数的情况对股权清晰、股东资格的影响。就 2015 年定向增发 H 股，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完成，富德生命人寿尚未取得股东资格批复，披露前述事项的原因、障碍、进展情况、解决措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回复：

1.1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涉及国有产权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1.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内资股股权变动有关资料、国资监管部门审批、评估和备案文件；查阅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事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就有关事实问题请发行人进行了说明和确认。

1.1.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共计发生 481 次涉及国有产权的股份变动，其中 372 次股份变动未适当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和/或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等手续，其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份变动

2007 年 2-7 月，根据重庆商行股权激励方案的一部分，181 名发行人员工从重庆南岸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了 3,729,410 股份。该等股份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或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等手续。

(2)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创”）与发行人员工股清退相关的股份变动

2007年9月，在重庆市人民政府的指导下，重庆商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决定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要求对两级经营层所持股份进行调整，将2003年9月以后高管层股份奖励、董监高及近亲属受让股份和中层管干部受让股份，全部转让给重庆市国资委下属的重庆国创。此次转让过程中，96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的合计10,742,167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重庆国创。该等股份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3) 其他情况

除上述两类国有产权变动之外，另有95次国有股东转让或受让发行人股份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或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等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变动原因
1	1998年4月30日	重庆市惠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庆贸易公司	5,407,800	协议转让
2	1998年6月10日	重庆市天富金银饰品有限公司	重庆银庆贸易公司	406,700	协议转让
3	2000年4月27日	杨家坪街道企业办公室	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办事处	170,200	协议转让
4	2000年7月27日	重庆医药供销总公司渝西公司	重庆好望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以股抵债
5	2000年8月15日	重庆光学仪器厂	重庆高新技术创新中心	23,200	协议转让
6	2000年8月25日	杨家坪建筑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杨家坪街道办事处	7,900	协议转让
7	2000年8月31日	重庆阳光旅业集团公司	重庆宾馆有限公司	5,000,000	代持还原
8	2000年11月23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渝碚路街道集资办	重庆互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84,600	协议转让
9	2000年12月5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省纺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550,000	协议转让
10	2001年11月19日	重庆低压电器厂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	208,600	协议转让
11	2002年7月11日	重庆鸿华物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541,200	协议转让
12	2002年10月18日	重庆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1,500,000	协议转让
13	2002年11月18日	重庆市江北区房屋管理局	重庆市江北区房地产总公司	625,700	协议转让
14	2002年12月25日	大足县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	重庆市民安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3,165,000	协议转让
15	2002年12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益嘉物业经营	844,00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变动原因
	月 28 日	司	管理有限公司		
16	2003 年 1 月 6 日	重庆益嘉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诚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4,000	协议转让
17	2003 年 8 月 21 日	重庆华城日用杂品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渝中区房地产管理局民生路房管所	419,257	协议转让
18	2003 年 9 月 3 日	重庆工程建设总公司	陈杰丹	300,000	协议转让
19	2003 年 9 月 3 日	重庆工程建设总公司	刘鸣昊	300,000	协议转让
20	2003 年 9 月 3 日	重庆工程建设总公司	秦斌	300,000	协议转让
21	2003 年 9 月 3 日	重庆工程建设总公司	陶慧娟	300,000	协议转让
22	2003 年 9 月 3 日	重庆工程建设总公司	宴燕	300,000	协议转让
23	2003 年 9 月 3 日	重庆工程建设总公司	冷远文	300,000	协议转让
24	2003 年 9 月 3 日	重庆工程建设总公司	司维	300,000	协议转让
25	2003 年 9 月 3 日	重庆工程建设总公司	雷红萍	12,605	协议转让
26	2003 年 9 月 24 日	重庆钢铁集团特殊钢有限公司	重庆海润眼镜有限公司	208,691	以股抵债
27	2004 年 4 月 5 日	重庆西南联合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江电实业有限公司	578,772	协议转让
28	2004 年 5 月 25 日	重庆医药供销总公司药友公司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81,897	协议转让
29	2004 年 6 月 21 日	重庆师院劳动服务公司	重庆师大科技开发中心	89,177	协议转让
30	2005 年 12 月 26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何知明	300,000	协议转让
31	2005 年 12 月 27 日	重庆市宝元通有限公司	童海洋	1,025,598	协议转让
32	2005 年 12 月 29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辜仕勇	20,000	协议转让
33	2005 年 12 月 29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秋	100,000	协议转让
34	2005 年 12 月 29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牟才沛	100,000	协议转让
35	2005 年 12 月 29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李怀元	100,000	协议转让
36	2005 年 12 月 29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冉斌	70,000	协议转让
37	2005 年 12 月 30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陈惠	50,00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变动原因
38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蔡飞	100,000	协议转让
39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李惠彬	60,000	协议转让
40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熊正友	50,000	协议转让
41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吴伟	50,000	协议转让
42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葛业鑫	30,000	协议转让
43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李敬林	50,000	协议转让
44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丽	20,000	协议转让
45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赵萍	50,000	协议转让
46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谢锦华	20,000	协议转让
47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光泉	40,000	协议转让
48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诚	20,000	协议转让
49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恩举	20,000	协议转让
50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沈婷	50,000	协议转让
51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游金全	100,000	协议转让
52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熊辉	100,000	协议转让
53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邓青	220,000	协议转让
54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永进	100,000	协议转让
55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傅应明	235,000	协议转让
56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陈卫东	50,000	协议转让
57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唐小猛	50,000	协议转让
58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海琰	110,000	协议转让
59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周美希	50,000	协议转让
60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伍玉坤	20,00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变动原因
61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胡志勇	20,000	协议转让
62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陈明	20,000	协议转让
63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李敏	400,000	协议转让
64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但雅琴	100,000	协议转让
65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曾立元	7,130	协议转让
66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肖曼莉	25,000	协议转让
67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肖曼琴	5,000	协议转让
68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钢惠	20,000	协议转让
69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沈亚琼	10,000	协议转让
70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牟启芬	120,000	协议转让
71	2005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庆南	100,000	协议转让
72	2005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吕晓云	50,000	协议转让
73	2005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吴德礼	200,000	协议转让
74	2006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李首宪	40,000	协议转让
75	2006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平	25,000	协议转让
76	2006年12月11日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胜王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	协议转让
77	2006年12月11日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尊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协议转让
78	2007年4月2日	重庆鞋帽工业联社	重庆鞋帽工业供销公司	19,705	协议转让
79	2007年4月3日	重庆职工技术协会	重庆市职工技协技术服务部	55,505	协议转让
80	2007年4月11日	重庆市南岸财政局	重庆市南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926,552	协议转让
81	2007年4月19日	中国邮电工会重庆市邮政委员会	重庆市邮政公司	4,221,258	协议转让
82	2007年4月20日	重庆市渝中区房地产管理局民生路房管所	重庆市渝中区房地产管理局	387,669	协议转让
83	2007年4月25日	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	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	2,926,552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变动原因
			责任公司		
84	2007年4月27日	重庆市兼善中学	梁小红	12,679	协议转让
85	2007年5月17日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杨家坪街道办事处	江津市大力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73,737	协议转让
86	2007年5月17日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337	协议转让
87	2007年5月23日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轮船总公司	144,322	协议转让
88	2007年6月13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重庆群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92	协议转让
89	2007年6月13日	重庆市江北区华新建筑队	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50	协议转让
90	2007年6月13日	华美服装厂	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50	协议转让
91	2007年6月15日	华新食品加工厂	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95	协议转让
92	2007年	重庆渝中区商业委员会	重庆渝中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63,699	协议转让
93	2007年	机械工业部第三设计研究院工艺装备研究所	机械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	22,630	协议转让
94	2007年	重庆大学	重庆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67,838	协议转让
95	2007年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街道财政所	重庆路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825	协议转让

2009年5月7日，重庆市政府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有关事宜的确认函》（渝府函[2009]103号），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和托管、发行人高管和职工认购（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上述事项日后出现纠纷，由重庆市政府负责统一协调解决。”

2018年5月3日，重庆市政府出具《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渝府函[2018]43号），确认“重庆银行股份变动过程总体合法合规，未引发争议和纠纷，未影响重庆银行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正常经营。若以后发生纠纷，市政府将责成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基于上述，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涉及国有产权的股份变动瑕疵均未引起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未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

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1.2 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1.2.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已确权内资股股东出具的有关承诺，查阅了内资股股权变动有关的司法裁判、继承公证、行政划转等文件，并就相关问题取得了重庆市政府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2.2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已确权内资股股东中共有 443 名股东出具书面确认或经司法裁判、继承公证、行政划转等认定该等股份系由相关股东实际拥有，不存在第三方权利，该等股东合计持有 1,271,476,969 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内资股的 82.13%。

发行人已确权但尚未出具上述有关承诺的股东合计持有 276,557,024 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内资股的 17.87%。

2009 年 5 月 7 日，重庆市政府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有关事宜的确认函》（渝府函[2009]103 号），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和托管、发行人高管和职工认购（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上述事项日后出现纠纷，由重庆市政府负责统一协调解决。”

2018 年 5 月 3 日，重庆市政府出具《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渝府函[2018]43 号），确认“重庆银行股份变动过程总体合法合规，未引发争议和纠纷，未影响重庆银行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正常经营。若以后发生纠纷，市政府将责成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综上，本所认为，持有发行人大部分内资股股份的股东已确认其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情形，其他内资股股东所持股份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确权的内资股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发行人与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

1.3 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是否获得有权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

前述情况以及 233 次股份变动因历史久远存在资料遗失或股份变更资料中未载明具体变动股数的情况对股权清晰、股东资格的影响

1.3.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监管机构批复文件及工商调档文件，并就相关问题取得了重庆市政府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3.2 核查内容及结论

1.3.2.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存在的瑕疵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内资股转让中存在如下不符合当时监管规定或中国法律的情形：

(1) 国有产权转让瑕疵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共计发生 481 次涉及国有产权的股份变动，其中 372 次股份变动未适当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或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等手续，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1.1 条。

(2) 重庆城市合作银行成立后三年内的股份转让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重庆城市合作银行成立之日起三年内，累计发生 101 次股份变动，其中因继承、司法裁判等原因发生的非交易性股份变动 8 次，其他原因发生的交易性股份变动 93 次。该等 93 次交易性股份变动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股）	变动原因
1	1998 年 2 月 12 日	李季唐	张婷玲、李正渝	80,000	协议转让
2	1998 年 3 月 3 日	梁晓夏	韦一	2,000	协议转让
3	1998 年 3 月 27 日	李平惠	倪凤	2,000	协议转让
4	1998 年 4 月 1 日	陈石	宋明	14,300	协议转让
5	1998 年 4 月 8 日	谢治安	谢子云	8,700	协议转让
6	1998 年 4 月 8 日	刘其渝	赵幼强	8,700	协议转让
7	1998 年 4 月 10 日	黄勇刚	周德明	2,000	协议转让
8	1998 年 4 月 10 日	陈治明	陈速	14,300	协议转让
9	1998 年 4 月 10 日	吕健伟	吕学端	14,300	协议转让
10	1998 年 4 月 10 日	张红	杨栋舶	14,300	协议转让
11	1998 年 4 月 10 日	张丽莉	杨栋舶	14,300	协议转让
12	1998 年 4 月 10 日	宋克让	宋明	14,300	协议转让
13	1998 年 4 月 20 日	邓履忠	胡新鸣	14,30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股)	变动原因
14	1998年4月28日	刘星宁	王晓梅	2,000	协议转让
15	1998年4月28日	王磊	王进	2,800	协议转让
16	1998年4月30日	孙浩	梁南	28,600	协议转让
17	1998年4月30日	重庆市惠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庆贸易公司	5,407,800	协议转让
18	1998年4月30日	刘蓓	刘碧涛	2,000	协议转让
19	1998年5月18日	蔡晓渝	李玫	14,300	协议转让
20	1998年6月10日	重庆市天富金银饰品有限公司	重庆银庆贸易公司	406,700	协议转让
21	1998年6月11日	陈萨	张敏	5,200	协议转让
22	1998年7月6日	詹承佑	黄中勤	7,400	代持还原
23	1998年7月14日	陈向东	文继红	28,600	代持还原
24	1998年8月13日	重庆台湾国际经济实业总公司	重庆市商业银行	2,550,000	以股抵债
25	1998年9月9日	陈渝中	韦多群	12,100	代持还原
26	1998年9月9日	陈群莲	韦多群	42,900	代持还原
27	1998年9月9日	陈群莲、陈渝生	韦多群	55,000	代持还原
28	1998年9月10日	刘荣光	刘荣兰、刘荣伟	2,000	协议转让
29	1998年9月10日	刘荣光	刘荣兰	3,000	协议转让
30	1998年11月16日	重庆惠达娱乐城	重庆市商业银行	未载明	协议转让
31	1998年11月18日	达县经协重庆公司	重庆达美实业有限公司	1,655,158	协议转让
32	1998年12月3日	重庆新技术进出口公司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资料遗失
33	1998年12月3日	重庆新技术进出口公司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资料遗失
34	1998年12月30日	卢永安	刘有为	20,000	协议转让
35	1998年	涂克应	张基贤	20,000	资料遗失
36	1998年	程地涛	周小	2,000	资料遗失
37	1998年	吴德国	吴燕	2,800	协议转让
38	1998年	陈文庆	陈文艺	2,000	资料遗失
39	1998年	梁泽林	陈文艺	2,800	资料遗失
40	1998年	张志忠	张治久	2,800	资料遗失
41	1998年	张忠贵	陈玲	2,800	协议转让
42	1998年	万闵红	郑贵春	14,300	资料遗失
43	1998年	华强	经茂容	14,300	资料遗失
44	1998年	刘万明	易明	9,700	协议转让
45	1999年1月7日	周开毅	贾国勇	2,000	协议转让
46	1999年1月8日	彭文君	苏蓉	2,000	赠与
47	1999年1月14日	重庆光渝会计师事务所	吴忠杰	协议未明确	代持还原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股)	变动原因
48	1999年2月10日	闫珠	聂雨鸥	20,100	协议转让
49	1999年3月8日	王俊	罗燕红	2,000	协议转让
50	1999年3月11日	张保定	徐进	2,000	协议转让
51	1999年3月15日	雷兆旺	雷雨	10,500	协议转让
52	1999年3月15日	黄卉竹	雷雨	9,900	协议转让
53	1999年3月29日	重庆市渝中区 华阳百货经营 部	重庆鹏程贸易 公司	52,600	吸收合并
54	1999年3月30日	刘明莉	高国强	7,500	协议转让
55	1999年3月30日	刘明莉	操蜀芬	5,000	协议转让
56	1999年3月31日	陈璞	郎天英	14,500	协议转让
57	1999年4月1日	张南兵	桂军	2,000	协议转让
58	1999年4月5日	唐君	李守德	14,500	协议转让
59	1999年4月9日	李素娟	谭玉兰	60,300	协议转让
60	1999年4月22日	杨晓冬	曾文毅	2,000	协议转让
61	1999年4月22日	饶瑞祥	吴娅	2,000	协议转让
62	1999年4月23日	徐孝宁	成晓芹	5,000	协议转让
63	1999年4月27日	高桂珍	郭秀铃	2,600	协议转让
64	1999年5月5日	韩仲达	陈仁宪	1,300	协议转让
65	1999年5月13日	杨洪	李薇	14,300	协议转让
66	1999年5月14日	翁格文	翁炳权	14,300	协议转让
67	1999年5月15日	胡亚	向玉平	600	协议转让
68	1999年5月18日	朱华文	朱春莉	2,800	协议转让
69	1999年6月7日	宋文惠	陶俊	2,000	协议转让
70	1999年6月26日	许君华	李琳珍	37,200	协议转让
71	1999年6月26日	陈仲屏	肖轶	14,300	协议转让
72	1999年7月10日	赵继勇	白梅	14,300	协议转让
73	1999年7月28日	周蓉蓉	李永莲	14,300	协议转让
74	1999年8月24日	薄朝碧	崔勇	2,000	协议转让
75	1999年	胡富中	黄富琴	59,600	协议转让
76	1999年	杜万奎	胡宏	2,000	资料遗失
77	1999年	刘明莉	高国强、饶德铨	12,500	资料遗失
78	1999年	刘崇阳	崔贵平、陈群莲	14,300	资料遗失
79	1999年	栾文进	白小琴	14,300	资料遗失
80	1999年	许君华	李琳珍、刘红玉	57,200	资料遗失
81	1999年	重庆边防贸易 公司	重庆银鑫飞洋 实业有限公司	2,099,100	资料遗失
82	1999年	重庆兴渝纺织 机械专件厂	重庆荣佳机电 厂	191,600	资料遗失
83	1999年	重庆江北区渝 北综合加工厂	重钢中兴实业 公司	125,600	资料遗失
84	1999年	广汉市工业物 资生产资料公 司	重钢中兴实业 公司	125,600	资料遗失
85	1999年	重庆市渝中区 财政局解放碑	重庆市渝中区 财政局	421,400	行政划转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股)	变动原因
		街道财政所			
86	1999年	重庆汇利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好望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资料遗失
87	1999年	重庆喷漆厂	重庆市工贸客运公司	178,000	资料遗失
88	1999年	广东省电白富怡贸易开发公司	重庆中和贸易公司、海南汇川装修工程公司	协议未明确	资料遗失
89	1999年	秦德玉	张萍	3,600	资料遗失
90	1999年	周玉琥	刘祖涛	2,300	资料遗失
91	1999年	吕雅莲	刘祖涛	2,300	资料遗失
92	1999年	曾春伟	冯政	2,000	资料遗失
93	1999年	周德玉	唐冰	36,800	资料遗失

(3) 不符合 815 号文的股份转让

根据自 200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的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 号,以下简称“815 号文”),城市商业银行法人股份转让的受让自然人仅限于城市商业银行内部职工。自上述文件发布之日起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前身累计发生 63 次自然人受让方为非银行员工的法人股份变动,不符合 815 号文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股)	变动原因
1	2002年11月1日	飞龙饭店	唐玉梅	3,165	协议转让
2	2003年9月22日	重庆金鹏物资有限公司	卢贤梅	1,669,537	协议转让
3	2005年3月9日	重庆莲华五金交电公司	肖联平	164,023	协议转让
4	2005年12月1日	重庆职工经济技术协会	吴忠杰	12,301	代持还原
5	2005年12月27日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雷丽娜	20,000	协议转让
6	2005年12月27日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周惠玲	10,000	协议转让
7	2005年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彭丽	5,000	资料遗失
8	2005年12月29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秋	100,000	协议转让
9	2005年12月29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牟才沛	100,000	协议转让
10	2005年12月29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怀元	100,000	协议转让
11	2005年12月29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冉斌	70,000	协议转让
12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	陈惠	50,00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股）	变动原因
	日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蔡飞	100,000	协议转让
14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惠彬	60,000	协议转让
15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熊正友	50,000	协议转让
16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伟	50,000	协议转让
17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葛业鑫	30,000	协议转让
18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敬林	50,000	协议转让
19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丽	20,000	协议转让
20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赵萍	50,000	协议转让
21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谢锦华	20,000	协议转让
22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林光泉	40,000	协议转让
23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诚	20,000	协议转让
24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恩举	20,000	协议转让
25	2005年12月29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辜仕勇	20,000	协议转让
26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婷	50,000	协议转让
27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庆南	100,000	协议转让
28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吕晓云	50,000	协议转让
29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德礼	200,000	协议转让
30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游金全	100,000	协议转让
31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熊辉	100,000	协议转让
32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邓青	220,000	协议转让
33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永进	100,000	协议转让
34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傅应明	235,000	协议转让
35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卫东	50,00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股）	变动原因
36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唐小猛	50,000	协议转让
37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海琰	110,000	协议转让
38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周美希	50,000	协议转让
39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伍玉坤	20,000	协议转让
40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胡志勇	20,000	协议转让
41	2006年8月8日	重庆油管厂	袁晓斌	406,984	协议转让
42	2006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首宪	40,000	协议转让
43	2006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缪光奎	100,000	资料遗失
44	2006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滌兵	30,000	资料遗失
45	2006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平	25,000	协议转让
46	2007年2月15日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玲	60,000	资料遗失
47	2007年4月3日	江北县龙山制胶厂	郑士万	43,993	协议转让
48	2007年4月9日	重庆市巴南区协兴建材厂	陈小惠	39,505	协议转让
49	2007年4月26日	重庆市北碚汇新仪表厂	卢庆炎	218,514	协议转让
50	2007年4月26日	雾都酒家	张巧玲	3,124	协议转让
51	2007年5月24日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毅	50,000	协议转让
52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林	11,748	资料遗失
53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傅莹	60,000	资料遗失
54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渝生	60,000	资料遗失
55	2007年	渝北区两路房地产开发公司	凌忠贵	175,591	协议转让
56	2007年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汽车修配厂	徐朝林	470,783	资料遗失
57	2010年1月12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劳动惠诚实业公司	徐林	3,760	代持还原
58	2010年1月12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劳动惠诚实业公司	李农	3,760	代持还原
59	2010年1月12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劳动惠诚实业公司	曾佑华	3,760	代持还原
60	2010年1月12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劳动惠诚实业公司	张优红	3,760	代持还原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股）	变动原因
61	2010年1月12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劳动惠诚实业公司	谢庆钢	3,760	代持还原
62	2010年1月12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劳动惠诚实业公司	邓敬	11,280	代持还原
63	2010年1月12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劳动惠诚实业公司	宋小红	3,947	代持还原

(4) 董监高的股份转让

根据自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007年9月，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重庆国创，转让比例超过其各自持股的25%，上述转让不符合前述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转让时职务	原持股数（股）	转让股数（股）	转让后剩余的股数（股）
张复	董事长	636,582	636,582	0
陈消	监事长	60,000	60,000	0
汪崇义	副董事长	808,355	664,960	143,395
甘为民	董事	6,641	6,641	0
翁振杰	董事	60,000	60,000	0
刘建华	监事	248,852	80,877	167,975
孙甚林	监事	60,000	60,000	0
李健	监事	60,000	60,000	0
任诚	监事	270,253	224,879	45,374
童海洋	副行长	386,156	376,755	9,401
冉海陵	副行长	580,952	535,578	45,374
王敏	副行长	20,755	20,755	0
张涓	副行长	213,016	131,316	81,700
丁世录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580,952	535,578	45,374
李在宁	董事会秘书	233,128	90,877	142,251
合计		4,225,642	3,544,798	680,844

上述存在瑕疵的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数量较低，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转让已完成且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找到20笔内资股股份转让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213次内资股股份转让因历史久远存在资料遗失或股份变更资料中未载明具体变动股数的情况。

就上述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重庆市政府于2009年和2018年出具的《重庆市政府确认函》，前述股份变动均已真实发生且至今未引起任何争议或纠纷，未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正常经营。

综上，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已获得有权主管审批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存在的瑕疵及资料遗失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1.4 就 2015 年定向增发 H 股，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完成，富德生命人寿尚未取得股东资格批复，披露前述事项的原因、障碍、进展情况、解决措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4.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5 年定向增发 H 股有关的内部决议、向监管机构的请示、监管机构批复文件、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方出具的有关承诺、发行人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等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检索了生命人寿的基本信息，并就有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4.2 核查内容及结论

1.4.2.1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完成的原因、障碍、进展情况、解决措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发行人增发 H 股的过程

201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生命人寿等五家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 H 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对《关于新增发行 H 股方案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以特别决议批准了增发 H 股的方案及授权事项。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决议的授权下，发行人授权人士调整了发行对象，并将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599,086,350 股。

2015 年 11 月 10 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 H 股并变更注册资本方案的批复》（渝银监复[2015]133 号），批准发行人增发 H 股的方案。

2015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9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599,086,350股H股。

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向上汽集团认购方（上汽香港）配售210,913,650股，向生命人寿及其全资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配售210,913,650股，配售价格为7.65港元/股，合计配售421,827,3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127,054,805元，股份总数增至3,127,054,805股。

2016年3月18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97号），确认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27,054,805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3,127,054,805元，均为货币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就与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调整、监管机构批复、发行结果等情况在香港联交所进行了公告。

(2) 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完成的原因、障碍、进展情况、解决措施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公司章程规定，登记机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根据《商业银行法》第二十条规定，商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需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指导目录》，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需以银监部门的批准作为前置审批事项。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尚未就《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条款的修改取得重庆银监局的批准，因此未能就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将积极与有关监管机构沟通，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结论

发行人已就上述增发H股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认购方已缴足注册资本，增发H股的行为已完成并对交易当事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127,054,805元。发行人尚未就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无法对抗第三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第三人就发行人注册资本事宜提出异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重庆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重庆市工商局未因发行人尚未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对发行人给予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障碍。

1.4.2.2 富德生命人寿尚未取得股东资格批复的原因、障碍、进展情况、解决措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生命人寿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生命人寿及其子公司共计持有发行人 217,570,150 股 H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96%。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的结果，生命人寿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4 日，其目前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生命人寿出具的书面确认，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为其由合法渠道取得并可自由支配的自有资金，且该等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任何关联方，生命人寿未通过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从发行人获取资金，也未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2) 生命人寿未取得股东资格的原因、障碍及进展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1.4.2.1 条所述，生命人寿通过参与发行人 2015 年 H 股定向增发入股发行人。发行人向重庆银监局报送了 2015 年 H 股定向增发方案并已经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 H 股并变更注册资本方案的批复》（渝银监复[2015]13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9 号）核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银监局尚未批准生命人寿的股东资格。

《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本行发行在外股份或本行变更持有资本或股份股东的，若前述购买、变更行为会导致任何单位、个人对本行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的，前述购买、变更行为应当事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应经但未经批准或未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对生命人寿的股东权利进行了限制，其所持股份目前没有股

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48 号）向重庆银监局再次报送了《关于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请示》（重庆银文[2018]77 号），并正在就生命人寿股东资格事宜与重庆银监局进行持续沟通。

(3) 解决措施及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已经合并为中国银保监会，发行人和生命人寿均由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发行人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对生命人寿持有股权的统一安排，积极跟进落实有关事项。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限制生命人寿的股东权利，生命人寿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 H 股，其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内资股的股权结构。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生命人寿所持 H 股权属清晰。因此，生命人寿尚未取得股东资格批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障碍。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2.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名册，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内资股的质押和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司法冻结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重庆南方集团（注）	68,600,000	68,600,000	2.19%
2	重庆胜王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	-	0.16%
3	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77,587	-	0.16%
4	重庆重铁物流有限公司	-	4,571,761	0.15%
5	重庆尊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	-	0.14%
6	重庆互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2,290	-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司法冻结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7	重庆景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6,552	-	0.09%
8	海口新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81,734	-	0.07%
9	重庆海润眼镜有限公司	-	2,239,193	0.07%
10	海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8,054	-	0.05%
11	张家伦	595,064	-	0.02%
12	重庆大川门业集团有限公司	-	523,655	0.02%
13	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28,046	0.01%
合计		94,321,281	76,362,655	3.26%

注：重庆南方集团持有的 68,600,000 股份上设置了质押，同时被司法冻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5% 的主要内资股股东所持内资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上述存在质押和司法冻结的内资股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6%，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持有上述被质押、冻结的股份的股东均为已确权的股东，其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无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因上述股权权属而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该等股权权属清晰，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规定。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计算同一控制并合并计算一致行动股权）、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和决议情况、报告期发行人董事高管提名任免情况披露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以及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内资股股东名册、发行人主要内资股股东的公司章程，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检索了主要内资股股东（并穿透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中期报告，并就相关问题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3.2 核查内容及结论

3.2.1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3.2.1.1 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1.2 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 《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如《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上市规则》规定股东需就某项事项放弃表决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的，则该股东作出任何与前述存在违反或限制情形的表决权不予计入表决结果。”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逐一进行表决。在董事、监事选举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通过后，需要履行任职资格审核的，还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2)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六）、（七）、（十一）、（十六）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本行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市国资委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或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3.2.1.3 不存在可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 H 股已上市的公众公司，股东人数较多，持股比例分散。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其附属公司）共计 6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渝富公司（包括其附属公司）	462,179,748	14.78%	内资股、H 股
2	大新银行	458,574,853	14.66%	H 股
3	力帆股份（包括其附属公司）	294,818,932	9.43%	内资股、H 股
4	上汽集团（通过其附属公司）	240,463,650	7.69%	H 股
5	生命人寿（包括其附属公司）	217,570,150	6.96%	H 股
6	重庆路桥	171,339,698	5.48%	内资股
合计		1,844,947,031	59.00%	/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渝富公司，其系重庆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重庆市国资委通过 21 家下属单位合计持有发行人 752,109,94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05%，未超过 30%。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控制

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上述主要股东（包括其附属公司）的持股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认为，不存在可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超过 30% 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2.1.4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情况

(1) 董事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发行人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应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经核查，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 14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9 名，均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该等非独立董事的推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推荐情况
1	甘为民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冉海陵	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倪月敏	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4	詹旺华	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
5	黄汉兴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
6	覃伟	非执行董事	渝富公司
7	邓勇	非执行董事	渝富公司
8	吕维	非执行董事	重庆路桥
9	杨骏	非执行董事	力帆股份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因部分董事辞职，发行人进行了董事补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 11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均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该等非独立董事的推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推荐情况
1	林军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冉海陵	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刘建华	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4	黄华盛	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
5	黄汉兴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
6	邓勇	非执行董事	渝富公司
7	吕维	非执行董事	重庆路桥

注：1. 覃伟于 2016 年 3 月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职务；其后，渝富公司推荐杨雨松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但其任职资格尚未取得监管部门的核准；2. 杨骏于 2018 年 8 月因工作调整等原因辞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职务；其后，力帆股份推荐汤晓东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根据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董事推荐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提名产生的情形，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2)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 207 条的规定，发行人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执行官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公司章程》第 210 条的规定，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执行官等高级管理层成员。

经核查，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冉海陵，副行长倪月敏（兼任财务负责人）、王敏、詹旺华、刘建华、杨世银、周国华以及代理董事会秘书周文锋。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工作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冉海陵，首席风险官黄华盛，副行长刘建华（兼任首席反洗钱官）、隋军、杨世银、周国华、彭彦曦（兼任董事会秘书）、黄宁。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行长由董事会提名和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行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超过半数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单一股东委派的情形，任一股东均不足以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产生决定性影响。

3.2.1.5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出席率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股东/类别股东持股总数（股）	出席股东持股总数占股份总数/类别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情况
1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92,416,724	77.347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0,316,603	81.3357%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764,150,994	66.0348%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2015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1,355,333,609	87.5519%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307,416,892	73.7888%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889,280,106	56.3185%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1,247,510,286	80.5868%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股东/类别股东持股总数（股）	出席股东持股总数占股份总数/类别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情况
8	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532,536,030	80.9879%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9	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1,231,591,481	77.997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0	2017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1,280,628,459	82.7261%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1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83,631,122	73.028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2	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347,551,430	75.072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3	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1,067,372,971	67.5971%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4	201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1,280,628,459	82.7261%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5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317,771,969	74.12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15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董事会的出席率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董事人数	董事会出席率	表决情况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4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4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4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4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表决）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讯表决）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董事人数	董事会出席率	表决情况
	六次会议			议案
1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6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7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8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9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0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2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3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4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董事人数	董事会出席率	表决情况
	八次会议			议案
35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根据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出席率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2.2 发行人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分析如下：

3.2.2.1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除因上汽集团、生命人寿认购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定向增发的 H 股，导致发行人增加两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 5% 以上股东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股份种类
1	渝富公司	14.78%	14.75%	14.75%	14.75%	17.07%	内资股、H 股
2	大新银行	14.66%	14.66%	14.66%	14.66%	16.95%	H 股
3	力帆股份	9.43%	9.66%	9.66%	9.47%	9.93%	内资股、H 股
4	上汽集团	7.69%	7.69%	7.69%	6.96%	0%	H 股
5	生命人寿	6.96%	6.96%	6.96%	6.74%	0%	H 股
6	重庆路桥	5.48%	5.48%	5.48%	5.48%	6.33%	内资股
7	重庆市地	4.47%	4.47%	4.47%	4.47%	5.17%	内资股

序号	股东名称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	股份种类
	产集团						
8	重庆水投	4.47%	4.47%	4.47%	4.47%	5.17%	内资股

由上可见，2015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经营管理层变化主要系由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所致，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变化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2015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法律意见书》第8.3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8.3条所述并经核查，2015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2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2015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已根据H股上市公司适用的境内外规则以及银行监管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制度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得以有效执行。因此，2015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2.3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

主要内资股股东渝富公司、重庆路桥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股份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二、如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一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上缴给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支付/上缴给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重庆银行支付/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重庆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主要内资股股东渝富公司、重庆路桥已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长期持有重庆银行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二、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将不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

1、重庆银行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重庆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

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重庆银行股份。

五、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重庆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六、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重庆银行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七、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八、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公司持有重庆银行股份小于 5%的，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的承诺。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第四款的承诺。

九、本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十、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重庆银行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发行人内资股前十大股东中的重庆市地产集团、重庆水投、力帆股份、北大方正、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总数占发行人内资股的 75.82%，均已做出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有利于稳定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符合《适用意见 1 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的规定。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职工股东中有 3 人（合计持有职工股 324,247 股）因离职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按照《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要求出具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前述情况详细分析说明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的合规性，并对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4.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名册、员工股股东名册、员工股股东根据 97 号文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与股权托管机构签署的托管登记服务协议、重庆市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4.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股股东共计 1,097 人，共持有发行人 35,271,593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3%，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单一员工持股数量均不超过 50 万股，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7.81 亿股股

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员工股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单一员工持股数量亦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或 50 万股,符合 97 号文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和第二条第(三)款第 1 项的规定。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超过 5 万股员工股的个人共计 220 人,共计持有发行人 22,970,934 股股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与已离职员工曾灿、杨梅取得联系,并请其按照 97 号文的要求出具了有关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 1 人(持有员工股 155,919 股)因离职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按照 97 号文的要求出具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1 名尚未联系到的已离职员工股东外,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员工合计 219 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在境内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就 1 名尚未联系到的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已离职员工股东,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如下:发行人将继续积极主动联系该股东,以敦促其签署承诺函,如果截至发行人上市时仍无法取得联系,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披露该等情况并请中国结算协助按照 97 号文的要求对该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符合 97 号文第二条第(三)款第 2 项的规定。

2018 年 5 月 3 日,重庆市政府出具《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渝府函[2018]43 号),确认“重庆银行股份变动过程总体合法合规,未引发争议和纠纷,未影响重庆银行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正常经营。若以后发生纠纷,市政府将责成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2018 年 9 月 14 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的监管意见》(渝银监发[2018]106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末,重庆银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内部员工持股整体情况合法合规,符合 97 号文的相关规定。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不合格股东,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和股权形成过程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合格股东权利行使是否得到保障是

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对股东不适格情况的后续解决方案。

5.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名册、员工股股东名册、已确权法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有关资料、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就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的批复文件、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就发行人股东资格的批复文件,查阅了重庆市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5.2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已确权的内资股法人股东中,重庆市房屋安全监测鉴定中心(以下简称“房屋鉴定中心”)、重庆震旦消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震旦消防”)、重庆市江北区皮革制品一厂(以下简称“皮革制品一厂”)现已注销,不再具备法人资格,不符合《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银发[1994]186号)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3名不适格股东的持股数量、股权形成过程、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成过程	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1	房屋鉴定中心	182,869	发行人设立时,房屋鉴定中心前身重庆市房屋安全鉴定所以现金认购20万股,经多次股份转增、2005年缩股、更名、2013年发行人H股上市国有股减持等变动,截至目前持有182,869股发行人股份	银复[1996]140号 渝府[2005]242号、渝银监函[2007]57号 渝银监复[2007]94号 银监复[2013]285号、证监许可[2013]1255号
2	震旦消防	58,529	发行人设立时,震旦消防前身重庆消防器材总厂以经评估确认的原信用社净资产折股67,539股,经改制、多次股份转增、2005年缩股等变动,截至目前持有58,529股发行人股份	银复[1996]140号 渝府[2005]242号、渝银监函[2007]57号 渝银监复[2007]94号
3	皮革制品一厂	3,997	发行人设立时以经评估确认的原信用社净资产折股4,471.4股,经多次股份转增、改制更名、2005年缩股等变动,截至目前持有3,997股发行人股份	银复[1996]140号 渝府[2005]242号、渝银监函[2007]57号 渝银监复[2007]94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3名股东的股东权利未受限制,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尚待按照清算报告进行分配,发行人正在积极联系房屋鉴定中心、震旦消防、皮革制品一厂等三家股东及其上级单位,请其尽快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重庆市政府于2018年5月3日出具《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

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渝府函[2018]43号),确认发行人股份变动过程总体合法合规,未引发争议和纠纷,未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正常经营。

鉴于上述,并考虑到上述3家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245,395股内资股,仅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078%,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材料后股权变动及相应锁定承诺落实的情况予以核查并说明。

6.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的内资股股份变动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名册,以及内资股股份受让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等文件。

6.2 核查内容及结论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发行人为下列内资股股份变动办理了或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序号	变动日期	原股东名称	新股东名称	股数(股)	变动原因
1	2013年7月24日	重庆星星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泛鲁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红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7,669	协议转让
2	2017年11月1日	唐勇	唐巧玲	72,683	协议转让
3	2017年11月7日	王廷光	马丹	468	继承
4	2018年1月18日	重庆长江橡塑制品厂	重庆长橡实业有限公司	97,500	协议转让
5	2018年3月19日	李秀成	朱晓梅	5,544	协议转让
6	2018年3月26日	重庆牛金化工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577	行政划转
7	2018年4月23日	甘旭	伍广川	75,410	协议转让
8	2018年6月20日	刘精忠	刘英	468	继承及协议转让
9	2018年6月20日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942,325	行政划转
10	2018年7月2日	李正培	钟碧珍	32,249	继承
11	2018年7月2日	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渝富公司	919,561	行政划转

经核查,除唐巧玲之外,上述新股东均已签署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

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正积极联系唐巧玲签署承诺函，唐巧玲持有发行人 72,683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很低，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股权交易价格、持股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银行提供的借款、是否存在获受股权奖励情况，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如需要，请予以说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7.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股权变动及实施股权奖励方案的有关协议、内部决策文件及主管机关的批准或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还就有关事实取得了发行人及有关当事人的书面确认。

7.2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内资股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747,217 股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人员共计 1 人，持有发行人 60,647 股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的持股数量、股份来源和价格、资金来源、获受股权奖励、内部决策以及外部审批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近亲属关系	目前持股数量(股)	股份变化	股份价格	资金来源	是否属于获奖奖励股权	发行人内部决策
1	冉海陵	董事、行长	45,374	通过 2003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取得 70,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2004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108,8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2005 年 12 月从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受让 400,000 股	1 元/股	自有资金	否	无需
				2005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57,325 股	1.25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2006 年 12 月, 从 2003 年度奖励股权余额中扣减 12,812 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渝商银党委发[2006]23 号文
				通过 2006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取得 66,417 股	1.8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2007 年 9 月向重庆国创转让 535,578 股	合计 766,893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无需
2	刘建华	董事、副行长、首席反洗钱官	167,975	发行人设立时, 通过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取得 7,400 股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重庆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0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12,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0 年度股东大会
				2001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20,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2002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18,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2 年度股东大会
				2003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35,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姓名	职务/近亲属关系	目前持股数量(股)	股份变化	股份价格	资金来源	是否属于获奖奖励股权	发行人内部决策
				2004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50,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2005 年 12 月从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受让 100,000 股	1 元/股	自有资金	否	无需
				2005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18,523 股	1.25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 2006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取得 27,973 股	1.8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2007 年 9 月向重庆国创转让 80,877 股	合计 113,181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无需
3	黄常胜	监事	123,451	发行人设立时,通过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取得 3,050 股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重庆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0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6,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0 年度股东大会
				2001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5,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2002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8,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2 年度股东大会
				2003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25,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2004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45,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2005 年 12 月从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受让 200,000 股	1 元/股	自有资金	否	无需
				2005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1.25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	是	重庆商行 2005 年度股东

序号	姓名	职务/近亲属关系	目前持股数量(股)	股份变化	股份价格	资金来源	是否属于获奖奖励股权	发行人内部决策
				20,834 股		励基金		大会
				2006 年 8 月从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工业公司受让 20,000 股	1.1 元/股	自有资金	否	无需
				通过 2006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取得 25,176 股	1.8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2007 年 9 月向重庆国创转让 181,755 股	合计 250,137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无需
4	杨俐	监事黄常胜配偶	60,647	2005 年 10 月从吕渝生受让 74,986 股	合计 70,000 元	自有资金	否	无需
5	周晓红	监事	144,585	发行人设立时,通过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取得 770 股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重庆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0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8,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0 年度股东大会
				2001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14,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2002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14,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2 年度股东大会
				2003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30,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2004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50,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2005 年 12 月从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受让 100,000 股	1 元/股	自有资金	否	无需
				2005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1.25 元/股	发行人股权奖	是	重庆商行 2005 年度股东

序号	姓名	职务/近亲属关系	目前持股数量(股)	股份变化	股份价格	资金来源	是否属于获奖奖励股权	发行人内部决策
				20,957 股		励基金		大会
				通过 2006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取得 25,176 股	1.8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2007 年 9 月向重庆国创转让 80,878 股	合计 113,202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无需
6	杨世银	副行长	134,947	2001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8,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2002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14,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2 年度股东大会
				2003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30,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2004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49,6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2005 年 12 月从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受让 100,000 股	1 元/股	自有资金	否	无需
				2005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22,802 股	1.25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 2006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取得 27,973 股	1.8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2007 年 9 月向重庆国创转让 80,877 股	合计 113,201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无需
7	周国华	副行长	68,723	2003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5,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2004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25,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2005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21,945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姓名	职务/近亲属关系	目前持股数量(股)	股份变化	股份价格	资金来源	是否属于受获奖励股权	发行人内部决策
				通过 2006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取得 22,379 股	1.8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8	黄宁	副行长	62,162	2002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3,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2 年度股东大会
				2003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12,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2004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25,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2005 年 12 月从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受让 150,000 股	1 元/股	自有资金	否	无需
				2005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14,218 股	1.25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2006 年 11 月向刘声祥转让 48,000 股	1.25 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无需
				2006 年 11 月向刘莉转让 32,000 股	合计 40,000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无需
				通过 2006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取得 15,105 股	1.8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2007 年 9 月向重庆国创转让 41,316 股	合计 57,828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无需

注：“目前持股数量”系在“股份变化”所述情形的基础上，经发行人 2005 年缩股、多次股份转增后形成。

发行人的设立已取得人民银行《关于筹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140号）以及《关于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278号），因此，发行人设立时取得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已取得人民银行的批准。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的持股数量较低，其持股变动无须取得银监部门的批准。

2009年5月7日，重庆市政府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有关事宜的确认函》（渝府函[2009]103号），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和托管、发行人高管和职工认购（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上述事项日后出现纠纷，由重庆市政府负责统一协调解决。”

2011年7月29日，重庆市政府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的确认函》（渝府函[2011]138号），确认：（1）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97号文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尚未发现遗留问题，如有遗留问题，由重庆市政府负责统一协调解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资金没有来自于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其获受股份奖励的情况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其他相关股份转让不涉及银行业监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事项。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与大新银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II》《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III》以及《业务合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并说明前述协议签署至今，双方就履行签署协议是否存在任何违约、争议或潜在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前述协议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可能构成利益冲突、输送或潜在同业竞争，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金融企业情况，是否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输送或潜在同业竞争。

8.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大新银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务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与大新银行副主席兼发行人副董事长黄汉兴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大新银行等主要股东的年度报告或审计报告，查询了大

新银行及其部分附属公司的官网，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并通过查询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作为辅助手段查询了有关境内金融企业的基本情况，取得主要股东向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信息变动确认函及关于关联方的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主要关联方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的声明函，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8.2 核查内容及结论

8.2.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前述协议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可能构成利益冲突、输送或潜在同业竞争，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8.2.1.1 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2007年4月4日，发行人与大新银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随后发行人与大新银行陆续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II》、《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III》、《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删去了大新银行享有的反摊薄权、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提名权、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信息及资料获取权。

因此，在发行人与大新银行签署的补充协议生效后，《战略合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实施过程中，大新银行主要在业务合作和人员培训等方面与发行人合作，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8.2.1.2 是否可能构成利益冲突、输送或潜在同业竞争

大新银行是一家境外金融机构，其附属公司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在境内并在境内开展商业银行业务，但大新银行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及推荐两名董事的方式影响发行人，对发行人不构成控制关系。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与大新银行将成立业务合作委员会统筹领导合作事宜；大新银行将协助发行人建立投资银行平台，在有关中小企业项目选择、信贷审批和贷后管理等方面向发行人提供协助，协助发行人改善信息管理系统，向发行人有关人员提供业务培训、高层访问等；在信用卡业务合作方面，发行人与大新银行将尽快达成信用卡业务合作方案，并根据该方案及届时达成的正式协议开展和经营信用卡业务。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大新银行承诺自该协议签署日起的三年内，不在重庆市设立分支机构，不在重庆市开展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业务。经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大新银行未在重庆市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商业银行业务。

鉴于在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大新银行不会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并且《战略合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范围，本所认为，《战略合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会构成利益冲突、输送或同业竞争。

8.2.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金融企业情况，是否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或潜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包括渝富公司、大新银行、力帆股份、上汽集团、生命人寿和重庆路桥，前述主要股东控制的金融企业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主要股东	控制的金融企业	主营业务
1	渝富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业务
2		重庆渝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贷款业务
3		重庆渝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4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业务
5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业务
6		西南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业务
7		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业务
8	大新银行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业务
9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业务
10		大新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11		大新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业务
12		大新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业务
13		安基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业务
14	力帆股份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存贷款等业务
15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16	上汽集团	上海汽车集团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17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贷款等业务
18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贷款等业务
19	生命人寿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20	重庆路桥	无	不适用

上表中：

(1) 鉴于发行人不从事证券、投资、期货、保险和信托业务，主要股东控制的主要从事证券、投资、期货、保险和信托业务的公司，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2) 商业银行相似业务

主要股东控制的从事商业银行相似业务的公司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主要经营区域
1	大新银行	商业银行业务	香港	香港
2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业务	深圳	深圳、上海、广州、佛山、南昌、镇江
3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业务	澳门	澳门
4	安基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业务	香港	香港
5	重庆渝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贷款业务	重庆	重庆
6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贷款等业务	上海	无区域限制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深圳并在深圳、上海、广州、佛山、南昌、镇江设立了分支机构，大新银行及其正在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的附属公司均未在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及贵州省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大新银行控制的安基财务有限公司的注册地位于香港，未在境内设置分支机构。大新银行及其控制的 3 家公司的经营区域与发行人不同。鉴于在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大新银行不会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因此，上述大新银行及其控制的 3 家金融机构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渝富公司控制的重庆渝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上汽集团控制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均经营贷款业务。小额贷款公司无法吸收存款、经营资金业务，贷款业务规模较小。汽车金融公司主要与汽车经销商合作，向消费者提供汽车金融服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向汽车经销商发放的贷款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汽车消费贷款占发行人贷款业务的比例较小；重庆渝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在业务范围、产品和服务、运营模式、客户定位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差异。鉴于在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渝富公司及上汽集团均不会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重庆渝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均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3) 融资租赁业务

渝富公司控制的重庆渝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力帆股份控制的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制的鈇渝租赁均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未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鈇渝租赁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但鈇渝租赁的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占发行人比例较低。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鈇渝租赁和重庆渝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在业务范围、客户分布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鉴于在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渝富公司及力帆股份均不会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重庆渝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4) 财务公司

主要股东控制的财务公司包括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和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前述 2 家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办理委托贷款、办理贷款等业务，但其主要对集团成员单位开展相关贷款业务，鉴于在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力帆股份及上汽集团均不会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和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8.2.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金融企业情况，是否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函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金融企业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金融企业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输送或同业竞争。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就发行人存在的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抵债资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原因、进展情况、解决措施，并就前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明确意见。

9.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抵债资产清单、《审计报告》、发行人取得及处置该等抵债资产有关的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9.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处置的因贷款而产生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商业物业、住宅物业等）账面价值合计约 1,635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抵债资产的情况，其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原因、处置进展情况、解决措施如下：

序号	资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未处置原因及处置进展情况	解决措施	入账价值 (千元)	账面价值 (千元)
1	渝中区解放西路69号金紫门大厦负3层	508.54	1999年8月	该资产存在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未过户登记、拖欠物管费、拖欠房屋尾款等瑕疵，自取得后长时期内未能公开处置。2017年12月29日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满后因无人购买而流标。	已变更处置平台，正在公开处置。	896.60	672.45
2	渝中区大溪沟北区路人和街星都花园、福星阁平街正二楼	700.00	2000年8月	该资产因地理位置无法单独使用、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自取得后长时期内未能公开处置。2013年4月，该资产作为7笔批量处置中的一宗，在重庆联交所批量处置成交。但因为产权瑕疵直至2018年才基本完成过户所需的基础工作，初步具备过户条件。目前已与购买人重新签订合同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2,196.68	1,647.51
3	北碚区北温泉镇缙云杉木园甲6号	350.00	2005年9月	该资产因产权瑕疵、建筑结构不合理等原因，自取得后长时期内未能公开处置。2014年11月末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成交后，因无法提供该房屋的产权证，被重庆北碚房地产交易所拒绝办理过户手续。2015年12月23日，法院裁定注销原所有权人的房屋产权证并将该房屋过户至发行人名下。2017年3月9日发行人与受让方重庆缙云庄园酒店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合同并将购房款交付至重庆联交所规定的账户。该处房屋近期将完成过户手续。	近期将完成过户手续。	680.04	340.02
4	涪陵区易家坝金穗广场1幢2层、4层	1,170.05	2005年11月	该资产自取得后长时期内被前所有权人占用未能公开处置，后经发行人维权而实施占有。2014年5月13日，该资产于重庆联	拟于2018年9月末收取保证金后，重新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	1,671.80	1,671.80

序号	资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未处置原因及处置进展情况	解决措施	入账价值 (千元)	账面价值 (千元)
				交所处置成交后，因购买人未按处置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交易价款，经多次催收无效，发行人已申请撤销交易。			
5	渝中区北区路临江门后街商用服务楼	1,188.26	2006年3月	该资产因产权瑕疵问题未能公开处置。经多次协调，该资产于2018年1月5日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满后因无人购买而流标。	已变更处置平台，正在公开处置。	3,250.14	1,625.07
6	渝中区陕西路63号15、16层	1,274.77	2007年12月	该资产因抵债前已出租、被物管公司占用等原因处置受限，自取得后未能在重庆联交所挂牌处置。	拟变更处置平台，重新公开处置。	2,707.09	2,652.95
7	九龙坡区科园二街213、215、217号	342.63	2015年9月	该资产抵债前已出租，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人继续占用。2017年11月17日，发行人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了占用问题，已具备处置条件。发行人正在向重庆联交所报送资料挂牌处置。	拟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	5,109.60	5,109.60
8	渝中区解放西路69号5-3、5-4	199.69	2015年12月	2018年7月20日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满后因无人购买而流标。	拟在重庆联交所继续申请公开处置。	826.03	826.03

发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抵债资产的情况不符合《商业银行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但鉴于该等抵债资产的余额规模较小，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所认为，该等情况不会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对发行人使用划拨用地和相关房产、证载用途为住宅而实际用于营业用房的房屋的合规性以及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2）分析瑕疵租赁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说明租赁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如涉及，请分析说明相关集体土地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地方性法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合规性，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结合瑕疵租赁房产的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0.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购买合同等权属证明文件，取得了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档案资料，查阅了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或产权人的房屋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并就物业用途、瑕疵租赁房产所处支行的营业收入、利润指标等信息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0.2 核查内容及结论

10.2.1 对发行人使用划拨用地和相关房产、证载用途为住宅而实际用于营业用房的房屋的合规性以及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0.2.1.1 发行人使用划拨用地和相关房产

(1) 自有物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房屋中共有建筑面积合计为 7,047.34 平方米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该等房屋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比例为 2.30%，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1	发行人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36295 号	铜梁县巴川街道办事处解放东路 2 号	250.66
2	发行人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36297 号	铜梁县巴川街道办事处解放东路 2 号 2-1	452.05
3	发行人	206 房地证 2013 字第 18911 号	长寿区渡舟街道桃源西路 10 号 1-3	752.11
4	重庆市商业银行小龙坎支行	10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08144 号	沙坪坝区小新街 18 号	516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5	发行人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14675 号	渝中区八一路 183 号谊德大厦中华路第一层 1-16#	111.02
6	发行人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006 号	巴南区东泉镇东泉村东泉合作社	13
7	发行人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043 号		285
8	发行人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042 号		596
9	发行人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041 号		30
10	发行人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040 号		224
11	发行人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039 号		486
12	重庆市商业银行文化宫支行	房权证 101 字第 071501 号	渝中区华一村 13 号二单元 5-2#	41.51
13	重庆商行涪陵支行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864 号	涪陵区体育南路 1 幢	768.88
14	重庆商行涪陵支行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865 号	涪陵区体育南路 2 幢	823.9
15	发行人北碚支行	107 房地证 2008 字第 07071 号	北碚区劳动村 121 号 6-4	49.1
16	发行人北碚支行	107 房地证 2008 字第 07072 号	北碚区劳动村 121 号 6-2	47.1
17	重庆市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107 房地证 2005 字第 09763 号	北碚区碚峡路 206 号附 1 号	970
18	重庆市商业银行大渡口支行	102 房地证 2005 字第 05713 号	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钢花路 391 号	470.24
19	重庆市商业银行大渡口支行	102 房地证 2005 字第 05712 号	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新山村 498-7 号	105.19
20	重庆市商业银行人民路支行	101 房地证 2005 字第 05653 号	重庆市渝中区蒲草田 23 号 8-4#	55.5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通过承继原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划拨土地上的房屋、购买、联建、接收抵债资产等方式取得该等房屋，其取得房屋时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即为划拨。发行人上述自有房屋对应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租赁物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屋中共有 22 处合计

租赁面积为 8,186 平方米的房屋所处的土地为国有划拨土地，且出租方未能就出租事项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缴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该等房屋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比例为 2.68%，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	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0 房地证 2008 字第 02007036 号	大足县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国土房管大楼临街门候部办公区域	922.38	2014.08.31-2018.12.31
2	发行人	奉节县三峡库区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7201 号	奉节县永安镇乔木街 4 号 1 幢	600	2011.10.10-2021.10.10
3	发行人	武隆县财政局	武房权证武字第 20779 号	武隆县巷口镇芙蓉西路 117 号	730	2016.01.01-2020.12.31
4	发行人杨家坪支行	重庆商社电器有限公司	105 房地证 2007 字第 04854 号	九龙坡区谢家湾杨家坪劳动三村一幢（建业大厦）的门面编号 8	314	2012.10.10-2024.10.9
5	发行人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重庆重百商社电器有限公司	105 房地证 2007 字第 04854 号	九龙坡区谢家湾劳动三村 1 栋第一层部分开间	150	2017.11.19-2020.11.18
6	发行人璧山支行	重庆巨延百货有限公司	212 房地证 2009 字第 13790 号	重庆市璧山县金剑路 205 号附 3-5 号，共两层	1,077.33	2017.04.01-2022.06.30
7	发行人璧山支行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青杠街道办事处	212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639 号	青杠街道中大街 190, 192, 194 号	265	2015.08.18-2020.08.17
8	发行人丰都支行	重庆丰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06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743 号	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大道西段 190 号	280	2016.08.01-2019.07.31
9	发行人丰都支行	重庆丰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4976 号	丰都县三合镇平都大道西段 190 号	691	2014.08.01-2019.07.31
10	发行人酉阳支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酉阳分公司	315 房地证 2068 字第 00310 号	酉阳县桃花源镇桃花源南路 479 号	85	2014.05.08-2019.05.07
11	发行人	彭兴菊	重庆市彭水县	彭水县汉葭街	30	2012.07.1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彭水支行		房权证 2004 字第 04683 号	道石嘴街 116 号临街一层		2022.07.14
12	发行人 贵阳分行	贵阳茂阳投资有限公司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281748 号	贵阳市宝山北路 116 号贵州师范大学体育活动中心一层	1,067	2016.01.01-2020.12.31
13	发行人	中共重庆市委机关服务中心	出租方已出具说明, 确认其拥有合法产权	渝中区中山四路 38 号附 4, 5, 6, 7, 8, 9 号	580.13	2015.12.01-2025.11.30
14	发行人	重庆大学	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 确认其有权出租、处置该房屋, 并出具了赔偿承诺	沙坪坝区沙北街 83 号重庆大学 AB 通道大楼平街层第 3-5 柱间	326	2016.01.01-2019.03.31
15	发行人	重庆市巴南区中医院	出租方已出具说明, 确认其有权处置、出租该房屋, 且提供用地批复文件	巴南区龙洲湾龙德路 20 号	20	2013.06.30-2021.06.30
16	发行人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瑞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联建房产, 重庆瑞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 以房屋抵债给出租方; 且已提供土地权属证书及房屋分配确认函	重庆市渝北区南桥寺龙山路 433、435 号	400.16	2015.06.01-2023.05.31
17	发行人	重庆开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方已提供开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重庆开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验中学公租房(点)商业部门市协议招租的批复(开国资[2016]11号)	开县实验中学公租房(点)商业门市部分物业	265	2016.03.01-2026.02.28
18	发行人 南川支行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	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南大	28	2014.11.20-2019.11.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行		有权出租、处置该房屋	街 84 号		
19	发行人北碚支行	西南大学	出租方已出具说明确认其有权处置、出租该房屋，并出具了赔偿承诺	北碚区石岗村 18 号、重庆市北碚区黄树村 85 号附 3 号	120	2018.01.01-2022.12.31
20	发行人黔江支行	重庆旅游职业学院	出租方已出具说明确认其有权处置、出租该房屋，并出具了赔偿承诺	重庆市黔江区舟白街道学府一路 1 号	67	2013.10.01-2023.09.30
21	发行人西安分行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	出租方已出具说明确认其有权处置、出租该房屋，且提供赔偿承诺和土地权属证书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餐厅 1 楼	42	2013.11.01-2018.10.31
22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陈耀民（系转租方）	出租方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购房合同，正在办理房产证书	西安市雁塔区长丰园小区 17 号楼	126	2015.10.20-2020.10.19

根据《房地产管理法》第 56 条的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 44 条和第 46 条的规定，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和房屋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32 条和第 33 条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出租，当事人不办理土地登记手续的，其行为无效，不受法律保护。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照《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前述规定处理。

出租方未经批准向发行人出租国有划拨土地不符合上述规定。

上述房屋均用作营业用房。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如因上述土地性质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上的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

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基于前述，并考虑到上述房屋建筑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低，本所认为，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2.1.2 证载用途为住宅而实际用于营业用房的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房屋中共有 8 处证载用途为住宅而实际用于营业用房，建筑面积合计 704.6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比例为 0.23%，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30259 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79 号 1 栋 3 层 301 号	56.62
2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30292 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79 号 1 栋 3 层 302 号	94.92
3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30314 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79 号 1 栋 3 层 303 号	76.44
4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30321 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79 号 1 栋 3 层 304 号	100.78
5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30246 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79 号 1 栋 3 层 305 号	99.69
6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28172 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79 号 1 栋 3 层 306 号	77.53
7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28166 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79 号 1 栋 3 层 307 号	94.76
8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28178 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79 号 1 栋 3 层 308 号	103.86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屋中共有 2 处证载用途为住宅而实际用于营业用房，租赁面积合计 1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比例为 0.03%，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彭水支行	彭兴菊	重庆市彭水县房权证 2004 字第 04683 号	彭水县汉葭街道石嘴街 116 号临街一层	30	2012.07.15-2022.07.14
2	发行人成都分行	袁秀英	崇房权证监证字第 0242376 号	四川省崇州市街子镇朝阳路 20-22 号	70	2016.01.01-2020.12.31

根据《物权法》，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本所认为，发行人或出租方未按照证载用途及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作为经营性用房存在瑕疵，但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使用的房屋总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2.2 瑕疵租赁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说明租赁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如涉及，请分析说明相关集体土地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地方性法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合规性，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结合瑕疵租赁房产的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0.2.2.1 瑕疵租赁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瑕疵包括：12处合计租赁面积为2,130.23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文件或其他权属证明；22处合计租赁面积为8,186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所处的土地为国有划拨土地，且出租方未能就出租事项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缴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10.2.1.1(2)条）；2处租赁面积合计100平方米的租赁房屋证载用途为住宅而实际用于营业用房（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10.2.1.2(2)条）；1处租赁面积合计70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所处的土地为集体土地（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10.2.2.2条）。

经核查，发行人瑕疵租赁房屋共25处（剔除前述披露瑕疵租赁房屋重复部分），租赁面积合计8,411.94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年1-6月上述瑕疵租赁房屋所处的分支行营业收入合计19,548万元，利润总额合计14,511万元。2018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合计521,136万元，利润总额合计289,949万元；瑕疵租赁房屋所处的分支行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5%和5.00%，因上述占比较小，瑕疵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

上述瑕疵租赁房屋占发行人使用的房屋总面积、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未因该等瑕疵租赁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2.2.2 说明租赁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如涉及，请分析说明相关集体土地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地方性法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合规性，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1处于集体土地的租赁房屋，租赁面积合计70平方米，

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成都分行	袁秀英	崇房权证监证字第0242376号	四川省崇州市街子镇朝阳路20-22号	70	2016.01.01-2020.12.31

经核查，发行人成都分行租赁的房屋系农民在自有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上自建的房屋，涉及集体土地。

发行人成都分行租赁前述瑕疵房屋用于自助银行网点经营，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但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使用的房屋总面积比例很低，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分析报告期发行人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2017 年以来，行业主管部门发布一系列通知和监管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对上述通知、意见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结合主管部门意见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1.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分析报告期发行人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11.1.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等文件，核查了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1.1.2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17 笔，涉及罚款金额合计 720.43 万元，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银监局等处罚机关已就相关行政处罚出具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相关情况以及该等行政处罚的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以及非重大性分析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 2015 年以来的

行政处罚”。鉴于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的 0.31%，亦未对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予以限制，且上述罚款均已缴清，本所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1.2 2017 年以来，行业主管部门发布一系列通知和监管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对上述通知、意见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结合主管部门意见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结合《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 号）、《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 号）、《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 号）等监管规则，对发行人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重庆银监局出具的《关于重庆银行的监管意见》（渝银监发[2018]106 号），“2017 年以来，发行人按照中国银监会及重庆银监局的统一部署，开展了‘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以及‘十乱象’等系列专项治理工作，发行人能够认真整改存在的问题，整改效果较好，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重庆银监局也未在专项治理工作中对发行人实施过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2.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2.1.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费凭证，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2.1.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2.1.2.1 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差异人数（人）
2018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	4,134	4,116	18
	住房公积金		4,096	38
2017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4,111	4,108	3
	住房公积金		4,017	94
2016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4,067	4,030	37
	住房公积金		3,954	113
2015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3,832	3,821	11
	住房公积金		3,680	15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缴纳人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有：①于报告期各年年末和报告期末，当月新入职的员工已过五险一金申报的窗口期，需等到下月办理；②于各年年末和报告期末，入职员工因原单位未完成五险一金的减员手续，导致暂时无法缴纳；③2018年3月31日之前，发行人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于2018年4月开始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由此可见，除2018年3月31日之前发行人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外，五险一金缴纳人数的差异均由客观原因导致，不属于发行人的故意欠缴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收到监管机关要求补缴上述住房公积金。

12.1.2.2 补缴的金额、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5年1月至2018年3月，发行人存在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于2018年4月开始规范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并为所有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如后续监管机构要求补缴上述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将按要求足额补缴相关费用，按照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人数为基础测算，对各期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月至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	-	188	207	33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272,274	3,725,881	3,502,167	3,170,061
占比	-	0.0050%	0.0059%	0.0105%

12.1.2.3 主管部门证明情况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主管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开立独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相关主体均已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外，五险一金人数缴纳差异是主要由于客观原因导致。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五险一金的缴纳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于2018年4月开始规范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此前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2.2.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员工名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本所律师与劳务派遣公司及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就相关问题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2.2.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2.2.2.1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涉及的主要工种包括运行维护助理、坐席助理、大堂经理助理、零售客户经理助理、资源型公司客户经理助理、小微客户经理助理、柜员助理、信用卡部客户经理助理、信用卡部中台助理、信用卡部后台助理等辅

助操作类岗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下：

序号	用工单位	总用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占比
1	发行人	4,429	344	7.77%
2	鈇渝租赁	52	3	5.7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下：

序号	用工单位	总用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占比
1	发行人	4,462	396	8.87%
2	鈇渝租赁	48	3	6.2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下：

序号	截至日期	总用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占比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502	435	9.66%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306	474	11.01%

从上表可见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主要是受当时发行人用工的特点所致，2016 年以来发行人已经进行整改，截至 2016 年底、2017 年底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规定限度内，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要求。

12.2.2.2 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飞驶特”）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经核查，重庆飞驶特持有编号为渝 0003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根据《劳务派遣合同》的约定，派遣单位有义务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重庆市政府有关规定和双方的约定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由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派遣员工工资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工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派遣员工安排法定休假，并承担休假待遇。用工单位需承担的劳务费用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待遇费用和应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的管理费用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派遣员工与发行人之间没有签署劳动合

同，也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劳务派遣的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部分董事任职时间较长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部分董事任职尚未获得主管部门批复的原因、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3.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其所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查阅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批复，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重庆工商大学官网（<http://www.ctbu.edu.cn/>），并以搜索引擎见微搜索（<https://www.soupilu.com/>）作为辅助手段查阅了相关上市公司公告，就部分董事任职尚未获得主管部门批复的原因、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3.2 核查内容及结论

13.2.1 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书面确认，其均不属于离职或在职的校级或高校级（中层）以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离职或在职的中国共产党党政领导干部成员，亦不存在以下情况：（1）国家公务员、现职或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中国共产党党政领导干部；（2）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发行人属于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3）存在被开除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的情形；（4）具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根据独立董事靳景玉的书面确认，靳景玉现任重庆工商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就靳景玉兼职事项，重庆工商大学出具证明：“靳景玉同志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我校知悉并对靳景玉同志兼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无异议，其兼职行

为已经履行了任职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我校相关制度、规章及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和《直属高校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教党[2010]14号）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靳景玉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此外，林军于2018年3月9日正式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之前为重庆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系正厅（局）级干部。林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取得了重庆市国资委的批准，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13.2.2 部分董事任职时间较长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实际任职时间	本届任期
1	林军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8年3月至今	/
2	冉海陵	执行董事、行长	2011年2月至今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3	刘建华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反洗钱官	2016年8月至今	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
4	黄华盛	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	2016年9月至今	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
5	黄汉兴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2007年7月至今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6	邓勇	非执行董事	2013年2月至今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7	吕维	非执行董事	2009年6月至今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8	李和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年9月至今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9	孔祥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4月至今	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
10	王彭果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4月至今	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实际任职时间	本届任期
11	靳景玉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4月至今	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每届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履行职务。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均由董事会或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连选连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已届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换届改选完成前现任董事仍继续履行职务；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期限未超过6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相关期限要求。

综上，部分董事任职时间较长不违反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3.2.3 部分董事任职尚未获得主管部门批复的原因、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胜、杨雨松、宋敏、汤晓东等4名拟任董事的提名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其任职资格尚未取得监管部门的核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何胜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参加银监部门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考试、杨雨松因未通过银监部门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考试导致尚未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发行人将督促该等董事尽快参加考试并取得董事资格批复。宋敏、汤晓东于2018年9月14日经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正在准备向银监部门递交申请其董事资格核准的文件。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不得履职。除上述4名拟任董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11名均正常履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均正常召集、召开和表决。因此，前述拟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尚未获得核准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14.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的明细、协议、内部决议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重庆银监局报送的案件风险排查报告、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情况汇总表、关于“美的案件”的审结报告，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Index.html>）、人民银行（<http://www.pbc.gov.cn/>）等网站上对发行人进行了检索，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有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诉讼有关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4.2 核查内容及结论

14.2.1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

根据《重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办法》，不良资产处置指对不良资产实施维护、租赁、追偿、重组、转让、核销等行为。

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单笔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5% 的不良资产处置构成重大不良资产处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单笔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5% 的重大资产处置、剥离。

14.2.2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风险）信息报送及登记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定义及案件分类的通知》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 1 起银行案件。

14.2.2.1 案件情况及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6 年 5 月，发行人通过自查发现一起案件，并及时主动向公安机关报案。该案具体情况如下：2016 年 3 月，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接受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公司”）委托成立“华创恒丰 8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资金通过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信托”）出借给贵州安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公司”）。美的公司要求商业银行对该资管计划提供承诺函作为“暗保”，安泰公司杨振峰、吕长军等人、华创证券斯义金、发行人贵阳分行前员工涂永忠（该员工于 2016 年 6 月正式离职）等人在发行人贵阳分行涂

永忠办公室与美的公司签订了一份《承诺函》，主要内容为发行人贵阳分行承诺为“华创恒丰 8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担保，并加盖伪造的发行人贵阳分行公章及行长签名章。2016 年 3 月，安泰公司通过在发行人开立的账户收到 3 亿元信托贷款。2016 年 6 月，发行人发现上述情况后报警，并配合美的公司划走安泰公司在发行人账户中剩余的 3,500 万元，避免美的公司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2016 年 11 月 17 日，美的公司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安泰公司、发行人贵阳分行、华创证券共同对其实施的侵权为由，请求安泰公司赔偿其 2.65 亿元人民币本金及其利息，发行人贵阳分行、华创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最高院法民辖终 224 号），裁定案件由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合肥市检察院已就发行人前员工涂永忠涉嫌的合同诈骗案提起公诉且尚未审理完毕，发行人贵阳分行已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中止审理申请书，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50 条第五款（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中止诉讼）请求法院裁定中止审理，该案件尚未开庭。

14.2.2.2 发行人因此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9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银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黔银监罚[2018]3 号），对发行人贵阳分行上述案件相关的人员管理、办公场所管理存在重大疏漏予以行政处罚，合并处以罚款 100 万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重庆银监局或贵州银监局关于上述案件性质的认定。

14.2.2.3 发行人的处理情况

2017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向重庆银监局报送了《案件风险信息快报》，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向监管部门报送了进展报告。

同时，发行人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全力开展后续处置工作，下一步工作安排如下：

(1) 进一步增强并表管理能力，拓宽做实管理半径的覆盖面。发行人进一步梳理完善制度和流程，优化健全工作机制，查漏补缺薄弱环节，切实防范经营风险。

(2) 进一步加强公共营业办公场所安全管理。发行人在外部风险加剧的形势下，通过进一步加强巡逻、登记、排查等物防措施，切实加强公共营业办公场所的安全管理。

(3) 进一步加强员工行为排查。一方面，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做好文化的植入；同时，进一步加强八小时以外员工行为排查，继续强化落实员工家访等人文关怀。另一方面，举一反三，加强培训、加强问责，切实提高员工识别和防范各类风险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向监管机构报送了 1 起银行案件，发行人已向监管部门报送该案件的进展报告，监管部门未就该案件的性质进行最终认定。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4: 请补充披露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15.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作为诉讼、仲裁当事人的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材料，并就其最新进展或执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5.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共 61 起，涉案金额合计约 204,039.81 万元，该等诉讼是发行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法律诉讼，该等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和执行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尚未终结的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 1 起，涉案金额约 26,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2016 年 11 月 17 日，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贵州安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公司”）、发行人贵阳分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共同对其实施的侵权为由，请求安泰公司赔偿其 2.65 亿元人民币本金及其利息，发行人贵阳分行、华创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最高院法民辖终 224 号），裁定案件由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合肥市检察院已就发行人前员工涂永忠涉嫌的合同诈骗案提起公诉且尚未审理完毕，发行人贵阳分行已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中止审理申请书，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50 条第五款（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中止诉讼）请求法院裁定中止审理，该案件尚未开庭。

上述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案件主要为商业银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所产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发行人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案件主要涉及 1 起侵权责任纠纷，所涉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较小。本所认为，该等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差异；（2）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

16.1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差异

16.1.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 H 股投资者披露的全球发售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H 股招股说明书》”）以及报告期内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6.1.2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H 股招股说明书》主要内容包括风险因素、行业概览、监督和监管、历史沿革、业务、风险管理、资产及负债说明、财务资料、关连关系及关连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股本、基础投资者、募集资金用途、承销、全球发售的架构、会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资料、法律及监管事宜概要、公司章程概要、税务及外汇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主要包括：

(1) 定期信息披露公告，主要为每年中期和年度的业绩公告、每年中期

报告及年度报告等；

(2) 公司治理公告，主要为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有关事项，董事、监事变动有关事项，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修订情况；

(3) 股权与债权融资公告，主要为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股权与债权融资的有关事项；

(4) 设立及参股公司的公告，主要为设立并增资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设立鈰渝租赁的相关公告；

(5) 其他的公告，主要为发行人证券变动月报表、关联交易公告、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公告等。

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要求为本次发行编制了《招股说明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就同一事项，《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差异。

16.2 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

16.2.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6.2.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香港联交所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17.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取得了报告期内前十大存款客户及贷款客户名单；对部分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了前十大存款及贷款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以及报告期内工商变动的情况；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7.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根据前述规定，为甄别发行人存款和贷款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本所律师通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17.1条所述的核查程序和方式对下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前十大存款和贷款客户的真实性以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发行人前十大存款和贷款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股权结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以及报告期内工商变动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十八、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8.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已确权的全部内资股法人股东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并通过查询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作为辅助手段查询了发行人内资股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和间接权益人情况，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xxgs/>）查询了发行人内资股法人股东的公示信息，对部分法人股东取得了书面确认并进一步查阅了其公司章程等文件。

18.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统称“私募基金规则”），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投资基金应当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经核查，经营范围中含有投资业务的发行人内资股法人股东共有 5 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背景情况
1	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陆运输产业投资、开发（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除外），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重庆卢作孚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卢国纪、卢晓钟分别持股 70%、24%和 6%。重庆卢作孚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重庆市国资委下属全资企业。根据该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其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该股东并非私募投资基金。
2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公共资源的交易服务；农村产权流转服务；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非国有资产交易、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商品及服务采购；风险创业投资的进入和退出；国有资产的进入和退出；企业重组并购、外资并购、企业改制、上市推介等涉及产权交易的配套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的培训、咨询、信息化服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电子显示屏广告；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政府批准设立的提供各类权益交易和配套金融服务的企业，为重庆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并非私募投资基金。
3	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	负责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实施城区开发、旧城	重庆市沙坪坝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国开发展基金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背景情况
	责任公司	改造、次级河流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房地产开发（凭相关的资质证书执业），实施股权投资，参与西部八镇小城镇建设，实施农村土地资源、水资源及森林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运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及处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的下属全资企业）及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下属全资企业）共同设立的公司，分别持股 90.65%、7.07%和 2.28%，并非私募投资资金。
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A 股上市公司，并非私募基金。
5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非私募基金。 该股东前身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通过原合作信用社折股获得。

基于上述分析，上述股东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未指定专业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规则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蒋雪雁

高华超

2018 年 9 月 26 日

附件一 发行人 2015 年以来的行政处罚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1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黔发改价检[2015]108号)	2015.01.26	违规收取财务顾问费	责令退还多收价款 100 万元, 罚款 90 万元	退还多收价款、缴纳罚款	1. 责令改正、罚款不属于《价格法》第 40 条所列“情节严重”所对应的处罚, 不属于情节严重。 2.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贵阳分行该笔价格违法行为不属于从重处罚情形, 所列罚没款均已缴清。
2	发行人彭水支行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彭水工商处字[2015]2号)	2015.03.23	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	罚款 9.232 万元	缴纳罚款	1. 罚款不属于《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 50 条所列“情节严重”所对应的处罚, 不属于情节严重。 2. 《行政处罚决定书》(彭水工商处字[2015]2号)载明该等违法行为“对消费者造成的损害不大”。 3.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彭水支行该笔行政处罚罚款已缴清并已改正违法行为。
3	发行人江津支行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江津工商处字[2015]30号)	2015.04.27	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 3.168 万元	缴纳罚款	1. 罚款不属于《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 50 条所列“情节严重”所对应的处罚, 不属于情节严重。 2. 《行政处罚决定书》(江津工商处字[2015]30号)载明江津支行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3. 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具《情况说明》, 确认发行人江津支行该笔行政处罚罚款已缴清并已改正违法行为, 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4	发行人长寿支行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长工商处字[2015]15号)	2015.04.29	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	罚款 21.84 万元	缴纳罚款	1. 罚款不属于《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 50 条所列“情节严重”所对应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 2. 重庆市工商局长寿区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长寿支行该笔行政处罚所列罚款已缴清并已改正违法行为。
5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银监罚[2015]51 号)	2015.09.17	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罚款 40 万元	缴纳罚款	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 67 条规定，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贵阳分行已缴清罚款，该项处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	重庆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监发[2015]164 号)	2015.09.30	1.贷款三查不到位及化解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不规范； 2.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3.部分服务收费质价不符； 4.部分服务有“浮利分费”现象	1.罚款 50 万元； 2.罚款 20 万元； 3.罚款 50 万元； 4.罚款 50 万元 共计罚款 170 万元	缴纳罚款	重庆银监局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监函[2018]91 号)，确认其近三年以来未对发行人实施重大行政处罚。
7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西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陕价检处罚[2015]11 号)	2015.11.30	1.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 2.收取同业财务顾问费，质价不符且未提供实质性服务	1.罚款 12.974 万元 2.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罚款，43 万元 共计罚款 55.974 万元	缴纳罚款	1. 罚款不属于《价格法》第 39 条、40 条所列“情节严重”所对应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 11 条、12 条所列“从重处罚”所对应的处罚。 2. 《行政处罚决定书》(陕价检处罚[2015]11 号)载明西安分行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3. 陕西省物价局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西安分行该笔行政处罚所列罚没款均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已缴清, 该笔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发行人成都分行	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7]18号)	2017.04.14	虚假转让债权, 违规处置不良贷款, 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罚款 30 万元	缴纳罚款	1. 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 67 条规定, 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成都分行自设立以来合法经营,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发行人彭水支行	中国银监会黔江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江银监罚决字[2017]1号)	2017.05.27	以贷转存	罚款 50 万元	缴纳罚款	1. 《行政处罚决定书》(黔江银监罚决字[2017]1号)载明发行人彭水支行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属于《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所列“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中国银监会黔江监管分局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彭水支行该笔行政处罚所列罚没款已缴清并已采取相关措施予以整改, 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发行人涪陵支行	中国银监会涪陵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涪银监罚决字[2017]1号)	2017.06.09	信贷资金空转、虚增存贷规模	罚款 50 万元	缴纳罚款	2018 年 5 月 17 日, 中国银监会涪陵监管分局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涪陵支行该笔行政处罚所列罚没款均已缴清, 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予以整改, 该笔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发行人梁平支行	中国银监会万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万州银监罚决字[2017]1号)	2017.06.21	贷前调查不尽职、未按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	罚款 20 万元	缴纳罚款	2018 年 4 月 10 日, 中国银监会万州监管分局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梁平支行该笔行政处罚所列罚没款均已缴清, 该笔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发行人西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行政处罚决	2017.12.19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	罚款 58 万元	缴纳罚款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 13 条规定, 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安分行	定书》(西银罚字[2017]第5号)		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2.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于2018年9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该笔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3	发行人黔江支行	人民银行黔江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黔江银罚2017年第1期)	2018.01.03	1.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立信息未及时备案; 2.一般存款账户销户信息未及时备案	1.警告并罚款5,000元; 2.警告并罚款5,000元 共计罚款1万元	缴纳罚款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3条规定, 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人民银行黔江中心支行于2018年9月14日出具《证明》, 确认上述罚款均已缴清, 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银监罚[2018]3号)	2018.01.09	1.人员管理存在重大疏漏 2.办公场所管理存在重大疏漏	1.罚款50万元 2.罚款50万元 合并处以罚款100万元	缴纳罚款	罚款不属于《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46条所列“情节特别严重”所对应的处罚。 发行人贵阳分行已缴清罚款, 该项处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5	发行人黔江支行	人民银行黔江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黔江银罚2018年第2期)	2018.01.15	虚报、瞒报金融统计资料	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缴纳罚款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3条规定, 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人民银行黔江中心支行于2018年9月14日出具《证明》, 确认上述罚款均已缴清, 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发行人	重庆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监罚决字[2018]2号)	2018.03.27	未经任职资格核准而实际履职	罚款20万元	缴纳罚款	1. 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67条规定, 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重庆银监局于2018年5月28日出具《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监函[2018]91号), 确认其近三年以来未对发行人实施重大行政处罚。
17	发行人延安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延税稽罚[2018]1号)	2018.07.19	2015-2017年少申报缴纳土地使用税1,774.12元, 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661.06元, 合计4,435.18元	少申报缴纳土地使用税的违法行为处以少缴税款50%的罚款, 对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的违法行为处	缴纳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稽查局于2018年9月13日出具《证明》, 确认前述行政处罚所列罚没款均已缴清, 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以应扣未扣税款 50%的罚款。共计 罚款 2,217.59 元		

附件二 发行人尚未终结的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1	发行人	喜地山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喜地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张豫喜、韩德伶	14,874.5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2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阳西部化工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李建华、陈家兵、唐胤	10,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3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元和天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开阳龙岗镇赶场路煤矿、贵州金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饶德聪、郎洪友	10,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生效，尚未申请执行
4	发行人贵阳城东支行	贵州绿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吕姿文、陈秀玲	7,5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再审审理中
5	发行人贵阳城东支行	贵州马幺坡矿业有限公司	6,948.6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被告上诉中
6	发行人武侯支行	西昌瑞康钛业有限公司、四川长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颜铭	6,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7	发行人解放碑支行	重庆元通煤业有限公司、李圣平、周兆海、贵州华黔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8	发行人武侯支行	四川省万圳贸易有限公司、中建六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陈洪毅	4,991.1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强制执行中
9	发行人遵义支行	遵宝钛业有限公司、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遵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钛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与被执行人沟通执行和解协议
10	发行人贵阳城东支行	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定忠	5,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11	发行人大礼堂支行	重庆市长安微车配件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微汽博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泰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远翅塑料有限公司、重庆铃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龚家勇、龚红伟、龚家洪	5,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12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陕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镍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	4,999.9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王涛、王辉			
13	发行人贵阳分行	瓮安县袁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黎忠祥、李阳俊、李文林、贵州省瓮安县兴成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4,998.9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4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李阳俊、李文林	4,929.8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5	发行人贵阳分行	重庆天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清镇红枫湖兴隆渡假村有限公司、重庆西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雄飞商贸有限公司、蒋德才、蒋艾霖、周礼素、杜鹏	4,922.9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6	发行人遵义支行	贵州省习水县云峰酒业有限公司、遵义鑫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99.1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7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省毕节乌蒙山医药有限公司、贵州广明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贵州省乌蒙山制药有限公司、四川天德制药有限公司、内江广仁药业有限公司、卢文广、曾菊香、徐世波、曹周容、黄义文、林良君	5,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18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安徽新中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鹿寨中远化工有限公司、韦盛、孙静怡、无锡市中远化工有限公司、无锡市中远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4,490.0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生效，尚未申请执行
19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西华兴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宝塔石化有限公司、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银川大学教育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孙珩超	4,449.8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20	发行人成都分行	广汉市向阳轧钢厂（普通合伙）、四川万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3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21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华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黄益龙、张仁群、黄益铤、施秋琴、修文冠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93.8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2	发行人贵阳观山湖支行	贵州齐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程立	3,499.9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3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西明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炳泰矿业有限公司、刘炳强、李海兰	3,199.9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24	发行人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重庆绅帝富达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富达置地有限公司、重庆陈家坪机电市场有限公司、孙国斌、刘晓东、杨智勇、蔡文英、李琦	3,149.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5	发行人北碚支行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重庆市重农种业有限公司、重庆市又见炊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余琼、张卫华	3,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6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省福元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多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张礼国、黄进之、罗忠友	3,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27	发行人贵阳分行	丹寨县俊建牧业开发有限公司、丹寨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丹寨县俊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丹寨县俊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潘林、潘广俊、潘广健	2,8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8	发行人武侯支行	四川省琨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六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杨定福、中建六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96.0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29	发行人贵阳城东支行	遵义市博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东昇集团东昇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周亚文、周博文、李照美、邓涛、唐征东、杨巍巍	2,75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30	发行人贵阳分行城东支行	黔西南州友林工贸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友林工贸有限公司兴义市威舍地方煤焦货场、张洁、李淑尧、张毅、刘焱芷	2,590.6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31	发行人解放碑支行	重庆市山拔尔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韩健、周富明、范忠荣	2,5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32	发行人成都分行	南充坤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李炫坤、李婷	2,499.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33	发行人西安分行	银川宝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宝塔石化有限公司、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银川大学教育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孙珩超	2,497.0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34	发行人文化宫支行	重庆飞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巨龙储运有限公司、重庆华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杨华、卢兵、徐德昭、付征宇、付征国	2,493.2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35	发行人小龙坎支行	重庆博耐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安全装备有限公司、重庆兴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博耐特实业集团乘用车电器制	2,491.9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造有限公司、刘世全、黄先进			
36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安邦商贸有限公司、陈军、成都安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安邦汽车销售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陈素	2,29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37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西隆兴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陕西鑫隆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刘永学、张瑛、傅际综、傅建玮、傅琛	2,175.3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38	发行人西安分行	西安泰富西玛电机有限公司、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泰富电气有限公司、杨天夫	2,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39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天罡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清华、聂铭、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杨国凡	2,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40	发行人贵阳分行	重庆雄飞商贸有限公司、贵州省清镇红枫湖兴隆渡假村有限公司、重庆天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西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贵州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叶燕铭、刘容文、刘雨雨、冀玉栋、杜鹏	1,904.2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诉过程中
41	发行人贵阳分行	铜仁天翼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铜仁市三和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南长城企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田昌国、杨鸿、田雨浓	1,895.6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42	发行人西安分行	长武县永新果业有限公司、陕西福气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陕西万邦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鱼超峰、陈立军、尚宝花、陈莉、鱼月民	1,8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43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省阆中宏源棉麻有限公司、阆中市鸿鑫置业有限公司、王永、陶雪莲	1,8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44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巨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宋华、汤邦智、侯军华、宋莉、刘际禄、王绍丽	1,566.9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45	发行人西安分行	咸阳恒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鑫隆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傅际综、傅建玮、傅琛、董彦明、董继超	1423.1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46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省黄桷树老酱园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聚源农产品有限公司、李方庆、李翊	1,5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47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都市胤凡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涂道国、涂敏、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杨国凡	1,5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48	发行人城东支行	贵州美富力能源有限公司、贵阳金格食品有限公司、邓方吉、丁影、廖秋	1,277.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49	发行人西安分行	杨凌壹之农微生物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润盈生物(杨凌)有限公司、王洪详	1,2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50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朝伟商贸有限公司、凤冈县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郑培朝、黄益艺	1,182.8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51	发行人北碚支行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重庆市重农种业有限公司、重庆市又见炊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余琼、张卫华	1,16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52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东南州西江月文化信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张秀鸿	1,1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53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都市鸿升展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彭锐	1,099.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54	发行人贵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营业部、贵阳众诚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东德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双轮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第三人：贵州宏博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贵州盛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止审理
55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东南州州建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鑫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云梅、李晓卫、何晖、廖鑫、谌贵珍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56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省金泰丰贸易有限公司、四川新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周洁、韩露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57	发行人武侯支行	成都千川翔机电有限公司、路琳、李大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58	发行人龙头寺支行	重庆市万盛区恒辉煤焦有限公司、重庆嘉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杨炜、张永昌、陈英、陈金川、黄荻、重庆博鸿顺投资有限公司、夏姝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59	发行人朝天门支行	重庆锦铂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胡承烈、李飞、胡耀宇、重庆弘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邯、陈德会、张涛、重庆锦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60	发行人建北支行	重庆庞泰商贸有限公司、游晓霞、李先科、李斌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61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置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廖琦、刑澜、荣春阳、李登贵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9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8 年年报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单位.....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于特定期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结论意见	31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口头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32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32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45
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	58

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	59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	67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6.....	70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7.....	74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7.....	74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9.....	75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3、14.....	77
十一、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1.....	79
十二、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4.....	80
十三、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5.....	97
十四、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8.....	102
十五、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9.....	104
第三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和更新	106
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	106
二、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6.....	106
三、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8.....	107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新增自有房屋	I - 110
附件二 发行人 2016 年以来的行政处罚.....	II - 114
附件三 发行人尚未终结的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III - 117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83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履行法律程序的相关情况以及针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针对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中国证监会关于《反馈意见》的口头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反馈意见》答复的更新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所差异，或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2018 年年报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以及发行人后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关于延长相关有效期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后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延长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3,127,054,805 股。按照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 7.81 亿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

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2.2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9177Y），发行人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3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2)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 (3)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鈇渝租赁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商业银行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5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商业银行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实际行使管理职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重庆市政府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整体上权属清晰，发行人主要内资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监事会下设置了监督及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不足三分之一。除前述情形之外，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3.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其进行的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4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1484 号，以下简称“《内控审核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3.5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

条以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在涉及法律的重大方面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3.7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1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正常经营除外）、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3.4.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4.2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

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在2019年3月28日签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4.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5.02亿元、37.26亿元、37.70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4.95亿元、36.85亿元、37.43亿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5.83亿元、101.45亿元、108.40亿元，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1.27亿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9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1.27亿元，净资产为346.12亿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0.37%，不高于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4.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4.1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特定期间依法纳税，除了行业普遍适用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于特定期间未

享受其他特殊税收优惠政策。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4.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4,503.69 亿元，负债总额为 4,157.57 亿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92.31%。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4.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以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除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足三分之一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

《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4.1 历次股本变化、内资股股份变动和股份托管与规范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所述的情形外，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未发生其他股份变动的情形；发行人股份托管与规范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4.2 发行人内部员工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员工股股东共计 1,096 人，共持有发行人 35,271,593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3%，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单一员工持股数量均不超过 50 万股，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7.81 亿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员工股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单一员工持股数量亦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或 50 万股，符合 97 号文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和第二条第（三）款第 1 项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超过 5 万股员工股的个人共计 220 人，共计持有发行人 22,970,934 股股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与已离职员工曾灿、杨梅取得联系，并请其按照 97 号文的要求出具了有关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 1 人（持有员工股 155,919 股）因离职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按照 97 号文的要求出具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1 名尚未联系到的已离职员工股东外，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员工合计 219 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在境内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就 1 名尚未联系到的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已离职员工股东，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如下：发行人将继续积极主动联系该股东，以敦促其签署承诺函，如果截至发行人上市时仍无法取得联系，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披露该等情况并请中国结算协助按照 97 号文的要求对该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符合 97 号文第二条第（三）款第 2 项的规定。

2018 年 5 月 3 日，重庆市政府出具《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渝府函[2018]43 号），确认“重庆银行股份变动过程总体合法合

规，未引发争议和纠纷，未影响重庆银行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正常经营。若以后发生纠纷，市政府将责成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2018年9月14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的监管意见》（渝银监发[2018]106号），确认“截至2018年6月末，重庆银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内部员工持股整体情况合法合规，符合97号文的相关规定。

4.3 内资股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内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司法冻结股数（股）
1	重庆南方集团	68,600,000	-
2	重庆胜王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	-
3	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77,587	-
4	重庆尊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	-
5	重庆互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2,290	-
6	海口新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81,734	-
7	海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8,054	-
8	张家伦	595,064	-
9	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28,046
	合计	91,394,729	428,046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单一持股比例超过5%的主要内资股股东所持内资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上述存在质押和司法冻结的内资股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93%，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持有上述被质押、冻结的股份的股东均为已确权的股东，其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无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因上述股权权属而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该等股权权属清晰，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总户数为 3,174 户（其中未确权股份视为 1 户），其中：法人股东 196 户，持股数量为 1,488,207,305 股，占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96.14%；自然人股东 2,977 户，持股数量为 56,510,975 股，占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3.65%。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股东身份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315,713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0.21%。对于该等未确认登记股东，发行人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股东将股份在中国结算办理托管手续。

6.2 境内主要股东

力帆股份住所变更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山大道黄环北路 2 号”。力帆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2020946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境内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6.3 前十大内资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内资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内资股持股数（股）	占内资股比例
1	渝富公司	407,929,748	26.35%
2	重庆路桥	171,339,698	11.07%
3	重庆市地产集团	139,838,675	9.03%
4	重庆水投	139,838,675	9.03%
5	力帆股份	129,564,932	8.37%
6	北大方正	94,506,878	6.10%
7	重庆南方集团	68,602,362	4.43%
8	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456,522	2.42%
9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942,325	1.93%
10	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91,310	1.56%
	合计	1,243,211,125	80.31%

七、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单位

7.1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分支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成都翡翠城社区支行、中海九号公馆社区支行、长安锦绣城社区支行和民心佳园社区支行已撤销。

(2) 发行人石柱支行营业场所由“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万寿大道 100 号附 6 号（县国土房管局底楼）”变更为“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 35 号附近 26-30 号”，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 发行人贵阳观山湖支行营业场所由“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贵阳世纪城 Y1, Y2 组团的商业一幢第 1-3 层”变更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贸区北区（4）1 层 3 号”，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4) 发行人延安分行营业场所由“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市街 1 号”变更为“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轩辕大道与子长路西南延安民投金融小镇 A 栋 1 层和 4 层”，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5) 发行人新设立西永微电园支行，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双大道 26 号附 17-21 号、附 63-67 号”，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6) 发行人新设立石柱万寿支行，注册地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万寿大道 100 号附 6 号（县国土房管局底楼）”，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7) 发行人新设立延安南市街支行，注册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市街 1 号”，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7.2 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7.3 参股单位

2018 年 4 月 27 日，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上年度可分配利润派发红利并以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四舍五入）合计送红股 727,040,127 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验资报告》（XYZH/2018CQA10328），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573,974,960 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数增加至 277,065,360 股，占其股份总数的 4.970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单位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经营范围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8.2 业务资质

8.2.1 金融许可证

(1) 2018年8月3日，发行人石柱支行因营业场所变更取得了中国银监会黔江监管分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

(2) 2018年8月24日，发行人贵阳观山湖支行因营业场所变更取得了中国银监会贵州监管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

(3) 2018年12月21日，发行人延安分行因营业场所变更取得了中国银监会延安监管分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

(4) 发行人新设立西永微电园支行，并于2018年7月24日取得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核发的B0206S250000075号《金融许可证》。

(5) 发行人新设立石柱万寿支行，并于2018年8月28日取得中国银监会黔江监管分局核发的B0206S350030004号《金融许可证》。

(6) 发行人新设立延安南市街支行，并于2018年12月26日取得中国银监会延安监管分局核发的B0206S361060001号《金融许可证》。

除上述情况外，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金融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8.2.2 主要业务批文

2017年7月15日，中国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向发行人核发《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91500000202869177Y），代理险种包括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至2020年7月15日。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总行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批文未发生变化。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以及本所律师所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经营业务。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情况，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9.1.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渝富公司通过行政划转取得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919,561股内资股，渝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变更为462,179,748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4.78%。

9.1.2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新增的关联单位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重庆渝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雨松担任执行董事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雨松担任董事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雨松担任董事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晓东担任董事
上海中科力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晓东担任董事
海博瑞德（重庆）汽车动力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晓东担任董事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晓东担任董事
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晓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重庆力帆渝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晓东担任董事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晓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力帆善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晓东担任董事
遵义润昇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晓东担任董事
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晓东担任董事
上海拟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晓东担任董事
重庆盛亨巨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晓东担任董事
重庆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晓东担任董事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晓东担任经理
重庆中鼎智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彭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重担任独立董事
首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重担任独立董事

9.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审议并履行的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内容	审议情况
1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授信额度 7 亿元，期限 1 年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未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2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客户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为 8.5 亿元，期限 1 年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为 1 亿元，期限 1 年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同业授信额度为 3 亿元，期限 1 年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为 5 亿元，期限 3 年	2018 年 12 月 11 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 12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内部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上述授信方案及担保意向授信遵从了市场公允原则。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在 2018 年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各期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且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的市场环境和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 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

主动管理型业务及委托管理型业务等业务回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9.3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自有房屋

10.1.1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出售房屋 13 处，合计面积 3,612.22 平方米；发行人新增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68 处，合计面积 115,789.93 平方米，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10.1.2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购置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处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购置房屋，发行人西安分行已与房屋出售方陕西正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出售方已取得该等房屋的预售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人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备注
1	发行人西安分行	西安市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雁塔南路 391 号 1 幢 1 单元 19 层 11901 号、11902 号、11903 号、11904 号、1 幢 3 单元 1 层 30103 号、30104 号	合计 1,714.83 平方米	2020 年 5 月 1 日前交付；2020 年 6 月前办证

10.2 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10.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终止租赁 7 项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330.91 平方米；新增或续租 6 项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3,847.65 平方米，用于或拟用于生产经营活动；1 项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222.19 平方米，因出租方名称和房产证号变更而补签租赁合同。新增、续租或出租方信息变更的

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	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0 房地证 2008 字第 02007036 号	大足县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国土房管大楼临街门候部办公区域	922.38	2019.01.01-2019.12.31
2	发行人	陶术华、余刚、余陶丽	崇房权证监证字第 0312530 号、崇房权证监证字第 0312531 号、崇房权证监证字第 0312528 号、崇房权证监证字第 0312529 号、崇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2742 号	崇州市杨祠街 353-367 号一、二层，滨河路南一段 79 号一层、79-81 号二层	857.79	2019.01.01-2021.12.31
3	发行人	赵乙踊、李世会	209 房地证 2009 字第 03925 号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中兴东路 198 号-206 号双号、206 附 1-8 号	345.20	2019.01.01-2019.12.31
4	发行人建新东路支行	重庆华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49666 号	江北区建新东路 3 号附 1 号百业兴大厦 4 楼	620.00	2019.01.01-2023.12.31
5	发行人西安分行	西安国际陆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国际港务区字第 1225120012-1-1-10000 号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7 号一层 102 号	990.00	2018.11.01-2019.10.31
6	发行人	重庆市银峡实业有限公司	渝 (2018) 万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55286 号	万州区 (五桥) 上海大道上海大世界 A 幢 1 层部分物业	222.19	2016.05.01-2026.04.30
7	鈇渝租赁	重庆瑞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5929 号	重庆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1808 号	112.28	2018.10.30-2019.10.29

本所认为，针对上述新增、续租或出租方信息变更的房屋，出租方持有出租房屋的产权证，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10.4 知识产权

10.4.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的商标权无变化。

10.4.2 域名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权无变化。

10.5 抵债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处置的因贷款而产生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商业物业、住宅物业等）账面价值合计约 1,673 万元。其中，发行人超过法定期限未处置抵债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

10.6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在建工程。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贷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余额前十大的贷款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余额	贷款期限
1	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土地整治储备中心	80,000	79,500	2015.10.22-2020.10.22
2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68,499.4	2018.06.25-2028.06.24
3	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016.12.28-2021.12.27
4	重庆兆隆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58,700	2018.09.14-2028.09.13
5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55,400	2016.07.29-2019.07.28
6	重庆汇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000	51,060	2017.08.29-2027.08.28
7	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8.11.26-2021.11.25
8	重庆魏桥金融保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8.02.27-2019.02.26
9	四川洪新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2018.08.23-2028.08.22
10	四川宜宾龙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9,500	2018.06.06-2026.06.05

11.2 重大协议存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存款余额前十大的协议存款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款人	合同金额	存款余额	存款期限
1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61 个月
2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125,000	61 个月
3		125,000	125,000	61 个月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61 个月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70,000	61 个月
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68,000	61 个月
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66,000	61 个月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0	61 个月
1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56,000	61 个月

11.3 尚未清偿的债券

经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157 号）及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准予字[2018]第 155 号）审批同意，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的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05%，募集资金将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经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157 号）及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准予字[2018]第 155 号）审批同意，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的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88%，募集资金将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本所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债券获得了必需的政府批准或备案，并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清偿的债券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于特定期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经核查，发行人于特定期间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等行为。

12.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收购、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行为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尚待履行工商备案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召开 2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任职资格

15.1.1 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1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前述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期限不超过六年。

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8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股东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3 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述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发行人现任行长 1 名（由执行董事兼任）、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部分由执行董事兼任）。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15.1.2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任职资格和在其他机构（除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林军	董事长、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8]23号	无	无
2	冉海陵	执行董事、行长	渝银监复[2011]11号 渝银监复[2013]32号	无	无
3	刘建华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反洗钱官	渝银监复[2016]84号 渝银监复[2011]93号	无	无
4	黄华盛	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	渝银监复[2016]116号	无	无
5	黄汉兴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07]201号	大新银行	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任行政总裁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新保险(1976)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D.A.H. Hambros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董事
				D.A.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DSB BCM (1) Limited	董事
				DSB BCM (2) Limited	董事
				DSGI (1) Limited	董事
				DSL I (1) Limited	董事
				DSL I (2) Limited	董事
				DSL I (BVI) (1) Limited	董事
				DSMI Group Limited	董事
				大新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Dah Sing Properties Limited	董事
				File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董事
High Standard Investment Ltd.	董事				
鸾凤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澳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丰明(1931)有限公司	董事				
MEVAS Nominees Limited	董事				
新力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新力辉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新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怡泰富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Shinning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South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Reliable Associates Limited	董事
				Upwa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域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维兴有限公司	董事
				Well Idea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香港华商银行公会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任行政总裁、董事会副主席
6	邓勇	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3]13号	渝富公司	财务总监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7	杨雨松	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18]3号	重庆渝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8	吕维	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09]134号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重庆路桥	董事
9	汤晓东	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18]2号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上海中科力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博瑞德（重庆）汽车动力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精益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力帆渝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力帆善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遵义润昇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拟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盛享巨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经理
10	李和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3]110号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乾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11	孔祥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4]40号	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主任
12	王彭果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4]40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睿泽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中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中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重庆中鼎智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独立董事
13	靳景玉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4]40号	重庆工商大学	教授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茈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中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14	杨小涛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不适用	无	无
15	黄常胜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16	周晓红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17	陈焰	股东监事	不适用	重庆市双发地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市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市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18	吴冰	股东监事	不适用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重庆聚泰民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19	陈重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石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首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	殷翔龙	外部监事	不适用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副所长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1	彭代辉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22	彭彦曦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渝银监复[2016]22号	无	无
23	黄宁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6]22号	无	无
24	隋军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7]55号	无	无
25	杨世银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1]93号	无	无
26	周国华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1]93号	无	无

15.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5.2.1 董事变动情况

(1) 2018年12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银保监局”）以渝银保监复[2018]3号文及渝银保监复[2018]2号文分别核准了杨雨松、汤晓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杨雨松、汤晓东的董事任职生效。

(2) 2018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珩担任非执行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珩尚未取得任职批复，其任职尚未生效。

15.2.2 监事变动情况

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动。

15.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16.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16.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注1）	5%	应纳税营业额
增值税（注2）	6% 10%、11%、16%、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	（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或7%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注3）	2%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注1：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将金融业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主要税率为6%。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

通知》(财税[2018]32号)及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鈇渝租赁的各类租赁和咨询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分别为16%、10%和6%,2018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7%、11%和6%。

注3:发行人及重庆辖区内支行自2011年5月1日起、发行人成都分行自2011年2月1日起、发行人贵阳分行自2011年1月1日起均按应缴纳营业税的2%缴纳;2011年设立之发行人西安分行自成立之日起按应缴纳营业税的2%缴纳。上述机构自2016年5月1日起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2%缴纳。

16.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了行业普遍适用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特定期间未享受其他特殊税收优惠政策。

16.4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纳税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6.5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4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5月,鈇渝租赁收到1,724.5万元的财政补贴,补贴依据为重庆市渝中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给予扶持资金的有关通知。

2018年9月,发行人收到250万元的财政补贴,补贴依据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安排2018年度创新发展项目后补助资金的通知》(渝国资[2018]465号)。

2018年10月,发行人贵阳分行收到602万元的财政补贴,补贴依据为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兑现2016年“贵工贷”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工[2017]65号)。

2018年12月,发行人收到209.5万元的财政补贴,补贴依据为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行人分别与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重庆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科技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试点工作合作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财政补贴不违反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未有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因此不涉及生产项目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等方面的要求。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或作为申请人的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共 110 起，涉案金额合计约 390,134.19 万元，该等诉讼是发行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法律诉讼，该等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和执行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尚未终结的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0.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未发生变化。

20.3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报告期以来发行人有 4 笔行政处罚，

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2016年以来的行政处罚”第11项至第14项。

20.4 发行人董事长、行长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口头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历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可以按次逐一披露也可以按类别统一说明。2、反馈意见回复披露，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中存在尚未完成的股权转让，即“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将股份无偿划转至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尚未办理中国结算过户手续。”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详细披露尚未完成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尚未完成的原因、是否存在转让障碍以及后续处理措施。3、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4、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发行人因历史久远存在资料遗失或股份变更资料中未载明具体变动股数的情况涉及的股份比例进行量化分析。5、关于生命人寿：（1）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反馈意见回复中对该问题的起因、进展以及后续解决措施进行更为具体清晰的披露；（2）2015 年发行人 H 股增发的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完成，富德生命人寿尚未取得股东资格批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满足发行条件进行补充加强论证。

回复：

1.1 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历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可以按次逐一披露也可以按类别统一说明

1.1.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资股股份变动有关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1.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计发生 51 次内资股股份变动，其中继承、注销清算、遗赠、行政划转、离婚分割、法院裁判、吸收合并承继、赠与等不涉及转让价格的股份变动共计 30 笔，该等变动不存在相应的对价支付；涉及转让价格的股份协议转让共计 21 笔，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2016 年 1 月 15 日	王栩	缪想球	8,359	协议转让	4.00	协商确定
2	2016 年 3 月 30 日	重庆山城钟表经营公司	重庆万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1,649	协议转让	3.00	协商确定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3	2016年5月6日	耿云霞	彭中华	8,699	协议转让	1.00	协商确定
4	2016年9月21日	重庆两江包装有限公司	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拍卖转让	3.85	拍卖确定
5	2016年9月22日	重庆北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华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7,757	协议转让	4.10	挂牌确定
6	2016年12月30日	重庆仪宏达工贸开发部	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79	协议转让	6.02	签约前一日H股收盘价
7	2017年2月15日	邓传山	邓亚平	13,444	协议转让	1.00	协商确定
8	2017年3月10日	重庆亚光霓虹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华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262	协议转让	4.00	协商确定
9	2017年4月20日	马世元	马长洁	7,426	协议转让	1.00	协商确定
10	2017年10月13日	王先维	王小青	37,327	协议转让	1.00	协商确定
11	2017年11月1日	唐勇	唐巧玲	72,683	协议转让	1.00	协商确定
12	2017年12月5日	曾祥秀	范浏	40,438	协议转让	1.00	协商确定
13	2017年12月26日	王秋	李海嘉	80,877	协议转让	1.00	协商确定
14	2018年1月2日	刘秉哲	鲍善婉	8,023	协议转让	1.00	协商确定
15	2018年1月2日	刘秉哲	鲍善娴	14,041	协议转让	1.00	协商确定
16	2018年1月2日	刘秉哲	鲍善志	8,023	协议转让	1.00	协商确定
17	2018年1月18日	重庆长江橡塑制品厂	重庆长橡实业有限公司	97,500	协议转让	1.00	协商确定
18	2018年3月12日	周毅	王志坚	50,000	协议转让	1.00	协商确定
19	2018年3月19日	李秀成	朱晓梅	5,544	协议转让	1.00	协商确定
20	2018年4月23日	甘旭	伍广川	75,410	协议转让	1.00	协商确定
21	2018年6月20日	刘精忠	刘英	468	继承及协议转让	1.00	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表中，法人股东转让股份参考了发行人当时的 H 股市价、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净资产、内资股流动性等因素协商定价或者通过拍卖、挂牌等公开程序确定价格，自然人转让股份均系交易方根据个人情况在自愿基础上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签署了有效的转让协议，其定价具有合理性。

1.2 反馈意见回复披露，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中存在尚未完成的股权转让，即“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将股份无偿划转至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尚未办理中国结算过户手续。”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详细披露尚未完成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尚未完成的原因、是否存在转让障碍以及后续处理措施

1.2.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结算就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将股份过户事宜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1.2.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将所持 29,942,325 股发行人股份全部过户至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已完成过户手续，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9,942,32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575%。

1.3 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1.3.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已确权内资股股东出具的有关承诺，查阅了内资股股权变动有关的司法裁判、继承公证、行政划转等文件，并就相关问题取得了重庆市政府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3.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总户数为 3,174 户（其中未确权股份视为 1 户），其中：法人股东 196 户，持股数量为 1,488,207,305 股，占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96.14%；自然人股东 2,977 户，持股数量为 56,510,975 股，占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3.65%。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股东身份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315,713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0.21%。对于该等未确认登记股东，发行人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股东将股份在中国结算办理托管手续。

2009 年 5 月 7 日，重庆市政府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有关

事宜的确认函》（渝府函[2009]103号），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和托管、发行人高管和职工认购（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上述事项日后出现纠纷，由重庆市政府负责统一协调解决。”

2018年5月3日，重庆市政府出具《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渝府函[2018]43号），确认“重庆银行股份变动过程总体合法合规，未引发争议和纠纷，未影响重庆银行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正常经营。若以后发生纠纷，市政府将责成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根据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司法裁判、继承公证、行政划转等文件，以及重庆市政府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确权的内资股股东中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发行人与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

1.4 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发行人因历史久远存在资料遗失或股份变更资料中未载明具体变动股数的情况涉及的股份比例进行量化分析

1.4.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内资股股份变动有关的文件、发行人股东名册、有关股权证记载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并通过查询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作为辅助手段查询了有关股东的基本情况，并就相关问题取得了重庆市政府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4.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13 笔股份变动存在资料遗失或信息不完整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4.2.1 9 笔属于股东更名，在计算报告期外股份变动次数时，将其归入“股份变动存在资料遗失或信息不完整等情况”计算，实际其并不涉及股份转让等变动。

1.4.2.2 60 笔股份变动，相关当事方已通过与其他主体另行签署协议等方式实施了股份转让，因此该等 60 笔股份转让实际并未履行。其涉及情况包括：

(1)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又与间接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但这两份股份转让协议均未实际履行；转让方通过与间接受让方直接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方式直接将股份转让给间接受让方，且此类直接转让的情形已纳入股份变动的统计。因此转让方与受让方、受让方与间接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实际并未履行。但在计算报告期外股份变动次数时，将其归入“股份变动存在资料遗失或信息不完整等情况”计算；

(2)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一份股份转让协议但实际上并未履行，而是通过以股抵债或另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方式实施股份转让，且此类实际实施股份转让的情况已纳入股份变动的统计。但在计算报告期外股份变动次数时，将实际未履行的股份转让情况归入“股份变动存在资料遗失或信息不完整等情况”计算。

1.4.2.3 144 笔股份变动已实际履行：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1	1998 年	涂克应	张基贤	20,000	协议转让
2	1998 年	程地涛	周小	2,000	协议转让
3	1998 年	陈文庆	陈文艺	2,000	协议转让
4	1998 年	梁泽林	陈文艺	2,800	协议转让
5	1998 年	张志忠	张治久	2,800	协议转让
6	1998 年	万闵红	郑贵春	14,300	协议转让
7	1998 年	华强	经茂容	14,300	协议转让
8	1998 年	刘万明	易明	9,700	协议转让
9	1998 年 4 月	张忠贵	陈玲	2,800	协议转让
10	1998 年 4 月	刘蓓	刘碧涛	2,000	协议转让
11	1998 年 5 月	黄继于	陆世琮	8,700	继承
12	1999 年	杜万奎	胡宏	2,000	协议转让
13	1999 年	刘崇阳	崔贵平	14,300	协议转让
14	1999 年	栾文进	白小琴	14,300	协议转让
15	1999 年	重庆兴渝纺织机械专件厂	重庆荣佳机电厂	191,600	协议转让
16	1999 年	重庆江北区渝北综合加工厂	重钢集团中兴实业公司	125,600	协议转让
17	1999 年	广汉市工业物资生产资料公司	重钢集团中兴实业公司	125,600	协议转让
18	1999 年	重庆汇利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好望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协议转让
19	1999 年	重庆喷漆厂	重庆市工贸客运公司	178,000	协议转让
20	1999 年	秦德玉	张萍	3,600	继承
21	1999 年	周玉琥	刘祖涛	2,300	协议转让
22	1999 年	吕雅莲	刘祖涛	2,300	协议转让
23	1999 年	曾春伟	冯政	2,000	协议转让
24	1999 年	周德玉	唐冰	36,800	协议转让
25	1999 年	广东省电白富怡贸易开发公司	重庆中和贸易公司、海南汇川装修工程公司	1,114,242	协议转让
26	1999 年 1 月	彭文君	苏容	2,000	赠与
27	1999 年 3 月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解放碑街道财政所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	421,40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28	1999年3月	刘明莉	饶德铨	5,000	协议转让
29	1999年3月	刘明莉	高国强	7,500	协议转让
30	1999年4月	李素娟	谭玉兰	10,000	协议转让
31	1999年4月	徐孝宁	成晓芹	5,000	协议转让
32	1999年8月	蒲朝碧	崔勇	2,000	协议转让
33	1999年6月	许君华	刘红玉	20,000	协议转让
34	1999年10月	重庆华建公司	重庆中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100,000	协议转让
35	2000年8月	重庆市渝中区大阳沟运输队	程碧福	37,875	协议转让
36	2000年8月	重庆市渝中区大阳沟运输队	陈德仙	37,875	协议转让
37	2000年8月	重庆市渝中区大阳沟运输队	李世瑛	37,875	协议转让
38	2001年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协议转让
39	2001年	重钢集团中兴实业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1,200	协议转让
40	2001年	重庆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协议转让
41	2001年	黄萍	刘成勇	14,300	协议转让
42	2001年	王佳音	蒋林宗	14,300	协议转让
43	2001年	聂绍华	蔡正才	600	协议转让
44	2001年	陈悠富	蔡正才	600	协议转让
45	2001年1月	霍飞	苏容	2,000	协议转让
46	2001年2月	重庆川渝汽车修配厂	重庆川渝实业总公司	13,200	协议转让
47	2001年12月	重庆电子手表厂	重庆互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6,400	协议转让
48	2002年	陈文艺	李永柏	2,800	协议转让
49	2002年10月	刘方志	谢代书	1,566	协议转让
50	2002年11月	龙门制胶厂	重庆市渝北区万利茶座	47,580	协议转让
51	2003年	重庆勤俭纸箱厂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762	协议转让
52	2003年	秦世福	朱薇薇	522	协议转让
53	2003年	朱永福	姚红	2,088	协议转让
54	2003年	李朝琪	罗宁	10,000	协议转让
55	2003年9月	重庆美达渔具有限公司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3,912	协议转让
56	2003年9月	重庆市渝中区大阳沟工业公司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68,622	协议转让
57	2004年	周建	汪崇明	160,000	协议转让
58	2004年	谢彬	王正银	20,000	协议转让
59	2004年	谢彬	彭娜	20,000	协议转让
60	2004年	袁静	王志中	2,506	协议转让
61	2005年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丁胜	30,000	协议转让
62	2005年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陈静	10,000	协议转让
63	2005年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张萍	100,000	协议转让
64	2005年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袁欣	50,000	协议转让
65	2005年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黄效	24,00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66	2005年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耿莉	100,000	协议转让
67	2005年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彭丽	5,000	协议转让
68	2005年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白文平	300,000	协议转让
69	2005年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徐融	200,000	协议转让
70	2005年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汪崇义	500,000	协议转让
71	2005年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童林	30,000	协议转让
72	2005年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兰蓉	10,000	协议转让
73	2005年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周泽	50,000	协议转让
74	2005年	张劲	刘映雯	2,323	协议转让
75	2005年	解放碑建筑队	重庆大洋建筑工程公司	51,311	吸收合并
76	2005年12月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曾波	100,000	协议转让
77	2006年	重庆凯荣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张敏	70,000	协议转让
78	2006年	重庆群惠电器厂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74	协议转让
79	2006年	重庆兴达贸易公司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2,500	协议转让
80	2006年	南岸大江金属制品厂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14	协议转让
81	2006年	重庆江渝机械厂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14	协议转让
82	2006年	重庆友基（集团）公司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367,000	协议转让
83	2006年	重庆麻纺织综合加工厂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8,410	协议转让
84	2006年	重庆渝海实业总公司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490,100	协议转让
85	2006年	海口海棠工贸有限公司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99,174	协议转让
86	2006年	重庆金龙冶金公司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5,399	协议转让
87	2006年	重庆爱福苎麻纺织厂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载明	协议转让
88	2006年	重庆南华物业公司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6,090	协议转让
89	2006年	重庆前进装饰材料厂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7,638	协议转让
90	2006年	重庆新时代电器有限公司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5,185	协议转让
91	2006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缪光奎	100,000	协议转让
92	2006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学岭	50,000	协议转让
93	2006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红	40,000	协议转让
94	2006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小锋	10,000	协议转让
95	2006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淙兵	30,000	协议转让
96	2006年	杨志杰	张萍	1,878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97	2006年	袁晓斌	张复	406,984	协议转让
98	2006年	张国钧	徐融	161,755	协议转让
99	2006年	童海洋	马建华	160,154	协议转让
100	2006年	童海洋	陈静	80,077	协议转让
101	2006年8月	重庆商业储运公司	重庆市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5,700	行政划转
102	2006年8月	重庆凯荣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周建	22,389	协议转让
103	2006年8月	重庆凯荣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杜葵	20,000	协议转让
104	2006年8月	重庆凯荣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郭静	20,000	协议转让
105	2006年8月	重庆凯荣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孙浩越	20,000	协议转让
106	2006年8月	重庆凯荣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陈媛媛	10,000	协议转让
107	2006年8月	重庆沙坪坝劳司沙坪坝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街道财政所	18,331	吸收合并
108	2006年8月	重庆家具工作联社	重庆家具总公司	12,777	吸收合并
109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林	11,748	股权奖励
110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复	83,021	股权奖励
111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为民	6,641	股权奖励
112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巧凤	40,000	协议转让
113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傅莹	60,000	协议转让
114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孙甚林	60,000	协议转让
115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翁振杰	60,000	协议转让
116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渝生	60,000	协议转让
117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健	60,000	协议转让
118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秀峰	60,000	协议转让
119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漆小红	40,000	协议转让
120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亚丽	43,803	协议转让
121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邓华山	10,000	协议转让
122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勇	20,000	协议转让
123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消	60,000	协议转让
124	2007年	重庆市渝中区兴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街道就业服务管	474,217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理站		
125	2007年	重庆威力达房地产公司	重庆跨越（集团）有限公司	391,181	协议转让
126	2007年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汽车修配厂	徐朝林	470,783	协议转让
127	2007年	重庆市渝中区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协议转让
128	2007年	重庆商行	重庆市渝北区松树桥进口汽车修理厂	5,646	协议转让
129	2007年	周毅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协议转让
130	2007年	重庆尼龙制品厂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8,774	协议转让
131	2007年	重庆有色金属加工厂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4,337	协议转让
132	2007年	重庆贸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商行	未载明	以股抵债
133	2007年	王汉钰	王莉	8,553	继承
134	2007年	蒋红樱	张思佳	5,171	继承
135	2007年2月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玲	60,000	协议转让
136	2007年4月	重庆荣瑞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5,968	以股抵债
137	2007年4月	重庆鑫鑫综合服务公司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960,789	以股抵债
138	2007年4月	和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329,535	以股抵债
139	2007年4月	重庆塑料电缆厂劳司	重庆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55,593	协议转让
140	2007年5月	金竹包装厂	重庆市天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1,308	协议转让
141	2007年5月	重庆中和贸易公司	重庆达成咨询服务公司	428,046	协议转让
142	2007年5月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轮船总公司	144,322	协议转让
143	2007年6月	大溪沟劳动服务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道就业服务管理站	127,498	协议转让
144	2008年	胡富敏	谢文英	370	继承
合计				32,375,106	

上表第 87 行及第 132 行两笔股份变动，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遗失，发行人自行管理的股东台账对于这两笔股份转让亦未载明股份数，故合计股数未包含该两笔股份变动的情况。其余 142 笔股份变动共涉及发行人 32,375,106 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 1.0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股份变动主要发生在 1998 年至 2007 年之间，发行人其后启动股份确权工作并将股份进行了托管登记。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有关确权事宜，已确权股东均已确认其所持股份情况无误。根据发行

人的书面确认,前述股份变动未引起任何争议或纠纷。重庆市政府于2009年和2018年出具《重庆市政府确认函》,确认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和托管、高管和职工认购(或受让)股份情况属实,认购股权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今后出现纠纷,由重庆市政府负责统一协调解决。因此,发行人上述股份变动虽然资料遗失或信息不完整,但该等股份变动不会影响其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正常经营。

1.5 关于生命人寿:(1)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反馈意见回复中对该问题的起因、进展以及后续解决措施进行更为具体清晰的披露;(2)2015年发行人H股增发的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完成,富德生命人寿尚未取得股东资格批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满足发行条件进行补充加强论证。

1.5.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15年定向增发H股有关的内部决议、向监管机构的请示、监管机构批复文件、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方出具的有关承诺、发行人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生命人寿就其股东资格事宜的说明等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检索了生命人寿的基本信息,并就有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5.2 核查内容及结论

1.5.2.1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完成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增发H股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上半年开始与生命人寿就2015年定向增发H股的认购事宜进行磋商。2015年6月24日,发行人与生命人寿等五家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6月24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H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8月11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对《关于新增发行H股方案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以特别决议批准了增发H股的方案及授权事项。

2015年11月5日,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决议的授权下,发行人授权人士调整了发行对象,并将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599,086,350股。

2015年11月10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H股并变更注册资本方案的批复》（渝银监复[2015]133号），批准发行人增发H股的方案。

2015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9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599,086,350股H股。

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向上汽集团认购方（上汽香港）配售210,913,650股，向生命人寿及其全资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配售210,913,650股，配售价为7.65港元/股，合计配售421,827,3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127,054,805元，股份总数增至3,127,054,805股。

2016年3月18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97号），确认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27,054,805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3,127,054,805元，均为货币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就与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调整、监管机构批复、发行结果等情况在香港联交所进行了公告。

(2) 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完成的原因、障碍、进展情况、解决措施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公司章程规定，登记机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根据《商业银行法》第二十条规定，商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需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指导目录》，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需以银监部门的批准作为前置审批事项。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尚未就《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条款的修改取得重庆银保监局的批准，因此未能就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将积极与有关监管机构沟通，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结论

发行人已就上述增发H股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认购方已缴足注册资本，增发H股的行为已完成并对交易当事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127,054,805元。发行人尚未就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无法对抗第三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第三人就发行人注册资本事宜提出异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因发行人尚未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对发行人给予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障碍。

1.5.2.2 富德生命人寿尚未取得股东资格批复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生命人寿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生命人寿及其子公司共计持有发行人 217,570,150 股 H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96%。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的结果，生命人寿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4 日，其目前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生命人寿出具的书面确认，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为其由合法渠道取得并可自由支配的自有资金，且该等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任何关联方，生命人寿未通过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从发行人获取资金，也未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2) 生命人寿未取得股东资格的原因、障碍

如上所述，生命人寿通过参与发行人 2015 年 H 股定向增发入股发行人。发行人向重庆银监局报送了 2015 年 H 股定向增发方案，该方案载明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599,086,350 股 H 股，其中生命人寿拟认购 210,913,650 股。重庆银监局以《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 H 股并变更注册资本方案的批复》（渝银监复[2015]133 号）、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9 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599,086,350 股 H 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生命人寿不满足目前监管机构关于持有城市商业银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资格条件，因此重庆银保监局尚未批准其股东资格。

《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本行发行在外股份或本行变更持有资本或股份股东的，若前述购买、变更行为会导致任何单位、个人对本行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的，前述购买、变更行为应当事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应经但未经批准或未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对生命人寿的股东权利进行了限制，其所持股份目前没有股

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48 号）向重庆银监局再次报送了《关于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请示》（重庆银文[2018]77 号），并正在就生命人寿股东资格事宜与银监部门进行持续沟通。

(3) 生命人寿股东资格事宜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12 月 12 日，生命人寿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商请妥善处理富德生命人寿股东资格问题的回函》（以下简称“《富德生命人寿回函》”），生命人寿目前已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富德保控监管组进行监管，“我司已就我司持有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向中国银保监会富德保控监管组（以下简称‘监管组’）做了请示，监管组在请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后向我司回复意见为暂缓申请我公司所持有各银行股票或股权的股东资格审核，待银保监会统一处理。在未收到银保监会就我司持有贵行股票股东资格新的监管意见的情况下，我司将不会对持有的贵行股票采取任何处置措施，请贵司予以理解。”

基于上述，生命人寿的股东资格审核事宜尚待中国银保监会统一处理，生命人寿目前不会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处置。

(4) 解决措施及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和生命人寿目前均由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发行人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对生命人寿持有股权的统一安排，积极跟进落实有关事项。

(5)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 2015 年定向增发 H 股已取得重庆银监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并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发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生命人寿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生命人寿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 H 股，生命人寿的持股情况及其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内资股的股权结构。根据《富德生命人寿回函》，在未收到银保监会就生命人寿持有发行人股票股东资格新的监管意见的情况下，生命人寿将不会对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采取任何处置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重庆市政府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渝府函[2018]43 号）并经核查，发

行人股份变动过程中合法合规，未引发争议和纠纷，未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正常经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整体上权属清晰，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生命人寿（包括其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其股东资格尚未取得银监部门的核准。发行人已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公司章程》等要求对生命人寿的股东权利进行了限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就生命人寿股东资格事宜与银监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银监部门已知悉该等情况。重庆银监局已出具《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监函[2018]91 号）、《关于重庆银行的监管意见》（渝银监发[2018]106 号），确认发行人公司治理较为健全，内控机制较为规范，近三年以来未对发行人实施重大行政处罚。因此，生命人寿尚未取得股东资格批复事宜不构成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重庆市政府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出具《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渝府函[2018]43 号）认为“重庆银行股份变动过程总体合法合规，未引发争议和纠纷，未影响重庆银行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正常经营。”重庆市政府同时确认，“若以后发生纠纷，市政府将责成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基于上述，生命人寿尚未取得股东资格批复不会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满足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详细披露重庆市国资委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并考虑是否属于一致行动关系人，是否需要合并披露。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从非股权的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提名、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历次董事会表决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论证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结论性意见。

2.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函、内资股股东名册、发行人主要内资股股东的公司章程，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检索了主要内资股股东（并穿透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文件以及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并就相关问题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2 核查内容及结论

2.2.1 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详细披露重庆市国资委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并考虑是否属于一致行动关系人，是否需要合并披露。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21 家重庆市国资委下属单位合计持有发行人 752,109,94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0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渝富公司（包括其附属公司）	462,179,748	14.7801
2	重庆水投	139,838,675	4.4719
3	重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456,522	1.1978
4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942,325	0.9575
5	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91,310	0.7736
6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6,129,476	0.5158
7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47,732	0.4109
8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68,631	0.3220
9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63,183	0.2579
10	重庆宾馆有限公司	4,571,761	0.1462
11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	3,250,978	0.1040
12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5,782	0.0357
1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351	0.0292
14	重庆颐天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31,480	0.0234
15	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9,101	0.0076
16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45,837	0.0047
17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36,571	0.0044
18	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	135,282	0.0043
19	重庆康茂实业有限公司	91,434	0.0029
20	重庆巴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7,087	0.0015
21	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79	0.0004
合计		752,109,945	24.0518

2.2.1.1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人的股东

上述 21 家重庆市国资委下属单位中：

(1) 重庆水投是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人，其合计持有发行人 149,907,30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7939%；

(2) 渝富公司、重庆宾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同一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人，其合计持有发行人 467,665,8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9555%；

(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同一公司，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人，其合计持有发行人 16,278,72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206%；

(4)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控

股股东均为同一公司，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人，其合计持有发行人 8,302,28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655%；

(5)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同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人，其合计持有发行人 3,298,06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055%；

(6)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位监事同时在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担任董事，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一位董事同时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人，其合计持有发行人 31,203,94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979%。

上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人的股东应当合并披露其持股数量和比例。

2.2.1.2 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人的股东

上述 21 家重庆市国资委下属单位中，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披露的情形外，其余 6 家股东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同受一个公司控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考虑到下述理由，本所认为，该等 6 家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人，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披露的 6 组一致行动关系人相互之间以及 6 组一致行动关系人与其余 6 家股东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同受国资监管机构控制不构成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规定，仅仅同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因此，该等发行人股东不会仅仅因同受重庆市国资委控制而构成关联方。

(2) 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意愿和安排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网站的介绍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重庆市国资委是重庆市政府直属特设行政机构，代表重庆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重庆市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也不参与其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

经核查，该等发行人股东均为公司制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已制定各自的公司章程并建立各自的公司治理机构和职能部门，具备独立决策的能力。根据该等股东出具的声明函，该等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其

均独立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因此，该等发行人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的意愿和安排。

(3) 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的行为和事实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联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该等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均独立投票，不存在委托其他股东投票等情形；独立行使股东其他权利，不存在联合提案等情形。因此，报告期内该等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行为和事实。

综上，本所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披露的情形外，重庆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就作为发行人股东而言不属于一致行动关系人，无须进行合并披露。

2.2.2 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从非股权的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提名、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历次董事会表决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论证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结论性意见

2.2.2.1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不存在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① 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是 H 股已上市的公众公司，股东人数较多，持股比例分散。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

括其一致行动关系人) 共计 6 名, 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渝富公司	467,665,860	14.96%	内资股、H 股
2	大新银行	458,574,853	14.66%	H 股
3	力帆股份	294,818,932	9.43%	内资股、H 股
4	上汽集团	240,463,650	7.69%	H 股
5	生命人寿	217,570,150	6.96%	H 股
6	重庆路桥	171,534,800	5.49%	内资股
合计		1,850,628,245	59.18%	/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因此, 不存在可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超过 30% 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如《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或《上市规则》规定股东需就某项事项放弃表决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的, 则该股东作出任何与前述存在违反或限制情形的表决权不予计入表决结果。”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逐一进行表决。在董事、监事选举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需要履行任职资格审核的, 还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因此, 发行人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包括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至少需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同意。

基于上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 并结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不存在单独或一致行动时可以控制发行人 30% 以上有表

决权的股份，也不存在通过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因此，本所认为，不存在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 不存在对发行人董事会构成和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① 董事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发行人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应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经核查，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 13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8 名，均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该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推荐情况
1	甘为民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冉海陵	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詹旺华	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
4	黄汉兴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
5	覃伟	非执行董事	渝富公司
6	邓勇	非执行董事	渝富公司
7	吕维	非执行董事	重庆路桥
8	杨骏	非执行董事	力帆股份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因部分董事辞职，发行人进行了董事补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 13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9 名，此外尚有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待银监部门核准。该等非独立董事或候选人均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其推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推荐情况
1	林军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冉海陵	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刘建华	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4	黄华盛	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
5	黄汉兴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
6	邓勇	非执行董事	渝富公司
7	杨雨松	非执行董事	渝富公司
8	吕维	非执行董事	重庆路桥
9	汤晓东	非执行董事	力帆股份
10	吴珩	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待核准）	上汽集团

注：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珩担任非执行董事。吴珩的董事任职尚须取得银监部门的任职资格核准。

基于上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持有发行人 3%以上股份的股东，渝富公司、大新银行分别向发行人董事会推荐 2 名董事候选人，力帆股份、上汽集团、重庆路桥分别向发行人董事会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其余股东未推荐董事候选人。

因此，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由持股 3%以上的股东推荐的董事在董事会席位的分配上比较均衡，发行人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推荐产生的情形。

②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六）、（七）、（十一）、（十六）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本行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市国资委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或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一条（注：回避表决）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本行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因此，发行人董事会形成决议（包括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至少需取得董事会成员过半数的同意。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构成情况，并结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认为，不存在对发行人董事会构成和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出席率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股东/类别股东持股总数(股)	出席股东持股总数占股份总数/类别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情况
1	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307,416,892	73.7888%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889,280,106	56.3185%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1,247,510,286	80.5868%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532,536,030	80.9879%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1,231,591,481	77.997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2017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1,280,628,459	82.7261%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83,631,122	73.028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8	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347,551,430	75.072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9	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1,067,372,971	67.5971%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0	201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1,280,628,459	82.7261%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1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317,771,969	74.12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2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818,087,564	73.6589%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因此，2016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出席率较高，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任一股东在报告期内已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均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

2016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董事会的出席率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董事人数	董事会出席率	表决情况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董事人数	董事会出席率	表决情况
	次会议			议案
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5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6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7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8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9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2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3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4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董事人数	董事会出席率	表决情况
3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5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因此，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董事会出席率均为 100%，结合董事会构成情况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任一股东推荐的董事在报告期内已召开的董事会上均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

(5)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 207 条的规定，发行人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执行官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公司章程》第 210 条的规定，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执行官等高级管理层成员。

经核查，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冉海陵，副行长詹旺华、刘建华、杨世银、周国华以及代理董事会秘书周文锋。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工作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冉海陵，首席风险官黄华盛，副行长刘建华（兼任首席反洗钱官）、隋军、杨世银、周国华、彭彦曦（兼任董事会秘书）、黄宁。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股东兼职。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行长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的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行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超过半数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单一股东委派的情形，任一股东均不足以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产生决定性影响。

综上所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可以支配其表决权超过 30% 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推荐产生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大会出席率较高，任一股东均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发行人董事会出席率均为 100%，任一股东推荐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发行人行长由董事会提名和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行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超过半数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单一股东委派的情形，任一股东均不足以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

2.2.2.2 发行人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根据《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规定，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2016年1月1日以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19年2月28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	股份种类
1	渝富公司及其一致行动关系人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重庆宾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6%	14.96%	14.93%	14.93%	14.93%	内资股、H股
2	大新银行	14.66%	14.66%	14.66%	14.66%	14.66%	H股
3	力帆股份及其一致行动关系人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43%	9.43%	9.66%	9.66%	9.47%	内资股、H股
4	上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关系人上汽香港	7.69%	7.69%	7.69%	7.69%	6.96%	H股
5	生命人寿及其一致行动关系人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6%	6.96%	6.96%	6.96%	6.74%	H股
6	重庆路桥及其一致行动关系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49%	5.49%	5.49%	5.49%	5.49%	内资股

如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15.2条所述，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经营管理层变化主要系由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所致。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变化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2016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6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2016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已根据H股上市公司适用的境内外规则以及银行监管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

已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制度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得以有效执行。因此，2016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

主要内资股股东渝富公司、重庆路桥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股份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二、如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一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上缴给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支付/上缴给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重庆银行支付/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重庆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主要内资股股东渝富公司、重庆路桥已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长期持有重庆银行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二、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三、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将不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

1、重庆银行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重庆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重庆银行股份。

五、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重庆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六、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重庆银行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七、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

份总数不得超过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八、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公司持有重庆银行股份小于5%的，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的承诺。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第四款的承诺。

九、本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十、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重庆银行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发行人内资股前十大股东中的重庆市地产集团、重庆水投、力帆股份、北大方正、重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2019年2月28日，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总数占发行人内资股的75.88%，均已做出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有利于稳定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符合《适用意见1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016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的规定。

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1。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说明新股东未签署承诺的原因、发行人的应对措施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后续监管意见的落实。

3.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自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以来

的内资股股份变动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名册，以及内资股股份受让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等文件，就内资股过户事宜与中国结算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就有关问题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3.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以来，发行人及有关股东就下列内资股股份变动向中国结算提交了过户申请有关的文件：

序号	变动日期	原股东名称	新股东名称	股数（股）	变动原因
1	2013年7月24日	重庆星星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泛鲁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红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7,669	协议转让
2	2017年11月7日	王廷光	马丹	468	继承
3	2018年1月18日	重庆长江橡塑制品厂	重庆长橡实业有限公司	97,500	协议转让
4	2018年3月19日	李秀成	朱晓梅	5,544	协议转让
5	2018年3月26日	重庆牛金化工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577	行政划转
6	2018年4月23日	甘旭	伍广川	75,410	协议转让
7	2018年6月20日	刘精忠	刘英	468	继承及协议转让
8	2018年6月20日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942,325	行政划转
9	2018年7月2日	李正培	钟碧珍	32,249	继承
10	2018年7月2日	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渝富公司	919,561	行政划转

经核查，上述新股东均已签署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除上述变动之外，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之前向中国结算提交了唐勇与唐巧玲之间的协议转让过户申请资料（涉及股数 72,683 股），中国结算于 2018 年 6 月份完成了该笔转让的过户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后续办理内资股股份变动时将与新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并以新股东出具股份锁定承诺作为同意其办理股份过户的前提条件，确保后续监管意见的落实。

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反馈意见回复中披露，重庆渝富控制的重庆渝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上汽集团控制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与本行均经

营贷款业务，鉴于：1、在本行目前的股权结构基本不变的情况下重庆渝富、上汽集团不会对本行构成控制关系；2、小额贷款公司无法吸收存款、经营资金业务，贷款业务规模较小；3、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与汽车经销商合作，向消费者提供汽车金融服务，本行向汽车经销商发放的贷款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汽车消费贷款占本行贷款业务的比例较小。重庆渝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在业务范围、产品和服务、运营模式、客户定位等方面与本行存在差异，不会与本行构成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请中介机构针对回复中提到的贷款业务规模、客户定位及分布差异等方面进行具体、量化的分析。

4.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与大新银行副主席兼发行人副董事长黄汉兴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大新银行、上汽集团等主要股东的年度报告或审计报告，查询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部分附属公司的官网，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并通过查询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作为辅助手段查询了有关境内金融企业的基本情况，审阅了有关境内金融企业的财务报告等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4.2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包括渝富公司、大新银行、力帆股份、上汽集团、生命人寿和重庆路桥。前述主要股东控制的金融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主要股东	控制的金融企业	主营业务
1	渝富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业务
2		重庆渝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贷款业务
3		重庆渝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4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业务
5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业务
6		西南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业务
7		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业务
8	大新银行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业务
9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业务
10		大新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11		大新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业务
12		大新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业务
13		安基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业务
14	力帆股份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存贷款等业务
15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16	上汽集团	上海汽车集团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17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贷款等业务
18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贷款等业务
19	生命人寿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序号	主要股东	控制的金融企业	主营业务
20	重庆路桥	无	不适用

鉴于发行人不从事证券、投资、期货、保险和信托业务，因此，主要股东控制的主要从事证券、投资、期货、保险和信托业务的公司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控制的从事商业银行相似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以及财务公司等金融企业亦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4.2.1 从事商业银行相似业务的金融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从事商业银行相似业务的公司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主要经营区域
1	大新银行	商业银行业务	香港	香港
2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业务	澳门	澳门
3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业务	深圳	深圳、上海、广州、佛山、南昌、镇江
4	安基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业务	香港	香港
5	重庆渝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贷款业务	重庆	重庆
6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贷款等业务	上海	无区域限制

4.2.1.1 大新银行和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大新银行、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商业银行”）经营与发行人类似的商业银行业务，但双方在注册地点、监管机构和经营区域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1) 注册地点和监管机构不同

大新银行的注册地位于香港，澳门商业银行的注册地位于澳门，其主要受境外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发行人注册地位于重庆市，主要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发行人与大新银行、澳门商业银行受不同机构监管，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同、监管环境也不同。

(2) 经营区域不同

根据大新银行发布的 2017 年年报，大新银行的分支机构均设立在香港，澳门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均设立在澳门。因此，大新银行和澳门商业银行未在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和贵州省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开展商业银行业务，发行人与大新银行及澳门商业银行的主要经营区域不存在重叠。

在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大新银行不会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并基于上述考虑，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大新银行及其子公司澳门商业银

行之间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4.2.1.2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经核查，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中国”）为大新银行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23日，注册资本为12亿元。大新中国的经营范围是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大新中国注册地位于深圳并在深圳、上海、广州、佛山、南昌、镇江设立了分支机构，未在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和贵州省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开展商业银行业务，二者的主要经营区域不存在重叠。

在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大新银行不会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并基于上述考虑，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大新中国之间不构成实质性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4.2.1.3 安基财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根据大新银行发布的2017年年报，安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基财务公司”）系大新银行的附属公司，注册地位于香港，主要从事贷款业务。

安基财务公司从事贷款业务，但其与发行人在经营区域、金融服务范围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1) 经营区域不同

经核查，安基财务公司的注册地位于香港，未在内地设置分支机构。发行人经营区域包括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和贵州省，二在经营地域上不存在重叠。

(2) 金融服务范围不同

安基财务公司主要从事贷款业务，但发行人除贷款业务外，还可提供国内外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买卖外汇、银行卡业务、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等

在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大新银行不会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并基于上述考虑，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安基财务公司之间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4.2.1.4 重庆渝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经核查，重庆渝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小贷公司”）为渝富公司下属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为3亿元，注册地位于重庆市北碚区，经营范围为重庆市范围内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和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各类投资总额不超过注册资本的30%）。

2018年10月28日，渝富小贷公司在《重庆日报》发布《注销公告》，该公司因故解散，在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后将向工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本所认为，渝富小贷公司目前已停止营业并进入注销程序，不会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4.2.1.5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经核查，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金融公司”）为上汽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成立于2004年8月11日，注册资本为35亿元，注册地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经营范围是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单位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上汽金融公司从事汽车金融业务，与发行人的贷款业务有相似之处，但双方在金融机构类型、金融服务对象、资金来源、金融服务范围和贷款业务品种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1) 金融机构类型不同

发行人属于银行金融机构，从事存款、贷款、国内外结算、承兑与贴现等各类银行金融服务。上汽金融公司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中国境内的汽车购买者及销售者提供金融服务。

(2) 金融服务对象不同

根据《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上汽金融公司仅为中国境内的汽车

购买者及销售者提供金融服务。发行人可向社会公众提供金融服务，服务对象不受限制。

(3) 贷款业务品种不同

上汽金融公司仅提供与购车相关的贷款业务，比如购车贷款业务、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根据上汽金融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汽金融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901.97 亿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购车相关的贷款仅是贷款业务的极小一部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个人客户提供购车贷款的总额分别为 1,139.23 万元、461.30 万元，向汽车销售行业发放贷款的金额分别为 50,442.67 万元、38,435.36 万元，合计金额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比例分别为 0.29%、0.18%。

(4) 资金来源不同

根据《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上汽金融公司仅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向金融机构借款。发行人可吸收公众存款，资金来源渠道更多样化。

(5) 金融服务范围不同

上汽金融公司仅可提供贷款、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发行人除贷款、融资租赁业务外，还可提供国内外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买卖外汇、银行卡业务、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等金融服务。发行人金融服务范围更广。

在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基本不变的情况下，上汽集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并基于上述考虑，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上汽金融公司之间不构成实质性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4.2.2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金融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融资租赁公司包括渝富公司控制的重庆渝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融资租赁”）和力帆股份控制的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融资租赁”），其基本情况如下：

渝富融资租赁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注册地位于重庆市北碚区，经营范围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不含金融租赁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力帆融资租赁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注册地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经营范围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鈰渝租赁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注册地位于重庆市渝中区，经营范围是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鈰渝租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鈰渝租赁的总资产 152.86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3.39%，鈰渝租赁的净资产 31.85 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9.20%；2018 年，鈰渝租赁净利润 1.07 亿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 2.86%。因此，鈰渝租赁的财务指标占发行人比例较小。

渝富融资租赁和力帆融资租赁主要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与发行人的子公司鈰渝租赁在业务方面有相似之处，但双方在资金来源和业务范围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1) 资金来源不同

渝富融资租赁和力帆融资租赁不能从事吸收存款、同业拆借等金融业务，资金来源渠道较为单一。鈰渝租赁可以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同业拆借。鈰渝租赁资金来源更为多样化。

(2) 业务范围不同

渝富融资租赁和力帆融资租赁主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和租赁业务，鈰渝租赁除融资租赁业务外，还可以从事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和经济咨询等业务。鈰渝租赁业务范围更广。

在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渝富公司、力帆股份均不会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并基于上述考虑，本所认为，鈰渝租赁与渝富融资租赁、力帆融资租赁之间不构成实质性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4.2.3 财务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财务公司包括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财务公司”）和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财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力帆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注册地位于重庆市江北区，经营范围是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除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汽财务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53.8 亿元，注册地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经营范围是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上述两家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力帆财务公司和上汽财务公司仅可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和结算等业务。发行人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群体不受某一企业集团成员单位的限制，能够向社会公众提供除前述业务外更加广泛的金融服务。

在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力帆股份、上汽集团均不会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并基于上述考虑，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力帆财务公司、上汽财务公司之间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金融企业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补充说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抵债资产的情况是否会被主管部门处罚，主管部门是否针对上述事项有明确意见。

5.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抵债资产清单、《审计报告》、发行人取得及处置该等抵债资产有关的文件、发行人向监管部门报送的监管信息系统报表、银监部门关于发行人超期未处置抵债资产的意见，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5.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法》和《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 号）等规定管理抵债资产，但是由于一些抵债资产变现能力差、处置难度大等客观原因，发行人存在超过法定期限未处置的抵债资产。

5.2.1 发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抵债资产具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处置的因贷款而产生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商业物业、住宅物业等）账面价值合计约 1,673 万元，发行人正在积极处置该等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抵债资产均为不动产，该等抵债资产应当自取得日起 2 年内予以处置，未能在前述法定期限内处置的原因、处置进展情况、解决措施如下：

序号	资产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时间	未处置原因及处置进展情况	解决措施	账面价值 (千元)
1	渝中区解放西路 69 号金紫门大厦负 3 层	508.54	1999 年 8 月	该资产存在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未过户登记、拖欠物管费、拖欠房屋尾款等瑕疵，自取得后长时期内未能公开处置。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满后因无人购买而流标。随后发行人按照内部制度变更处置平台，正在公开处置。	已变更处置平台，正在公开处置	672.45
2	渝中区大溪沟北区路人和街星都花园、福星阁平街正二楼	700.00	2000 年 8 月	该资产因地理位置无法单独使用、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自取得后长时期内未能公开处置。2013 年 4 月，该资产作为 7 笔批量处置中的一宗，在重庆联交所批量处置成交。但因为产权瑕疵直至 2018 年才基本完成过户所需的基础工作，初步具备过户条件。目前发行人已与购买人重新签订合同且收到全部价款，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1,827.26
3	北碚区北温泉镇缙云杉木园甲 6 号	350.00	2005 年 9 月	该资产因产权瑕疵、建筑结构不合理等原因，自取得后长时期内未能公开处置。2014 年 11 月末，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成交后，因无法提供该房屋的产权证，被重庆北碚房地产交易所拒绝办理过户手续。2015 年 12 月 23 日，法院裁定注销原所有权人的房屋产权证并将该房屋过户至发行人名下。2017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受让方重庆缙云庄园酒店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合同，受让方将购房款交付至重庆联交所规定的账户。	目前已完成过户手续	340.02
4	涪陵区易家坝金穗广场 1 幢 2 层、4 层	1,170.05	2005 年 11 月	该资产自取得后长时期内被前所有权人占用未能公开处置，后经发行人维权而实施占有。2014 年 5 月 13 日，该资产于重庆联交所处置成交后，因购买人未按处置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交易价款，经多次催收无效，发行人已申请撤销交易。	重新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	1,671.80

序号	资产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时间	未处置原因及处置进展情况	解决措施	账面价值 (千元)
5	渝中区北区路临江门后街商用服务楼	1,188.26	2006年3月	该资产因产权瑕疵问题未能公开处置。经多次协调，该资产于2018年1月5日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满后因无人购买而流标。随后发行人按照内部制度变更处置平台，正在公开处置。	已变更处置平台，正在公开处置	1,625.07
6	渝中区陕西路63号15、16层	1,274.77	2007年12月	该资产因抵债前已出租、被物管公司占用等原因处置受限，自取得后未能在重庆联交所挂牌处置。	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占用问题，之后公开处置	2,652.95
7	九龙坡区科园二街213、215、217号	342.63	2015年9月	该资产抵债前已出租，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人继续占用。2017年11月17日，发行人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了占用问题，已具备处置条件。发行人正在向重庆联交所报送资料挂牌处置。	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	5,112.10
8	渝中区解放西路69号5-3、5-4	199.69	2015年12月	2018年7月20日，该资产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满后因无人购买而流标。	正在重庆联交所继续公开处置	826.03
9	渝中区中山一路148号第6层	529.41	2016年10月	法院裁定该房产时处于长期租赁状态，租赁期至2029年3月16日。经与重庆联交所沟通，鉴于该资产瑕疵严重，暂不同意挂牌处置。因处置受限，目前暂时无法处置。	继续与重庆联交所沟通，计划带瑕疵挂牌处置。同时准备变更处置平台并公开处置	2,140.46
合计		6,263.35	/	/	/	16,868.14

5.2.2 监管部门关于发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抵债资产的相关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超期未处置抵债资产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电话来文登记的方式与重庆银保监局筹备组城商处的沟通，重庆银保监局筹备组城商处认为发行人超过法定期限未处置的抵债资产是由于客观原因造成，而非发行人自身原因导致。重庆银监局对发行人目前存在的超过法定期限未处置的抵债资产，不会作为监管检查问题提出，也不会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超期未处置抵债资产而受到过行政处罚，且重庆银保监局筹备组城商处确认已知悉该等情况，不会因此给予发行人行政处罚。因此，该等情况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6.关于发行人存在自有房屋建在划拨地上的情况。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说明：（1）发行人是否就上述事项取得房屋主管部门的意见；（2）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拆迁/搬迁风险，如果需要搬迁或被拆迁后续是否会发生相关费用。发行人还存在普通住宅用于商业用途的情况。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说明：（1）是否属于重大违法；（2）是否需要整改，是否取得主管部门意见。

6.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购买合同等权属证明文件及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说明，取得了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档案资料，查阅了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或产权人的房屋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6.2 核查内容及结论

6.2.1 关于发行人存在自有房屋建在划拨地上的情况。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说明：（1）发行人是否就上述事项取得房屋主管部门的意见；（2）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拆迁/搬迁风险，如果需要搬迁或被拆迁后续是否会发生相关费用。

（1）自有房屋建在划拨地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

有房屋中共有建筑面积合计为 6,900.64 平方米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分支机构名称/物业状态
1	发行人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36295 号	铜梁县巴川街道办事处解放东路 2 号	250.66	铜梁支行营业用房
2	发行人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36297 号	铜梁县巴川街道办事处解放东路 2 号 2-1	452.05	铜梁支行营业用房
3	发行人	206 房地证 2013 字第 18911 号	长寿区渡舟街道桃源西路 10 号 1-3	752.11	长寿支行营业用房
4	重庆市商业银行小龙坎支行	10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08144 号	沙坪坝区小新街 18 号	516	小龙坎支行营业用房
5	发行人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14675 号	渝中区八一路 183 号谊德大厦中华路第一层 1-16#	111.02	闲置，待处置
6	发行人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006 号、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043 号、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042 号、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041 号、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040 号、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039 号	巴南区东泉镇东泉村东泉合作社	1,634	闲置，待处置
7	重庆商行涪陵支行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864 号	涪陵区体育南路 1 幢	768.88	闲置，待处置
8	重庆商行涪陵支行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865 号	涪陵区体育南路 2 幢	823.9	闲置，待处置
9	发行人北碚支行	107 房地证 2008 字第 07071 号	北碚区劳动村 121 号 6-4	49.1	北碚支行职工宿舍
10	发行人北碚支行	107 房地证 2008 字第 07072 号	北碚区劳动村 121 号 6-2	47.1	北碚支行职工宿舍
11	重庆市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107 房地证 2005 字第 09763 号	北碚区碚峡路 206 号附 1 号	970	闲置，待处置
12	重庆市商业银行大渡口支行	102 房地证 2005 字第 05713 号	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钢花路 391 号	470.24	闲置，待处置
13	重庆市商业银行人民路支行	101 房地证 2005 字第 05653 号	重庆市渝中区蒲草田 23 号 8-4#	55.58	被占用，待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通过承继原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划拨土地上的房屋、购买、联建、接收抵债资产等方式取得该等房屋，其取得房屋时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即为划拨。发行人上述自有房屋对应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否就上述事项取得房屋主管部门的意见

2018年9月5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在重庆市辖区内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在重庆市未发生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拆迁/搬迁风险，如果需要搬迁或被拆迁后续是否会发生相关费用

经核查，上述13宗划拨地对应18处自有房屋，仅有4处用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其余14处均为非经营性用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如果前述4处用于经营活动的划拨地上房屋需要搬迁或被拆迁，可能发生搬迁费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整体的日常业务经营影响也很小。同时，发行人可以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获得市、县人民政府就地上建筑物给予的适当补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就10处划拨土地使用权向国土主管部门提交了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的申请文件并已获得国土主管部门的受理；2处划拨地对应的房屋已列入拆迁范围；1处划拨地因规划调整暂时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发行人拟以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有房屋建在划拨地上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目前不存在拆迁或被搬迁的情况，如果需要搬迁或被拆迁后续发生的费用较小，且可获得市、县人民政府就地上建筑物给予的适当补偿，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有关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开始办理出让或拍卖处置等有关手续，该等手续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存在自有房屋建在划拨地上的情况。

6.2.2 发行人还存在普通住宅用于商业用途的情况。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说明：（1）是否属于重大违法；（2）是否需要整改，是否取得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房屋中共有8处证载用途为住宅而实际用作发行人分支机构的办公场所，建筑

面积合计 704.60 平方米，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0259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1栋3层301号	56.62
2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0292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1栋3层302号	94.92
3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0314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1栋3层303号	76.44
4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0321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1栋3层304号	100.78
5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0246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1栋3层305号	99.69
6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28172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1栋3层306号	77.53
7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28166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1栋3层307号	94.76
8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28178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1栋3层308号	103.86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屋中共有 1 处证载用途为住宅而实际用于营业用房，租赁面积 70 平方米，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成都分行	袁秀英	崇房权证监证字第0242376号	四川省崇州市街子镇朝阳路20-22号	70	2016.01.01-2020.12.3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若上述住宅用于营业用房的房屋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请求排除妨害、恢复原状的，导致发行人分支机构的办公场所不能继续使用的，发行人有关分支机构能够在较短间内在相关区域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9月28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成都分行用地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成都分行及其在成都市五城区内的分支机构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在该局无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19年1月16日，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用地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成都分行及其在成都市五城区内的分支机构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6日期间，在该局无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将普通住宅用于商业用途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管机构没有提出整改要求。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7。反馈意见回复中披露，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分支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17 笔，涉及罚款金额合计 720.43 万元。其中，第 1、2、4、5 和 14 项没有取得主管部门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落实主管部门的意见出具情况，律师要发表明确意见。

7.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等文件，核查了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7.2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14 笔，涉及罚款金额合计 388.22 万元，相关情况以及该等行政处罚的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以及非重大性分析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 2016 年以来的行政处罚”。

就贵州银监局对发行人贵阳分行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黔银监罚[2018]3 号），中国银保监会贵州监管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事项不涉及内部控制系统性风险，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鉴于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的 0.10%，亦未对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予以限制，上述罚款均已缴清，且有关处罚机关已出具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本所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7。关于中介机构报送的三三四十核查报告：1、请发行人对未整改事项列表披露，包括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影响、后续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等；2、核查报告有一些内容，例如虚假业务、员工持股计划、中层认购 H 股、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以及部分董事未取得监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批复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政策规定，请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上述要求，结合《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号）、《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号）、《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号）、《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号）等监管规则，出具了专项补充核查报告。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9。反馈意见回复披露，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何胜、杨雨松、宋敏、汤晓东等 4 名拟任董事的提名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其任职资格尚未取得监管部门的核准。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详细说明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未获得监管部门核准的原因。

9.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件、发行人就拟任董事的董事资格的请示及银监部门受理通知书、重庆水投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并就其任职资格尚未获得主管部门批复的原因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9.2 核查内容及结论

9.2.1 部分董事任职时间较长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实际任职时间	本届任期
1	林军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8年3月至今	/
2	冉海陵	执行董事、行长	2011年2月至今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3	刘建华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反洗钱官	2016年8月至今	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
4	黄华盛	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	2016年9月至今	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
5	黄汉兴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2007年7月至今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6	邓勇	非执行董事	2013年2月至今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7	杨雨松	非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
8	吕维	非执行董事	2009年6月至今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9	汤晓东	非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实际任职时间	本届任期
10	李和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年9月至今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11	孔祥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4月至今	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
12	王彭果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4月至今	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
13	靳景玉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4月至今	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每届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履行职务。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均由董事会或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连选连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已届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换届改选完成前现任董事仍继续履行职务；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期限未超过6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相关期限要求。

综上，部分董事任职时间较长不违反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2.2 部分董事任职尚未获得主管部门批复的原因、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8年12月17日，重庆银保监局以渝银保监复[2018]3号文及渝银保监复[2018]2号文分别核准了杨雨松、汤晓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胜、宋敏、吴珩等3名拟任董事的提名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其任职资格尚未取得监管部门的核准。

经核查，何胜系由重庆水投向董事会推荐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重庆水投于2018年9月26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放弃董事席位的函》，确认其“因为经营调整，拟放弃在贵行的董事席位，请贵行不再办理何胜的董事任职资格核准事宜”。何胜于2018年9月26日向发行人提出辞任董事候选人的申请。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将不再办理何胜的董事资格核准事宜。

经核查，宋敏于2018年9月14日经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发行人董事，吴珩于2018年12月28日经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发行人董事。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93 条规定，中国银保监会省级派出机构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直接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董事任职资格申请的书面决定。重庆银监局发布的《重庆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办法》（渝银监发[2016]6 号）规定，凡在重庆银监局申请董事任职资格的，在申请受理之后原则上都要参加拟任董事任职资格考试；任职资格考试原则上每月举行 1 次，每月 15 日为考试日，遇节假日顺延；若遇特殊情况，需增加专场考试的，由机构监管处与考试办公室沟通，报经局领导同意后方可增加考试场次。

2019 年 2 月 15 日，重庆银保监局出具《银行业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受理通知书》（渝银保监许受[2019]64 号），对吴珩董事资格申请事项予以受理。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宋敏因工作原因暂无法参加董事任职资格考试。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不得履职。除上述 2 名拟任董事外，发行人现任 13 名董事均正常履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均正常召集、召开和表决。因此，前述拟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尚未获得核准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3、14。对于发行人前员工诈骗案件，请发行人取得监管部门的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详细说明：1、发行人是否涉及刑事案件，该诈骗案件后续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并请说明该案件风险是否属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系统性风险；2、发行人是否还有后续案件。

10.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就前员工诈骗案件向重庆银监局报送的案件风险排查报告、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情况汇总表、关于“美的案件”的审结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有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诉讼有关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0.2 核查内容及结论

10.2.1 发行人是否涉及刑事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合肥市检察院已就发行人前员工涂永忠涉嫌合同诈骗罪提起公诉，但未就发行人提起公诉。

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采取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等欺骗手段，骗取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如下：本罪的客体是国家对经济合同的管理秩序和公私财产所有权，犯罪对象是公私财物；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以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个人或单位均可构成本罪的主体；本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对方当事人财物的目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前员工涂永忠使用伪造的发行人贵阳分行公章及行长签名章签署有关文件，在犯罪嫌疑人作案过程中，发行人并未签署与该案件有关的文件，也不具有非法占有对方当事人财物的目的，有关违法所得均由犯罪嫌疑人私分，且检察机关未就发行人提起公诉。因此，本所认为，在该案件中，发行人不满足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发行人不涉及刑事案件。

10.2.2 该诈骗案件后续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并请说明该案件风险是否属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系统性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案件不属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系统性风险，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银保监会贵州监管局于2019年1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2018年1月9日原贵州银监局对重庆银行贵阳分行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事项不涉及内部控制系统性风险，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10.2.3 发行人是否还有后续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事件涉及的诉讼案件包括：合肥市检察院就发行人前员工涂永忠涉嫌合同诈骗罪提起公诉，该案件尚未审结。美的公司以安泰公司、发行人贵阳分行、华创证券共同对其实施的侵权为由，请求安泰公司赔偿其2.65亿元人民币本金及其利息，发行人贵阳分行、华创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案件已经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由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尚未开庭。

中国银保监会贵州监管局于2019年1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贵阳分行在上述事件发生后“能积极正确对待处罚，以问题为导向，及时有效全面整改，内控案防工作明显提升，信贷资产和风险拨备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分类和计提，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要求。”

基于上述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认为，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事件相关的后续案件。

十一、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1. 发行人是否通过主动管理型业务及委托管理型业务等业务回避关联交易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1.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获取报告期内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清单，获取报告期内主动管理型业务、委托管理型业务、理财资金投向清单，梳理和分析了主动管理型业务、委托管理型业务、表外核算的理财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1.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主动管理型业务是指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将委托资产委托合作金融机构进行资产管理，发行人向合作金融机构发出明确交易指令，由合作金融机构执行，并将受托资产投资于发行人指定标的资产的业务，同时，发行人承担对该资产管理业务的尽职调查职责，即发行人遵循勤勉尽责、审慎投资的原则，开展对项目融资方、项目本身的尽职调查。委托管理型业务中发行人不承担对该资产管理业务的尽职调查职责，由合作金融机构展开对项目融资方、项目本身的尽职调查。发行人主动管理型业务包括发行人投资的单一资金信托和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委托管理型业务主要包括购买他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是发行人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向关联方提供贷款和存款、结算等各类银行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如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0 条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内部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发行人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在批准或备案之

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对于前述主动管理型业务、委托管理型业务和表外理财业务，发行人已按照“穿透式”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进行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不存在通过该等业务回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在 2018 年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各期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且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的市场环境和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 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主动管理型业务及委托管理型业务等业务回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主动管理型业务及委托管理型业务等业务回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十二、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4。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业务模式，发行人将所管理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三类。请发行人：（1）详细列示目前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逐一说明是否存在兑付、投资等方面风险；（2）说明前述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是否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相关整改情况；（3）进一步说明前述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目前的本息兑付情况，是否存在违约风险；（4）说明 2018 年购买他行理财产品相关机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潜在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2.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投资业务明细；抽查业务协议等文件，检查业务清单中关于产品类别、金额、日期等要素的记录是否准确；抽取样本查看资金划转凭证，检查本金或利息的兑付情况，以核对业务清单中关于逾期天数的记录是否准确；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交易对手方和重要融资人；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投资的业务合同。

12.2 核查内容及结论

12.2.1 详细列示目前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逐一说明是否存在兑付、投资等方面风险

12.2.1.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有资金投资的，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本金共计 153.88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 0.53 亿元，账面金额合计 154.41 亿元，其中，底层标的资产类型为信托受益权的有 1 笔，本金为 0.05 亿元，为“平安信托重庆银行平安聚利 7 号集合信托”，其底层标的资产为重庆银行自持次级档受益权；其余投资的底层标的资产均为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本金共计 153.83 亿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金额	实际融资人
1	新华信托华悦系列·重银津城单一资金信托(江津双创)	179,800	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	西南证券渝商 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奉节双创)	440,510	重庆市赤甲旅游文化创意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新华信托华悦系列·重银津城单一资金信托(江津双创)	719,200	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	飞翔十七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48,500	铜仁市九龙地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	西南证券渝商 1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石创)	899,000	重庆市石柱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	西南证券渝商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开县双创)	179,800	开县金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	西南证券渝商 1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城口双创)	449,500	城口县巴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	华澳·万盛开投有限合伙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899,000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	西南证券渝商 1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忠县双创)	988,900	重庆忠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西南证券渝商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开县双创)	593,340	开县金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1	西南证券渝商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璧山双创)	899,000	重庆绿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	西南证券渝商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綦嵘实业)	899,000	重庆綦嵘实业有限公司
13	华澳·重庆荣昌双创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899,000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华澳·重庆潼南双创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899,000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新华信托华悦系列·巫溪双创单一资金信托	625,000	巫溪县信德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6	华澳·重银双创云厦实业单一资金	899,000	重庆云厦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金额	实际融资人
	信托（云阳双创）		
17	西南证券渝商 1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铜梁双创)	539,400	重庆市铜梁区龙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	西南证券渝商 1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武隆双创）	899,000	重庆市武隆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9	西南证券渝商 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奉节双创二期)	629,300	重庆市赤甲旅游文化创意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西南证券渝商 2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酉阳双创）	899,000	重庆市山水画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1	西南证券渝商 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长寿生态旅业)	899,000	重庆市长寿生态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15,383,25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均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未发生违约，在兑付、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量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其实际融资人均未出现兑付、投资等方面的风险。

12.2.1.2 债权投资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有资金投资的，在债权投资科目核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本金共计 490.84 亿元，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3.69 亿元，账面金额合计 477.15 亿元，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1) 底层标的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底层标的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名称	发行人	金额	底层资产类别
1	西南证券 2015 渝商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第三期	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债券
2	中航证券金领航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编号：中航-兴业-定向合同 2015 第 42 号 01 期）盐城	盐城市大纵湖湖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债券
3	中航证券金领航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编号：中航-兴业-定向合同 2015 第 42 号 02 期）大丰	大丰市兴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债券
4	财通证券资管财智 36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债券
5	方正证券赢策 27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江油鸿飞债）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债券
6	西南证券渝商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债券
7	西南证券渝商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成都蜀都川菜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成都蜀都川菜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债券
8	西南证券渝商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	债券
9	西南证券渝商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成都三联花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成都三联花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债券
10	西南证券渝商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扬中市京城经贸实业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扬中市京城经贸实业总公司	500,000	债券
11	西南证券渝商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债券
12	西南证券渝商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简阳水务（债 5）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债券
13	西南证券渝商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云南太佳鑫（债 3）	云南泰佳鑫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债券
14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管计划成都是融禾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成都市融禾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债券
15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管计划（湖州织里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湖州织里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债券
16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管计划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债券

序号	名称	发行人	金额	底层资产类别
17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管计划（贵阳泉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贵阳泉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	债券
18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管计划（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债券
19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管计划（钦州临海工投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债券
20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管计划（玉溪市红塔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玉溪市红塔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债券
21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管计划（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债券
22	西南证券渝商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债券
23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债券
24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新郑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新郑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债券
25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管计划（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债券
26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管计划（无锡华阔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无锡华阔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债券
27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当涂县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当涂县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债券
28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债券
29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金坛交通产业）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	债券
30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青州市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青州市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债券
31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贵州花竹山）	贵州花竹山置业有限公司	180,000	债券

序号	名称	发行人	金额	底层资产类别
32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南通天山置业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南通天山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债券
33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邵阳债)	邵阳市宝庆工业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债券
34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武汉江夏债）	武汉市江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债券
35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昭山债）	湖南昭山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债券
36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金堂花园水城债）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债券
37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债券
38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17 川菜债）	成都蜀都川菜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债券
39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债券
40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重庆白沙建设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重庆白沙建设有限公司	180,000	债券
41	宜兴拓业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宜兴拓业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债券
42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债券
43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	债券
44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天津宝星工贸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天津宝星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	债券
45	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债券
46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延安文化旅投第一期）	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债券
47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古蔺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古蔺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债券

序号	名称	发行人	金额	底层资产类别
48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管计划(18 高投 01)	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债券
49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债券
50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债券
51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管计划(凉山州国投 2018 公司债第二期)	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债券
52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债券
53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管计划 (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保障性住房) 第一期)	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债券
54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债券
55	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债券
56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管计划(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债券
57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管计划(18 华宇 03)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债券
58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管计划(18 华宇 05)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债券
59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债券
60	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扶贫专项公司债券 (第一期)	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300,000	债券
61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管计划(18 宝钛债)非公开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债券
6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债券
63	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扶贫”公司债券(第二期)	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债券
64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200,000	债券
65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债券
66	重庆南州旅游开发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庆南州旅游开发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224,000	债券
67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债券

序号	名称	发行人	金额	底层资产类别
68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管计划（峨眉山市开源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峨眉山市开源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债券
69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	债券
70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管计划（南京雨花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	南京雨花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债券
71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西安沣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西安沣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债券
72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管计划（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债券
73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265,000	债券
74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重庆市渝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重庆市渝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	债券
75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重庆市合川农村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庆市合川农村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债券
76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管计划（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债券
77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债券
78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债券
79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管计划（成都市新津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成都市新津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债券
80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债券
81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管计划（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450,000	债券

序号	名称	发行人	金额	底层资产类别
合计			22,919,0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的对应投资标的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均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未发生违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投资的对应投资标的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中在兑付、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2) 底层标的资产为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量投资的底层标的资产为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资产类别	金额	实际融资人	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兑付、投资等方面风险
1	新华信托华悦系列.津融 123 号.成都宜居水城交投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编号：W0830001 号）	信贷类资产	250,000	成都宜居水城城乡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2	兴业财富-兴利 198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信贷类资产	380,000	重庆沙坪坝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3	渤海信托·武隆工业项目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300,000	重庆市武隆县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4	长安宁-大双公司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180,000	重庆市大足区大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5	陕国投·都江堰兴堰投资定向用途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340,000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6	长安宁-渝南公司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275,000	重庆市渝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否

序号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资产类别	金额	实际融资人	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兑付、投资等方面风险
7	新华信托华悦系列南川土储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150,000	重庆市南川区土地储备中心	否	否
8	渤海信托·武隆城发项目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290,000	重庆市武隆县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9	长安宁—现代物流园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贷类资产	200,000	南充现代物流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10	长安宁——钟山城投项目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389,000	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11	长安宁—汉嘉公司项目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135,000	城口县汉嘉资产经营公司	否	否
12	渤海信托·遵义经开投项目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450,000	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否	否
13	渤海信托·凯里交建项目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470,000	凯里市交通建设工程公司	否	否
14	长安宁——万盛城建项目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200,000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城市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15	渤海信托·合川建设项目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320,000	重庆市合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否
16	长安宁——金潼工业项目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365,000	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17	华澳·重银宜宾市千福实业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171,000	宜宾市南溪区千福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18	华澳·重银长寿经开投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480,000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19	渝城重庆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信贷类资产	257,000	遵义市永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20	新华信托华悦系列·重庆沙坪坝教育投资贷款单一资金	信贷类资	610,000	重庆沙坪坝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序号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资产类别	金额	实际融资人	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兑付、投资等方面风险
	信托	产				
21	中铁信托·重银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300,000	华蓥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22	中航信托天顺 1942 号黔江城投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337,000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23	西南证券渝商 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重庆园业实业有限公司南川区水江组团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信贷类资产	475,000	重庆园业实业有限公司	否	否
24	华澳·重银北飞实业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向创新经济走廊园区内 19 家企业收购固定资产)	信贷类资产	480,000	重庆北飞实业有限公司	否	否
25	长安宁——共享工投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贷类资产	300,000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26	中铁信托·重银渝嘉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信贷类资产	80,000	峨眉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27	厦门信托-渝鹭 8 号大英县恒创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300,000	大英县恒创实业有限公司	否	否
28	遂宁土储小河洲村单一资金信托项目	信贷类资产	470,000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土地储备中心	否	否
29	中航信托·天顺 2111 号简阳土储贷款单一资金	信贷类资产	200,000	简阳市土地储备中心	否	否
30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中心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270,000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中心	否	否
31	中铁信托·新津瑞通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信贷类资产	206,800	成都新津津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32	中航信托·天顺 2117 号崇州土储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180,000	崇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否	否
33	西部信托喜地山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项目	信贷类资产	164,049	喜地山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是	是

序号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资产类别	金额	实际融资人	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兑付、投资等方面风险
34	中航信托天顺 1687 号凯邦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542,237	重庆凯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是
35	中泰·贵阳荣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249,374	贵阳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是
36	陕国投·都江堰国投定向用途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400,000	都江堰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否	否
37	长安信托·大河建设天源路工程建设项目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245,000	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是	是
38	中航信托·天顺 2061 号五通桥土储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信贷类资产	150,000	五通桥区土地储备中心	否	否
39	四川信托·理塘河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信贷类资产	310,000	理塘河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否	否
40	四川信托-芙蓉 2051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信贷类资产	60,000	四川金财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41	四川信托-芙蓉 2053 号大邑土储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300,000	大邑县土地储备中心	是	是
42	四川信托·芙蓉 2065 号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390,000	彭州市兴彭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否	否
43	华能贵诚·融贵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194,785	贵州庸和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44	华能信托·凯里城投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140,000	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45	中航信托·天顺 2263 号宏烨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50,000	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46	华能信托·红桥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91,000	贵州新红桥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47	四川信托·芙蓉 2063 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信贷类资	100,000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序号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资产类别	金额	实际融资人	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兑付、投资等方面风险
		产				
48	五矿信托·延安城建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贷类资产	50,000	延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49	四川信托·芙蓉 2054 号蒲江兴城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250,000	四川省蒲江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50	长安宁·韩城城投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200,000	韩城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51	四川信托·芙蓉 2055 号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205,000	成都广智达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52	云岩贵中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445,000	贵阳云岩贵中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53	陕国投·泾河新城开建集团贷款单一信托计划	信贷类资产	300,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54	四川信托·芙蓉 2067 号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500,000	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否	否
55	中航信托·天顺(2016)63 号阳安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400,000	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56	中航信托·天顺 2263 号宏烨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200,000	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57	四川信托·渝锦华 1 号	信贷类资产	130,000	天府新区仁寿视高供排水有限公司	否	否
58	申万宏源贵源三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信贷类资产	494,000	贵州双龙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否	否
59	中铁信托·重银 9 号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400,000	广安开发区恒源公用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60	九州证券启航 7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信贷类资产	499,000	遵义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序号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资产类别	金额	实际融资人	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兑付、投资等方面风险
61	陕国投·延安市政公用公司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信贷类资产	500,000	延安新区市政公用有限公司	否	否
62	陕国投·沣东车城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350,000	西安沣东国际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63	申万宏源贵源六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信贷类资产	475,000	都匀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64	九州证券启航 7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信贷类资产	500,000	遵义市播州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65	陕国投·经开建设公司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200,000	陕西经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66	西部信托·韩城城投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信贷类资产	270,000	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67	四川信托·芙蓉 2064 号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385,000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68	中铁信托·重银 14 号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180,487	射洪县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69	申万宏源贵源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信贷类资产	420,000	六盘水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70	九州证券启航 7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信贷类资产	499,000	贵州新蒲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71	陕国投·昆明池公司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500,000	西安昆明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否
72	华融·西部物流园应收账款转让暨回购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485,000	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73	新华信托华悦系列·蜀州兴宇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300,000	成都市蜀州兴宇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74	陕国投·西安高新控股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800,000	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否	否

序号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资产类别	金额	实际融资人	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兑付、投资等方面风险
		产				
75	长安宁·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300,000	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76	中海汇誉 2017-183 贵安开投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499,900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77	中航信托·天顺 2215 号大邑土储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180,000	大邑县土地储备中心	否	否
78	华澳·臻利 43 号双桥经开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1,380,000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79	中航信托·天顺 2170 号崇州土储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信贷类资产	270,000	崇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否	否
80	陕国投·辽滨鑫诚 1 号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单信贷类资产	200,000	盘锦辽滨鑫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否	否
81	陕国投·辽滨鑫诚 2 号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200,000	盘锦辽滨鑫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否	否
合计			26,164,632			

12.2.2 说明前述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是否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相关整改情况

自 2017 年起，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监管要求，对银行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的投资作出一系列新规定，具体如下表列示：

规范性文件	涉及的具体内容
《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6 号）	<p>（十三）控制业务增量。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完善同业业务内部管理架构，确保业务复杂程度与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审慎开展交叉金融业务。同业业务应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部统一管理、集中审批。制定统一的合作机构名单、产品投资目录，严禁与不在名单范围内的机构开展合作，严禁开展投资目录之外的业务。</p> <p>（十四）做实穿透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交叉金融业务监测台账，准确掌握业务规模、业务品种、基础资产性质、风险状况、资本和拨备等相关信息。新开展的同业投资业务不得进行多层嵌套，要根据基础资产性质，准确计量风险，足额计提资本和拨备。</p> <p>（十五）消化存量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全面排查存量同业业务，对多层架构、复杂程度高的业务要制定整改计划。对风险高的同业投资业务，要制定应对策略和退出时间表。</p> <p>（十六）严查违规行为。各级监管机构要重点检查同业业务多层嵌套、特定目的载体投资未严格穿透至基础资产、未将最终债务人纳入统一授信和集中度风险管控、资本拨备计提不足等问题。</p>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7]55 号）	<p>将银信合作范围扩大至所有表内外和收益权业务。银信合作无论是否通道业务，需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监管，且不区分表内外业务，只要银行实质承担信用风险就要穿透计提资本和拨备，且不能通过通道规避监管指标或虚假出表。银信合作资金不得违规投向房地产、地方平台、股票市场、产能过剩等限制或禁止领域。</p>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银监发[2018]4 号）	<p>6.违规开展同业业务。同业治理改革不到位；违规突破监管比例规定或期限控制开展同业业务；违规通过与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等机构合作，隐匿资金来源和底层资产，未按照“穿透式”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风险管理并足额计提资本及拨备，或未将最终债务人纳入统一授信和集中度风险管控；同业投资违规多层嵌套，存在隐匿最终投向、突破投资范围与杠杆限制、期限错配等情形；同业业务接受或提供了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或违规签订“抽屉协议”“阴阳合同”、兜底承诺等；违规通过同业业务充当他行资金管理“通道”，未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不掌握底层基础资产信息和实际风险承担情况等。</p>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	<p>明确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打破刚性兑付。严格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要求，禁止资金池，防范影子银行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分类统一负债和分级杠杆要求，消除多层嵌套，抑制通道业务。加强监管协调，强化宏观审慎管理和功能监管。</p>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有资金与发行保本理财资金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业务均已执行上述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穿透管理和统一授信

发行人已按照“穿透式”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发行人持有的持有的资

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进行风险管理，发行人准确把握相关业务规模、业务品种、基础资产性质、风险状况、资本和拨备等相关信息，并将最终债务人纳入统一授信和集中度风险管控，具体穿透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12.2.1条。发行人已制定《重庆银行同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同业投资业务纳入发行人统一授信管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占用实际风险承担者的授信额度，同业投资业务应遵守年度董事会风险限额方案的相关规定。

(2) 合作对手方名单制管理

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开展非标准化债权类投资，并加强对底层资产的投前调查，对投资中的合作机构进行名单制管理，挑选业界经验丰富、资信等级较高的金融机构作为合作方，对交易对手执行定期评估，动态调整交易对手名单。

(3) 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打破刚性兑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投资的资管、信托产品均未承诺保本保收益。

(4) 不得多层嵌套

发行人对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实施了穿透管理至基础资产，不存在多层嵌套难以穿透到基础资产的情况，当前存量非标准化债权投资均为单层嵌套。

(5) 第三方机构独立托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投资的资管、信托产品均在第三方独立机构托管。

(6) 禁止资金池，防范影子银行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投资的资管、信托产品不存在资金池。发行人按照《重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案》等制度，做好日间流动性管理、现金流管理、融资管理、其他风险传递管理等工作，严控流动性风险。

(7) 期限错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投资的资管、信托产品不存在期限错配。

(8) 分级产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投资的资管、信托产品均不是分级产品。

综合考虑发行人实际情况，上述最新监管要求对当前发行人持有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投资无实质影响。

12.2.3 进一步说明前述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目前的本息兑付情况，是否存

在违约风险

12.2.3.1 发行人自有资金持有的债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有资金持有的政策性金融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共计 156 只，均按期付息，不存在违约风险。

12.2.3.2 发行人发行保本理财产品资金持有的债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保本理财资金持有的债券均为企业债券，共计 78 只，该等企业债券均按期付息，不存在违约风险。

12.2.4 说明 2018 年购买他行理财产品相关机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他行理财产品共计 5 只，均按时还本付息，未见异常，不存在潜在风险。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部分存在兑付、投资等方面的风险；发行人已按照最新监管要求对其持有的有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进行穿透式风险管理；前述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对发行人投资收益无重大影响；发行人持有的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本息兑付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风险；发行人购买他行理财产品不存在潜在风险。

十三、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5。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73.64 亿元、131.65 亿元、50.47 亿元和 77.57 亿元，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564.08 亿元、535.79 亿元、369.45 亿元和 251.27 亿元，请发行人结合前述理财产品的具体合同条款内容、产品结构等，进一步说明：（1）前述理财产品是否满足有关嵌套、结构化安排等方面的最新监管要求，是否存在需要整改及具体整改情况，发行人对应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潜在的兜底约定；（2）理财产品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情况，是否存在兑付违约风险；（3）开展非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业务的历史沿革、产品报备等情况，是否进行“新老划断”，资管新规之后的理财业务与原业务有何区别与联系。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3.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表内外会计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评价理财业务审批、记录、投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抽样检查了理财产品的兑付凭证；获取了发行人理财产品明细，查阅了部分产品说明书、审批表等内部设立文件和理财产品协议书，了解了相关产品的发行渠道、收益来源、资金投向及收费标准。

13.2 核查内容及结论

13.2.1 前述理财产品是否满足有关嵌套、结构化安排等方面的最新监管要求，是否存在需要整改及具体整改情况，发行人对应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潜在的兜底约定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6号）对理财产品有关嵌套、结构化安排等方面的最新监管要求如下表列示：

类型	具体内容
有关嵌套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准确界定相关法律关系，明确约定各参与主体的责任和义务，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指导意见》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监管规定； （二）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三）切实履行投资管理职责，不得简单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募集通道； （四）充分披露底层资产的类别和投资比例等信息，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底层资产的相关信息。
结构化安排的要求	第四十二条 商业银行不得发行分级理财产品。 本办法所称分级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按照本金和收益受偿顺序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划分为不同等级的份额，不同等级份额的收益分配不按份额比例计算，而是由合同另行约定、按照优先与劣后份额安排进行收益分配的理财产品。 商业银行每只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140%，每只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每只私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200%。 本办法所称杠杆水平是指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净资产。商业银行计算理财产品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底层资产。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理财产品持有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计算底层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再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因而在理财产品的嵌套、结构化安排方面不存在需要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进行整改的情况；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对应的权利及义务，均不存在潜在的兜底约定。

13.2.2 理财产品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情况，是否存在兑付违约风险

13.2.2.1 保本理财产品底层资产

(1) 底层资产构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底层资产已在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中体现；发行人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底层资产构成包括现金及活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债券。

(2) 底层资产风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对于底层资产为现金及活期存款的投资，其风险水平极低；对于底层资产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基于同业金融机构信用，该类资产风险水平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对于底层资产为债券的投资，发行人主要投向于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的债券，债项未评级的债券主要为债务融资工具中的定向工具、公司债中的私募债。其中，债项、主体均未评级的债券共计 7 只，除 2 只债券已于 2019 年 1 月到期兑付之外，其他 5 只债券均不存在违约情形，融资人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保本理财投资的底层资产现金及活期存款风险极低，投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风险较低；投资的债券均未出现违约情形。

13.2.2.2 非保本理财产品底层资产

(1) 底层资产构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底层资产包括现金及活期存款、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流转项目、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 底层资产风险情况

① 现金及活期存款

该类资产为发行人非保本理财资产持有的现金及活期存款，风险水平极低。

② 债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债券主要为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的债券，债项未评级的债券主要为债务融资工具中的定向工具、公司债中的私募债。其中，债项、主体均未评级的债券共计 13 只，2 只债券已于 2019 年 1 月到期正常兑付，

其他 11 只债券均不存在兑付违约风险，实际融资人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非保本理财投资的债券均未出现违约情形。

③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保本理财投资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共 2 项，其实际融资人的主体评级均为 AA+（含）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不存在兑付违约风险，实际融资人均正常生产经营。

④ 信贷流转资产

根据《关于银行业信贷资产流转集中登记的通知》（银监发[2015]108 号）、《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82 号），信贷资产流转系指出让方将其持有的信贷资产及其对应的受（收）益权作为流转标的转让给受让方，流转标的项下的风险和权益按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由受让方继受的过程。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信贷资产流转业务需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集中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保本理财投资的信贷流转资产共计 11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非保本理财投资的信贷流转资产不存在兑付违约风险，实际融资人均正常生产经营。

⑤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指未在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权性资产，对应的底层资产包括信托贷款、收/受益权、质押式回购信托和债权融资类产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以理财产品余额的 35%与发行人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的总资产的 4%之间孰低者为上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共计 20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底层资产均不存在兑付违约风险，其实际融资人正常生产经营。

13.2.3 开展非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业务的历史沿革、产品报备等情况，是否进行“新老划断”，资管新规之后的理财业务与原业务有何区别与联系

13.2.3.1 发行人非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 2010 年开始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人发行并已到期非保本理财产品均按理财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了本金和收益，

不存在因非保本理财业务违规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3.2.3.2 资管新规之后的理财业务与原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资管新规》施行后，发行人依据监管要求，对存续的理财产品进行了核查，并对在过渡期内需根据资管新规规范的情形进行了梳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未发行新理财产品，存量理财产品在过渡期内需要根据《资管新规》进行规范的情况如下表：

《资管新规》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理财业务在过渡期内需要根据《资管新规》进行规范的情况
“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出现兑付困难时，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金融机构不得在表内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保本理财业务，涉及委托理财资金58.54亿元，占委托理财资金的比例为10.12%。
“金融机构应当合理确定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期限，加强对期限错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为降低期限错配风险，金融机构应当强化资产管理产品久期管理，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期限不得低于90天。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并明确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在过渡期结束以后，且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终止日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的情形，涉及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金额96.47亿元。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规定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或相应风险资本准备。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暂未按《资管新规》的要求计提风险准备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资管新规》施行后，严格执行“新老划断”的政策要求，在过渡期内保证存量资产的有序稳定下降，探索新产品的发行，并维护好现有的资管系统。具体而言：

(1) 保证存量资产的有序稳定下降

对于过渡期内到期及行权存量资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发行老产品用于续接存量未到期资产。在过渡期内，发行人将继续保留发行老产品，续接存量未到期资产，在过渡期内做好投后管理工作，确保到期资产顺利兑付，并对过渡期内可行使回售权的资产全部行权，有效减少新产品发行

的资产配置压力。

对于过渡期后到期的存量资产，在过渡期内配合新产品的发行进度，根据新产品的类型和约定投资范围，将 2020 年后到期资产从老产品逐步向新产品配置过渡。对于确实无法由新产品配置的非标准化资产和部分债券资产，根据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在过渡期内执行回表方案。

对于过渡期内新增资产，发行人拟选择高评级、高流动性、短久期的标准化资产作为新增资产投资标的。

(2) 探索新产品发行

发行人拟按照进度在 2019 年开始逐步推行新产品的发行。拟从封闭式净值型产品开始，先试发行 1-2 款新产品。在试运行后，总结产品经验，根据投资者反映、产品运行流程、产品运行周期中出现的问题等对新产品进行修正。待新产品运行稳定后，逐步发行现金管理类、定期开放的开放式净值型等产品。

(3) 维护好现有资管系统

为了确保老产品的平稳过渡，基于《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对销售、产品、投资、风控要求，发行人将在现有资管系统基础上，逐步完善核心账户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系统、客户管理系统、外部市场交易系统、资产管理核心业务系统、决策分析系统、托管银行系统、信息风险管理系统、项目与风险管理系统等各类 IT 系统，实现资管系统对资管业务的高效支撑。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嵌套、结构化安排方面不存在需要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进行整改的情况；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对应的权利及义务，均不存在潜在的兜底约定，符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底层标的资产不存在兑付违约风险。

十四、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8。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房地产行业贷款分别为 103.91 亿元、139.98 亿元、171.69 亿元和 150.83 亿元，分别占公司贷款的 8.60%、12.75%、16.30% 和 17.90%。不良贷款率逐年上升。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房地产行业贷款不良率较低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4.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授信政策、授信细则、评审细则等文件；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房地产行业贷款清单、展期清单；抽取了房地产行业客户贷款，执行信贷审阅程序；查阅了银行对房地产行业企业的授信政策、贷后管理政策等。

14.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房地产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76 亿元、0.35 亿元和 0.35 亿元，不良率分别为 1.51%、0.25%和 0.20%。

根据发行人《2018 年房地产业授信政策》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把控房地产行业的信贷风险：

(1) 加强房地产业务管理。控制房地产资产总量，严格房地产融资扎口管理，实施表内外全口径业务集中闭环管理。坚持房地产“四三二”的基本原则，即开发商必须四证齐全、项目资本金比例达到 30%，开发商或控股股东具备二级以上资质。推进房地产业务专营，全行逐步推进房地产以“专业机构运作、专业产品对接、专人负责管理”的运行模式，由具有办理房地产业务资质的专业人员负责房地产融资。

(2) 严守监管机构合规底线。以中国银保监会“两加强、两遏止”、“三三四十”等系列监管新规的合规性要求，设置房地产业务合规性的底线：不得直接或变相为房地产企业支付土地购置费用提供各类表内外融资，或以自身信用提供支持或通道；不得向“四证”不全、资本金未足额到位的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融资；不得以充当筹资渠道或放款通道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为各类机构发放首付贷等行为提供便利。

(3) 加强房地产授信业务的贷后管理。经营机构对具体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资金做好封闭式管理，确保房地产开发贷款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时间节点投入项目开发，并定期和不定期开展现场和非现场贷后监控，排查客户授信业务存续期的风险隐患；对发现风险隐患的授信业务及时进行风险预警，根据授信业务具体风险状况开展问题授信管理、化解和清收工作。

(4) 及时开展风险授信化解。对纳入问题授信管理的房地产企业授信业务进行了持续跟踪，及时掌握风险变化情况，适时制订有效化解方案，一户一策、一户多策制定化解措施，全程跟踪化解进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房地产行业贷款不良率较低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十五、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9。请发行人说明如何控制大型企业客户不良率增加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5.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授信政策、授信细则、评审细则等文件；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贷款清单、展期清单；查阅了发行人对大型企业的授信政策、贷后管理政策以及展期贷款、不良贷款的大型企业客户的具体情况。

15.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2018 年授信政策》及书面确认，为控制大型企业授信风险，发行人对不同行业采取了不同的授信政策，并且在贷后管理方面加强了对重点行业的贷后检查力度。对纳入问题授信管理的大型企业贷款，发行人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采取“一户一策”、“一户多策”指导经营机构实施化解、转化及诉讼清收等具体工作。

根据发行人《2018 年授信政策》及书面确认，授信政策方面，发行人每年综合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和监管政策研判，制定年度授信政策，并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大型企业客户的授信风险：

(1) 发行人坚持“统一授信”，建立全行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形成覆盖客户、产品、行业、区域等多维度的授信风险限额管理体系。

(2) 具体策略上，优先支持类行业主要涉及国家战略新兴行业、弱周期行业和重点扶持行业；适度支持行业主要涉及发行人已有支持但仍有发展空间的行业；对于行业违约率较高、产能利用率不足和供需关系不平衡的行业划为审慎介入类，采取明确准入标准；对“两高一剩”行业进行名单客户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授信管理文件，贷后管理方面，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完善大型企业客户的贷后管理工作：

(1) 加强制度建设及系统支持。制定完善了《贷后管理手册》、《重庆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办法，从制度层面规范贷后管理相关工作。优化上线外部大数据系统、风险预警系统等相关风险监测系统，不断运用大数据智能风控手段，为化解风险提供了有力的系统支持。

(2) 做实贷后管理工作。经营机构依照本行贷后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开展贷

后管理工作，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授信业务的风险进行监控，并对发现风险隐患的授信业务及时进行风险预警，根据授信业务具体风险状况开展问题授信管理、化解和清收工作。本行持续加强贷后管理检查监督力度，对对公授信业务贷后管理开展了现场综合检查工作及专项检查工作，实现了总行对公授信业务贷后检查的机构全覆盖。

(3) 持续强化对问题大型客户的风险管控。总行条线管理部门建立了片区联系人制度，对纳入问题授信管理的大型企业授信业务进行了持续跟踪，及时掌握风险变化情况，适时制订有效化解方案。本行成为全市首批参与重庆市债委会组建的金融机构，全力参与和推进债委会运行的各项工作。通过债委会机制促进政、银、企沟通、协调与合作，充分发挥债委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作用，实现了对大型授信企业的有效风险管控。

(4) 采取多种措施开展不良资产处置。本行对于配合清收工作的借款人及担保人，尽快达成调解、和解方案，对于不配合清收工作的借款人坚决采取诉讼措施。同时，加大核销力度，对核销贷款实行账销案存管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核销资产的清收、处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措施控制大型企业客户不良率增加的风险。

第三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和更新

除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就《反馈意见》涉及的事实现更新和补充如下：

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

2018年12月17日，重庆银保监局以渝银保监复[2018]3号文核准了杨雨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核查，杨雨松现持有发行人1,033股内资股。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内资股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合计持有发行人748,250股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人员共计1人，持有发行人60,647股股份。

杨雨松的持股是发行人设立时通过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取得，经发行人2005年缩股、多次股份转增后形成。

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6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瑕疵包括：11处合计租赁面积为2,088.23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文件或其他权属证明；21处合计租赁面积为8,144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所处的土地为国有划拨土地，且出租方未能就出租事项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缴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1处租赁面积合计70平方米的租赁房屋证载用途为住宅而实际用于营业用房且该租赁房屋所处的土地为集体土地。

经核查，发行人瑕疵租赁房屋共24处（剔除前述披露瑕疵租赁房屋重复部分），租赁面积合计8,369.94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年1-12月上述瑕疵租赁房屋所处的分支行营业收入合计44,533.03万元，利润总额合计34,580.33万元。2018年1-12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合计1,083,977.40万元，利润总额合计484,262.20万元；瑕疵租赁房屋所处的分支行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1%和7.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出租方的权属瑕疵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及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发行人及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9月5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

其在重庆市辖区内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重庆市未发生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 年 9 月 28 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成都分行用地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成都分行及其在成都市五城区内的分支机构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无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19 年 1 月 16 日，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用地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成都分行及其在成都市五城区内的分支机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期间，在该局无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贵阳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及 2019 年 1 月 18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的守法证明》，其未发现重庆银行贵阳分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该局查处的情况。

2019 年 1 月 25 日，西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用地情况的证明》，确认重庆银行西安分行在西安市无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有关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上述瑕疵租赁房屋占发行人使用的房屋总面积、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8

3.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1.1 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差异人数（人）
----	----	---------	---------	---------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差异人数（人）
2018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4,235	4,217	18
	住房公积金		4,205	3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缴纳人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有：①当月新入职的员工已过五险一金申报的窗口期，需等到下月办理；②入职员工因原单位未完成五险一金的减员手续，导致暂时无法缴纳。由此可见，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人数的差异均由客观原因导致，不属于发行人的故意欠缴情形。

3.1.2 主管部门证明情况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主管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开立独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体均已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3.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2.1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涉及的主要工种包括运行维护助理、坐席助理、大堂经理助理、零售客户经理助理、资源型公司客户经理助理、小微客户经理助理、柜员助理、信用卡部客户经理助理、信用卡部中台助理、信用卡部后台助理等辅助操作类岗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下：

序号	用工单位	总人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占比
1	发行人	4,496	318	7.07%
2	鈇渝租赁	60	3	5%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比例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齐轩霆

蒋雪雁

高华超

2019年3月28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新增自有房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	发行人	渝(2018)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1158829号	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出让	106,355.27	办公
2	发行人	渝(2018)垫江县不动产权第001178373号	垫江县桂阳街道南阳西路9号附32号	出让	1749.33	商业服务
3	发行人巫山支行	渝(2018)巫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21792号	巫山县高唐街道广东东路329号综合楼1-1	出让	929.79	商业服务
4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6541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28层1号	出让	485.28	办公
5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6539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28层2号	出让	405.77	办公
6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6540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28层3号	出让	485.28	办公
7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6542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28层4号	出让	471.40	办公
8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6543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29层1号	出让	483.02	办公
9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6544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29层2号	出让	403.45	办公
10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6535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29层3号	出让	483.02	办公
11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6538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29层4号	出让	469.13	办公
12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1562号	高新区锦尚西二路470号1层	出让	66.11	商业
13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42901号	成华区双成三路16号附3号1层	出让	69.28	商业
14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70385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2栋-2层80号	出让	44.82	车位
15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70371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2栋-2层98号	出让	44.82	车位
16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70392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2栋-2层99号	出让	44.82	车位
17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21682号	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2幢10260	出让	865.26	商业服务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室			
18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21672号	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2幢10101室	出让	430.63	商业服务
19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90572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082#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20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90573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083#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21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90574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084#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22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90575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085#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23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90576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086#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24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90577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087#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25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90578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088#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26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90579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089#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27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90580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090#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28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90581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091#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29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90582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092#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30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90583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093#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31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90584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094#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32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90585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095#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33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90586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096#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34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90587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097#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35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751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098#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36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766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099#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37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777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00#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38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921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01#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39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959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02#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40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999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03#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41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3245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04#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42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3287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05#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43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3320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06#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44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3445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07#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45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3498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08#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46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3542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09#	出让	27.25	停车用房
47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3595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10#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48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3751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11#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49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3802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12#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50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3832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13#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51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3877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14#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52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665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15#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53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654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16#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54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647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17#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55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603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18#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56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591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19#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57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583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20#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58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568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21#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59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558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22#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60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540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23#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61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527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24#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62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518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25#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63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511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26#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64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499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27#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65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460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28#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66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448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29#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67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423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30#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68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90571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3-121#	出让	49.64	停车用房

附件二 发行人 2016 年以来的行政处罚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1	发行人成都分行	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7]18号)	2017.04.14	虚假转让债权, 违规处置不良贷款, 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罚款 30 万元	缴纳罚款	1. 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 67 条规定, 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成都分行自设立以来合法经营,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彭水支行	中国银监会黔江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江银监罚决字[2017]1号)	2017.05.27	以贷转存	罚款 50 万元	缴纳罚款	1. 《行政处罚决定书》(黔江银监罚决字[2017]1号)载明发行人彭水支行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属于《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所列“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中国银监会黔江监管分局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彭水支行该笔行政处罚所列罚没款已缴清并已采取相关措施予以整改, 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涪陵支行	中国银监会涪陵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涪银监罚决字[2017]1号)	2017.06.09	信贷资金空转、虚增存贷规模	罚款 50 万元	缴纳罚款	2018 年 5 月 17 日, 中国银监会涪陵监管分局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涪陵支行该笔行政处罚所列罚没款均已缴清, 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予以整改, 该笔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发行人梁平支行	中国银监会万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万州银监罚决字[2017]1号)	2017.06.21	贷前调查不尽职、未按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	罚款 20 万元	缴纳罚款	2018 年 4 月 10 日, 中国银监会万州监管分局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梁平支行该笔行政处罚所列罚没款均已缴清, 该笔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发行人西安分行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西银罚字[2017]第 5 号)	2017.12.19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 58 万元	缴纳罚款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 13 条规定, 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出具《证明》, 确认该笔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发行人黔	人民银行黔江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	2018.01.03	1.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立信息未及时备	1.警告并罚款 5,000 元;	缴纳罚款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 13 条规定, 警告及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江支行	定书》(黔江银罚2017年第1期)		案; 2.一般存款账户销户信息未及时备案	2.警告并罚款5,000元 共计罚款1万元		2. 人民银行黔江中心支行于2018年9月14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罚款均已缴清,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银监罚[2018]3号)	2018.01.09	1.人员管理存在重大疏漏; 2.办公场所管理存在重大疏漏	1.罚款50万元; 2.罚款50万元 合并处以罚款100万元	缴纳罚款	1. 罚款不属于《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46条所列“情节特别严重”所对应的处罚。 2. 中国银保监会贵州监管局于2019年1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事项不涉及内部控制系统性风险,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8	发行人黔江支行	人民银行黔江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黔江银罚2018年第2期)	2018.01.15	虚报、瞒报金融统计资料	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缴纳罚款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3条规定,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人民银行黔江中心支行于2018年9月14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罚款均已缴清,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发行人	重庆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监罚决字[2018]2号)	2018.03.27	未经任职资格核准而实际履职	罚款20万元	缴纳罚款	1. 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67条规定,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重庆银监局于2018年5月28日出具《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监函[2018]91号),确认其近三年以来未对发行人实施重大行政处罚。
10	发行人延安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延税稽罚[2018]1号)	2018.07.19	2015-2017年少申报缴纳土地使用税1,774.12元,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661.06元,合计4,435.18元	少申报缴纳土地使用税的违法行为处以少缴税款50%的罚款,对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的违法行为处以应扣未扣税款50%的罚款。共计罚款2,217.59元	缴纳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稽查局于2018年9月13日出具《证明》,确认前述行政处罚所列罚没款均已缴清,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发行人	重庆市规划局两江新区分局《行政处	2016.10.24	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对总部大厦超建筑控制线的花台、	拆除并取得重庆市	2016年11月24日,重庆市规划局向发行人出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渝规两江新区核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罚决定书》(渝规罚两江新区字[2016]第 0325 号)		附图的内容进行建设	台阶、喷水池、施工围挡处拆除	规划局的确认	[2016]0144 号), 确认发行人总部大厦建设工程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12	发行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银监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陕银监罚决字[2018]42 号)	2018.04.18	遗失金融许可证且未报告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并处警告	进行整改规范	1. 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 67 条规定, 警告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 确认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对发行人西安分行实施重大行政处罚。
13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汇检[2018]罚字 22 号)	2018.11.15	违规办理离岸转手买卖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并罚款 48 万元	缴纳罚款	1. 罚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 47 条所列“情节特别严重”所对应的处罚。 2. 2019 年 1 月 8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成都分行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严重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等方面情形。
14	发行人成都分行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银营罚字[2019]1 号)	2019.01.04	1. 未按规定向信用信息异议申请人书面答复异议核查处 理结果; 2. 未履行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时的事先告知义务; 3.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 在征信系统查询用户离职后, 未立即对查询用户账号予以停用	1.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2. 罚款 2 万元; 3. 罚款 3 万元 合并给予责令限期改正, 并罚款 10 万元	缴纳罚款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 13 条规定, 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合规证明》, 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附件三 发行人尚未终结的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1	发行人	贵阳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文学强、文川、文黔、丁建英	24,937.4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	发行人	喜地山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喜地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张豫喜、韩德伶	14,874.5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3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阳西部化工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李建华、陈家兵、唐胤	10,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4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元和天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开阳龙岗镇赶场路煤矿、贵州金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饶德聪、郎洪友	10,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5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盛鑫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盛鑫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水城县阿戛乡岩脚田煤矿、张家军、何劲	10,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再审审理中
6	发行人两江分行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重庆五矿能源有限公司	9,027.5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
7	发行人两江分行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9,020.9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
8	发行人贵阳城东支行	贵州绿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吕姿文、陈秀玲	7,5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9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永乐电力有限公司、四川金峨供电有限公司、四川金峨发电有限公司	7,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0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永乐电力有限公司、四川金峨供电有限公司	7,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1	发行人贵阳城东支行	贵州马幺坡矿业有限公司	6,948.6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12	发行人武侯支行	西昌瑞康钛业有限公司、四川长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颜铭	6,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3	发行人解放碑支行	重庆元通煤业有限公司、李圣平、周兆海、贵州华黔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4	发行人成都分行	宜宾红楼梦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文万彬	6,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15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中恒信实业有限公司、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吉粮集团公主岭金玉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6	发行人成都	成都恒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杨琦	5,466.82	金融借	正在强制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分行			合同纠纷	执行
17	发行人成都分行	湖北航天双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四川三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466.8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18	发行人遵义支行	遵宝钛业有限公司、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遵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钛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与被执行人沟通执行和解协议
19	发行人贵阳城东支行	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定忠	5,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达成和解协议
20	发行人大礼堂支行	重庆市长安微车配件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微汽博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泰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远翅塑料有限公司、重庆铃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龚家勇、龚红伟、龚家洪	5,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1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省毕节乌蒙山医药有限公司、贵州广明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贵州省乌蒙山制药有限公司、四川天德制药有限公司、内江广仁药业有限公司、卢文广、曾菊香、徐世波、曹周容、黄义文、林良君	5,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2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北良实业有限公司、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吉粮集团公主岭金玉收储有限责任公司、刘振坤、刘野钊	5,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23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陕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镍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4,999.9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24	发行人贵阳分行	瓮安县袁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黎忠祥、李阳俊、李文林、贵州省瓮安县兴成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4,998.9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25	发行人武侯支行	四川省万圳贸易有限公司、中建六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陈洪毅	4,991.1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26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李阳俊、李文林	4,929.8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27	发行人贵阳分行	重庆天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清镇红枫湖兴隆渡假村有限公司、重庆西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雄飞商贸有限公司、蒋德才、蒋艾霖、周礼素、杜鹏	4,922.9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28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钢贸物资有限公司、贵州盛鑫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赫章县达依煤矿、杨富、何永刚、何劲	4,922.7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29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晟润商贸有限公司、贵州盛鑫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盛鑫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黔西县大关镇垅华煤矿、贵州盛鑫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晴隆县竟发煤矿、贵州盛鑫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水城县阿戛乡岩脚田煤矿	4,922.5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30	发行人成都科华支行	成都益思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尚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成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吴国新、周小容	4,794.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31	成都分行	四川润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攀枝花市营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市熹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王艺熹、夏安林	4,6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32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安徽新中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鹿寨中远化工有限公司、韦盛、孙静怡、无锡市中远化工有限公司、无锡市中远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4,490.0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33	发行人六盘水支行	六盘水瑞都建材有限公司、六盘水瑞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赵庆福、何登华	4,49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被告上诉中
34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西华兴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宝塔石化有限公司、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银川大学教育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孙珩超	4,449.8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35	发行人成都分行	广汉市向阳轧钢厂（普通合伙）、四川万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3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36	发行人九龙广场支行	重庆泰亨商贸有限公司、李洪、李静、重庆市泰亨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泰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翼龙棠实业有限公司	4,198.1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
37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华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黄益龙、张仁群、黄益铔、施秋琴、修文冠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93.8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38	发行人贵阳观山湖支行	贵州齐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程立	3,499.9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39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中油天能科技有限公司、曹学辉	3,277.5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40	发行人西安	陕西明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陕	3,199.96	金融借	正在强制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分行	西炳泰矿业有限公司、刘炳强、李海兰		款合同纠纷	执行
41	发行人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重庆绅帝富达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富达置地有限公司、重庆陈家坪机电市场有限公司、孙国斌、刘晓东、杨智勇、蔡文英、李琦	3,149.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已生效,尚未申请强制执行
42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省丹棱国荣丝绸有限公司	3,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43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天恒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家模	3,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44	发行人成都分行	宜宾红楼梦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宜宾红楼梦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文万彬	3,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45	发行人成都分行	金堂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唐小刚、王可为	3,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46	发行人北碚支行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重庆市重农种业有限公司、重庆市又见炊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余琼、张卫华	3,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生效,尚未申请强制执行
47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省福元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多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张礼国、黄进之、罗忠友	3,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48	发行人成都分行	乐山市金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袁金平、袁金华、袁强	2,85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49	发行人贵阳分行	丹寨县俊建牧业开发有限公司、丹寨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丹寨县俊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丹寨县俊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潘林、潘广俊、潘广健	2,8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50	发行人武侯支行	四川省琨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六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杨定福、中建六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96.0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51	发行人贵阳城东支行	遵义市博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东昇集团东昇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周亚文、周博文、李照美、邓涛、唐征东、杨巍巍	2,75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52	发行人南川支行	重庆迪康电梯有限公司、重庆迪康慕尼黑电梯有限公司、张启才、廖薇	2,7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
53	发行人文化	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李卿、李	2,690.00	金融借	一审审理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宫支行	秀民、梁双、梁洪、王劲、郑家碧、重庆豪钢物资有限公司、重庆钢鹏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中
54	发行人贵阳分行城东支行	黔西南州友林工贸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友林工贸有限公司兴义市威舍地方煤焦货场、张洁、李淑尧、张毅、刘燧芷	2,590.6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55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省哈哥兔业有限公司、四川哈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荣新富	2,549.0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56	发行人解放碑支行	重庆市山拔尔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韩健、周富明、范忠荣	2,5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已生效，尚未申请强制执行
57	发行人成都分行	南充坤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李炫坤、李婷	2,499.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58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省先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枫之林贸易有限公司、成都中铁万宏实业有限公司、万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吴昊、吴胜、李蜀蓉	2,498.8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59	发行人西安分行	银川宝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宝塔石化有限公司、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银川大学教育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孙珩超	2,497.0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60	发行人文化宫支行	重庆飞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巨龙储运有限公司、重庆华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杨华、卢兵、徐德昭、付征宇、付征国	2,493.2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61	发行人小龙坎支行	重庆博耐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安全装备有限公司、重庆兴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博耐特实业集团乘用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刘世全、黄先进	2,491.9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62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德江亿源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省全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贵州中兴华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谭立彬、孙小梅	2,49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63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勃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谈拥政、王莉	2,4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64	发行人成都分行	广元市鑫辉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天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65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安邦商贸有限公司、陈军、成都安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安	2,29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陈素		纠纷	
66	发行人成都分行	广元市鑫辉实业有限公司、广元市鑫钢矿业有限公司、张小强、刘玲	2,266.6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67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西隆兴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陕西鑫隆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刘永学、张瑛、傅际综、傅建玮、傅琛	2,175.3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止
68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省华城建筑有限公司、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胡均云、汪淑华	2,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69	发行人西安分行	西安泰富西玛电机有限公司、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泰富电气有限公司、杨天夫	2,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70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天罡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清华、聂铭、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杨国凡	2,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71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西新里程科工贸有限公司、陕西金控泰捷融资担保公司、丝路金控融资担保公司、陕西磐石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金龙、张文伟、榆林市安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
72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鼎泰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刑澜、廖琦、杨国凡	1,985.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73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众译包装有限公司、宋强	1,979.9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74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西安鑫海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辉、王涛	1,972.9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75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天赐煤业有限公司、鲍宇	1,949.4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76	发行人贵阳分行	重庆雄飞商贸有限公司、贵州省清镇红枫湖兴隆渡假村有限公司、重庆天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西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贵州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叶燕铭、刘容文、刘雨雨、冀玉栋、杜鹏	1,904.2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77	发行人贵阳分行	铜仁天翼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铜仁市三和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南长城企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田昌国、杨鸿、田雨浓	1,895.6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发回重审，尚未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78	发行人成都分行	射洪县洪达家鑫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射洪县洪达家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汪中帅	1,877.00	金融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79	九龙广场	重庆市富丰水泥集团特种水泥有限公司、重庆太富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富丰水泥集团富华水泥有限公司、重庆富丰华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亿和鹏程投资有限公司、刘晓琳、席坤荣	1,800.00	金融合同纠纷	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
80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开阳溪麓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泰鸿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李朝东、李朝煜	1,800.00	金融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81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省阆中宏源棉麻有限公司、阆中市鸿鑫置业有限公司、王永、陶雪莲	1,800.00	金融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82	发行人乐山分行	乐山市兴佳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00.00	金融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83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巨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宋华、汤邦智、侯军华、宋莉、刘际禄、王绍丽	1,566.91	金融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84	发行人西安分行	大荔裕达棉业有限公司、陕西金盾纺织有限公司、辛军成	1,500.00	金融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85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省黄桷树老酱园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聚源农产品有限公司、李方庆、李翊	1,500.00	金融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86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都市胤凡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涂道国、涂敏、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杨国凡	1,500.00	金融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87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文和实业有限公司、成都枫之林贸易有限公司、成都中铁万宏实业有限公司、万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吴昊、吴胜、李蜀蓉	1,499.02	金融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88	发行人忠县支行	重庆团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聚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忠丰柑橘交易市场有限公司、重庆旺丰置业有限公司、丁德忠、乐芳	1,496.04	金融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89	发行人成都分行	宣汉县鑫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张元印	1,477.93	金融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90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金堂县龙腾茧丝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元龙腾纺织有限公司、四川众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龙崇志	1,289.45	金融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91	发行人城东支行	贵州美富力能源有限公司、贵阳金格食品有限公司、邓方吉、丁影、廖秋	1,277.00	金融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纠纷	
92	发行人朝天门支行	重庆家博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金博德建材有限公司、重庆鑫奥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金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奥泉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金韵达贸易有限公司、孙成均、孙成惠、岳帅兵、宋利、叶青	1,224.8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已生效,尚未申请强制执行
93	发行人成都分行	沐川县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1,2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94	发行人西安分行	杨凌壹之农微生物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润盈生物(杨凌)有限公司、王洪详	1,2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95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海天文化事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黄冬	1,196.0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96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朝伟商贸有限公司、凤冈县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郑培朝、黄益艺	1,182.8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97	发行人北碚支行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重庆市重农种业有限公司、重庆市又见炊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余琼、张卫华	1,16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98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东南州西江月文化信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张秀鸿	1,1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99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都市鸿升展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彭锐	1,099.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00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省贺聚园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省物流产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五友农牧有限公司、贺明平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01	发行人贵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营业部、贵阳众诚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东德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双轮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第三人:贵州宏博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贵州盛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止审理
102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东南州州建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鑫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云梅、李晓卫、何晖、廖鑫、谌贵珍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已生效,尚未申请强制执行
103	发行人成都	四川省金泰丰贸易有限公司、四川新	1,000.00	金融借	正在强制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分行	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周洁、韩露		合同纠纷	执行
104	发行人武侯支行	成都千川翔机电有限公司、路琳、李大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05	发行人龙头寺支行	重庆市万盛区恒辉煤焦有限公司、重庆嘉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杨炜、张永昌、陈英、陈金川、黄获、重庆博鸿顺投资有限公司、夏姝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已生效，尚未强制执行
106	发行人朝天门支行	重庆锦铂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胡承烈、李飞、胡耀宇、重庆弘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邯、陈德会、张涛、重庆锦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107	发行人建北支行	重庆庞泰商贸有限公司、游晓霞、李先科、李斌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08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置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廖琦、刑澜、荣春阳、李登贵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09	发行人成都分行	乐山旗帜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华城建筑有限公司、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立均、宋剑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10	发行人解放碑支行	重庆鸿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杜娅丽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9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9 年半年报更新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单位.....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于特定期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9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口头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31
一、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31
二、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	31
三、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3、14.....	33

四、 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4.....	33
五、 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5.....	34
六、 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8.....	34
第三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和更新	35
一、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6.....	35
二、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8.....	36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新增自有房屋	39
附件二 发行人新增的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40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及其口头补充反馈意见答复的更新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所差异，或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2019 年半年报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以及发行人后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关于延长相关有效期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后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延长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3,127,054,805 股。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发行数量将不超过 7.81 亿股且不低于

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2.2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9177Y），发行人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3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2)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 (3)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鈇渝租赁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商业银行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5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商业银行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实际行使管理职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重庆市政府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整体上权属清晰，发行人主要内资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监事会下设置了监督及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不足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任职时间超过六年，不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3]34 号）规定。除前述情形之外，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3.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其进行的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4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972 号，以下简称“《内控审核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3.5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以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在涉及法律的重大方面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3.7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5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正常经营除外）、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3.4.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4.2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

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在2019年9月20日签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4.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5.02亿元、37.26亿元、37.70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4.95亿元、36.85亿元、37.43亿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5.83亿元、101.45亿元、108.40亿元，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1.27亿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9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1.36亿元，净资产为370.02亿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0.37%，不高于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4.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4.1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特定期间依法纳税，除了行业普遍适用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于特定期间未享受其他特殊税收优惠政策。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4.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4,618.53 亿元，负债总额为 4,248.51 亿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91.99%。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4.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以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除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足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任职时间超过六年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4.1 历次股本变化、内资股股份变动和股份托管与规范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所述的情形外，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未发生其他股份变动的情形；发行人股份托管与规范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4.2 发行人内部员工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员工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019 年 9 月 16 日，重庆银保监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保监函[2019]472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重庆银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内部员工持股整体情况合法合规，符合 97 号文的相关规定。

4.3 内资股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内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司法冻结股数（股）
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564,932	129,564,932
2	重庆南方集团	68,600,000	-
3	重庆胜王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	-
4	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77,587	-
5	重庆尊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	-
6	重庆互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2,290	-
7	海口新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81,734	-
8	海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8,054	-
9	张家伦	595,064	-
10	重庆市纺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	297,824
11	易明	-	47,857
	合计	220,959,661	129,910,613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上述存在质押和司法冻结的内资股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8%，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持有上述被质押、冻结的股份的股东均为已确权的股东，其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无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因上述股权权属而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该等股权权属清晰，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总户数为 3,181 户（其中未确权股份视为 1 户），其中：法人股东 195 户，持股数量为 1,488,207,305 股，占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96.14%；自然人股东 2,985 户，持股数量为 56,548,385 股，占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3.65%。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股东身份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278,303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0.21%。对于该等未确认登记股东，发行人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股东将股份在中国结算办理托管手续。

6.2 境内主要股东

力帆股份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20209463），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车辆配件、摩托车配件、小型汽油机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白银饰品、计算机、体育（限汽车、摩托车运动）及运动产品（不含研制、生产）；为本企业研制、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批发、

零售：润滑油、润滑脂；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境内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6.3 前十大内资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内资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内资股持股数（股）	占内资股比例
1	渝富公司	407,929,748	26.35%
2	重庆路桥	171,339,698	11.07%
3	重庆市地产集团	139,838,675	9.03%
4	重庆水投	139,838,675	9.03%
5	力帆股份	129,564,932	8.37%
6	北大方正	94,506,878	6.10%
7	重庆南方集团	68,602,362	4.43%
8	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456,522	2.42%
9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942,325	1.93%
10	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91,310	1.56%
	合计	1,243,211,125	80.31%

七、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单位

7.1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分支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梁平支行营业场所由“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顺城街 2、4、6、8 号”变更为“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金桂路 5 号 2 幢 1-21 至 1-25、1-96 至 1-101、2-19 至 2-25”，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 发行人新设立梁平三峡风支行，注册地址“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顺城街 2、4、6、8 号”，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 发行人新设立西安航天城支行，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陕西正衡金融投资服务总部基地一层”，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7.2 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7.3 参股单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单位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经营范围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8.2 业务资质

8.2.1 金融许可证

(1) 2019年1月31日，发行人梁平支行因营业场所变更取得了原中国银保监会万州监管分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

(2) 发行人新设立梁平三峡支行，并于2019年3月28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万州监管分局核发的B02068350010006号《金融许可证》。

(3) 发行人新设立西安航天城支行，并于2019年3月20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核发的B0206S261010006号《金融许可证》。

除上述情况外，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金融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8.2.2 主要业务批文

2017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核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965），许可经营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基金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行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批文未发生变化。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以及本所律师所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

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经营业务。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情况，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9.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9.1.2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珩担任董事	新增关联方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珩担任董事	新增关联方
重庆渝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杨雨松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该关联方已于2019年4月11日注销
重庆睿泽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彭果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关联方已于2019年5月30日注销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重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陈重于2019年4月18日辞任该等职务

9.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审议并履行的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内容	审议情况
1	重庆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客户	授信 20 亿元	2019年3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3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2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	同业授信 10 亿元	2019年3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关

序号	交易对方	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内容	审议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		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3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3	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意向授信 30 亿元	2019年3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3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4	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意向授信 40 亿元	2019年3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3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5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意向授信额度 50 亿元，期限 1 年	2019年4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4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6	鈇渝租赁	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为 40 亿元；期限 1 年	2019年6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6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7	重庆市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意向性授信额度 5 亿元，期限 1 年	2019年6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6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授信 5 亿元；期限 1 年	2019年6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6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内部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上述重大关联交易遵从了市场公允原则。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于特定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各期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且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的市场环境和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主动管理型业务及委托管理型业务等业务回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9.3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自有房屋

10.1.1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出售房屋 3 处，合计面积 740.96 平方米；发行人 1 处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已完成拆迁，面积为 55.58 平方米；发行人新增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15 处，合计面积 5,252.09 平方米，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10.2 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10.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租赁房屋退租共计 5 项，租赁面积合计 684.35 平方米；发行人璧山支行承租的 1 处房屋因出租人变更而重新签署租赁合同，该房屋出租方为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位于重庆市璧山县金剑路 205 号附 3-5 号（共两层），租赁面积为 1,077.3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所认为，出租方为上述重签协议的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10.4 知识产权

10.4.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已取得的商标权无变化。

10.4.2 域名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权无变化。

10.5 抵债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处置的因贷款而产生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商业物业、住宅物业等）账面价值合计约 5,744 万元。其中，发行人超过法定期限未处置抵债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

10.6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在建工程。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余额前十大的贷款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余额	贷款期限
1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9.06.25-2022.06.24
2	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土地整治储备中心	80,000	79,000	2015.10.22-2020.10.22
3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66,998.85	2018.06.25-2028.06.24
4	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59,500	2016.12.28-2021.12.27
5	重庆兆隆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57,500	2018.09.14-2028.09.13
6	重庆开州湖山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57,500	2016.12.26-2024.12.26
7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55,300	2016.07.29-2019.07.28
8	重庆汇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000	50,760	2017.08.29-2027.08.28
9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9.03.25-2024.03.24
1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8.12.18-2021.12.17
11	重庆正凡地产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9.03.06-2029.03.05
12	自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9.01.22-2028.01.21

11.2 重大协议存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存款余额前十大的协议存款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款人	合同金额	存款余额	存款期限
1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61 个月
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00	61 个月
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125,000	61 个月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61 个月
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68,000	61 个月
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66,000	61 个月
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0	61 个月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0	61 个月
1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56,000	61 个月

11.3 尚未清偿的债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清偿的债券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于特定期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经核查，发行人于特定期间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2.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收购、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行为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尚待履行工商备案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召开 3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任职资格

15.1.1 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14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前述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期限不超过六年。

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9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职工监事 4 名，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股东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3 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述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发行人现任行长 1 名（由执行董事兼任）、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部分由执行董事兼任）。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15.1.2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任职资格和在其他机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林军	董事长、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8]23号	无	无
2	冉海陵	执行董事、行长	渝银监复[2011]11号 渝银监复[2013]32号	无	无
3	刘建华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反洗钱官	渝银监复[2016]84号 渝银监复[2011]93号	无	无
4	黄华盛	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	渝银监复[2016]116号	无	无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5	黄汉兴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07]201号	大新银行	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任行政总裁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新保险（1976）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D.A.H. Hambros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董事
				D.A.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DSB BCM (1) Limited	董事
				DSB BCM (2) Limited	董事
				DSGI (1) Limited	董事
				DSLI (1) Limited	董事
				DSLI (2) Limited	董事
				DSLI (BVI) (1) Limited	董事
				DSMI Group Limited	董事
				大新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Dah Sing Properties Limited	董事
				File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董事
				High Standard Investment Ltd.	董事
				鸾凤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澳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丰明（1931）有限公司	董事
				MEVAS Nominees Limited	董事
				新力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新力辉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新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怡泰富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Shinning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South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Reliable Associates Limited	董事				
Upwa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域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维兴有限公司	董事				
Well Idea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香港华商银行公会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任行政总裁、董事会副主席
6	邓勇	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3]13号	渝富公司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董事
7	杨雨松	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18]3号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8	吕维	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09]134号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路桥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董事
9	汤晓东	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18]2号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中科力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海博瑞德（重庆）汽车动力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精益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渝宸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四川力帆善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遵义润昇置业有限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拟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盛享巨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会主席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兼总经理 监事 董事 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经理
10	吴珩	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19]139号	发行人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 总经理 董事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上海汽车集团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11	李和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3]110号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乾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12	孔祥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4]40号	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主任
13	王彭果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4]40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中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中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重庆中鼎智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独立董事
14	靳景玉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4]40号	重庆工商大学	教授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芄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中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15	杨小涛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不适用	无	无
16	黄常胜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17	周晓红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18	尹军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19	曾祥鸣	股东监事	不适用	重庆市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	吴冰	股东监事	不适用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重庆聚泰民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1	陈重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石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首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2	殷翔龙	外部监事	不适用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副所长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3	彭代辉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24	彭彦曦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渝银监复[2016]22号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5	黄宁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6]22号	无	无
26	隋军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7]55号	无	无
27	杨世银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1]93号	无	无
28	周国华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1]93号	无	无

15.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

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5.2.1 董事变动情况

(1) 2019年4月12日，重庆银保监局以渝银保监复[2019]139号文核准了吴珩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吴珩的董事任职生效。

(2) 2018年9月14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敏为发行人董事。2019年6月18日，宋敏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候选人职务，发行人终止办理其董事任职资格的申请事宜。

(3) 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邹宏担任非执行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邹宏尚未取得任职批复，其任职尚未生效。

15.2.2 监事变动情况

(1) 2019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尹军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任期自2019年5月23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 2019年7月5日，发行人监事会收到陈焰于2019年6月18日签署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股东监事职务。

(3) 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曾祥鸣担任发行人股东监事。

15.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16.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16.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注1）	5%	应纳税营业额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注2）	6%、9%、10%、11%、13%、16%、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或7%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注3）	2%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注1：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将金融业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主要税率为6%。

注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自2019年4月1日起，鈇渝租赁的各类租赁和咨询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分别为13%、9%和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鈇渝租赁的各类租赁和咨询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分别为16%、10%和6%。2018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7%、11%和6%。

注3：发行人及重庆辖区内支行自2011年5月1日起、发行人成都分行自2011年2月1日起、发行人贵阳分行自2011年1月1日起均按应缴纳营业税的2%缴纳；2011年设立之发行人西安分行自成立之日起按应缴纳营业税的2%缴纳。上述机构自2016年5月1日起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2%缴纳。

16.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了行业普遍适用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特定期间未享受其他特殊税收优惠政策。

16.4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纳税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6.5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2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月23日，发行人秀山支行收到106万元的财政补贴，补贴依据为《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的通知》(渝财金[2016]84号)。

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巫溪支行收到143万元的财政补贴,补贴依据为《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渝财金[2018]81号)。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财政补贴不违反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未有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或作为申请人的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涉及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新增23宗,该等诉讼是发行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法律诉讼,该等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和执行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新增的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0.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

就美的公司以侵权为由起诉安泰公司、华创证券、发行人贵阳分行的案件,2019年6月17日,美的公司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9年6月

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黔民初153号），准予美的公司撤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新增作为被告的涉及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0.3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新增1笔行政处罚，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2月26日，人民银行万州中心支行就发行人城口支行部分金融统计数据存在虚假、瞒报的行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万州银罚[2019]第6号），对发行人城口支行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罚款已缴清。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3条规定，上述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人民银行万州中心支行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所列罚款已全部缴清，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前述新增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0.4 发行人董事长、行长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足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任职时间超过六年外，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口头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除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就《反馈意见》口头补充反馈意见涉及的事实现更新和补充如下：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于特定期间共计发生 2 次内资股股份变动，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2019年5月15日	重庆凯比特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1,527	注销过程中的转让	1.16	协商确定
2	2019年5月21日	重庆市渝北区金山商贸服务部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530	注销过程中的转让	1.00	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表中的法人股东转让股份系交易方在自愿基础上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签署了有效的转让协议，其定价具有合理性。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重庆市国资委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企业，其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 2.2.1 条所列重庆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就作为发行人股东而言不属于一致行动关系人，无须进行合并披露。

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处置的因贷款而产生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商业物业、住宅物业等)账面价值合计约 5,744 万元，发行人正在积极处置该等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抵债资产均为不动产，该等抵债资产应当自取得日起 2 年内予以处置，未能在前述法定期限内处置的原因、处置进展情况、解决措施如下：

序号	资产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时间	未处置原因及处置进展情况	解决措施	账面价值 (千元)
1	渝中区解放西路 69 号金紫门大厦负 3 层	508.54	1999 年 8 月	该资产存在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未过户登记、拖欠物管费、拖欠房屋尾款等瑕疵，自取得后长时期内未能公开处置。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满后因无人购买而流标。随后发行人按照内部制度变更处置平台，正在公开处置。	处置评估报告到期，计划重新评估、重新挂牌	672.45
2	涪陵区易家坝金穗广场 1 幢 2 层、4 层	1,170.05	2005 年 11 月	该资产自取得后长时期内被前所有权人占用未能公开处置，后经发行人维权而实施占有。2014 年 5 月 13 日，该资产于重庆联交所处置成交后，因购买人未按处置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交易价款，经多次催收无效，发行人已申请撤销交易。	重新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	1,671.80
3	渝中区陕西路 63 号 15、16 层	1,274.77	2007 年 12 月	该资产因抵债前已出租、被物管公司占用等原因处置受限，自取得后未能在重庆联交所挂牌处置。	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占用问题，之后公开处置	2,652.95
4	九龙坡区科园二街 213、215、217 号	342.63	2015 年 9 月	该资产抵债前已出租，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人继续占用。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了占用问题，已具备处置条件。发行人正在向重庆联交所报送资料挂牌处置。	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	5,112.10
5	渝中区解放西路 69 号 5-3、5-4	199.69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7 月 20 日，该资产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满后因无人购买而流标。拟降价后继续公开处置。	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	826.03
6	渝中区中山一路 148 号第 6 层	529.41	2016 年 10 月	法院裁定该房产时处于长期租赁状态，租赁期至 2029 年 3 月 16 日。经与重庆联交所沟通，已同意带瑕疵入场公开处置，近期公开挂牌处置。	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	2,140.46
合计		4,025.09	/	/	/	13,075.79

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3、14

原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处置三项制度的通知》（银监发[2010]111号）之《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风险）信息报送及登记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案件的确认标准为：公安、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公安、司法机关报案并立案的；银监局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并立案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因涉案被公安、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

原重庆银监局《关于印发重庆银行业案件处置三项制度的通知》（渝银监发[2011]95号）之《重庆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风险）信息报送及登记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经公安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公安司法机关报案并立案的，银监局、银监分局、监管办事处或其他行政司法部门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并立案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因涉案被公安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确认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合肥美的于2016年6月16日向合肥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立案并开始侦查；发行人贵阳分行于2016年5月28日以伪造分行印章行为向贵阳市南明区公安局进行报案，贵阳市南明区公安局于2016年6月22日以伪造公文及印章罪立案并介入调查。

因此，2016年6月合肥、贵阳等有关公安机关对此案件进行立案侦查时点可确认为“美的案件”的发生时点。根据上述监管规定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四、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自有资金投资的，在债权投资科目核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本金共计480.02亿元，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15.39亿元，账面金额合计464.63亿元，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自有资金持有的政策性金融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共计150只，均按期付息，不存在违约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发行保本理财资金持有的债券均为企业债券，共计89只，该等债券均不存在违约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的他行理财产品

品共计 7 只，均按时还本付息，未见异常，不存在潜在风险。

五、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对于底层资产为债券的投资，发行人主要投向于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的债券，债项未评级的债券主要为债务融资工具中的定向工具、公司债中的私募债。其中，债项、主体均未评级的债券共计 10 只，该等债券均未出现违约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非保本理财投资的信贷流转资产共计 10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非保本理财投资的信贷流转资产的实际融资人经营正常，未出现违约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共计 18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底层资产正常运行，其实际融资人正常生产经营，该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不存在重大风险。

六、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房地产行业不良贷款余额为 3.02 亿元，不良率为 2.15%。

第三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和更新

除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就《反馈意见》涉及的事实现更新和补充如下：

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6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瑕疵包括：10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2,106.4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文件或其他权属证明；18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6,673.2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所处的土地为国有划拨土地，且出租方未能就出租事项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缴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1 处租赁面积合计 7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证载用途为住宅而实际用于营业用房且该租赁房屋所处的土地为集体土地。

经核查，发行人瑕疵租赁房屋共 21 处（剔除前述披露瑕疵租赁房屋重复部分），租赁面积合计 6,899.14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9 年 1-6 月上述瑕疵租赁房屋所处的分支行营业收入合计 29,808.70 万元，利润总额合计-7,217.25 万元；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合计 551,524 万元，利润总额合计 319,368 万元；瑕疵租赁房屋所处的分支行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0%和 -2.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出租方的权属瑕疵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及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发行人及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7 月 17 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用地情况的证明》，确认重庆银行西安分行在西安市无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8 月 12 日，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在重庆市辖区内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重庆市未发生因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2019 年 8 月 26 日，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在重庆市辖区内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重庆市未发生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年9月4日，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守法证明》，确认其未发现重庆银行贵阳分行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该局查处的情况。

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8

2.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1.1 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差异人数（人）
2019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	4,249	4,240	9
	住房公积金		4,234	1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缴纳人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有：①当月新入职的员工已过五险一金申报的窗口期，需等到下月办理；②入职员工因原单位未完成五险一金的减员手续，导致暂时无法缴纳。由此可见，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人数的差异均由客观原因导致，不属于发行人的故意欠缴情形。

2.1.2 主管部门证明情况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主管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开立独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体均已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2.1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下：

序号	用工单位	总人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占比
----	------	--------	-------------	----

序号	用工单位	总人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占比
1	发行人	4,532	342	7.55%
2	鈇渝租赁	62	3	4.84%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比例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蒋雪雁

高华超

2019年9月20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新增自有房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6535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29层3号	出让	483.02	办公
2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6538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29层4号	出让	469.13	办公
3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6539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28层2号	出让	405.77	办公
4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6540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28层3号	出让	485.28	办公
5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6541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28层1号	出让	485.28	办公
6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6542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28层4号	出让	471.40	办公
7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6543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29层1号	出让	483.02	办公
8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6544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29层2号	出让	403.45	办公
9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1562号	成都市高新区锦尚西二路470号1层	出让	66.11	商业
10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42901号	成华区双成三路16号附3号1层	出让	69.28	商业
11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70385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2栋-2层80号车位	出让	44.82	车位
12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70371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2栋-2层98号车位	出让	44.82	车位
13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70392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2栋-2层99号车位	出让	44.82	车位
14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21682号	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2幢10260室	出让	865.26	商业服务
15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21672号	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2幢10101室	出让	430.63	商业服务

附件二 发行人新增的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1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中油天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中油天能科技有限公司、曹学辉、绵阳富乐天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绵阳富乐投资有限公司	3,277.55	借款纠纷	一审判决已生效，尚未申请强制执行
2	发行人小龙坎支行	重庆华日电装品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杨晓渝、唐甲兵	1,019.4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中
3	发行人綦江支行	重庆星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钢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枫月商贸有限公司、黎永梅、冯钢、冯成、余小琴、尤正国	1,3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4	发行人西安分行	西安辰鑫商贸有限公司、陕西金控泰捷融资担保公司、思路金控融资担保公司、陕西磐石金融控股集团股份公司、李力	1,143.4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中
5	发行人西安分行	西安君谦商贸有限公司、陕西、陕西金控泰捷融资担保公司、丝路金控融资担保公司、陕西磐石金融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张文伟	1,9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中
6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西华丽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陕西、陕西金控泰捷融资担保公司、丝路金控融资担保公司、陕西磐石金融控股集团股份公司、拓昊歆	1,9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中
7	发行人成都崇州支行	成都丰丰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忠伟	1,610.2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8	发行人成都崇州支行	成都汇特饲料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忠伟	1,654.6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9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都世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都市裕邑丝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德源蚕业股份有限公司、颜泽勤	1,956.1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0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攀煤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971.9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11	发行人成都分行	攀枝花市福永商贸有限公司、李林淞	3,971.9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2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攀煤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958.8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13	发行人成都分行	攀枝花市祥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邱成丽、邱显明	5,958.8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4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都翔鸿商贸有限公司、冯乐麟	1,993.7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5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市轻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湘潭碱业	2,999.3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有限公司			
16	发行人成都分行	宜宾蓝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宜宾鼎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怡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郭昌平	1,547.8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中
17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鼎业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宜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吴梅、李秋仿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8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西南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广汉市天志达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金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天高镍业有限公司、广汉市天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四川大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陈陆文	6,982.7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9	发行人成都分行	眉山市恒辉粮油有限公司、刘瑜、周晓平、四川眉山圆牌食品有限公司	4,6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中
20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青神真诚油脂有限公司、刘瑜、周晓平、四川眉山圆牌食品有限公司	2,4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21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兴东泰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友邦豪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谢恂、杨熙、邓翼	1,198.0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22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西磐隆电器工业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榆林市金泰隆和商贸有限公司、贺治平、景文清、郭利霞	2,454.9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23	发行人营业部	重庆渝湖燃料有限公司、华夏川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新渝石油化学制品有限公司、重庆鑫翰石油化工仓储有限公司、重庆渝润石油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杨大伟、杨雄、陈逸、黄春宇、重庆中商华夏渝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重庆汇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26.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中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0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9 年年报更新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单位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于特定期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4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口头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35
一、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35
二、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	36
三、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3、14	39

四、 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4	41
五、 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5	41
六、 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8	41
第三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和更新	42
一、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	42
二、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6	42
三、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8	44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新增自有房屋.....	I - 46
附件二 发行人新增及续展的注册商标	II - 49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针对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及其口头补充反馈意见答复的更新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所差异，或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2019 年年报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就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关事项进一步延长 12 个月有效期。除有效期延长外，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20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9177Y），其载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127,054,805 元、住所变更为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经营范围新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以及发行人后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关于延长相关有效期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初步

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券发行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后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延长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2.2 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9177Y），发行人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2) 经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鈇渝租赁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商业银行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5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商业银行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行使管理职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重庆市政府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整体上权属清晰，发行人主要内资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监事会下设置了监督及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不足三分之一，不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3]34 号）规定。除前述情形之外，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其进行的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4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349 号，以下简称“《内控审核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3.5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仍处于持续状态；

(3)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 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5)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在涉及中国法律的重大方面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3.7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2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

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正常经营除外）、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查验程序，本所认为：

3.4.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4.2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有效，并已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已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4.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7.26 亿元、37.70 亿元、42.07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6.85 亿元、37.44 亿元、41.97 亿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45 亿元、108.40 亿元、119.48 亿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1.27亿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9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2.07亿元，净资产为386.14亿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0.54%，不高于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4.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4.11 根据普华永道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1351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特定期间依法纳税，除了行业普遍适用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于特定期间未享受其他特殊税收优惠政策。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4.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5,012.32亿元，负债总额为4,626.18亿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92.30%。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4.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除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足三分之一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4.1 历次股本变化、内资股股份变动和股份托管与规范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条“《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所述的情形外，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未发生其他股份变动的情形；发行人股份托管与规范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4.2 发行人内部员工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内部员工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重庆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保监函[2019]496 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重庆银行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重庆银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内部员工持股整体情况合法合规，符合 97 号文的相关规定。

4.3 内资股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内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司法冻结股数（股）
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564,932	129,564,932
2	重庆南方集团	68,600,000	-
3	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77,587	-
4	重庆互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2,290	-
5	重庆景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6,552	-
6	海口新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81,734	-
7	重庆融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5,158	-
8	海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8,054	-
9	张家伦	595,064	-
10	梅涛	-	48,872
11	易明	-	47,857
合计		216,041,371	129,661,66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上述存在质押和司法冻结的内资股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91%，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持有上述被质押、冻结的股份的股东均为已确权的股东，其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无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因上述股权权属而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该等股权权属清晰，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总户数为 3,184 户（其中未确权股份视为 1 户），其中：法人股东 195 户，持股数量为 1,488,207,305 股，占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96.14%；自然人股东 2,988 户，持股数量为 56,755,828 股，占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3.67%。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股东身份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070,860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0.20%。对于该等未确认

登记股东，发行人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股东将股份在中国结算办理托管手续。

6.2 境内主要股东

重庆路桥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由 109,836.7820 万元变更为 120,820.4602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6.3 前十大内资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内资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内资股持股数（股）	占内资股比例
1	渝富公司	407,929,748	26.35%
2	重庆路桥	171,339,698	11.07%
3	重庆市地产集团	139,838,675	9.03%
4	重庆水投	139,838,675	9.03%
5	力帆股份	129,564,932	8.37%
6	北大方正（注）	94,506,878	6.10%
7	重庆南方集团	68,602,362	4.43%
8	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456,522	2.42%
9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942,325	1.93%
10	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91,310	1.56%
合计		1,243,211,125	80.31%

注：2020 年 2 月 19 日，北大方正在上交所发布《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重整申请的公告》，其载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20]京 01 破申 42 号）裁定受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北大方正的重整申请；北京一中院做出《决定书》（[2020]京 01 破 13 号），指定北大方正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管理人，北大方正清算组由人民银行、教育部、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及北京市有关职能部门组成。

七、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单位

7.1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分支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江津珞璜支行更名为江津综保区支行，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 发行人璧山支行营业场所由“重庆市璧山区金剑路205号附3号至金剑路205号附5号”变更为“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78号、80号、82号、84号、86号”，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 发行人大足支行营业场所由“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257号”变更为“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圣迹西路335号”，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4) 发行人大足龙水支行营业场所由“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五金旅游城G栋1-8、1-7-1、1-7-2、1-6-2”变更为“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大道北段3号”，并更名为大足五星大道支行，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7.2 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7.3 参股单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单位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经营范围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新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

8.2 业务资质

8.2.1 金融许可证

(1) 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江津珞璜支行因更名为江津综保区支行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江津监管分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

(2) 2019年10月12日，发行人璧山支行因营业场所变更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江津监管分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

(3) 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大足支行因营业场所变更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永川监管分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

(4) 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大足龙水支行因营业场所及名称变更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永川监管分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

除上述情况外，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金融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8.2.2 主要业务批文

2019年2月25日，重庆银保监局向发行人核发《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重庆银行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19]70号），核准发行人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资格。

2019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252），许可经营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2019年12月26日，中国银保监会向发行人换发《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91500000202869177Y），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行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批文未发生其他变化。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以及本所律师所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自2019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经营业务。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情况，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9.1.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9.1.2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新增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首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重过去十二个月内任独立董事	陈重于2019年4月不再担任该职务
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重担任副董事长	新增关联方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监事侯国跃担任管委会副主任	新增关联方
重庆合众慧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侯国跃担任董事	新增关联方
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靳景玉担任独立董事	新增关联方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杨雨松过去十二个月内任董事	杨雨松于2019年9月不再担任该职务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汤晓东过去十二个月内任董事	汤晓东于2019年10月不再担任该职务
重庆汇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汤晓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增关联方
DSL1 (1) Limited	董事黄汉兴过去十二个月内任董事	该公司于2019年11月清盘解散
Shinning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黄汉兴过去十二个月内任董事	该公司于2019年11月清盘解散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邓勇担任财务总监，董事杨雨松担任副总经理	新增关联方

9.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审议并履行的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内容	审议情况
1	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客户授信17亿元，期限1年	2019年8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8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2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客户授信13.8亿元，期限1年	2019年9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0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3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意向授信26.7亿元，期限1年	2019年11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1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内部制度履行内

部审批程序；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上述重大关联交易遵从了市场公允原则。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2019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各期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且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的市场环境和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2019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2019年度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主动管理型业务及委托管理型业务等业务回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9.3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出售房屋2处，合计面积175.94平方米；发行人7处合计面积为3,881.33平方米的房屋，已完成从划拨转为出让的手续，并已换发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新增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11处，合计面积2,096.44平方米；发行人1处面积为1,011.11平方米的房屋，经重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实，房屋用途存在登记错误，原登记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应为“非住宅”，已取得修正后的房屋权属证书。前述发行人换发或新增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10.2 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新增自有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10.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终止租赁2处租赁房屋，租赁面积合计107.85平方米；新增和续租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 大足支行	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0 房地证 2008 字第 02007036 号	大足县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国土房管大楼临街门候部办公区域	228.00	2020.01.01-2024.12.31
2	发行人 铜梁支行	赵乙踊、李世会	209 房地证 2009 字第 03925 号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中兴东路 198 号-206 号双号、206 附 1-8 号	345.20	2020.01.01-2020.06.30
3	发行人 丰都支行	重庆丰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06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743 号	丰都县三合镇平都大道西段 190 号(一楼营业大厅)	280.00	2019.08.01-2024.07.31
4	发行人 丰都支行	重庆丰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06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743 号	丰都县三合镇平都大道西段 190 号(二楼办公室)	691.00	2019.08.01-2024.07.31
5	发行人 西安分行	西安国际陆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国际港务区字第 1225120012-1-1-10000 号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7 号一层 102 号	990.00	2019.11.01-2020.10.31
6	发行人 三峡广场支行	重庆特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 房地证 2014 字第 55742 号	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40 号 6-1 第 2 号商铺	331.46	2019.09.01-2024.08.31
7	鈰渝租赁	重庆瑞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5929 号	重庆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18-8#	112.28	2019.10.30-2020.10.29
8	鈰渝租赁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33137 号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6-1#	117.25	2020.02.01-2030.07.31
9	鈰渝租赁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33304 号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6-2#	126.7	2020.02.01-2030.07.31
10	鈰渝租赁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33382 号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6-3#	136.01	2020.02.01-2030.07.31
11	鈰渝租赁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33521 号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6-4#	136.01	2020.02.01-2030.07.31
12	鈰渝租赁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33661 号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6-5#	130.09	2020.02.01-2030.07.31
13	鈰渝租赁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33737 号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6-6#	112.23	2020.02.01-2030.07.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4	鈇渝租赁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033801号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二单元26-7#	121.95	2020.02.01-2030.07.31
15	鈇渝租赁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033262号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二单元26-8#	112.23	2020.02.01-2030.07.31
16	鈇渝租赁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033429号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二单元26-9#	130.09	2020.02.01-2030.07.31
17	鈇渝租赁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033512号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二单元26-10#	136.01	2020.02.01-2030.07.31
18	鈇渝租赁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033674号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二单元26-11#	136.01	2020.02.01-2030.07.31
19	鈇渝租赁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033750号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二单元26-12#	126.73	2020.02.01-2030.07.31
20	鈇渝租赁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033839号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二单元26-13#	117.36	2020.02.01-2030.07.31
21	鈇渝租赁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033900号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二单元26-14#	79.43	2020.02.01-2030.07.31
22	鈇渝租赁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033951号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二单元26-15#	79.43	2020.02.01-2030.07.31
23	鈇渝租赁	上海浦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沪房地浦字(2010)第071913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2909	155	2020.01.01-2021.12.31

本所认为,针对上述新增、续租的租赁物业,出租方持有出租房屋的产权证,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10.4 知识产权

10.4.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新增注册商标 26 项，并已完成 26 项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续展手续，前述新增及续展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10.4.2 域名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权无变化。

10.5 抵债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处置的因贷款而产生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商业物业、住宅物业等）账面价值合计约 7,112 万元。其中，发行人超过法定期限未处置抵债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

10.6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在建工程。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余额前十大的贷款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余额	贷款期限
1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9.06.25-2022.06.24
2	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土地整治储备中心	80,000	71,930.9	2015.10.22-2020.10.22
3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65,498.3	2018.06.25-2028.06.24
4	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59,000	2016.12.28-2021.12.27
5	重庆恒宜众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58,000	2019.03.15-2024.03.15
6	重庆兆隆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57,420	2018.09.14-2028.09.13
7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55,299.9	2016.07.29-2020.07.28
8	重庆开州湖山文化旅游投	60,000	55,000	2016.12.26-2024.12.26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余额	贷款期限
	资（集团）有限公司			
9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51,100	51,054.1	2019.11.21-2022.11.20
10	重庆汇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000	50,569	2017.08.29-2027.08.28

11.2 重大协议存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存款余额前十大的协议存款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款人	合同金额	存款余额	存款期限
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00	61 个月
2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125,000	61 个月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8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10	平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7,000	87,000	61 个月

11.3 尚未清偿的债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清偿的债券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于特定期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经核查，发行人于特定期间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2.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收购、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行为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存在以下变化：

(1)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 A 股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批准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注册资本（其中《公司章程》（草案）中注册资本条款个别数据待上市后确定）和经营范围条款，以及根据《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章程指引》等规定完善公司治理条款。本所认为，前述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重庆市银保监局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以《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0]29 号）核准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公司章程》尚待履行工商备案程序，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尚需取得重庆银保监局的核准；

(2)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 A 股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主要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公司法（2018 修正）》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相关公司治理条款进行调整与完善；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除反映前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外，还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调整。本所认为，前述董事会决议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尚待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次修订主要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所作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待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 2 次股东大会、15 次董事会和 7 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任职资格

15.1.1 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14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前述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期限不超过六年。

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9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职工监事 4 名，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股东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3 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述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发行人现任行长 1 名（由执行董事兼任）、副行长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名（部分由执行董事兼任）。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15.1.2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任职资格和在其他机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林军	董事长、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8]23号	无	无
2	冉海陵	执行董事、行长	渝银监复[2011]11号 渝银监复[2013]32号	无	无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维兴有限公司	董事
				Well Idea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香港华商银行公会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任行政总裁、董事会副主席
6	邓勇	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3]13号	渝富公司（注）	财务总监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7	杨雨松	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18]3号	渝富公司（注）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8	汤晓东	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18]2号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上海中科力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博瑞德（重庆）汽车动力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汇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精益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力帆渝宸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力帆善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遵义润昇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拟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盛享巨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9	吴珩	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19]139号	上汽集团	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汽车集团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10	刘影	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20]23号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总部总裁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1	孔祥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4]40号	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主任
12	靳景玉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4]40号	重庆工商大学	教授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芄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中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3	刘星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20]23号	重庆大学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大学中国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	主任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组	专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组	专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	成员
				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委员会	副主任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4	王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20]23号	无	无
15	杨小涛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不适用	无	无
16	黄常胜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17	吴平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18	尹军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19	曾祥鸣	股东监事	不适用	重庆市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	漆军	股东监事	不适用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聚泰民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页岩气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1	陈重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石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2	侯国跃	外部监事	不适用	西南政法大学	教授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管委会副主任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合众慧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3	彭代辉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24	彭彦曦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渝银监复[2016]22号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5	黄宁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6]22号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6	隋军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7]55号	无	无
27	杨世银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1]93号	无	无
28	周国华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1]93号	无	无

注：根据渝富公司的书面确认，邓勇和杨雨松亦在渝富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鉴于渝富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且邓勇和杨雨松在渝富公司所控制企业的兼职情况较多，上表中未将该等兼职情况逐一列示。

15.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5.2.1 董事变动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换届事宜，并通过了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相关议案，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林军、冉海陵、刘建华、黄华盛；非执行董事黄汉兴、邓勇、杨雨松、汤晓东、吴珩、刘影；独立非执行董事邹宏、袁小彬、刘星、冯敦孝、王荣。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其中邹宏、刘影、袁小彬、刘星、冯敦孝、王荣的任期自其取得重庆银保监局的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生效。

(2) 201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军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黄汉兴为副董事长。

(3) 2020 年 3 月 3 日，重庆银保监局下发《重庆银保监局关于刘影、刘星、王荣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0]23 号），核准刘影的发行人股东董事任职资格，并核准刘星、王荣的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前述董事的任期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原独立非执行董事孔祥彬、靳景玉继续履行其职务，直至重庆银保监局核准其余新任命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为止。

15.2.2 监事变动情况

(1) 2019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成员包括：尹军、吴平、杨小涛和黄常胜。第六届监事会职

工监事任期三年，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2) 2019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监事会换届事宜，并通过了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成员（职工监事除外）的相关议案，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监事曾祥鸣、漆军，外部监事彭代辉、陈重、侯国跃。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2019年12月9日起生效。

15.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9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冉海陵，副行长隋军、刘建华、杨世银、周国华、彭彦曦、黄宁，以及首席风险官黄华盛。

(2) 2019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首席反洗钱官变更为黄华盛兼任。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16.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16.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注）	6%、9%、10%、11%、13%、16%、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或7%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钿渝租赁的各类租赁和咨询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分别为13%、9%和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钿渝租赁的各类租赁和咨询业务收入

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分别为 16%、10%和 6%。2018 年 5 月 1 日前该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11%和 6%。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了行业普遍适用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特定期间未享受其他特殊税收优惠政策。

16.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纳税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6.4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潼南支行收到 159.50 万元的财政补贴，补贴依据为《关于申报 2019 年重庆市小微企业票据贴现绩效奖补的通知》（渝经信发[2019]94 号）。

(2)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 183 万元的财政补贴，补贴依据为《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奖金预算的通知》（潼财建发[2017]363 号）。

(3)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 629.97 万元的财政补贴，补贴依据为《关于印发<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渝科委发[2018]108 号），以及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与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和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签署的《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工作合作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财政补贴不违反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未有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或作为申请人的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新增 10 宗，该等诉讼是发行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法律诉讼，该等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和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1	发行人酉阳支行	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十方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博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八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谢文革、谢明豪、古顺、高晓蓉	7,672.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	发行人城口支行	重庆市崇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崇扬城口大酒店有限公司、杨波、杨红勇、肖斌、胡建英、谢守美、廖红玲	7,460.7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强制执行中
3	发行人贵阳城东支行	贵州世纪中天（遵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刘建国、杨强、姚国和	6,534.9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4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晨龙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新津晨龙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晨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毛灵	2,96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强制执行中
5	发行人松树桥支行	重庆市达固物资有限公司、中城投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城投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5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6	发行人松树桥支行	中城投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7	发行人文化宫支行	重庆市公路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惠通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渝路混凝土有限公司、西藏渝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涛、魏璐、郭嘉银、重庆市璧山区交通局、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重庆市璧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46.2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8	发行人成都崇州支行	四川金盆地(集团)有限公司、余刚、陶术华、余陶丽	5,498.9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强制执行中
9	发行人成都崇州支行	四川省崇阳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余刚、四川金盆地(集团)有限公司	4,964.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强制执行中
10	发行人成都金沙支行	四川龙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嘉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李岷江、李传艺、苟立发、石达强、屈少杰、蒋雪梅	7,062.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强制执行中

20.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新增 3 宗，该等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和执行情况如下：

四川省鸿福煤业有限公司以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为由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四川中杰商贸有限公司、四川泰迪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发行人成都分行，该案涉案金额 1,621.22 万元，原告四川省鸿福煤业有限公司要求发行人、发行人成都分行就其中 799.26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管理人因破产撤销权纠纷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成都分行，要求发行人成都分行返还扣划的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保证金共 2,895.37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就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美的”）以侵权为由起诉安泰公司、华创证券、发行人贵阳分行的案件，2019 年 6 月 17 日，合肥美的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9 年 6 月 19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黔民初字第 153 号），准予合肥美的的撤诉。2019 年 7 月 23 日，合肥美的以侵权为由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聂勇、李恩泽、华创证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信托”）及发行人贵阳分行，要求前述五名

被告向合肥美的赔偿损失 2.2 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20.3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3 笔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1	发行人延安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延安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延银保监罚决字[2019]2号）	2019年11月22日	以贷吸存	罚款30万元	缴纳罚款	1. 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 67 条规定，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中国银保监会延安监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延安分行该行为笔罚款已缴清，该笔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万州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万州中心支行（万州银罚[2019]第 11 号）	2019年12月31日	部分金融统计数据存在虚报、瞒报的行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未及时报备	警告并款 2.9 万元	缴纳罚款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 13 条规定，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中国人民银行万州中心支行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万州支行前述行政处罚所列罚款已全部缴清，前述处罚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 13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西安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陕银保监罚决字[2019]101号）	2019年12月31日	以贷转存，贷款资金用于存单质押	罚款21万元	缴纳罚款	1. 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 67 条规定，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西安分行该笔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鉴于前述新增行政处罚涉及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比重较小，亦未对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予以限制，上述罚款均已缴清且发行人已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处罚的证明，本所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0.4 发行人董事长、行长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足三分之一外，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口头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除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就《反馈意见》口头补充反馈意见涉及的事实现更新和补充如下：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1.1 报告期内历次股份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下列 8 次内资股股份变动办理了过户手续，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 /股)	定价 依据
1	2018年10月 18日	阎庆玲	阎泓灏	35,541	继承	-	-
2	2018年12月 13日	严维华	严毅	13,256	继承	-	-
3	2018年12月 17日	曾令康	龙运华	2,349	继承	-	-
4	2019年1月 4日	邱光智	柯素华	13,444	继承	-	-
5	2019年11月 7日	重庆康茂实 业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 信汇产融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91,434	注销过程 中的转让	2.14	协商 确定
6	2020年1月 2日	-	黄世胜	54,627	确权登记	-	-
7	2020年1月 2日	-	何玉如	139,372	确权登记	-	-
8	2020年1月 2日	-	金起农	13,444	确权登记	-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表中的法人股东转让股份系交易方在自愿基础上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签署了有效的转让协议，其定价具有合理性；自然人股东股份变动包括继承和确权登记。

重庆两江新区信汇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重庆市国资委控股的下属企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重庆两江新区信汇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 2.2.1 条所列重庆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就作为发行人股东而言不属于一致行动关系人，无须进行合并披露。

1.2 关于生命人寿

2015 年定向增发 H 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127,054,805 元，发行

人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 2015 年定向增发 H 股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0 月 15 日，重庆银保监局出具《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保监函[2019]496 号），确认生命人寿为权利受限持股人，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对其股东权利进行限制，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仅保留分红权。

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处置的因贷款而产生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商业物业、住宅物业等）账面价值合计约 7,112 万元，发行人正在积极处置该等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抵债资产均为不动产，该等抵债资产应当自取得日起 2 年内予以处置，未能在前述法定期限内处置的原因、处置进展情况、解决措施如下：

序号	资产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时间	未处置原因及处置进展情况	解决措施	账面价值 (千元)
1	渝中区解放西路 69 号金紫门大厦负 3 层	508.54	1999 年 8 月	该资产存在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未过户登记、拖欠物管费、拖欠房屋尾款等瑕疵，自取得后长时期内未能公开处置。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满后因无人购买而流标。发行人按照内部制度变更处置平台。	拟消除瑕疵后重新公开处置	672.45
2	涪陵区易家坝金穗广场 1 幢 2 层、4 层	1,170.05	2005 年 11 月	该资产自取得后长时期内被前所有权人占用未能公开处置，后经发行人维权而实施占有。2014 年 5 月 13 日，该资产于重庆联交所处置成交后，因购买人未按处置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交易价款，经多次催收无效，发行人已申请撤销交易，重新挂牌公开处置。	重新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	1,671.80
3	渝中区陕西路 63 号 15、16 层	1,274.77	2007 年 12 月	该资产因抵债前已出租、被物管公司占用等原因处置受限，自取得后未能在重庆联交所挂牌处置。现已起诉占用人，要求搬迁。	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占用问题，之后公开处置	2,652.95
4	九龙坡区科园二街 213、215、217 号	342.63	2015 年 9 月	该资产抵债前已出租，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人继续占用。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了占用问题，已具备处置条件。经多次挂牌处置均流标，现评估报告到期并已重新评估。经内部审批后将于近期挂牌。	待审批通过后，近期将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	5,112.10
5	渝中区解放西路 69 号 5-3、5-4	199.69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7 月 20 日，该资产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满后因无人购买而流标。评估报告已到期，已重新评估，将于近期公开挂牌。	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	826.03
6	渝中区中山一路 148 号第 6 层	529.41	2016 年 10 月	法院裁定该房产时处于长期租赁状态，租赁期至 2029 年 3 月 16 日。经与重庆联交所沟通，已同意带瑕疵入场公开处置，已公开挂牌处置。	已成交，正在办理交易手续	2,142.82

序号	资产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时间	未处置原因及处置进展情况	解决措施	账面价值 (千元)
	合计	4,025.09	/	/	/	13,078.15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进行的访谈，上述超过 2 年未完成处置的抵债资产均因拍卖流标等客观原因所致，而非发行人自身原因；重庆银保监局对发行人目前存在的超过 2 年期未处置的抵债资产，不会作为监管检查问题提出，也不会作出有关处罚。

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3、14

3.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就前员工诈骗案件向重庆银监局报送的案件风险排查报告、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情况汇总表、关于“美的案件”的审结报告，查阅了银监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函、鈇渝租赁及发行人毕节支行设立等相关的文件，查阅了“美的案件”相关的刑事终审裁定书，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3.2 核查内容及结论

3.2.1 是否属于重大银行案件

根据重庆银监局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监函[2016]92 号）、重庆银监局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监函[2018]91 号）、重庆银监局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的监管意见》（渝银监函[2018]91 号）、重庆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保监函[2019]472 号）、重庆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保监函[2019]496 号）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16 年 6 月“美的案件”发生以来，发行人公司治理较为健全、内控机制较为规范，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发起设立了鈇渝租赁并在贵州省设立了毕节分行。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分行需满足一定的合规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起设立鈇渝租赁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颁布并实施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第 9 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一系列条件，其中包括“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重庆银监局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向发行人下发《关于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20 号），批准鈇渝租赁开业，发行

人出资占比 51%。鈇渝租赁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取得重庆银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取得《营业执照》。

(2) 设立毕节分行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 修订）》第 20 条规定，中资商业银行申请设立分行，申请人应当符合一系列条件，包括“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经核查，贵州银监局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下发《关于重庆银行毕节分行开业的批复》（黔银监复[2017]67 号），批准发行人毕节分行开业。发行人毕节分行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取得贵州银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取得《营业执照》。

因此，银监主管部门从行政许可角度上并未将“美的案件”认定为发行人相关的重大银行案件。

3.2.2 发行人是否涉及刑事案件

2019 年 7 月 5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刑事裁定书》（[2019]皖刑终 131 号）（以下简称“《刑事裁定书》”）。根据《刑事裁定书》，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作出[2017]皖 01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下简称“原判决”），原判决向“美的案件”刑事被告人追究刑事责任，而发行人并未被列为刑事被告人。根据《刑事裁定书》，一审法院认为涂永忠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伪造、变造的银行保函等票据材料，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刑事裁定书》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因此维持原判决。

因此，“美的案件”系涂永忠等人的行为，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不涉及刑事案件。

3.2.3 发行人是否还有后续案件

2020 年 2 月 24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向发行人贵阳分行出具《传票》。根据该文件及起诉状，合肥美的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将聂勇、李恩泽、发行人贵阳分行、华创证券、陆家嘴信托诉诸合肥中院，请求被告向合肥美的的赔偿损失 2.2 亿元。本案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开庭审理。

四、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有资金投资的，在债权投资科目核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本金共计 567.28 亿元，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2.57 亿元，账面金额合计 554.71 亿元，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为标准债权资产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有资金持有的政策性金融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共计 153 只，均按期付息，不存在违约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保本理财资金持有的债券均为企业债券，共计 86 只，该等债券均不存在违约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他行理财产品共计 7 只，均按时还本付息，未见异常，不存在潜在风险。

五、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对于底层资产为债券的投资，发行人主要投向于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的债券，债项未评级的债券主要为债务融资工具中的定向工具、公司债中的私募债。其中，债项、主体均未评级的债券共计 4 只，该等债券均未出现违约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保本理财投资的信贷流转资产共计 9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非保本理财投资的信贷流转资产的实际融资人经营正常，未出现违约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共计 18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底层资产正常运行，其实际融资人正常生产经营，该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不存在重大风险。

六、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房地产行业不良贷款余额为 2.46 亿元，不良率为 1.79%。

第三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和更新

除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就《反馈意见》涉及的事实现更新和补充如下：

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

2019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平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经核查，吴平现持有发行人65,625股内资股。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内资股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合计持有发行人669,290股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人员共计1人，持有发行人60,647股股份。

吴平的持股数量、股份来源和价格、资金来源、获受股权奖励、内部决策以及外部审批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近亲属关系	目前持股数量(股)	股份变化	股份价格	资金来源	是否属于受获奖励股权	发行人内部决策
1	吴平	监事	65,625	2004年度股权激励取得26,700股	1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2004年度股东大会
				2005年度股权激励取得21,652股	1.25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2005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2006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取得22,379股	1.8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2006年度股东大会

注：“目前持股数量”系在“股份变化”所述情形的基础上，经发行人2005年缩股、多次股份转增后形成。

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6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瑕疵包括：9处合计租赁面积为2,078.43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文件或其他权属证明；17处合计租赁面积为5,950.82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所处的土地为国有划拨土地，且出租方未能就出租事项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缴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1处租赁面积合计70平方米的租赁房屋证载用途为住宅而实际用于营业用房且该租赁房屋所处的土地为集体土地。

经核查,发行人瑕疵租赁房屋共 20 处(剔除前述披露瑕疵租赁房屋重复部分),租赁面积合计 6,176.76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9 年 1-12 月上述瑕疵租赁房屋所处的分支行营业收入合计 63,372.99 万元,利润总额合计-11,050.55 万元;2019 年 1-12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合计 1,194,799 万元,利润总额合计 557,229 万元;瑕疵租赁房屋所处的分支行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0%和-1.9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出租方的权属瑕疵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及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发行人及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 月 21 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用地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西安分行在西安市无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2 月 14 日,成都市金牛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金牛[2020]1 号),确认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成都分行在该区存在违反土地、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该局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 年 2 月 26 日,成都市青羊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是否涉及违规情况的证明》,确认未见发行人成都分行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权证所涉土地、建(构)筑物违反土地及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该局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 年 3 月 11 日,成都市成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未受到土地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成都分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期间在成华区管辖范围内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土地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2020 年 3 月 19 日,乐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成都分行在该市辖区内的分支机构,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乐山市范围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2020 年 3 月 25 日,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土地和房产管理方面的守法证明》(成高公园城市证字[2020]027 号),证明发行人成都分行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该局无违反土地和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2 月 26 日,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在重庆市辖区内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重庆市未发生因违反规划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况。2020年2月6日，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在重庆市辖区内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在重庆市有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3月3日，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守法证明》，确认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贵阳支行在贵阳辖区的分支机构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被该局查处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8

3.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1.1 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差异人数（人）
2019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4,342	4,342	0
	住房公积金		4,327	1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缴纳人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有：①外籍员工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强制性要求；②入职员工因原单位未完成五险一金的减员手续，导致暂时无法缴纳。由此可见，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人数的差异均由客观原因导致，不属于发行人的故意欠缴情形。

3.1.2 主管部门证明情况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主管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开立独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体均已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3.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2.1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下：

序号	用工单位	总人数（人）	其中：劳务派遣 员工人数（人）	占比
1	发行人	4,635	361	7.79%
2	鈇渝租赁	70	2	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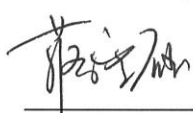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比例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齐轩霆
经办律师：蒋雪雁
罗寒



2020年3月30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换发或新增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788521号	长寿区渡舟街道桃源西路10号1-3	出让	752.11	办公
2	发行人涪陵支行	渝(2019)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896108号	涪陵区体育南路1幢	出让	768.88	住宅
3	发行人涪陵支行	渝(2019)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896198号	涪陵区体育南路2幢	出让	823.90	住宅
4	发行人建新北路支行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1019507号	江北区建新东路3号平街一层2号	出让	328.75	商服
5	发行人	渝(2017)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699548号	璧山区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3幢附1号	出让	29.96	商服
6	发行人	渝(2017)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699662号	璧山区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3幢附2号	出让	22.84	商服
7	发行人	渝(2017)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699774号	璧山区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3幢附3号	出让	393.59	商服
8	发行人	渝(2017)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699886号	璧山区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3幢附4号	出让	206.58	商服
9	发行人	渝(2017)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699929号	璧山区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3幢附5号	出让	38.14	商服
10	发行人	渝(2017)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700172号	璧山区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3幢2-1	出让	26.35	商服
11	发行人	渝(2017)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700221号	璧山区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3幢2-2	出让	19.99	商服
12	发行人	渝(2017)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700290号	璧山区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3幢2-3	出让	13.63	商服
13	重庆市商业银行鱼洞支行	房产证: 202字第012262号 土地证: 巴国用(98)字第590-29号	巴南区鱼洞镇下河路渝强出租公司后面	出让	89.94	住宅
14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886345号	长寿区桃源西路10号2-3	出让	962.67	办公
15	重庆市商业银行	101房地证2006字第02011号	渝中区德兴里1号第19层写字间	出让	1011.11	非住宅
16	重庆市商	渝(2020)大渡口区	大渡口区新山村街	出让	470.24	商服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业银行大渡口支行	不动产权第 000172896 号	道钢花路 391 号			
17	重庆市商业 业银行北碚支行	渝(2020)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183777 号	北碚区碚峡路 206 号附 1 号	出让	970.00	商服
18	发行人北碚支行	渝(2020)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184080 号	北碚区劳动村 121 号 6-4	出让	49.10	成套住宅
19	发行人北碚支行	渝(2020)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183983 号	北碚区劳动村 121 号 6-2	出让	47.10	成套住宅

附件二 发行人新增及续展的注册商标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9	5551625		发行人	2009.07.28	2029.07.27
2	35	5551651		发行人	2009.10.07	2029.10.06
3	36	5551563		发行人	2009.12.21	2029.12.20
4	9	5551624	CQC BANK	发行人	2009.07.28	2029.07.27
5	35	5551652	CQC BANK	发行人	2009.11.14	2029.11.13
6	36	5551565	CQC BANK	发行人	2009.12.07	2029.12.06
7	36	5551559	shan cha hua	发行人	2009.12.07	2029.12.06
8	36	5551567	Yangtse constellation	发行人	2010.01.21	2030.01.20
9	36	5551566	Yangtse revolve	发行人	2010.01.21	2030.01.20
10	36	5551568	yi jiao tong	发行人	2009.12.07	2029.12.06
11	36	5551555	yu cheng tong	发行人	2009.12.07	2029.12.06
12	36	5551554	zhang shang tong	发行人	2009.12.07	2029.12.06
13	36	5551618	长江社区	发行人	2010.04.28	2030.04.27
14	36	5551622	长江生肖	发行人	2009.12.07	2029.12.06
15	36	5551620	长江校园	发行人	2009.12.07	2029.12.06
16	36	5551614	长江星座	发行人	2009.12.07	2029.12.06
17	36	5551616	长江循环	发行人	2009.12.07	2029.12.06
18	36	5551615	长江渝城通	发行人	2009.12.07	2029.12.06
19	36	5551619	长江园区	发行人	2010.01.07	2030.01.06
20	36	5551603	长江掌中行	发行人	2010.02.28	2030.02.27
21	36	5551608	山茶花	发行人	2009.12.07	2029.12.06
22	36	5551605	渝城通	发行人	2009.12.07	2029.12.06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3	36	5551611		发行人	2009.12.21	2029.12.20
24	6	6980930		发行人	2010.06.07	2030.06.06
25	36	6980812		发行人	2010.06.21	2030.06.20
26	36	6980797		发行人	2010.06.21	2030.06.20
27	16	26134362	好企税信贷（文字）	发行人	2018.09.21	2028.09.20
28	16	26140457	好企兴农贷（文字）	发行人	2018.09.21	2028.09.20
29	16	26132860	好企税抵贷（文字）	发行人	2018.09.21	2028.09.20
30	36	21435831		发行人	2018.11.14	2028.11.13
31	9	26134613		发行人	2018.11.21	2028.11.20
32	36	26137203		发行人	2018.11.21	2028.11.20
33	9	26138443	好企税抵贷（文字）	发行人	2018.12.14	2028.12.13
34	9	26139269	好企兴农贷（文字）	发行人	2018.12.14	2028.12.13
35	9	26142002	好企税信贷（文字）	发行人	2018.12.14	2028.12.13
36	38	34453758	重庆银行用薪付（文字）	发行人	2019.07.21	2029.07.20
37	9	34382068	小余付（文字）	发行人	2019.07.07	2029.07.06
38	16	34386533		发行人	2019.07.07	2029.07.06
39	35	34386951		发行人	2019.07.07	2029.07.06
40	36	34385745		发行人	2019.07.07	2029.07.06
41	42	34384998		发行人	2019.07.07	2029.07.06
42	38	34453756	小余付（文字）	发行人	2019.07.21	2029.07.20
43	9	34382076	重庆银行有余付（文字）	发行人	2019.07.07	2029.07.06
44	16	34386539		发行人	2019.07.07	2029.07.06
45	35	34380472		发行人	2019.07.07	2029.07.06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46	36	34377834		发行人	2019.07.07	2029.07.06
47	42	34376047		发行人	2019.07.07	2029.07.06
48	38	34453755	重庆银行有余付（文字）	发行人	2019.07.21	2029.07.20
49	9	34389410	重庆银行有余宝（文字）	发行人	2019.07.07	2029.07.06
50	16	34376002		发行人	2019.07.07	2029.07.06
51	35	34392750		发行人	2019.07.07	2029.07.06
52	42	34397700		发行人	2019.07.07	2029.07.06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0年7月

目 录

一、《告知函》问题 2.....	4
二、《告知函》问题 5.....	18
三、《告知函》问题 6.....	46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2018年6月4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9月26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9月20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四）》”）（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和各项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请做好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所差异，或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告知函》问题 2：关于不良贷款处置。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多次不良贷款转让，其中债权转让 14.06 亿元、资产收益权转让 28.55 亿元。申报材料显示，除向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资产外，发行人通过银登中心向关联企业重庆渝康投资的信托计划转让不良资产收益权，向韩城投资、德胜集团、重庆园业、重庆轩兴单笔多次转让不良资产。请发行人说明：（1）不良贷款转让与核销相关的筛选、提请和审议程序，对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2）2018 年资产收益权转让的具体流程及该收益权转让时竞拍情况；发行人是否通过各种信贷工具向上述转让提供财务支持；（3）说明受让方最终穿透为关联方重庆渝富的合理性，重庆渝康同意投资受让该笔收益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 年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所涉及的基础资产转让后，发行人对其的管理、回收情况；（4）结合各单项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韩城投资、德胜集团、重庆园业和重庆轩兴等非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同意受让发行人转让的不良贷款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受让方是否为发行人或主要股东的关联方；发行人是否通过各种信贷工具向上述转让行为提供财务支持；（5）结合报告期内不良贷款处置频次、金额、交易对象等，说明发行人前述处置不良贷款的必要性、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第三方将不良资产出表进行业绩调节或者规避各项监管指标要求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不良资产处置情况明细表、不良资产处置协议、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备案报告、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备案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审阅了有关不良贷款处置的内部决策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有关不良资产转让、核销、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等不良资产处置的内部制度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与不良资产受让方之间发生的贷款、信托贷款、债券投资交易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1 核查内容及结论

1.2.1 不良贷款转让与核销相关的筛选、提请和审议程序，对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1.2.1.1 不良贷款核销的相关程序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17]9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文件制定了《重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根据《重庆银行

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发行人呆账核销由总行统一管理，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应随时上报、随时审核审批，及时从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中核销。

(1) 贷款核销的筛选程序

根据《重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发行人核销的呆账，必须符合该办法所确定的呆账认定标准且必须按该项办法提供确凿证据。发行人根据财政部文件《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17]90号）及《重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规定，将呆账认定标准分为三个部分，分别为：

① 一般债权或股权(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置的抵债资产)呆账认定标准。该部分认定标准共计 24 条。

② 银行卡透支款项呆账认定标准。该部分认定标准共计 11 条。

③ 助学贷款呆账认定标准。该部分认定标准共计 3 条。

根据《重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符合核销条件的小额贷款采取清单方式进行核销。

(2) 贷款核销的提请和审议程序

根据《重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发行人分支机构按照《重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收集整理核销清单及所需证明材料，总行资产保全部提出初审意见，总行风险管理部及呆账核销审核小组复审，总行资产保全部提出当期核销计划，总行风险管理部根据全行资产质量指标情况，总行财务部根据全行财务指标情况，合理确定当期拟核销总额。根据发行人授权体系，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分别根据授权进行审批，经营管理层提交行长办公会集体审议。

对于信用卡业务的呆账核销，材料上报及初审工作均由总行信用卡部完成，初审后的程序与其他业务相同。

(3) 报告期内贷款核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重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进行呆账核销，各期核销的呆账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分别根据授权进行审批，经营管理层提交各季度呆账核销议案并由发行人行长办公会集体审议。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核销的审批情况：

年度	核销批次	内部审批情况
2017 年	2017 年第 1 次呆账核销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 5 次行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2017 年第 2 次呆账核销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 12 次行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2017 年第 3 次呆账核销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 19 次行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年度	核销批次	内部审批情况
2018年	2018年微粒贷首次呆账核销	经发行人2018年第7次行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2018年第1次呆账核销	经发行人2018年第14次行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2018年第2次呆账核销	经发行人2018年第19次行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2018年第3次呆账核销	经发行人2018年第23次行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2019年	2019年第1季度呆账核销	经发行人2019年第5次行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2019年第2季度呆账核销	经发行人2019年第12次行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2019年第3季度呆账核销	经发行人2019年第18次行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2019年第4季度第1次呆账核销	经发行人2019年第26次行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2019年第4季度第2次呆账核销	经发行人2019年第27次行长办公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核销议案均在各层级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贷款核销内部控制均已得到有效执行。

1.2.1.2 不良贷款转让的相关程序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发行人不良资产转让，发行人制定了《重庆银行不良资产管理办法》、《重庆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等办法规范发行人不良资产转让。

(1) 不良贷款转让的筛选程序

根据《重庆银行不良资产管理办法》、《重庆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拟转让的不良贷款主要从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认定为次级、可疑、损失类的不良贷款和已核销贷款中进行筛选，具体结合资产本身担保情况、金额大小、价值预测、回收难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对下列类型的不良贷款一般不纳入批量转让范围：①债务人或担保人为国家机关的贷款；②经国务院批准列入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计划的贷款；③国防军工等涉及国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贷款；④个人贷款（包括向个人发放的购房贷款、购车贷款、教育助学贷款、信用卡透支、其他消费贷款等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各类贷款）；⑤在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中有限制转让条款的贷款；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贷款。

(2) 不良贷款转让的提请和审议程序

根据《重庆银行不良资产管理办法》、《重庆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体经营机构对不良贷款状态进行充分调查、综合分析，提出不良贷款转让方案；经营机构、总行牵头部门、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等有权审批人在每年度授权方案权限内根据单户处置金额、损失金额对不良

贷款转让方案予以审批。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由牵头部门拟定转让方案，行长办公会审议，并提交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具体流程包括资产组包、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制定方案，方案审批、要约邀请、买方尽调、确定受让方、签订协议等环节。如有需要，发行人将聘请专业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不良资产进行咨询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并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实施。

(3) 报告期内不良贷款转让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照《重庆银行不良资产管理办法》、《重庆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等办法规范发行人不良资产转让，依据处置金额和损失金额确定各级审批权限，相关审批程序和流程均得到有效执行。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不良贷款转让的审批情况：

处置时间	受让方	内部审批情况
2017年6月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2017年6月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2017年7月	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西安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2017年第18次会议审议批准。
2017年12月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经发行人成都分行风险处置委员会2017年11月22日会议审议批准。
2019年6月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2019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2019年9月	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2019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重庆轩兴投资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2019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1.2.1.3 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的相关程序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重庆银行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管理办法》，对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操作和管理进行了规范。

(1) 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的筛选程序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在开展不良信贷收益权转让前，发行人将在全行范围内开展资产质量情况的摸底排查，并形成资产质量摸底排查表。根据排查情况，发行人按照以下标准和思路确定纳入收益权转让的资产：

① 优先考虑表内贷款中分为“不良类无法转化”、“不良类临时转化”、“确定会进入不良”、“暂时转化，实质为不良”的四大类资产业务；

② 剔除摸底排查至拟挂牌转让期间，资产质量摸底排查表中分支机构确认可以在短期类能回收的贷款，或者进行资产处置后会对发行人带来不良影响的贷款；

③ 补充考虑摸底排查至拟挂牌转让期间出现了实质风险的贷款，但总体上仍以资产质量摸底排查表为基础。

(2) 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的提请和审议程序

根据《重庆银行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的牵头管理部门，牵头推动转让相关工作，负责进行方案设计，并将有关方案递交总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审批；总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审批关于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的政策、制度和流程，审议关于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发行人董事会、高管层（行长办公会）根据不良信贷资产处置授权履行具体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的业务方案审批事项。

(3) 报告期内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8年2月24日至28日，发行人以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经营层2018年1季度处置不良资产进行特别授权的议案》。

2018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1季度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交易中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邓勇回避表决。

2018年3月30日，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以下简称“银登中心”）网站披露了《重庆银行关于2018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结果公告》和《重庆银行关于2018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结果公告》，发行人的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落地。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不良贷款转让与核销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1.2.2 2018年资产收益权转让的具体流程及该收益权转让时竞拍情况；发行人是否通过各种信贷工具向上述转让提供财务支持

1.2.2.1 2018年资产收益权转让的具体流程

发行人根据《重庆银行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管理办法》于 2018 年 3 月开展了不良信贷收益权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处置时间	五级分类 (账面本金)		账面原值 (本息合计)	受让方	转让价格
2018 年 3 月	次级	158,878.70	158,878.70	平安信托聚利 7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718.15
	可疑	2,639.14	2,639.14		
	损失	399.00	399.00		
2018 年 3 月	次级	71,418.88	71,418.88	中航信托·天顺 [2018]85 号单一资 金信托计划	48,409.30
	可疑	46,651.43	46,651.43		
	损失	5,466.57	5,466.5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次转让的流程如下：

①2018 年 1 月 11 日，经发行人总行党委会参与决策、行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启动本次转让相关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拟定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的初步方案；

②公司信贷管理部、小微企业银行部和各分支机构根据初步方案选择基础资产；

③2018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发行人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对拟转让的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进行咨询评估或尽职调查，并形成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的具体业务方案和《债权价值分析报告》等相关报告；

④2018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发行人组织尽职调查资产的现场推介会，就尽职调查结果与潜在投资方沟通，并配合潜在投资人开展针对性尽职调查，基本锁定转让意向投资方；

⑤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发行人以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经营层 2018 年 1 季度处置不良资产进行特别授权的议案》；2018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 6 次行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 1 季度不良信贷收益权转让的报告》；

⑥2018 年 3 月至 4 月，发行人与相关各方签署资金信托合同、基础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和信托计划服务合同等有关合同，并依照外部监管规定进行流转，银登中心出具《备案通知书》和《信贷资产流转业务成交确认书》等文件。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次转让的交易结构如下：信托公司设立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信托计划募集的全部信托资金用以向发行人购买基础资产收益权。信托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服务合同》，发行人为基础资产收益权提供管理回收等相关服务。

1.2.2.2 该收益权转让时竞拍情况

(1) 合格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82号）的规定，不良资产收益权的投资者仅限于合格机构投资者。由于银登中心未对信贷收益权转让的线下确定前在投资者的流程进行规定，发行人参照《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流程，确定潜在买方。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在项目设立期初，发行人即积极寻找交易对手，并逐一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康”）等合格投资者进行面谈、推介和沟通，经过前期推介，发行人向前述资产管理公司发出本次转让要约邀请。截至要约书递交时间 2018 年 3 月 1 日上午 11 点，发行人关联企业重庆渝康回复参与本次转让。

根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第十四条“在经过公开程序，只产生一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情况下，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发行人采取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在银登中心转让上述不良信贷收益权，重庆渝康成为该等不良信贷收益权的合格投资者和上述信托计划的最终购买方。

(2) 本次转让中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审批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经过要约邀请等公开程序，本次转让只有重庆渝康确认参与，基于谨慎原则，考虑到公开转让的最终投资者为关联企业，发行人穿透管理，将该交易提交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作为关联交易其他事项披露。

1.2.2.3 发行人未通过各种信贷工具向上述收益权转让提供财务支持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了重庆渝康于 2018 年 4 月发行的 18 渝康资产 PPN001（即：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购买金额 5.40 亿元。根据《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

度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协议》，该等重庆渝康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用于重庆渝康偿还存量债务或补充营运资金，存量债务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33,862 万元，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贷款 100,000 万元，重庆邮政储蓄银行大渡口支行贷款 45,000 万元，并未用于前述不良贷款收益权的受让。发行人的该笔债券投资通过发行市场参与市场化投标，中标利率和中标金额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不存在通过该等业务回避关联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该笔债券投资为重庆渝康受让上述不良贷款收益权提供财务支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 2018 年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项目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未通过各种信贷工具向上述收益权转让的合格投资者提供财务支持。

1.2.3 说明受让方最终穿透为关联方重庆渝富的合理性，重庆渝康同意投资受让该笔收益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 年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所涉及的基础资产转让后，发行人对其的管理、回收情况

1.2.3.1 受让方最终穿透为关联方重庆渝富的合理性，重庆渝康同意投资受让该笔收益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将受让方最终穿透为关联方重庆渝康，并未将受让方最终穿透为渝富公司

如前述，经过要约邀请等公开程序，本次转让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只有重庆渝康最终报名，因此，重庆渝康作为发行人本次转让的拟交易对手。

鉴于：①发行人董事邓勇先生兼任重庆渝康的董事，因此，重庆渝康为发行人关联企业；②重庆渝康为受让上述不良贷款的平安信托·聚利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中航信托·天顺[2018]85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唯一合格投资者。

基于谨慎原则，发行人穿透管理，将受让方最终穿透为关联方重庆渝康，并将该交易提交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作为关联交易其他事项披露。

发行人未将渝富公司作为本次转让的最终受让方，主要是由于本次转让发生时，渝富公司不是重庆渝康的控股股东：（1）本次转让发生时，重庆渝康的股东为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渝富公司及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各持股 25%；（2）渝富公司在其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均将重庆渝康作为联营企业披露。

综上，考虑到不良贷款收益权最终受让方为发行人关联企业，发行人将受让方穿透为重庆渝康并作为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未将渝富公司穿透为最终受让方。

(2) 重庆渝康同意投资受让该笔收益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重庆渝康是重庆市人民政府授权、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开展批量金融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是重庆市属国有重点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是重庆渝康的核心业务类别。

本次转让已通过公开流程确定重庆渝康为潜在买受方。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重庆渝康的评估与测算，其可接受的本次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预期收益率为 9.3%（含税），转让对价符合其预期。

综上，鉴于重庆渝康为地方专业处置不良资产的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且本次转让对价符合重庆渝康的预期，重庆渝康同意投资受让该笔收益权具有合理性。

1.2.3.2 2018 年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所涉及的基础资产转让后，发行人对其的管理、回收情况

根据《中航信托·天顺[2018]85 号单一资金信托服务合同》和《重庆银行-平安信托聚利 7 号集合信托计划之服务合同》，重庆渝康受让基础资产的收益权后，作为基础资产的实际权利人，通过信托机构委托发行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继续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和清收。

按上述合同约定，每半年处置计划报重庆渝康书面同意后，发行人负责具体实施，并定期向重庆渝康报送资产服务报告，对于部分具体的清收处置方案须取得重庆渝康书面同意后实施，如本息减免方案、协商处置抵押物、部分解除抵押物等情况。同时重庆渝康积极参与基础资产的日常管理和清收工作。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2018 年，发行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协助收回聚利 7 号基础资产 17,904.64 万元，收回天顺 85 号基础资产 7,259.10 万元；2019 年，现金收回聚利 7 号 28,717.97 万元，现金收回天顺 85 号 20,820.77 万元。该两批不良资产收益权 2018 年和 2019 年累计实现现金回收 74,702.48 万元。

1.2.4 结合各单项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韩城投资、德胜集团、重庆园业和重庆轩兴等非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同意受让发行人转让的不良贷款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受让方是否为发行人或主要股东的关联方；发行人是否通过各种信贷工具向上述转让行为提供财务支持

1.2.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 笔向非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的情况，该等不良贷款受让方均不是发行人或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关联方。该等转让的具体明细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处置时间	五级分类 (账面本金)		账面原值 (本息合计)	受让方	转让价格
2017 年 7 月	可疑	1,971.87	2,836.52	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35.36
2019 年 6 月	次级	5,560.00	6,332.42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3,570.00
2019 年 9 月	次级	2,700.00	3,541.88	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次级	12,619.25	16,113.34	重庆轩兴投资有限公司	12,619.25

(1) 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不良贷款的情况

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城投资”）受让的不良贷款为韩城市留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韩城留顺”）在发行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垫款及应计罚息，担保方式为韩城留顺厂区土地、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发行人于 2016 年向渭南市中院申请启动强制执行程序、启动对抵押物的拍卖。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韩城投资考虑到韩城留顺一直未归还所欠韩城投资的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且债权对应抵押物厂区所在的龙门工业区土地价格处于上涨趋势，受让人希望通过债权转让获得发行人上述资产，以化解其对韩城留顺的借款风险。

因此，韩城投资受让发行人上述不良贷款具有合理性。

(2)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受让不良贷款的情况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胜集团”）受让的不良贷款为广汉仁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汉仁通”）在发行人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德胜集团与广汉仁通的母公司金广集团同属钢铁行业企业，广汉仁通作为金广集团的销售公司，德胜集团以 3,570 万元价格收买发行人债权后，可通过向广汉仁通追偿金额不低于 63,324,246.45 元债权，并以此作为与金广集团协商谈判的砝码，拓展其自身的客户市场。

因此，德胜集团受让发行人上述不良贷款具有合理性。

(3) 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不良贷款的情况

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园业”）受让的不良贷款为重庆迪康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电梯”）在发行人的贷款本金和利息，该笔贷款抵押物为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迪康大道 1 号的土地 66,914.33 平方米及厂房 9,676.69 平方米，该抵押物位于南川工业园区内。发行人于 2019 年起诉迪康电梯请求对该等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和优先受偿权。

本次不良贷款转让受让方重庆园业为国资企业，其股东为重庆市南川区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工作办公室。重庆园业负责南川工业园区的开发和管理。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重庆园业作为园区的管理者，考虑到迪康电梯的抵押物在南川区工业园内，抵押物拍卖执行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出于盘活工业园区的存量资产、促进当地良好营商环境的需要，重庆园业受让了上述不良贷款。

因此，重庆园业受让发行人上述不良贷款具有合理性。

(4) 重庆轩兴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不良贷款的情况

重庆轩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轩兴”）受让的不良贷款为重庆浩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博实业”）在发行人的贷款本金和利息，该项贷款项下存在抵押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重庆轩兴认为浩博实业抵押物资产价值较好，其承接浩博实业债权后，可向浩博实业进一步追偿，扣除转让价款后，预计仍可实现收益，因此同意受让发行人债权。

因此，重庆轩兴受让发行人上述不良贷款具有合理性。

1.2.4.2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各种信贷工具向上述转让行为提供财务支持的情形

(1) 发行人与韩城投资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韩城投资直接发放贷款。

报告期内，经发行人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同意，发行人通过西部信托·韩城城投单一资金信托向韩城投资发放信托贷款 3 亿元，用于韩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韩城投资以其全资子公司所持有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其按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信托贷款已提前全额兑付；该笔信托贷款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系按照市场化程序发放的贷款，资金用途与受让发行人不良资产无关。

经发行人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同意，发行人通过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了韩城投资发行的“19 韩城 01”债券 4.4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

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该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通过券商资管计划投资该债券属于发行人的市场化投资行为，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明确，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中包括发行人通过信托计划向其发放的委托贷款，与受让不良资产无关。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各种信贷工具向韩城投资受让发行人不良贷款提供财务支持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德胜集团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德胜集团于 2013 年即与发行人建立借贷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德胜集团发放过 5 笔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均用于德胜集团采购铁矿石、焦炭、煤等原材料。该等贷款在德胜集团受让发行人不良贷款前后均未增加授信额度，且均已结清。

单位：千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本金
2017/06/08	2018/06/07	114,000
2017/06/06	2018/06/05	86,000
2018/6/6	2019/6/5	114,000
2018/6/6	2019/6/3	86,000
2019/5/30	2019/7/25	200,0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向德胜集团及其母公司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的授信总额度亦未因德胜集团受让发行人不良贷款而发生变化。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各种信贷工具向德胜集团受让发行人不良贷款提供财务支持的情形。

(3) 发行人与重庆园业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重庆园业直接发放贷款。

报告期内，经发行人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同意，发行人通过西南证券渝商 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向重庆园业提供委托贷款 5 亿元，贷款专项用于南川区水江组团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建设，由重庆市南川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重庆园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该笔业务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到期，已全额兑付；该笔委托贷款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系按照市场化程序发放的贷款，资金用途与受让发行人不良资产无关。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购买“14 渝园业债”1.00 亿元，该债券于 2014 年 6 月 3 日起息，期限 7 年，票面利率 8.45%，募集

资金全部用于重庆市南川区特色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和重庆南川区东胜物流园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1 月投资认购“19 重庆园业 PPN001”0.91 亿元，该债券票面利率 7.30%，主体评级 AA，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券商资管计划认购“19 渝园业”4.75 亿元，该债券票面利率 7.80%，主体评级 AA，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借款。该等债券投资均为发行人市场化投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各种信贷工具向重庆园业受让发行人不良贷款提供财务支持的情形。

(4) 发行人与重庆轩兴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重庆轩兴发放贷款或信托贷款，重庆轩兴亦未发行过债券。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各种信贷工具向重庆轩兴受让发行人不良贷款提供财务支持的情形。

1.2.5 结合报告期内不良贷款处置频次、金额、交易对象等，说明发行人前述处置不良贷款.....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第三方将不良资产出表进行业绩调节或者规避各项监管指标要求的情形

1.2.5.1 发行人处置不良贷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度约有 3-5 次的集中呆账核销；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开展了 1 次不良贷款批量转让（同一批次 2 个资产包）、于 2018 年 1 季度开展了 1 次不良贷款收益权转让（同一批次 2 个资产包），并于报告期内进行了 5 次单笔协议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呆账核销的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1.1 条第(3)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处置时间	五级分类 (账面本金)		账面原值 (本息合计)	受让方	转让价格
2017 年 6 月	次级	65,689.12	71,691.9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63,426.04
	可疑	32,550.46	36,200.63		
	损失	2,876.12	3,245.26		
2017 年 6 月	次级	4,233.44	4,749.7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	3,873.32

处置时间	五级分类 (账面本金)		账面原值 (本息合计)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可疑	6,369.69	7,600.53	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8 年转让了 2 笔不良贷款收益权，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2.1 条。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5 次单笔协议转让不良贷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处置时间	五级分类 (账面本金)		账面原值 (本息合计)	受让方	转让价格
2017 年 7 月	可疑	1,971.87	2,836.52	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35.36
2017 年 12 月	次级	6,000.00	6,00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5,700.00
2019 年 6 月	次级	5,560.00	6,332.42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3,570.00
2019 年 9 月	次级	2,700.00	3,541.88	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次级	12,619.25	16,113.34	重庆轩兴投资有限公司	12,619.25

1.2.5.2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第三方将不良资产出表进行业绩调节或者规避各项监管指标要求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批量转让不良贷款、单笔协议转让不良贷款的受让方均不是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第三方将不良资产出表进行业绩调节或者规避各项监管指标要求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贷款收益权转让的直接受让方为平安信托·聚利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中航信托·天顺[2018]85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非发行人关联方，但考虑到该 2 只信托计划的投资者为重庆渝康，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 1 季度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交易中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将该等不良贷款收益权转让穿透管理并作为关联交易披露。该不良贷款收益权转让在银登中心规范化、透明化开展，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亦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第三方将不良资产出表进行业绩调节或者规避各项监管指标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不良贷款转让与核销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不良贷款资产收益权转让等不

不良贷款处置已履行相关程序，发行人未为该等转让行为提供财务支持，发行人不良贷款收益权转让的直接受让方穿透后的投资者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将该等不良贷款收益权转让穿透管理并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亦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第三方将不良资产出表进行业绩调节或者规避各项监管指标要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各种信贷工具向不良贷款受让方提供财务支持的情形。

二、《告知函》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和股权清晰。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共计发生 483 次涉及国有产权的股份变动，其中 372 次股份变动未适当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或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等手续，其他股权变动不合规事项包括成立后三年内的违规股份转让、非银行员工法人股变动、董监高的违规股份转换让等。发行人目前无实际控制人，其中富德生命人寿及其子公司共计持有发行人 217,570,150 股 H 股，占总股本的 6.96%，但因股东资格审核问题，目前持有股权受限；此外，北大方正目前正处于破产重整中，重庆市房屋安全监测鉴定中心等 3 名股东为不适格股东，力帆股份所持部分股份处于司法冻结中。以上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4.13%。请发行人：（1）说明历次股权变动存在瑕疵的具体情况、资料遗失的具体原因和影响，是否存在潜在诉讼或纠纷的可能，发行人采取的替代和补救措施及其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股权存在受限或变动风险的情况下，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代表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2.1 说明历次股权变动存在瑕疵的具体情况、资料遗失的具体原因和影响，是否存在潜在诉讼或纠纷的可能，发行人采取的替代和补救措施及其合理性

2.1.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有关股权证记载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的有关资料、有关协议、监管机构批复文件、国资监管部门审批、评估和备案文件及工商调档文件，查阅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事宜出具的确认文件，检索涉及发行人的诉讼或纠纷情况，并就有关事实问题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1.2 核查内容及结论

2.1.2.1 历次股权变动存在瑕疵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内资股转让中存

在如下不符合当时监管规定或中国法律的情形：

(1) 国有产权转让瑕疵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共计发生 483 次涉及国有产权的股份变动，其中 372 次股份变动未适当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或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等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a.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份变动

2007 年 2-7 月，根据重庆商行股权激励方案的一部分，181 名发行人员工从重庆南岸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了 3,729,410 股份。该等股份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或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等手续。

b.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创”）与发行人员工股清退相关的股份变动

2007 年 9 月，在重庆市人民政府的指导下，重庆商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决定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要求对两级经营层所持股份进行调整，将 2003 年 9 月以后高管层股份奖励、董监高及近亲属受让股份和中层管干部受让股份，全部转让给重庆市国资委下属的重庆国创。此次转让过程中，96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的合计 10,742,167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重庆国创。该等股份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c. 其他情况

除上述两类国有产权变动之外，另有 95 次国有股东转让或受让发行人股份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或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等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变动原因
1	1998 年 4 月 30 日	重庆市惠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庆贸易公司	5,407,800	协议转让
2	1998 年 6 月 10 日	重庆市天富金银饰品有限公司	重庆银庆贸易公司	406,700	协议转让
3	2000 年 4 月 27 日	杨家坪街道企业办公室	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办事处	170,200	协议转让
4	2000 年 7 月 27 日	重庆医药供销总公司 渝西公司	重庆好望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以股抵债
5	2000 年 8 月	重庆光学仪器厂	重庆高新技术创新	23,20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变动原因
	15日		中心		
6	2000年8月25日	杨家坪建筑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杨家坪街道办事处	7,900	协议转让
7	2000年8月31日	重庆阳光旅业集团公司	重庆宾馆有限公司	5,000,000	代持还原
8	2000年11月23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渝碚路街道集资办	重庆互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84,600	协议转让
9	2000年12月5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省纺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550,000	协议转让
10	2001年11月19日	重庆低压电器厂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	208,600	协议转让
11	2002年7月11日	重庆鸿华物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541,200	协议转让
12	2002年10月18日	重庆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1,500,000	协议转让
13	2002年11月18日	重庆市江北区房屋管理局	重庆市江北区房地产总公司	625,700	协议转让
14	2002年12月25日	大足县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	重庆市民安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3,165,000	协议转让
15	2002年12月28日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益嘉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44,000	协议转让
16	2003年1月6日	重庆益嘉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诚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4,000	协议转让
17	2003年8月21日	重庆华城日用杂品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渝中区房地产管理局民生路房管所	419,257	协议转让
18	2003年9月3日	重庆工程建设总公司	陈杰丹	300,000	协议转让
19	2003年9月3日	重庆工程建设总公司	刘鸣昊	300,000	协议转让
20	2003年9月3日	重庆工程建设总公司	秦斌	300,000	协议转让
21	2003年9月3日	重庆工程建设总公司	陶慧娟	300,00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变动原因
22	2003年9月 3日	重庆工程建设总公司	宴燕	300,000	协议转让
23	2003年9月 3日	重庆工程建设总公司	冷远文	300,000	协议转让
24	2003年9月 3日	重庆工程建设总公司	司维	300,000	协议转让
25	2003年9月 3日	重庆工程建设总公司	雷红萍	12,605	协议转让
26	2003年9月 24日	重庆钢铁集团特殊钢 有限公司	重庆海润眼镜有限 公司	208,691	以股抵债
27	2004年4月 5日	重庆西南联合电力(集 团)有限公司	重庆江电实业有限 公司	578,772	协议转让
28	2004年5月 25日	重庆医药供销总公司 药友公司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 责任公司	581,897	协议转让
29	2004年6月 21日	重庆师院劳动服务公 司	重庆师大科技开发 中心	89,177	协议转让
30	2005年12 月26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知明	300,000	协议转让
31	2005年12 月27日	重庆市宝元通有限公 司	童海洋	1,025,598	协议转让
32	2005年12 月29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辜仕勇	20,000	协议转让
33	2005年12 月29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秋	100,000	协议转让
34	2005年12 月29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牟才沛	100,000	协议转让
35	2005年12 月29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怀元	100,000	协议转让
36	2005年12 月29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冉斌	70,000	协议转让
37	2005年12 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惠	50,000	协议转让
38	2005年12 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蔡飞	100,000	协议转让
39	2005年12 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惠彬	60,00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变动原因
40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	熊正友	50,000	协议转让
41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	吴伟	50,000	协议转让
42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	葛业鑫	30,000	协议转让
43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	李敬林	50,000	协议转让
44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	刘丽	20,000	协议转让
45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	赵萍	50,000	协议转让
46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	谢锦华	20,000	协议转让
47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	林光泉	40,000	协议转让
48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	刘诚	20,000	协议转让
49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	刘恩举	20,000	协议转让
50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	沈婷	50,000	协议转让
51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	游金全	100,000	协议转让
52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	熊辉	100,000	协议转让
53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	邓青	220,000	协议转让
54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	王永进	100,000	协议转让
55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	傅应明	235,000	协议转让
56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	陈卫东	50,000	协议转让
57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	唐小猛	50,00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变动原因
58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海琰	110,000	协议转让
59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周美希	50,000	协议转让
60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伍玉坤	20,000	协议转让
61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胡志勇	20,000	协议转让
62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明	20,000	协议转让
63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敏	400,000	协议转让
64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但雅琴	100,000	协议转让
65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曾立元	7,130	协议转让
66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肖曼莉	25,000	协议转让
67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肖曼琴	5,000	协议转让
68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钢惠	20,000	协议转让
69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亚琼	10,000	协议转让
70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牟启芬	120,000	协议转让
71	2005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庆南	100,000	协议转让
72	2005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吕晓云	50,000	协议转让
73	2005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德礼	200,000	协议转让
74	2006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首宪	40,000	协议转让
75	2006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平	25,00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变动原因
76	2006年12月11日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胜王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	协议转让
77	2006年12月11日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尊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协议转让
78	2007年4月2日	重庆鞋帽工业联社	重庆鞋帽工业供销公司	19,705	协议转让
79	2007年4月3日	重庆职工技术协会	重庆市职工技协技术服务部	55,505	协议转让
80	2007年4月11日	重庆市南岸财政局	重庆市南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926,552	协议转让
81	2007年4月19日	中国邮政工会重庆市邮政委员会	重庆市邮政公司	4,221,258	协议转让
82	2007年4月20日	重庆市渝中区房地产管理局民生路房管所	重庆市渝中区房地产管理局	387,669	协议转让
83	2007年4月25日	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	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26,552	协议转让
84	2007年4月27日	重庆市兼善中学	梁小红	12,679	协议转让
85	2007年5月17日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杨家坪街道办事处	江津市大力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73,737	协议转让
86	2007年5月17日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337	协议转让
87	2007年5月23日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轮船总公司	144,322	协议转让
88	2007年6月13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重庆群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92	协议转让
89	2007年6月13日	重庆市江北区华新建筑队	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50	协议转让
90	2007年6月13日	华美服装厂	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50	协议转让
91	2007年6月15日	华新食品加工厂	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95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变动原因
92	2007年	重庆渝中区商业委员会	重庆渝中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63,699	协议转让
93	2007年	机械工业部第三设计研究院工艺装备研究所	机械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	22,630	协议转让
94	2007年	重庆大学	重庆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67,838	协议转让
95	2007年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街道财政所	重庆路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825	协议转让

(2) 重庆城市合作银行成立后三年内的股份转让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重庆城市合作银行成立之日起三年内，累计发生 101 次股份变动，其中因继承、司法裁判等原因发生的非交易性股份变动 8 次，其他原因发生的交易性股份变动 93 次。该等 93 次交易性股份变动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变动原因
1	1998年2月12日	李季唐	张婷玲、李正渝	80,000	协议转让
2	1998年3月3日	梁晓夏	韦一	2,000	协议转让
3	1998年3月27日	李平惠	倪凤	2,000	协议转让
4	1998年4月1日	陈石	宋明	14,300	协议转让
5	1998年4月8日	谢治安	谢子云	8,700	协议转让
6	1998年4月8日	刘其渝	赵幼强	8,700	协议转让
7	1998年4月10日	黄勇刚	周德明	2,000	协议转让
8	1998年4月10日	陈治明	陈速	14,300	协议转让
9	1998年4月10日	吕健伟	吕学端	14,300	协议转让
10	1998年4月10日	张红	杨栋舶	14,300	协议转让
11	1998年4月10日	张丽莉	杨栋舶	14,300	协议转让
12	1998年4月10日	宋克让	宋明	14,300	协议转让
13	1998年4月20日	邓履忠	胡新鸣	14,300	协议转让
14	1998年4月28日	刘星宁	王晓梅	2,000	协议转让
15	1998年4月28日	王磊	王进	2,800	协议转让
16	1998年4月30日	孙浩	梁南	28,600	协议转让
17	1998年4月30日	重庆市惠达实	重庆银庆贸易公	5,407,80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变动原因
		业股份有限公司	司		
18	1998年4月30日	刘蓓	刘碧涛	2,000	协议转让
19	1998年5月18日	蔡晓渝	李玫	14,300	协议转让
20	1998年6月10日	重庆市天富金银饰品有限公司	重庆银庆贸易公司	406,700	协议转让
21	1998年6月11日	陈萨	张敏	5,200	协议转让
22	1998年7月6日	詹承佑	黄中勤	7,400	代持还原
23	1998年7月14日	陈向东	文继红	28,600	代持还原
24	1998年8月13日	重庆台湾国际经济实业总公司	重庆市商业银行	2,550,000	以股抵债
25	1998年9月9日	陈渝中	韦多群	12,100	代持还原
26	1998年9月9日	陈群莲	韦多群	42,900	代持还原
27	1998年9月9日	陈群莲、陈渝生	韦多群	55,000	代持还原
28	1998年9月10日	刘荣光	刘荣兰、刘荣伟	2,000	协议转让
29	1998年9月10日	刘荣光	刘荣兰	3,000	协议转让
30	1998年11月16日	重庆惠达娱乐城	重庆市商业银行	未载明	协议转让
31	1998年11月18日	达县经协重庆公司	重庆达美实业有限公司	1,655,158	协议转让
32	1998年12月3日	重庆新技术进出口公司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资料遗失
33	1998年12月3日	重庆新技术进出口公司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资料遗失
34	1998年12月30日	卢永安	刘有为	20,000	协议转让
35	1998年	涂克应	张基贤	20,000	资料遗失
36	1998年	程地涛	周小	2,000	资料遗失
37	1998年	吴德国	吴燕	2,800	协议转让
38	1998年	陈文庆	陈文艺	2,000	资料遗失
39	1998年	梁泽林	陈文艺	2,800	资料遗失
40	1998年	张志忠	张治久	2,800	资料遗失
41	1998年	张忠贵	陈玲	2,800	协议转让
42	1998年	万闵红	郑贵春	14,300	资料遗失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变动原因
43	1998年	华强	经茂容	14,300	资料遗失
44	1998年	刘万明	易明	9,700	协议转让
45	1999年1月7日	周开毅	贾国勇	2,000	协议转让
46	1999年1月8日	彭文君	苏蓉	2,000	赠与
47	1999年1月14日	重庆光渝会计 师事务所	吴忠杰	协议未明确	代持还原
48	1999年2月10日	闫珠	聂雨鸥	20,100	协议转让
49	1999年3月8日	王俊	罗燕红	2,000	协议转让
50	1999年3月11日	张保定	徐进	2,000	协议转让
51	1999年3月15日	雷兆旺	雷雨	10,500	协议转让
52	1999年3月15日	黄卉竹	雷雨	9,900	协议转让
53	1999年3月29日	重庆市渝中区 华阳百货经营 部	重庆鹏程贸易公 司	52,600	吸收合并
54	1999年3月30日	刘明莉	高国强	7,500	协议转让
55	1999年3月30日	刘明莉	操蜀芬	5,000	协议转让
56	1999年3月31日	陈璞	郎天英	14,500	协议转让
57	1999年4月1日	张南兵	桂军	2,000	协议转让
58	1999年4月5日	唐君	李守德	14,500	协议转让
59	1999年4月9日	李素娟	谭玉兰	60,300	协议转让
60	1999年4月22日	杨晓冬	曾文毅	2,000	协议转让
61	1999年4月22日	饶瑞祥	吴娅	2,000	协议转让
62	1999年4月23日	徐孝宁	成晓芹	5,000	协议转让
63	1999年4月27日	高桂珍	郭秀铃	2,600	协议转让
64	1999年5月5日	韩仲达	陈仁宪	1,300	协议转让
65	1999年5月13日	杨洪	李薇	14,300	协议转让
66	1999年5月14日	翁格文	翁炳权	14,300	协议转让
67	1999年5月15日	胡亚	向玉平	600	协议转让
68	1999年5月18日	朱华文	朱春莉	2,800	协议转让
69	1999年6月7日	宋文惠	陶俊	2,000	协议转让
70	1999年6月26日	许君华	李琳珍	37,200	协议转让
71	1999年6月26日	陈仲屏	肖轶	14,300	协议转让
72	1999年7月10日	赵继勇	白梅	14,300	协议转让
73	1999年7月28日	周蓉蓉	李永莲	14,300	协议转让
74	1999年8月24日	薄朝碧	崔勇	2,000	协议转让
75	1999年	胡富中	黄富琴	59,60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变动原因
76	1999年	杜万奎	胡宏	2,000	资料遗失
77	1999年	刘明莉	高国强、饶德铨	12,500	资料遗失
78	1999年	刘崇阳	崔贵平、陈群莲	14,300	资料遗失
79	1999年	栾文进	白小琴	14,300	资料遗失
80	1999年	许君华	李琳珍、刘红玉	57,200	资料遗失
81	1999年	重庆边防贸易公司	重庆银鑫飞洋实业有限公司	2,099,100	资料遗失
82	1999年	重庆兴渝纺织机械专件厂	重庆荣佳机电厂	191,600	资料遗失
83	1999年	重庆江北区渝北综合加工厂	重钢中兴实业公司	125,600	资料遗失
84	1999年	广汉市工业物资生产资料公司	重钢中兴实业公司	125,600	资料遗失
85	1999年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解放碑街道财政所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	421,400	行政划转
86	1999年	重庆汇利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好望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资料遗失
87	1999年	重庆喷漆厂	重庆市工贸客运公司	178,000	资料遗失
88	1999年	广东省电白富怡贸易开发公司	重庆中和贸易公司、海南汇川装修工程公司	协议未明确	资料遗失
89	1999年	秦德玉	张萍	3,600	资料遗失
90	1999年	周玉琥	刘祖涛	2,300	资料遗失
91	1999年	吕雅莲	刘祖涛	2,300	资料遗失
92	1999年	曾春伟	冯政	2,000	资料遗失
93	1999年	周德玉	唐冰	36,800	资料遗失

(3) 不符合 815 号文的股份转让

根据自 200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的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 号，以下简称“815 号文”），城市商业银行法人股份转让的受让自然人仅限于城市商业银行内部职工。自上述文件发布之日起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前身累计发生 63 次自然人受让方为非银行员工的法人股

份变动，不符合 815 号文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股）	变动原因
1	2002 年 11 月 1 日	飞龙饭店	唐玉梅	3,165	协议转让
2	2003 年 9 月 22 日	重庆金鹏物资有限公司	卢贤梅	1,669,537	协议转让
3	2005 年 3 月 9 日	重庆莲华五金交电公司	肖联平	164,023	协议转让
4	2005 年 12 月 1 日	重庆职工经济技术协会	吴忠杰	12,301	代持还原
5	2005 年 12 月 27 日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雷丽娜	20,000	协议转让
6	2005 年 12 月 27 日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周惠玲	10,000	协议转让
7	2005 年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彭丽	5,000	资料遗失
8	2005 年 12 月 29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秋	100,000	协议转让
9	2005 年 12 月 29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牟才沛	100,000	协议转让
10	2005 年 12 月 29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怀元	100,000	协议转让
11	2005 年 12 月 29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冉斌	70,000	协议转让
12	2005 年 12 月 30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惠	50,000	协议转让
13	2005 年 12 月 30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蔡飞	100,000	协议转让
14	2005 年 12 月 30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惠彬	60,000	协议转让
15	2005 年 12 月 30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熊正友	50,000	协议转让
16	2005 年 12 月 30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伟	50,000	协议转让
17	2005 年 12 月 30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葛业鑫	30,000	协议转让
18	2005 年 12 月 30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敬林	50,000	协议转让
19	2005 年 12 月 30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丽	20,00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股）	变动原因
20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赵萍	50,000	协议转让
21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谢锦华	20,000	协议转让
22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林光泉	40,000	协议转让
23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诚	20,000	协议转让
24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恩举	20,000	协议转让
25	2005年12月29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辜仕勇	20,000	协议转让
26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婷	50,000	协议转让
27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庆南	100,000	协议转让
28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吕晓云	50,000	协议转让
29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德礼	200,000	协议转让
30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游金全	100,000	协议转让
31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熊辉	100,000	协议转让
32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邓青	220,000	协议转让
33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永进	100,000	协议转让
34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傅应明	235,000	协议转让
35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卫东	50,000	协议转让
36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唐小猛	50,000	协议转让
37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海琰	110,000	协议转让
38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	周美希	50,00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股）	变动原因
	日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伍玉坤	20,000	协议转让
40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胡志勇	20,000	协议转让
41	2006年8月8日	重庆油管厂	袁晓斌	406,984	协议转让
42	2006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首宪	40,000	协议转让
43	2006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缪光奎	100,000	资料遗失
44	2006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滌兵	30,000	资料遗失
45	2006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平	25,000	协议转让
46	2007年2月15日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玲	60,000	资料遗失
47	2007年4月3日	江北县龙山制胶厂	郑士万	43,993	协议转让
48	2007年4月9日	重庆市巴南区协兴建材厂	陈小惠	39,505	协议转让
49	2007年4月26日	重庆市北碚汇新仪表厂	卢庆炎	218,514	协议转让
50	2007年4月26日	雾都酒家	张巧玲	3,124	协议转让
51	2007年5月24日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毅	50,000	协议转让
52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林	11,748	资料遗失
53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傅莹	60,000	资料遗失
54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渝生	60,000	资料遗失
55	2007年	渝北区两路房地产开发公司	凌忠贵	175,591	协议转让
56	2007年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汽车修配厂	徐朝林	470,783	资料遗失
57	2010年1月12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劳动惠诚实业公司	徐林	3,760	代持还原
58	2010年1月12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劳	李农	3,760	代持还原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股）	变动原因
		动惠诚实业公司			
59	2010年1月12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劳动惠诚实业公司	曾佑华	3,760	代持还原
60	2010年1月12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劳动惠诚实业公司	张优红	3,760	代持还原
61	2010年1月12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劳动惠诚实业公司	谢庆钢	3,760	代持还原
62	2010年1月12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劳动惠诚实业公司	邓敬	11,280	代持还原
63	2010年1月12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劳动惠诚实业公司	宋小红	3,947	代持还原

(4) 董监高的股份转让

根据自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007年9月，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重庆国创，转让比例超过其各自持股的25%，上述转让不符合前述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转让时职务	原持股数（股）	转让股数（股）	转让后剩余的股数（股）
张复	董事长	636,582	636,582	0
陈消	监事长	60,000	60,000	0
汪崇义	副董事长	808,355	664,960	143,395
甘为民	董事	6,641	6,641	0
翁振杰	董事	60,000	60,000	0
刘建华	监事	248,852	80,877	167,975
孙甚林	监事	60,000	60,000	0
李健	监事	60,000	60,000	0
任诚	监事	270,253	224,879	45,374
童海洋	副行长	386,156	376,755	9,401
冉海陵	副行长	580,952	535,578	45,374
王敏	副行长	20,755	20,755	0
张涓	副行长	213,016	131,316	81,700
丁世录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580,952	535,578	45,374
李在宁	董事会秘书	233,128	90,877	142,251
合计		4,225,642	3,544,798	680,844

2.1.2.2 资料遗失的具体原因和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13 笔股份变动存在资料遗失或信息不完整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9 笔属于股东更名，在计算报告期外股份变动次数时，将其归入“股份变动存在资料遗失或信息不完整等情况”计算，实际其并不涉及股份转让等变动；

(2) 60 笔股份变动，相关当事方已通过与其他主体另行签署协议等方式实施了股份转让，因此该等 60 笔股份转让实际并未履行；

(3) 144 笔股份变动已实际履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资料遗失是因为历史久远，管理人员经多轮变更，资料在交替工作时出现遗失所致。上述已实际履行的 144 笔股份变动中，其中两笔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遗失，发行人自行管理的股东台账对于这两笔股份转让亦未载明股份数，故合计股数未包含该两笔股份变动的情况；其余 142 笔股份变动共涉及发行人 32,375,106 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 1.04%，占比较小。

2.1.2.3 是否存在潜在诉讼或纠纷的可能，发行人采取的替代和补救措施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转让已完成，未引起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股份变动主要发生在 1998 年至 2007 年之间，发行人其后启动股份确权工作并将股份进行了托管登记。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有关确权事宜，已确权股东均已确认其所持股份情况无误。

发行人 H 股上市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有关事宜的通知》（证监国合字[2007]10 号），于 2014 年 1 月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将非境外上市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2009 年 5 月 7 日，重庆市政府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有关事宜的确认函》（渝府函[2009]103 号），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和托管、发行人高管和职工认购（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上述事项日后出现纠纷，由重庆市政府负责统一协调解决。”

2018 年 5 月 3 日，重庆市政府出具《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

革有关情况的函》（渝府函[2018]43号），确认“重庆银行股份变动过程总体合法合规，未引发争议和纠纷，未影响重庆银行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正常经营。若以后发生纠纷，市政府将责成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综上，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获得有权主管审批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存在的瑕疵及资料遗失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2.2 结合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股权存在受限或变动风险的情况下，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2.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股东名册，查阅了发行人2015年定向增发H股有关的内部决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等，查阅了发行人已确权法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有关资料、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就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的批复文件、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就发行人股东资格的批复文件，查阅了重庆银保监局的监管意见书、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事宜出具的确认文件，检索了北大方正重整事宜的相关公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并通过查询企查查(<http://www.qcc.com>)作为辅助手段查询了有关股东的基本情况，并就有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2.2 核查内容及结论

2.2.2.1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1) 不存在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① 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是H股已上市的公众公司，股东人数较多，持股比例分散。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0年5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关系人）共计6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渝富公司	467,665,860	14.96%	内资股、H股
2	大新银行	458,574,853	14.66%	H股
3	力帆股份	294,818,932	9.43%	内资股、H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4	上汽集团	240,463,650	7.69%	H 股
5	生命人寿	217,570,150	6.96%	H 股
6	重庆路桥	171,534,800	5.49%	内资股
合计		1,850,628,245	59.19%	-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可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如《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上市规则》规定股东需就某项事项放弃表决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的，则该股东作出任何与前述存在违反或限制情形的表决权不予计入表决结果。”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逐一进行表决。在董事、监事选举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通过后，需要履行任职资格审核的，还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因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包括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至少需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同意。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并结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单独或一致行动时可以控制发行人 3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也不存在通过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因此，本所认为，不存在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不存在对发行人董事会构成和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① 董事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发行人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应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经核查，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 13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8 名，均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该等非独立董事的推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推荐情况
1	甘为民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冉海陵	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刘建华	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4	黄华盛	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
5	黄汉兴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
6	邓勇	非执行董事	渝富公司
7	吕维	非执行董事	重庆路桥
8	杨骏	非执行董事	力帆股份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因部分董事辞职，发行人进行了董事补选，并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 15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10 名，均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该等非独立董事的推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推荐情况
1	林军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冉海陵	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刘建华	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4	黄华盛	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
5	黄汉兴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
6	邓勇	非执行董事	渝富公司
7	杨雨松	非执行董事	渝富公司
8	汤晓东 ^(注)	非执行董事	力帆股份
9	吴珩	非执行董事	上汽集团
10	刘影	非执行董事	重庆路桥

注：因力帆股份质押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数的 50%，根据《公司章程》，汤晓东于发行人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受限。

基于上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持有发行人 3%以上股份的股东，渝富公司、大新银行分别向发行人董事会推荐 2 名董事候选人，力帆股份、上汽集团、重庆路桥分别向发行人董事会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其余股东未推荐董事候选人。

因此，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由持股 3%以上的股东推荐的董事在董事会席位的分配上比较均衡，发行人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推荐产生的情形。

②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六）、（七）、（十一）、（十六）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或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一条（注：回避表决）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本行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因此，发行人董事会形成决议（包括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至少需取得董事会成员过半数的同意。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构成情况，并结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认为，不存在对发行人董事会构成和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出席率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股东/类别股东持股总数（股）	出席股东持股总数占股份总数/类别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情况
1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532,536,030	80.9879%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1,231,591,481	77.997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1,280,628,459	82.7261%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83,631,122	73.028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347,551,430	75.072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1,067,372,971	67.5971%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1,280,628,459	82.7261%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8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317,771,969	74.12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9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818,087,564	73.6589%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0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1,785,938,925	70.7788%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1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744,815,792	62.265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2	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1,041,121,133	78.4525%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3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852,809,943	73.429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4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941,758,712	76.804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5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1,969,844,017	77.915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6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799,502,458	66.837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7	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1,170,302,059	87.861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因此，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出席率较高，结合发行人股权

结构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任一股东在报告期内已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均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

2017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董事会的出席率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董事人数	董事会出席率	表决情况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9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2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3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4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5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6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董事人数	董事会出席率	表决情况
	会议			议案
1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7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8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9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0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4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	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2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	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3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	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4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	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5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	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董事人数	董事会出席率	表决情况
36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	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	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	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	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	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4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5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6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7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8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时任董事 14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9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时任董事 14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时任董事 14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时任董事 14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时任董事 14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时任董事 14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因此,2017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董事董事会出席率均为100%,

结合董事会构成情况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任一股东推荐的董事在报告期内已召开的董事会上均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

(4) 2017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执行官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执行官等高级管理层成员。

经核查，于2017年1月1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冉海陵，副行长兼首席反洗钱官刘建华，首席风险官黄华盛，副行长隋军、杨世银、周国华、彭彦曦、黄宁以及代理董事会秘书周文锋。2017年1月1日以来，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工作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冉海陵，副行长刘建华，首席风险官兼首席反洗钱官黄华盛，副行长隋军、杨世银、周国华、彭彦曦（兼任董事会秘书）、黄宁。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股东兼职。

2017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行长由董事会提名和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行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超过半数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单一股东委派的情形，任一股东均不足以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产生决定性影响。

综上所述，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可以支配其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推荐产生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大会出席率较高，任一股东均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董事董事会出席率均为100%，任一股东推荐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发行人行长由董事会提名和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行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超过半数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单一股东委派的情形，任一股东均不足以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2.2.2 股东特别情况及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下股东（以下合称“特别情况股东”）存在股东权利受限、持股变动风险或股东不适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生命人寿

2015年发行人定向增发421,827,300股H股，其中，生命人寿及其全资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210,913,650股。前述H股增发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3,127,054,805元，发行人于2020年2月20日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2020年5月31日，生命人寿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数量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其股东资格尚未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确认。2019年10月15日，重庆银保监局出具《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保监函[2019]496号），确认生命人寿为权利受限持股人，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对其股东权利进行限制，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仅保留分红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0年5月31日，生命人寿持有发行人6.96%的股份，该等股份均为H股，生命人寿所持H股权属清晰。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和《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保监函[2019]496号）限制生命人寿的股东权利。生命人寿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H股，发行人H股的持有人随时可能因为二级市场交易发生变动，但发行人H股的整体数量不会因持有人变动而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内资股的股权结构。

(2) 北大方正

2020年2月19日，北大方正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重整申请的公告》，其载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20]京01破申42号）裁定受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北大方正的重整申请；北京一中院做出《决定书》（[2020]京01破13号），指定北大方正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管理人，北大方正清算组由人民银行、教育部、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及北京市有关职能部门组成。

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北大方正尚未公告重整计划草案，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短期内发生变动的可能性较低。即使该等股份在重整阶段或清算阶段中被处置，系因债务人执行经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所致或由管理人在法院监督下通过破产程序处分所致，非因股权权属纠纷导致，该等处置对发行人整体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2020年5月31日，北大方正持有发行人3.02%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北大方正未向发行人推荐董事，即使北大方正所持股份发生变动，不会对董事会的构成产生影响。

(3) 不适格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已确权的内资股法人股东中，重庆市房屋安全监测鉴定中心（以下简称“房屋鉴定中心”）已被重庆市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合并，房屋鉴定中心主体已注销，但由于重庆市地质环境监测总站为事业单位，不符合《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银发[1994]186号）的规定；重庆震旦消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震旦消防”）、重庆市江北区皮革制品一厂（以下简称“皮革制品一厂”）现已注销，不再具备法人资格，亦不符合《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银发[1994]186号）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2020年5月31日，上述3名不适格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245,395股内资股，仅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07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3名股东的股东权利未受限制，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3名股东尚未寻找到适格的受让方，待确定适格的受让方后，发行人将尽快为其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4) 力帆股份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2020年5月31日，力帆股份所持发行人129,564,932股内资股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1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力帆股份因融资需要质押前述发行人股份，该等股份因合同纠纷、债权人申请等原因被冻结。

2020年6月30日，力帆股份发布《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其载明力帆股份债权人重庆嘉利建桥灯具有限公司以力帆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力帆股份进行重整。根据前述公告，法院尚未正式受理对力帆股份的重整申请，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短期内因重整事宜发生变动的可能性较低。

上述力帆股份所持发行人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即使因被司法拍卖或强制执行发生变动，或因法院裁定受理力帆股份破产重整申请而在重整阶段或清算阶段中被处置，系在法院监督下被处置所致或因债务人执行经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所致或由管理人在法院监督下通过破产程序处分所致，非因股权权属纠纷导致，该等处置对发行人整体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对力帆股份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其提名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该等限制未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产生实质影响。

2.2.2.3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根据 H 股上市公司适用的境内外规则以及银行监管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制度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得以有效执行。根据重庆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保监函[2019]496 号），发行人公司治理较为健全，内控机制较为规范。

2.2.2.4 特别情况股东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特别情况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因股权归属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纠纷。

生命人寿和力帆股份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或部分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 H 股，发行人 H 股的持有人随时可能因为二级市场交易发生变动，但发行人 H 股的整体数量不会因持有人变动而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内资股的股权结构；特别情况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内资股的股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7%，任一特别情况股东持有发行人内资股的股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内资股股权结构和整体权属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股东大会而言，北大方正和三名不适格股东有权按照法定程序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表决，生命人寿和力帆股份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受到限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出席率和表决结果均以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进行计算，生命人寿和力帆股份所持发行人股份因表决权受限不予计算在内，因此，该等股份不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产生实质影响。

就董事会而言，生命人寿、北大方正和三名不适格股东均未向发行人推荐董事，力帆股份向发行人推荐的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受到限制，但仅占发行人 15 名董事中的 1 席，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日常运作产生实质影响。

就管理层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行长由董事会提名和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行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特别情况股东无法决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不会对发行人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行为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上述股东权利受限、持股存在变动风险或股东不适格的情形，不会对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告知函》问题 6：关于人员独立性。黄华盛系发行人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首席反洗钱官。根据申请材料，黄华盛有在发行人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黄华盛在关联方领取薪酬及任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黄华盛在关联方领取薪酬是否符合监管规定、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3.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大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黄华盛签署的董事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重庆银保监局的监管意见书，并就相关问题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3.2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黄华盛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黄华盛目前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首席反洗钱官，协助发行人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并牵头负责发行人反洗钱工作；此外担任董事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经核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黄华盛未在包括大新银行在内的其他发行人关联方任职。

(2) 黄华盛从关联方领取薪酬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与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银行”）于 2007 年 4 月 4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第 11.3.3 条，“应重庆银行要求，大新银行可根据其与重庆银行可能达成的协议向重庆银行委派若干对于本战略合作的成功起关键作用、具有适当专业与技能的人员，有关内容由双方另行商定。”第 11.3.5 条，“委派人员在重庆银行工作期间的工作报酬及待遇原则上与重庆银行按中国法律和重庆银行规定以与重庆银行同职级员工的相同标准承担，重庆银行可按全行统一考核标准对该等委派人员进行考核。如大新银行需给与该等委派人员高于该等标准的报酬和待遇，高出部分根据业务合作协议的有关规定支付。”

根据发行人与大新银行于 2007 年 4 月 4 日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第 7.1.1

条,“大新银行将在总价值达人民币 2,632 万元的总额度内向重庆银行提供第 7.1.2、7.1.3 条项下的业务合作”;第 7.1.3 条,“第 7.1.1 条所述总额度中另达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将用于向大新银行按战略合作协议第 11.3.1 条提名的高级职员及其他经大新银行确认的有关委派人员支付的额外报酬。”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协议签署后,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大新银行推荐的一人担任副行长,大新银行向其支付额外报酬。自 2016 年起,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大新银行推荐的黄华盛担任首席风险官,并于 2019 年聘任其担任首席反洗钱官,大新银行向其支付额外报酬的模式一直延续至今,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黄华盛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发行人按照发行人的薪酬标准向黄华盛支付薪酬,大新银行按照高于发行人薪酬标准计算黄华盛的薪酬待遇,并向黄华盛支付前述两项标准所计算得出的薪酬差额。

因此,黄华盛从发行人关联方领取薪酬的背景是来源于大新银行与发行人于 2007 年签署的协议。

(3) 黄华盛的任职和领薪对于发行人的影响

黄华盛已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规定,就其任职取得原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黄华盛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16 号)。

报告期内,黄华盛未在大新银行任职,不违反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大新银行并非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黄华盛在大新银行领取部分薪酬不违反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根据 H 股上市公司适用的境内外规则以及银行监管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制度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得以有效执行。根据重庆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保监函[2019]496 号),发行人公司治理较为健全,内控机制较为规范。

根据《公司章程》，黄华盛作为发行人执行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中享有 1 票表决权，占发行人董事会全部表决权的 1/15（不考虑力帆股份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上表决权受限的情况），因此，黄华盛作为执行董事无法单独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黄华盛作为发行人首席风险官，担任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作为发行人首席风险官和首席反洗钱官，担任发行人反洗钱领导小组副组长。前述委员会及领导小组的委员会主任和组长均由发行人行长担任，行长负责主持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工作；负责对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进行批准，同意后方可予以执行；并对反洗钱领导小组的会议议题有最后的否决权。因此，黄华盛作为首席风险官和首席反洗钱官所参与的管理工作受行长的领导和监管，无法单独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

(4) 结论

综上所述，黄华盛从发行人关联方领取薪酬的背景是来源于大新银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安排。黄华盛未在发行人关联方任职，在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且具备健全公司治理的情况下，黄华盛无法单独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黄华盛从发行人关联方领取薪酬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齐轩霆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齐轩霆'.

经办律师：

蒋雪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蒋雪雁'.

丁继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丁继栋'.

2020年 7月 8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0年9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单位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于特定期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4
附件一 发行人换发或新增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I-37
附件二 发行人新增和续租的租赁房屋	II-42
附件三 发行人续展的注册商标	III-44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2018年6月4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9月26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9月20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2020年7月8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和各项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针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所差异，或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5月13日，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就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关事项进一步延长12个月有效期。除有效期延长外，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以及发行人后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关于延长相关有效期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券发行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后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延长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包括本次发行的

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2.2 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9177Y），发行人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2) 经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鈇渝租赁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商业银行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5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商业银行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行使管理职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重庆市政府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整体上权属清晰，发行人主要内资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监事会下设置了监督及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3]34 号）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其进行的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4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077 号，以下简称“《内控审核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

条的规定。

3.3.5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仍处于持续状态；

(3)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 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5)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在涉及中国法律的重大方面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3.7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4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正常经营除外）、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查验程序，本所认为：

3.4.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4.2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有效，并已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已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4.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7.26 亿元、37.70 亿元、42.07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6.85 亿元、37.44 亿元、41.97 亿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45 亿元、108.40 亿元、119.48 亿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1.27 亿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9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 1.97 亿元，净资产为 404.69 亿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

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49%，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4.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4.11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079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特定期间依法纳税，除了行业普遍适用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于特定期间未享受其他特殊税收优惠政策。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4.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5,322.22 亿元，负债总额为 4,917.53 亿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92.40%。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4.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4.1 历次股本变化、内资股股份变动和股份托管与规范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下列 9 次内资股股份变动办理了过户手续，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 /股)	定价 依据
1	2020年3月 11日	谢刃	周雪	13,630	继承	-	-
2	2020年3月 11日	蓝洪伦	蓝勇	1,878	继承	-	-
3	2020年3月 11日	任修功	任玉	13,444	继承	-	-
4	2020年3月 11日	周以孝	张利玲	468	继承	-	-
5	2020年3月 25日	重庆市纺市场 服务有限公司	涂铭盘	97,551	法院裁定	-	-
6	2020年3月 25日	重庆市纺市场 服务有限公司	谢文炳	585,309	法院裁定	-	-
7	2020年3月 25日	重庆市纺市场 服务有限公司	刘维持	97,551	法院裁定	-	-
8	2020年3月 12日	易明	姜晨熙	47,857	法院裁定	-	-
9	2020年3月 10日	梅涛	段晓华	48,872	法院裁定	-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表所述的情形外，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未发生其他股份变动的情形；发行人股份托管与规范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4.2 发行人内部员工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员工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重庆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保监函[2019]496 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重庆银行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重庆银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内部员工持股整体情况合法合规，符合 97 号文的相关规定。

4.3 内资股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内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司法冻结股数（股）
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564,932	129,564,932
2	重庆南方集团	68,600,000	-
3	重庆互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2,290	-
4	重庆景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6,552	-
5	海口新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81,734	-
6	海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8,054	-
7	张家伦	595,064	-
	合计	209,508,626	129,564,93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上述存在质押和司法冻结的内资股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70%，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持有上述被质押、冻结的股份的股东均为已确权的股东，其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无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因上述股权权属而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该等股权权属清晰，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总户数为 3,187 户（其中未确权股份视为 1 户），其中：法人股东 195 户，持股数量为 1,487,426,894 股，占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96.08%；自然人股东 2,991 户，持股数量为 57,536,239 股，占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3.72%。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股东身份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070,860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0.20%。对于该等未确认登记股东，发行人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股东将股份在中国结算办理托管手续。

6.2 境内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6.3 前十大内资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内资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内资股持股数（股）	占内资股比例
1	渝富公司（注 1）	407,929,748	26.35%
2	重庆路桥	171,339,698	11.07%
3	重庆市地产集团	139,838,675	9.03%
4	重庆水投	139,838,675	9.03%
5	力帆股份（注 2）	129,564,932	8.37%
6	北大方正（注 3）	94,506,878	6.10%
7	重庆南方集团	68,602,362	4.43%
8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4）	37,456,522	2.42%
9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942,325	1.93%
10	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91,310	1.56%
	合计	1,243,211,125	80.31%

注：1. 渝富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更名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 2020 年 6 月 30 日，力帆股份发布《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其后，力帆股份陆续发布其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被申请司法重整及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2020 年 8 月 24 日，力帆股份发布《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该公告载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渝 05 破申 327 号）和《决定书》（[2020]渝 05 破 193 号），裁定受理债权人重庆嘉利建桥灯具有限公司对力帆股份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力帆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力帆股份管理人。

3. 2020 年 2 月 19 日，北大方正在上交所发布《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重

整申请的公告》，其载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20]京 01 破申 42 号）裁定受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北大方正的重整申请；北京一中院做出《决定书》（[2020]京 01 破 13 号），指定北大方正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管理人，北大方正清算组由人民银行、教育部、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及北京市有关职能部门组成。

4.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完成更名。

七、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单位

7.1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分支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新设璧山金剑支行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 (2) 发行人三峡广场支行更名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 (3) 发行人白市驿支行更名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 (4) 发行人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更名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 (5) 发行人南坪支行更名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 (6) 发行人建新北路支行更名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 (7) 发行人遵义支行更名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 (8) 发行人南川和平路支行营业场所由“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和平路 18-1 号”变更为“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和平路 29 号、西大街 2 号”，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7.2 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7.3 参股单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单位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经营范围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8.2 业务资质

8.2.1 金融许可证

(1)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因新设璧山金剑支行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江津监管分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 2020年5月14日，发行人沙坪坝支行因名称变更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

(3)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高新支行因名称变更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

(4)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九龙坡支行因名称变更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

(5) 2020年5月14日，发行人南岸支行因名称变更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

(6) 2020年5月21日，发行人江北支行因名称变更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两江监管分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

(7) 2020年3月9日，发行人遵义支行因名称变更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贵州监管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

(8) 2019年11月29日，发行人南川和平路支行因营业场所变更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涪陵监管分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

除上述情况外，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金融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8.2.2 主要业务批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行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批文未发生变化。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以及本所律师所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经营业务。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情况，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9.1.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9.1.2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新增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邓勇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财务总监	邓勇于2020年6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D.A.H. Hambros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董事黄汉兴过去十二个月内任董事	该公司于2020年4月清盘解散
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吴珩担任董事	新增关联方
安吉华宇物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吴珩担任董事	新增关联方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吴珩担任董事	新增关联方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影担任董事	新增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重庆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影担任董事	新增关联方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影担任董事	新增关联方
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	原董事孔祥彬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首席合伙人、主任	孔祥彬于2020年3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靳景玉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独立董事	靳景玉于2020年5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重庆芄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靳景玉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	靳景玉于2020年5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靳景玉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独立董事	靳景玉于2020年5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星担任独立董事	新增关联方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星担任独立董事	新增关联方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冯敦孝担任独立董事	新增关联方
中豪律师事务所	董事袁小彬担任董事局主席	新增关联方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小彬担任独立董事	新增关联方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袁小彬担任独立董事	新增关联方
重庆平伟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小彬担任独立董事	新增关联方
重庆宏立至信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小彬担任独立董事	新增关联方
重庆力帆奥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汤晓东担任董事	新增关联方
北京同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陈重控制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北京兴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陈重控制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曾祥鸣担任董事	新增关联方

9.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审议并履行的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内容	审议情况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授信 30 亿元，期限 1 年	2020 年 4 月 9 日，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4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2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客户授信 20 亿元，期限 1 年	2020 年 4 月 9 日，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4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3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	担保意向授信 30 亿元，期限 1 年	2020 年 4 月 9 日，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4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序号	交易对方	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内容	审议情况
	公司		议审议通过。
4	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意向授信 45 亿元，期限 1 年	2020 年 4 月 9 日，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4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集团客户统一授信额度 174,326.164478 万元（涵盖集团成员现有敞口额度），期限 1 年	2020 年 4 月 9 日，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4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6	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授信 45 亿元，期限 1 年	2020 年 6 月 3 日，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6 月 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7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授信 10 亿元，期限 1 年	2020 年 6 月 3 日，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6 月 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内部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上述重大关联交易遵从了市场公允原则。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各期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且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的市场环境和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2020 年 1-6 月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主动管理型业务及委托管理型业务等业务回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9.3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自有房屋

10.1.1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变动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出售房屋 7 处，合计面积 518.40 平方米；
- (2) 发行人 3 处合计面积为 813.73 平方米的房屋，已完成从划拨转为出让的手续，并已换发房屋权属证书；
- (3) 发行人 1 处面积为 1,242.65 平方米的房产因政府旧城改造项目被征收已拆迁；
- (4) 发行人新增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69 处，合计面积 19,436.18 平方米；
- (5) 发行人 1 处面积为 204.08 平方米的房屋，经核实更正了房屋坐落，并将所有权人由发行人变更为发行人大渡口支行，已取得更正后的房屋权属证书；
- (6) 发行人 1 处面积为 1,510.32 平方米的房屋，经核实更正了房屋建筑面积，并将所有权人由发行人八一路支行变更为发行人文化宫支行，已取得更正后的房屋权属证书；
- (7) 发行人 5 处合计面积为 351.84 平方米的房屋原对应一项所有权证书，已完成办理所有权证书的拆分，并已取得五项新的所有权证书，合计面积未发生变化。

上述换发或新增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10.1.2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购置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2 处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购置房屋，相关出售方已取得该等房屋的预售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人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发行人丰都支行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龙城大道 181、183、185、187、189、191 号、179 号 2-10、2-11、2-12、2-13、2-14、2-15、3-10、3-11、3-12、3-13、3-14、3-15 号	合计 1,454.6	已与开发商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
2	发行人成都分行	广安市学府路 393 号、395 号 397 号、399 号、401 号、403 号、391 号 201 号、391 号 301 号、391 号 302 号、391 号 303-304 号、391 号 305 号、391 号 306 号-307 号、405 号 201 号	合计 1,253.1	已与开发商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

10.2 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新增自有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10.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租赁期限届满不再租赁 2 处租赁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115.92 平方米；续租的租赁房屋共 4 处，租赁面积合计 1,806.14 平方米；新增的租赁房屋共 20 处，租赁面积合计 5,130.97 平方米。前述新增和续租的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新增和续租的租赁房屋”。

10.3.1 已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

上述新增和续租的租赁房屋中，其中 19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5,272.1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持有出租房屋的产权证，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A. 权属证书齐全的租赁房屋”。

10.3.2 已取得合法建设手续的租赁房屋

上述新增和续租的租赁房屋中，其中 1 处租赁面积为 1,082 平方米的续租房屋，出租方虽然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建设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安供电公司	/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思源大道 9 号广安市电业局大楼一层、十五层	1,082.00	2020.06.01-2020.09.30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出租方有权出租上述房屋，上述房屋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10.3.3 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

上述新增和续租的租赁房屋中，其中 4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632.9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文件，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占发行

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2.15%，其基本情况参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B.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该等租赁房屋面积占比较小，出租方均已提供房屋购买合同。发行人就此出具书面确认，如因出租方不拥有出租房屋的所有权导致发行人无法承租相关房屋时，发行人将立即迁移至权属证书完备的场所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且该等经营场所的迁移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4 知识产权

10.4.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9 项境内注册商标有效期届满不再续期，23 项境内注册商标已完成有效期续展手续，续展商标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10.4.2 域名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权无变化。

10.5 抵债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处置的因贷款而产生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商业物业、住宅物业等）账面价值合计约 6,441.1 万元。其中，发行人超过法定期限未处置抵债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号	资产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时间	未处置原因及处置进展情况	解决措施	账面价值（千元）
1	渝中区解放西路 69 号金紫门大厦负 3 层	508.54	1999 年 8 月	该资产存在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未过户登记、拖欠物管费、拖欠房屋尾款等瑕疵，自取得后长时期内未能公开处置。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满后因无人购买而流标。发行人按照内部制度变更处置平台。	拟消除瑕疵后重新公开处置	672.45
2	涪陵区易家坝金穗广场 1 幢 2 层、4 层	1,170.05	2005 年 11 月	该资产自取得后长时期内被前所有权人占用未能公开处置，后经发行人维权而实施占有。2014 年 5 月 13	重新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	1,671.80

				日, 该资产于重庆联交所处置成交后, 因购买人未按处置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交易价款, 经多次催收无效, 发行人已申请撤销交易, 重新挂牌公开处置。		
3	渝中区陕西路 63 号 15、16 层	1,274.77	2007 年 12 月	该资产因抵债前已出租、被物管公司占用等原因处置受限, 自取得后未能在重庆联交所挂牌处置。现已起诉占用人, 要求搬迁。	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占用问题, 之后公开处置	2,652.95
4	九龙坡区科技园二街 213、215、217 号	342.63	2015 年 9 月	该资产抵债前已出租, 租赁期限届满后, 承租人继续占用。2017 年 11 月 17 日, 发行人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了占用问题, 已具备处置条件。经多次挂牌处置均流标, 现评估报告到期并已重新评估。经内部审批后将于近期挂牌。	已审批通过, 近期将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	5,112.10
5	渝中区解放西路 69 号 5-3、5-4	199.69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7 月 20 日, 该资产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 挂牌期满后因无人购买而流标。评估报告已到期, 已重新评估, 将于近期公开挂牌。	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	826.03
合计		3,495.68	/	/	/	10,935.33

10.6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无重大在建工程。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余额前十大的贷款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余额	贷款期限
1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9.06.25-2022.06.24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余额	贷款期限
2	秀山华兴实业有限公司	95,000	94,000	2020.03.27-2028.03.27
3	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土地整治储备中心	80,000	71,430.9	2015.10.22-2020.10.22
4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63,997.7	2018.06.25-2028.06.24
5	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58,500	2016.12.28-2021.12.27
6	重庆兆隆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55,667.6	2018.09.14-2028.09.13
7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55,299.9	2016.07.29-2020.07.28
8	重庆恒宜众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55,000	2019.03.15-2024.03.15
9	毕节新冶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4,560	54,560	2018.03.28-2030.03.28
10	重庆开州湖山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52,500	2016.12.26-2024.12.26

11.2 重大协议存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存款余额前十大的协议存款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款人	合同金额	存款余额	存款期限
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6,000	156,000	61 个月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00	61 个月
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125,000	61 个月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8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1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90,000	61 个月

11.3 尚未清偿的债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清偿的债券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于特定期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经核查，发行人于特定期间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2.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收购、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行为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存在以下变动：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 A 股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主要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公司法（2018 修正）》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相关公司治理条款进行调整与完善；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除反映前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外，还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调整。本所认为，前述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重庆市银保监局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以《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0]194 号）核准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公司章程》尚待履行工商备案程序，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尚需取得重庆银保监局的核准。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除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外，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

行人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和 5 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任职资格

15.1.1 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前述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期限不超过六年。

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9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职工监事 4 名，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股东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3 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述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发行人现任行长 1 名（由执行董事兼任）、副行长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名（部分由执行董事兼任）。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15.1.2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任职资格和在其他机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林军	董事长、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8]23号	无	无
2	冉海陵	执行董事、行长	渝银监复[2011]11号 渝银监复[2013]32号	无	无
3	刘建华	执行董事、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6]84号 渝银监复[2011]93号	无	无
4	黄华盛	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首席反洗钱官	渝银监复[2016]116号	无	无
5	黄汉兴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07]201号	大新银行	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任行政总裁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新保险（1976）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D.A.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DSB BCM (1) Limited	董事
				DSB BCM (2) Limited	董事
				DSGI (1) Limited	董事
				DSLI (2) Limited	董事
				DSLI (BVI) (1) Limited	董事
				DSMI Group Limited	董事
				大新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Dah Sing Properties Limited	董事
				File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董事
				High Standard Investment Ltd.	董事
				鸾凤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澳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丰明（1931）有限公司	董事
				MEVAS Nominees Limited	董事
				新力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新力辉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新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怡泰富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South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Reliable Associates Limited	董事
				Upwa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域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维兴有限公司	董事
				Well Idea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香港华商银行公会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任行政总裁、董事会副主席
6	邓勇	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3]13号	无	无
7	杨雨松	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18]3号	渝富公司（注）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8	汤晓东	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18]2号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上海中科力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博瑞德（重庆）汽车动力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汇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精益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力帆渝宸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力帆善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遵义润昇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拟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盛享巨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长嘉（深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力帆奥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9	吴珩	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19]139号	上汽集团	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汽车集团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吉华宇物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10	刘影	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20]23号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总部总裁
				重庆路桥	董事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1	刘星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20]23号	重庆大学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大学中国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	主任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组	专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组	专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	成员
				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委员会	副主任
12	王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20]23号	无	无
13	邹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20]32号	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	金融学教授（终身职位）
14	冯敦孝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20]31号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银行业协会	高级顾问
				香港银行业学会	高级顾问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辖下亚洲金融智库	特约研究员
				中国银保监会	客座教授
15	袁小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20]63号	中豪律师事务所	董事局主席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重庆平伟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宏立至信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会	常务委员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重庆市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重庆市律师协会	会长
				中共重庆市委	法律顾问
				重庆法学会	副会长
				重庆市人民政府	决策咨询专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员
16	杨小涛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不适用	无	无
17	黄常胜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18	吴平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19	尹军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20	曾祥鸣	股东监事	不适用	重庆市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1	漆军	股东监事	不适用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聚泰民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页岩气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2	陈重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石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3	侯国跃	外部监事	不适用	西南政法大学	教授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管委会副主任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重庆合众慧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4	彭代辉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25	彭彦曦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渝银监复[2016]22号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6	黄宁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6]22号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7	隋军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7]55号	无	无
28	杨世银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1]93号	无	无
29	周国华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1]93号	无	无

注：根据渝富公司和杨雨松的书面确认，杨雨松亦在渝富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鉴于渝富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且杨雨松在渝富公司所控制企业的兼职情况较多，上表中未将该等兼职情况逐一列示。

15.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5.2.1 董事变动情况

(1) 2020 年 3 月 30 日，重庆银保监局以《重庆银保监局关于冯敦孝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0]31 号）和《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邹宏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0]32 号）核准冯敦孝和邹宏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冯敦孝和邹宏的任职于核准之日生效，原独立非执行董事孔祥彬不再继续履职。

(2) 2020 年 5 月 9 日，重庆银保监局以《重庆银保监局关于袁小彬任职

资格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0]63号）核准袁小彬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袁小彬的任职于核准之日生效，原独立非执行董事靳景玉不再继续履职。

15.2.2 监事变动情况

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动。

15.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16.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16.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注）	6%、9%、10%、11%、13%、16%、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或7%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鈇渝租赁的各类租赁和咨询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分别为13%、9%和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鈇渝租赁的各类租赁和咨询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分别为16%、10%和6%。2018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7%、11%和6%。

16.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了行业普遍适用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特定期间未享受其他特殊税收优惠政策。

16.4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纳税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6.5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享受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未有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或作为申请人的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新增 13 宗，该等诉讼是发行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法律诉讼，

该等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和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1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威玻贸易有限公司、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华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华天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四川华威玻纤有限公司、威远华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95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2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都明奥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富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曹宪辉、彭元福、何立、彭志成	4,339.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3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都市先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黄国陆、黄国忠、舒思群、华蓥市荣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天羿商贸有限公司	5,6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4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都市玮宸商贸有限公司、黄国陆、黄国忠、舒思群、华蓥市荣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天羿商贸有限公司	5,77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5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都钢发洪顺贸易有限公司、廖文、黄国忠、舒思群、华蓥市荣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南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天羿商贸有限公司	3,18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6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都润元商贸有限公司、黄国忠、舒思群、王莎、冯胜贇、成都南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蓥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7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都皇经农副产品有限公司、黄国忠、舒思群、黄石高、广安诚泰汽车产业有限公司、华蓥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99.7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8	发行人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9	发行人	中城投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投资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金财金鑫投资有限公司、贵州中钰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5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已作出
10	发行人潼南支行	重庆民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帝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民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民福盈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杨中富、奚晓娟、杨欣灸	2,984.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11	发行人西安分行	华泽镍钴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镍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4,998.9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强制执行中
12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西秦宝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凌秦宝牛业有限公司、灵台县现代肉牛产业(园)有限公司、延安.黄龙优质肉牛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正源科	2,5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13	发行人贵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营业部、贵阳众诚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东德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双轮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第三人：贵州宏博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贵州盛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不当得利	一审审理完结，上诉中

20.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作为被告的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和执行情况如下：

四川省鸿福煤业有限公司以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为由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四川中杰商贸有限公司、四川泰迪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发行人成都分行，该案涉案金额 1,621.22 万元，原告四川省鸿福煤业有限公司要求发行人、发行人成都分行就其中 799.26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管理人因破产撤销权纠纷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成都分行，要求发行人成都分行返还扣划的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保证金共 2,895.37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就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美的”)以侵权为由起诉安泰公司、华创证券、发行人贵阳分行的案件，2019 年 6 月 17 日，合肥美的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9 年 6 月 19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黔民初 153 号），准予合肥美的的撤诉。2019 年 7 月 23 日，合肥美的以侵权

为由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聂勇、李恩泽、华创证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信托”）及发行人贵阳分行，要求前述五名被告向合肥美的赔偿损失 2.2 亿元。2020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贵阳分行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将本案移送至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0 年 3 月 19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皖 01 民初 112 号），驳回管辖权异议。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贵阳分行收到合肥美的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的《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华创证券、陆家嘴信托以及发行人贵阳分行等被告赔偿其损失 40,245,851.40 元。2020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贵阳分行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的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对发行人贵阳分行管辖权异议上诉作出裁定。

20.3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行政处罚。

20.4 发行人董事长、行长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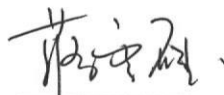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蒋雪雁



丁继栋



2020年 9 月 25 日

附件一 发行人换发或新增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	发行人大渡口支行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000402255号	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建设村38号附31号	出让	204.08	商业服务
2	发行人文化宫支行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560249号	渝中区凯旋路98号物理层10、11、12层	出让	1,510.32	办公
3	发行人	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294174号	铜梁区巴川街道解放东路2号	出让	250.66	商服
4	发行人	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294397号	铜梁区巴川街道解放东路2号2-1	出让	452.05	办公
5	发行人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331819号	渝中区八一路183号谊德大厦中华路第一层1-16#	出让	111.02	商服
6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0033149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5幢1层1号	出让	36.03	商业服务
7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0033879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5幢1层2号	出让	51.66	商业服务
8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0033180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5幢1层3号	出让	34.26	商业服务
9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0032801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5幢1层14号	出让	46.85	商业服务
10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0033148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5幢1层15号	出让	34.82	商业服务
11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0033162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5幢1层23号	出让	32.66	商业服务
12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0033130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5幢1层24号	出让	33.63	商业服务
13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0033147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5幢1层25号	出让	29.93	商业服务
14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0033129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5幢1层32号	出让	35.81	商业服务
15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0033181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5幢1层33号	出让	30.71	商业服务
16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0033128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5幢1层34号	出让	35.96	商业服务
17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0032799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5幢负1	出让	36.03	商业服务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层 1 号			
18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33877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1 层 2 号	出让	51.67	商业服务
19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33833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1 层 3 号	出让	17.38	商业服务
20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33940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1 层 4 号	出让	55.35	商业服务
21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33133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1 层 14 号	出让	46.86	商业服务
22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32848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1 层 15 号	出让	34.83	商业服务
23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33131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1 层 23 号	出让	32.67	商业服务
24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32804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1 层 24 号	出让	33.63	商业服务
25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33182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1 层 25 号	出让	32.19	商业服务
26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32805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1 层 26 号	出让	37.22	商业服务
27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33146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1 层 32 号	出让	35.82	商业服务
28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32806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1 层 33 号	出让	30.72	商业服务
29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33145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1 层 34 号	出让	35.97	商业服务
30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33183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1 层 35 号	出让	37.46	商业服务
31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33880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2 层 1 号	出让	28.76	商业服务
32	发行人贵	黔(2019)毕节市不动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	出让	70.00	商业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阳分行	产权第 0033881 号	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2 层 2 号			服务
33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33938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2 层 3 号	出让	71.08	商业服务
34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33878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2 层 15 号	出让	43.17	商业服务
35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33834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2 层 16 号	出让	16.80	商业服务
36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33835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 5 幢负 2 层 17 号	出让	102.46	商业服务
37	发行人	渝(2020)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456598 号	北碚区北温泉街道云清路 459 号	出让	44.19	商服
38	发行人	渝(2020)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456368 号	北碚区云清路 461 号	出让	44.19	商服
39	发行人	渝(2020)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456879 号	北碚区云清路 463 号	出让	96.02	商服
40	发行人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430775 号	渝中区民族路 20 号 1 层 2#	出让	272.11	商服
41	发行人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431896 号	渝中区民族路 20 号 2 层 2#	出让	320.54	办公
42	发行人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432115 号	渝中区民族路 20 号 3 层 2#	出让	290.34	办公
43	发行人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432191 号	渝中区民族路 20 号 4 层 2#	出让	282.12	办公
44	发行人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432249 号	渝中区民族路 20 号 5 层 2#	出让	277.12	办公
45	发行人	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431977 号	渝中区民族路 20 号 6 层 2#	出让	368.36	办公
46	发行人	渝(2020)大足区不动产权第 000546407 号	大足区棠香街道圣迹西路 335 号	出让	1,546.89	商服
47	发行人	渝(2020)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633442 号	璧山区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3 幢 3-1	出让	272.65	办公
48	发行人	渝(2020)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633136 号	璧山区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3 幢 3-2	出让	213.25	办公
49	发行人	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701271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向阳路 173 号	出让	162.94	商服
50	发行人	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701395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向阳路 175 号	出让	92.25	商服
51	发行人	渝(2020)潼南区不动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	出让	73.77	商服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产权第 000701489 号	处向阳路 177 号			
52	发行人	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701549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向阳路 179 号	出让	80.23	商服
53	发行人	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701624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向阳路 181 号	出让	86.68	商服
54	发行人	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701675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甘泉西路 219 号	出让	43.93	商服
55	发行人	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701697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甘泉西路 221 号	出让	30.61	商服
56	发行人	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701733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甘泉西路 223 号	出让	34.54	商服
57	发行人	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701773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甘泉西路 225 号	出让	74.57	商服
58	发行人	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701814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甘泉西路 227 号	出让	47.2	商服
59	发行人	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701848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甘泉西路 229 号	出让	57.29	商服
60	发行人	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701899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甘泉西路 229 号附 1 号	出让	74.97	商服
61	发行人	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701936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甘泉西路 229 号附 2 号	出让	167.8	商服
62	发行人	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701993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甘泉西路 229 号附 3 号	出让	90.93	商服
63	发行人	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702022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甘泉西路 229 号附 4 号	出让	79.15	商服
64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4647	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北区(4)1层3号	出让	544.58	商服
65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6288	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北区(4)3层1号	出让	547.31	商服
66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7380	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北区(4)3层2号	出让	1,040.1	办公
67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2129	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	出让	1,744.02	办公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务区北区(4)1单元4层1号			
68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070199	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北区4栋1单元5层1号	出让	1,822.92	办公
69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072429	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北区4栋1单元6层1号	出让	1,822.92	办公
70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071927	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北区4栋1单元7层1号	出让	1,822.92	办公
71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070965	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北区4栋1单元8层1号	出让	1,822.92	办公
72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2020)延安市不动产权第0001900号	延安市新区瑞金街10号民投大厦4层401室	出让	1,545.79	商业服务
73	发行人	渝(2020)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767143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15号4单元4-1号	出让	88.06	住宅
74	发行人	渝(2020)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767177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15号4单元4-4号	出让	62.06	住宅
75	发行人	渝(2020)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767263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15号4单元5-4号	出让	67.24	住宅
76	发行人	渝(2020)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767232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15号4单元8-4号	出让	67.24	住宅
77	发行人	渝(2020)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767303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15号4单元9-4号	出让	67.24	住宅
78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0033132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5幢1单元2层A1号	出让	126.50	住宅
79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0033174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圆梦国际5幢1单元2层A3号	出让	119.17	住宅

附件二 发行人新增和续租的租赁房屋

A. 权属证书齐全的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建新北路支行	重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房屋管理处	1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2085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 号名义 26 层 (物理层第 29 层)	1,249.26	2020.05.01-2025.04.30
2	发行人开州支行	吴生彬、吴漫浩	3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4147 号	开县汉丰开州大道 (中段)五星金都商业小区 D 幢 2 层部分房屋	218.00	2020.05.12-2023.05.11
3	发行人綦江支行	田茂兰	21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5268 号; 21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5269 号; 21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5298 号; 21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5299 号	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 47 号荣润凯旋名城裙楼附 2-255、2-256、2-275、2-276 号	144.13	2020.04.01-2025.03.31
4	发行人铜梁支行	赵乙踊、李世会	209 房地证 2009 字第 03925 号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中兴东路 198 号-206 号双号、206 附 1-8 号	345.20	2020.07.01-2020.12.31
5	发行人璧山支行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青杠街道办事处	212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639 号	青杠街道中大街 190, 192, 194 号	265.00	2020.08.18-2020.12.17
6	发行人鱼嘴支行	重庆宜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渝 (2017)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53376 号	江北区鱼嘴镇永和路 47 号附 15、16 号	149.76	2020.07.01-2022.09.30
7	发行人南岸支行	重庆市正联业发展有限公司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587 号	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 199 号正联大厦 11 楼 (部分区域)	542.00	2020.07.01-2023.06.30
8	发行人秀山支行	秀山华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1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882 号	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凤翔路 70 号	640.94	2020.06.01-2025.05.31
9	发行人万州支行	冯李娅	渝 (2016) 万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09098 号	万州区天城大道 788 号 1 层部分 (左)	481.85	2020.06.08-2030.06.07
10	发行人九龙坡支行	邹华军	渝 (2018)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195815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锦虹二路 8 号附 1 号	48.64	2020.07.20-2025.07.19
11	发行人九龙坡支行	杨邵飞	渝 (2017)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55757 号、渝 (2017)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53311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锦虹二路 8 号附 2 号、附 3 号	96.48	2020.07.20-2025.07.1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2	发行人 九龙坡支行	向仕勇	渝(2017)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767849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锦虹二路8号附4号	48.24	2020.07.20-2025.07.19
13	发行人 九龙坡支行	王雪梅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857817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锦虹二路8号附18号	53.6	2020.07.20-2025.07.19
14	发行人 江北支行	陈慎言、陈宇星	103房地证2013字第06200号	江北区红盛路25号	165.11	2020.07.01-2025.06.30
15	发行人 江北支行	重庆金谊灯饰有限公司	103房地证2012字第34232号	江北区红盛路23号	169.24	2020.07.01-2025.06.30
16	发行人 忠县支行	重医京投万昱置业有限公司	渝(2020)忠县不动产权第000381440、000381339号	忠县忠州街道环城路45号商铺附23号商铺及附22号部分物业	388.00	2020.08.01-2025.07.31
17	发行人 大礼堂支行	顾媚睿	渝(2017)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678526号	重庆渝中区解放东路407号附3号	105.68	2020.09.03-2025.09.03
18	发行人 大礼堂支行	桂莉	渝(2017)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678563号	重庆市渝中区解放东路407号附6号	83.93	2020.09.03-2025.09.03
19	发行人 大礼堂支行	肖剑群	渝(2017)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973950号	重庆渝中区解放东路407号附4号	77.09	2020.09.03-2025.09.03

B.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 贵阳分行	罗文	/	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51号盛世华庭11栋2单元29层2号	113.94	2020.09.22-2021.09.21
2	发行人 南岸支行	张可	/	重庆市南岸区二塘路59号附47号	146.17	2020.08.26-2025.08.25
3	发行人 南岸支行	张莉	/	重庆市南岸区二塘路59号附48号	221.31	2020.08.26-2025.08.25
4	发行人 南岸支行	朱静	/	重庆市南岸区二塘路59号附46号	151.54	2020.08.26-2025.08.25

附件三 发行人续展的注册商标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6	6980932	BANK OF CHONGQING	发行人	2010.10.28	2030.10.27
2	9	6980920	BANK OF CHONGQING	发行人	2010.09.21	2030.9.20
3	35	6980916	BANK OF CHONGQING	发行人	2010.08.14	2030.8.13
4	36	6980926		发行人	2010.08.14	2030.8.13
5	6	6980931	CHONG QING YIN HANG	发行人	2010.10.28	2030.10.27
6	9	6980919	CHONG QING YIN HANG	发行人	2010.09.21	2030.9.20
7	35	6980915	CHONG QING YIN HANG	发行人	2010.08.14	2030.8.13
8	36	6980925		发行人	2010.08.14	2030.8.13
9	6	6980914	重庆银行	发行人	2010.10.28	2030.10.27
10	9	6980922	重庆银行	发行人	2010.09.21	2030.9.20
11	35	6980918	重庆银行	发行人	2010.08.14	2030.8.13
12	36	6980928		发行人	2010.08.14	2030.8.13
13	36	6980793	重庆银行仓储通	发行人	2010.08.14	2030.8.13
14	36	6980794	重庆银行长江缴费通	发行人	2010.08.14	2030.8.13
15	36	6980802	重庆银行长江卡	发行人	2010.08.14	2030.8.13
16	36	6980936	重庆银行长江信用卡	发行人	2010.08.14	2030.8.13
17	6	698091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0.10.28	2030.10.27
18	9	698092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0.09.21	2030.9.20
19	35	698091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0.08.14	2030.8.13
20	36	6980927		发行人	2010.08.14	2030.8.13
21	36	6980798	重庆银行联名卡	发行人	2010.08.14	2030.8.13
22	36	6980801	重庆银行信用卡	发行人	2010.08.14	2030.8.13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3	36	6980939	重庆银行印象卡	发行人	2010.08.14	2030.8.13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律师工作报告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5
第二章 引 言	8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 工作过程	8
第三章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2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6
七、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单位	4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7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6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6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7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76
十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7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7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7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8
二十二、 结论意见	78
附件一 发行人 2015 年以来内资股股份变动情况	81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83
附件三 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购置房屋	110
附件四 发行人租赁房屋	112
附件五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权	124
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138
附件七 发行人重大财政补贴	142
附件八 发行人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144
附件九 发行人 2015 年以来的行政处罚	146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报告。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报告。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商行	指	发行人前身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元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内资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本次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决议通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	指	除中国之外的国家及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 2018 年 3 月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 2018 年 3 月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

		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重庆管理部	指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重庆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市政府	指	重庆市人民政府
重庆市工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鈇渝租赁	指	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渝富公司	指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大新银行	指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力帆股份	指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香港	指	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生命人寿	指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路桥	指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水投	指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南方集团	指	重庆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指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渝富公司、大新银行、力帆股份、上汽集团、生命人寿、重庆路桥
主要内资股股东	指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包括渝富公司、力帆股份、重庆路桥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就发行人截至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1023 号)
《内控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977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变更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100031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适用意见第 1 号》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97 号文	指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颁布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创立于 1993 年，业务范围主要是在资本市场、公司重组、并购和私人股权资本、外商直接投资、公司日常业务、银行金融、房地产及基础设施发展、银行贷款及项目融资、知识产权和争议解决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报告的签字律师为蒋雪雁和高华超，该二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两位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蒋雪雁 电话：(010) 5769 5627

高华超 电话：(010) 5769 5708

传 真：(010) 57695788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区光华路 1 号嘉里中心北楼 27 层

邮 编：100020

二、工作过程

为出具本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方面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

-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7.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单位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 18.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报告系依据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报告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报告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报告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三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董事会批准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方案,并将该等事项提请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1.2 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批准

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方案,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由董事长、行长、监事长、首席风险官、副行长、(代理)董事会秘书共同组成的授权委员会(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

1.3 发行方案

1.3.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3.2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781,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如按发行规模上限 781,00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规模分别占发行人已发行内资股股份以及股份总数的 50.45%及 24.98%。具体发行规模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人资本需求情况、市场情况予以决定,并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核准。

1.3.3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3.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如任何上述 A 股发行

对象为发行人的关连人士，发行人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

1.3.5 战略配售

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业务合作和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具体配售比例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1.3.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 A 股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3.7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结合发行时资本市场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组织路演推介，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并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等确定发行价格。

1.3.8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3.9 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H 股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申请将发行人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3.10 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3.11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1.3.12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复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新股的起止日期。

1.3.13 授权事项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由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监事长、首席风险官、副行长、（代理）董事会秘书共同组成的授权委员会（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在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的框架、原则下，在决议有效期内，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全权负责该方案的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聘任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包括是否授权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本次发行新股的具体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招股说明书内容以及股权预托管和托管等；

(2)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及其它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3) 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意见建议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作、修改、报送有关申报材料，并按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在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发行人发行之后，根据批准的发行额度及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对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应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以及负责向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有关申请材料、上市公告等；

(5)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为规范公司治理而修订已有的各项规范运作规则、细则和办法，或者制定其他有关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规则、细则和办法；

(6) 根据需求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事宜决议中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修改；

(7) 为履行其上述被授权事项的相关职责，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进一步授权的具体工作人员；

(8) 全权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1.3.14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已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发行，且发行人亦在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发行人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或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以较早届满时间为准）完成有关本次发行。

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关事项有效期均延长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

1.4 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

2016 年 9 月 27 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24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规模不超过 7.81 亿股。

2018 年 5 月 28 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监函[2018]91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管理情况出具了监管意见书。

1.5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2018 年 5 月 2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8]131 号），批复如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127,054,805 股，其中国有股东 76 家，所持内资股股份合计为 1,034,153,537 股，占总股本的 33.0712%。

1.6 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

关的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已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取得重庆市国资委的批准。

4、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现持有重庆银监局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06H250000001）和重庆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9177Y）。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53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军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705,227,505 元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帐务查询、网上转帐、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1996 年 9 月 2 日至永久

注：发行人 2015 年定向增发 H 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3,127,054,805 元，尚

待就注册资本变更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2 发行人已办理 2017 年度报告的报送和公示。

2.3 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以及发行人后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关于延长相关有效期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后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延长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3,127,054,805 股。按照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 7.81 亿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2.2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9177Y），发行人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3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相关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2)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3)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鈇渝租赁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八条“发行人的业务”。

(2) 发行人主要从事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商业银行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5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商业银行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 8.3 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行使管理职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 6.5 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重庆市政府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

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有关事宜的确认函》（渝府函[2009]103号）和于2018年5月3日出具的《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渝府函[2018]43号）（以下合称“《重庆市政府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整体上权属清晰，发行人主要内资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监事会下设置了监督及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3.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其进行的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4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

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3.5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以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相关情况参见本报告第 20.3 条“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在涉及法律的重大方面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3.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正常经营除外）、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3.4.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4.2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4.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1.70 亿元、35.02 亿元、37.26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1.47 亿元、34.95 亿元、36.85 亿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3.4.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5.49 亿元、95.83 亿元、101.45 亿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4.8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1.27 亿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3.4.9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 0.98 亿元，净资产为 309.52 亿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32%，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3.4.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3.4.1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除了行业普遍适用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其他特殊税收优惠政策。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4.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4,227.63 亿元，负债总额为 3,903.03 亿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92.32%。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4.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以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

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4.1 发行人前身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设立

1995年9月7日，国务院下发《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决定自1995年起在大中城市通过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投资入股的方式，分期分批组建城市合作银行。根据前述通知，1995年9月19日，人民银行以《关于重庆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327号）批准《重庆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方案》，同意成立重庆市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将重庆市原有的37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合称“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纳入组建范围，组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

根据重庆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委托，重庆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审计事务所、重庆正通金融信息咨询公司、重庆市金鑫经济金融信息咨询公司和重庆信誉评级事务所以199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于1995年10月至11月对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进行了资产评估（以下简称“初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1996年3月至4月，前述5家评估机构根据人民银行提出的整改意见，对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进行了补充资产评估（以下简称“补充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补充报告。

1996年5月7日，人民银行以《关于筹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140号），同意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筹建。1996年8月8日，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股东代表以及新入股股东达成了《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根据前述批复和《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39家企事业单位、10家地方财政局以及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包括395家机构及企业法人和2,074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重庆城市合作银行”。

1996年9月2日，人民银行以《关于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278号），同意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章程》。于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开业之时，纳入组建范围的城市信用合作社解散成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分支机构，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终止；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全部合法债权债务转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债权债务。

1996年9月20日，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取得人民银行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编号：D10016530008号）。1996年9月27日，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取得重庆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1998年3月，经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以《关于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的批复》（渝银复[1998]48号）批准，重庆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经中国银监会以《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7]325号）批准，重庆商行更名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城市合作银行成立时的资产评估和实际入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4.2.1条“成立时股本和发起人股东情况”。

4.2 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4.2.1 成立时股本和发起人股东情况

1996年9月，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55,190,000元，折合股份总数255,190,000股。其中，重庆市财政局等10家地方财政局以现金出资25,000,000元，折合25,000,000股股份，占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总数的9.80%；重庆警通实业总公司等39家企事业单位以现金出资69,430,000元，折合69,430,000股股份，占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总数的27.20%；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折合160,760,000股股份，占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总数的63.00%，其中包括395家机构及企业法人持有的合计137,830,000股股份，占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总数的54.01%，2,074名自然人持有的合计22,930,000股股份，占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总数的8.99%。前述股东均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发起人。

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为：重庆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审计事务所、重庆正通金融信息咨询公司、重庆市金鑫经济金融信息咨询公司和重庆信誉评级事务所以199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先后于1995年和1996年对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进行了资产的初次评估和补充评估。根据补充评估的结果，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经评估的净资产总额为163,340,261.71元。由于个别城市信用合作社之间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1996年7月16日重庆

审计事务所对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资（以下简称“设立验资日”）时，对前述交叉持股涉及的净资产 2,576,702.54 元未予确认，确认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原股东的出资净资产为 160,760,000 元（以下简称“验资确认的净资产”），折为 160,760,000 股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1997 年 1 月 15 日，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应收到注册资本人民币 255,190,000 元，实际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28,114,600 元，主要系因退股、以股抵贷、扣减评估增值等原因导致原城市信用合作社实际向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划转资本金 133,684,600 元，比验资确认的净资产减少 27,075,400 元。该部分差异已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变更验资时作为注册资本的减少予以确认。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 4.2.2 条“1997 年至 2003 年的股本变动”。

4.2.2 1997 年至 2003 年的股本变动

1997 年至 2003 年，发行人前身股本发生多次变动。2003 年 9 月 29 日，重庆商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登记的议案》，对该等股本变动予以追认。发行人前身 1997 年至 2003 年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4.2.2.1 1997 年 1 月，原城市信用合作社实际向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划转资本金 133,684,600 元，比验资确认的净资产减少 27,075,400 元，主要是由于设立验资日后，部分城市信用合作社原股东退股或以股抵贷，以及城市信用合作社实际划转资本金时扣减了补充评估较初次评估净资产的增值部分，使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资本金减少；此外，城市信用社之间的交叉持股因转让给第三方而恢复计入出资净资产，个别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增加其入股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资本金，原南岸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恢复股本金，使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资本金增加。前述资本金的增减变动导致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总数净减少 27,075,400 股。经过前述股本变动，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总数减少至 228,114,600 股。

4.2.2.2 1997 年，重庆城市合作银行部分股东以股抵贷，以及重庆城市合作银行清退两家不合格股东，导致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总数共计减少 10,272,300 股，具体包括：

(1) 1997 年 2-3 月，长发公司因欠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贷款，以股本金冲抵贷款，导致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本分别减少 4,660,000 元和 189,700 元。

(2) 1997 年 3 月，艺苑印花社因欠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贷款，以股本金冲抵贷款，导致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本减少 296,700 元。

(3) 1997年8月，长江塑料编织带厂因欠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贷款，以股本冲抵贷款，导致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本减少125,900元。

(4) 1997年12月，重庆城市合作银行清退新洲实业开发公司持有的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1,500,000元、圣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3,500,000元，导致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本减少5,000,000元。

经过前述股本变动，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总数减少至217,842,300股。

4.2.2.3 1997年至1998年，重庆城市合作银行以1元/股的价格吸收股东入股35,012,300股，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总数增加至252,854,600股。其中包括：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	400,000	货币
2	远郊信用社	11,500,000	货币
	其中：大足城市信用社	3,000,000	货币
	长寿凤城信用社	5,000,000	货币
	合川城市信用社	500,000	货币
	江津城市信用社	2,000,000	货币
	永川城市信用社	1,000,000	货币
3	重庆海润娱乐有限公司	716,900	货币
4	协信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	货币
5	制药六厂经营部	502,700	货币
6	江北区工业供销公司	83,700	货币
7	重庆边防贸易公司	82,600	货币
8	重庆大渡口新联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工程队	42,400	货币
9	重钢产业公司材料总厂特钢经营部	84,800	货币
10	重庆房地综合开发公司	315,000	货币
11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00,000	货币
12	自然人股东	2,553,100	货币
	其中：各支行职工入股（职工人数1037人）	2,329,100	货币
13	协信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14	重庆汇利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货币
15	重庆益荣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16	和平路支行恢复股本金	9,931,100	欠款
合计		35,012,300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原南岸城市信用社股东出资的净资产验资时确认为零，实际出资时按原信用社实收资本扣除退股后的341,100元恢复了在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股本，形成了对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股金欠款；原华侨城市信用社股东出资的净资产验资时确认为零，1998年按原信用社实收资本9,931,100元恢复了在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股本，形成了对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股金欠款。前述两项股金欠款合计10,272,200元由重庆精增物资设备有限公司和重庆南岸区乡镇发展有限公司自愿无偿承担，其中重庆精增物资设备有限公司承担4,000,000元，

重庆南岸区乡镇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6,272,200 元。根据《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27 日，前述股金欠款已全部缴足。

4.2.2.4 1999 年和 2002 年，重庆商行分别吸收合并了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渝中区办事处、重庆银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涪陵办事处。前述吸收合并三家机构使重庆商行股本增加共计 20,850,000 股。经过前述吸收合并，重庆商行股份总数增加至 273,704,600 股。

4.2.2.5 2002 年，经重庆商行股东大会批准，重庆商行以 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4,633,026 股。经过前述转增股本，重庆商行股份总数增加至 288,337,626 股。

4.2.2.6 2003 年，经重庆商行股东大会批准，重庆商行以 2002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5,608,098 股。经过前述转增股本，重庆商行股份总数增加至 303,945,724 股。

4.2.2.7 2003 年，经重庆商行股东大会批准，并经重庆市政府以《关于同意重庆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渝府[2003]131 号）批准，重庆市财政局和重庆路桥、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等 15 家企业法人以 1 元/股的价格向重庆商行增资 12.14 亿元，合计 12.14 亿股。根据重庆中咨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中咨会事验[2004]第 4 号），此次参与增资的重庆市财政局以及 15 家企业法人均以现金认购，具体包括：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1	重庆市财政局	20,000
2	重庆路桥	20,000
3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18,000
4	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5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6	重庆南方集团	8,000
7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	重庆高等级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9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
10	民生轮船有限公司	3,000
11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2,500
12	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	2,000
13	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	1,600
14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5	涪陵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6	重庆今天饲料有限公司	300
合计		121,400

就本次增资扩股中单个股东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重庆商行股份总数 10%的

股东资格审核事宜，人民银行重庆分行以《关于核准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等企业入股重庆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渝银复[2003]104号）、《关于核准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入股重庆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渝银复[2003]111号）进行了核准。经过本次增资扩股，重庆商行股份总数增加至1,517,945,724股。

2004年3月22日，重庆市政府以《关于同意重庆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登记的批复》（渝府[2004]64号），对前述重庆商行1997年至2003年的股本变动予以确认。重庆中咨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中咨会事验[2004]第4号）对前述股本变动予以审验。

4.2.3 2004年的股本变动

2004年，经重庆商行股东大会批准，重庆商行以2003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33,904,618股。经过前述转增股本，重庆商行股份总数增加至1,551,850,342股。

4.2.4 2005年的股本变动

2005年，经重庆商行股东大会批准，重庆商行以2004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55,879,851股。经过前述转增股本，重庆商行股份总数增加至1,607,730,193股。

重庆市政府以《关于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渝府[2005]105号）对前述重庆商行2004年和2005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导致的股本变动予以确认。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渝咨会事验[2005]031号）对前述股本变动予以审验。

作为重庆商行2005年不良资产处置方案的一部分，重庆商行2005年向重庆水投和重庆市地产集团定向增发4亿股，认购价格为每股1元，同时，重庆商行全部股东的股本按相同比例缩减，共计缩减股本4亿元，用于核销重庆商行账面净值4亿元的不良资产。经过前述定向增发和股本缩减，重庆商行股本保持不变，仍为1,607,730,193股。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06]013号）对前述因定向增发和股本缩减导致的股本变动予以审验。

4.2.5 2006年的股本变动

2006年，作为重庆商行2005年不良资产处置方案的一部分，重庆商行向渝富公司定向增发4亿股，认购价格为每股1元。经过前述定向增发，重庆商行股本增加至2,007,730,193股。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以渝咨会验字[2006]022号和

渝咨会验字[2006]044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定向增发导致的股本变动予以审验。

2006年，经重庆商行股东大会批准，重庆商行以2005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2,888,411股。经过前述转增股本，重庆商行股份总数增加至2,020,618,604股。重庆银监局以《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渝银监复[2007]94号），对前述重庆商行2006年因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导致的股本变动予以确认。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07]012号）对前述股本变动予以审验。

针对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设立时的出资和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根据《验资复核报告》，截至2006年12月31日，重庆商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0,618,604元，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为2,020,618,604元，为净资产、未分配利润转增及货币出资。

4.2.6 重庆银监局对发行人股本变更的确认

2007年9月19日，重庆银监局以《关于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予以确认的函》（渝银监函[2007]57号），对本报告第4.2.1条至第4.2.5条所述的发行人前身自1996年设立至2006年的历次股本变动予以确认。

4.2.7 首次公开发行H股

经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银监会《关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3]285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55号）核准，发行人于2013年11月6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发行人发行H股新股684,608,901股（包括超额配售股份），代售股股东减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存量股份发行38,338,099股，共计发行H股722,947,000股。发行人发行的新股和国有股股东出售的存量股份均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705,227,505元，股份总数增至2,705,227,505股。

2014年3月20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147号）对前述股本变动予以审验。

4.2.8 2015年定向增发H股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 H 股并变更注册资本方案的批复》（渝银监复[2015]133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9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向上汽集团认购方（上汽香港）配售 210,913,650 股，向生命人寿及其全资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配售 210,913,650 股，配售价为 7.65 港元/股，合计配售 421,827,3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127,054,805 元，股份总数增至 3,127,054,805 股。

2016 年 3 月 18 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97 号）对前述股本变动予以审验。

4.2.9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

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78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42 号）核准，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17]411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 7.5 亿美元股息率为 5.4% 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 美元，共计发行优先股 37,500,000 股。

2018 年 4 月 11 日，普华永道出具《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282 号）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予以审验。

4.3 发行人内资股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份自成立起至今，经历过多次股份变动，其基本情况如下：

4.3.1 发行人成立至 2014 年的内资股变动

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前身累计发生 1,870 次内资股变动，其中 1,637 次的资料较为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类型	次数	股数（股）	占股份转让总股数的比例
法人向法人转让	239	1,229,993,037	95.47%
法人向自然人转让	812	41,457,762	3.22%

变动类型	次数	股数（股）	占股份转让总股数的比例
自然人向法人转让	78	9,385,946	0.73%
自然人向自然人转让	508	7,525,006	0.58%
合计	1,637	1,288,361,751	100.00%

除上述 1,637 次股份变动之外，其他 233 次转让因历史久远存在资料遗失或股份变更资料中未载明具体变动股数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重庆市政府确认函》，前述股份变动均已真实发生，且未引起任何争议或纠纷，未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正常经营。

4.3.2 2015 年的内资股变动

2015 年，发行人共发生 22 次内资股变动，其中 1 次为法人因注销清算向自然人转让，涉及股数 87,645 股；1 次为法人向法人的协议转让，涉及股数 428,046 股；1 次为行政划转，涉及股数 4,688,053 股；其余 19 次股份变动均为自然人之间因继承、赠予、离婚财产分割、协议转让等原因而发生的股份变动，涉及股数 253,059 股。

4.3.3 2016 年的内资股变动

2016 年，发行人共发生 17 次内资股变动，其中 8 次为法人之间因协议转让、挂牌转让、拍卖转让、行政划转、法院裁定、注销清算等原因而发生的股份变动，涉及股数 21,673,70 股，1 次为法人因法院裁定向自然人转让，涉及股数 361,214 股，其余 8 次股份变动为自然人之间因继承、遗赠、协议转让等原因而发生的股份变动，涉及股数 116,286 股。

4.3.4 2017 年的内资股变动

2017 年，发行人共发生 16 次内资股变动，其中 3 次为法人之间因协议转让、吸收合并承继等原因而发生的股份变动，涉及股数 23,108,777 股；其余 13 次股份变动均为自然人之间因继承、协议转让等原因而发生的股份变动，涉及股数 319,606 股。

4.3.5 2018 年以来的内资股变动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共发生 8 次内资股变动，均为自然人之间因继承、协议转让等原因而发生的股份变动，涉及股数 157,089 股。

发行人 2015 年以来内资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一“发行人 2015 年以来内资股股份变动情况”。

4.3.6 不符合监管规定的内资股转让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内资股转让中存在如下不符合当时监管规定或中国法律的情形：

(1) 国有产权转让瑕疵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共计发生 481 次国有股东转让或受让发行人内资股股份的股份变动，其中 374 次国有股东转让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股份变动未适当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和/或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等手续。

(2) 重庆城市合作银行成立后三年内的股份转让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重庆城市合作银行成立之日起三年内，累计发生 101 次股份变动，其中因继承、司法裁判等原因发生的非交易性股份变动 7 次，其他原因发生的交易性股份变动 94 次。该等 94 次交易性股份变动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

(3) 不符合 815 号文的股份转让

根据自 200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的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 号，以下简称“815 号文”），城市商业银行法人股份转让的受让自然人仅限于城市商业银行内部职工。自上述文件发布之日起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前身累计发生 64 次法人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非银行职工的股份变动，不符合 815 号文规定。

(4) 董监高的股份转让

为满足内部职工持股规范性的要求，2007 年 9 月，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一并转让给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比例超过其各自持股的 25%，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转让时职务	原持股数（股）	转让股数（股）	转让后剩余的股数（股）
张复	董事长	636,582	636,582	0
陈消	监事长	60,000	60,000	0
汪崇义	副董事长	808,355	664,960	143,395
甘为民	董事	6,641	6,641	0
翁振杰	董事	60,000	60,000	0
刘建华	监事	248,852	80,877	167,975
孙甚林	监事	60,000	60,000	0
李健	监事	60,000	60,000	0

转让人	转让时职务	原持股数（股）	转让股数（股）	转让后剩余的股数（股）
任诚	监事	270,253	224,879	45,374
童海洋	副行长	386,156	376,755	9,401
冉海陵	副行长	580,952	535,578	45,374
王敏	副行长	20,755	20,755	0
张涓	副行长	213,016	131,316	81,700
丁世录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580,952	535,578	45,374
李在宁	董事会秘书	233,128	90,877	142,251
合计		4,225,642	3,544,798	680,844

根据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转让不符合该等规定。

就上述情况，重庆市政府于 2009 年和 2018 年出具《重庆市政府确认函》，确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发生至今未引起任何争议或纠纷，未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正常经营。

4.4 发行人内部员工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内部员工股变动情况如下：

4.4.1 成立时的内部员工股

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发起设立时，除重庆市财政局等 10 家地方财政局及 39 家企事业单位股东以外，还有作为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原股东的 395 家机构及企业法人股东和 2,074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2,074 名自然人股东以其在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可用于折股的净资产折股认购重庆城市合作银行 22,930,000 股股份，占当时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总数的 8.99%。由于前述自然人股东部分为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员工，在重庆城市合作银行成立时，该等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员工继续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员工。

4.4.2 1997 年的员工入股

1997 年 4 月至 1997 年末，重庆城市合作银行 1,037 名员工以 1 元/股的价格新入股共计 2,329,100 股，前述员工认购新股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4.4.3 2000 年度至 2006 年度实施股权奖励方案而产生的员工持股

2001 年 5 月，重庆商行 200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对重庆市商业银行市行、支行两级经营管理者实施股权奖励的议案》，决定对重庆商行总行、支行两级经营管理者实施股权奖励，重庆商行每年按全行前一年净利润的 6%提取股权奖励

基金（于税前作为费用列支），作为对重庆商行总行、支行两级经营管理者实施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该奖励基金被用于购买抵债股权或外部股东拟转让的重庆商行股份，然后根据重庆商行董事会每年制定的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将相应的股份奖励给员工。重庆商行将当年为股权激励之目的而购买但尚未奖励完毕的剩余股份暂时登记于重庆商行名下（记于股东名册的“股权激励专户”下），并用于次年的股权激励安排。2006 年度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重庆商行决定不再实施前述股权激励计划，并将仍登记于重庆商行“股权激励专户”名下的股份转让给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4.4 员工受让第三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员工的部分持股来自于历年第三方股东自愿向发行人员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前述股份转让行为均由双方就转让股数和价格协商一致、自愿签署转让协议，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设立以来共发生 885 次员工受让，涉及 35,537,800 股发行人内资股股份。

4.4.5 员工转出发行人股份

为满足重庆市政府对发行人上市前后稳定性的要求，2007 年 9 月，发行人中层以上员工（包括发行人当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 96 名员工将其所持的合计 10,742,167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中层以上员工股东转出发行人股份之外，2006 年有 2 名员工合计转出 40,181 股重庆商行股份。

4.4.6 重庆市政府对内部员工股的确认

2011 年 7 月 29 日，重庆市政府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的确认函》（渝府函[2011]138 号），确认：（1）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 97 号文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尚未发现遗留问题，如有遗留问题，由重庆市政府负责统一协调解决。

4.4.7 内部员工股的现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员工股股东共计 1,096 人，共持有发行人 35,271,593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3%。其中，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内资股的数量以及股份的质押和冻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是否质押	是否冻结
冉海陵	董事、行长	45,374	否	否
刘建华	董事、副行长、首席反洗钱官	167,975	否	否
黄常胜	监事	123,451	否	否
周晓红	监事	144,585	否	否
杨世银	副行长	134,947	否	否
周国华	副行长	68,723	否	否
黄宁	副行长	62,162	否	否
合计		747,217		

目前，持有发行人超过 5 万股员工股的个人共计 220 人，共计持有发行人 22,970,934 股股份。该等股东中有 3 人（合计持有员工股 324,247 股）因离职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按照 97 号文的要求出具承诺。

4.5 内资股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内资股的质押和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司法冻结股数（股）
1	重庆南方集团（注）	68,600,000	68,600,000
2	重庆胜王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	-
3	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77,587	-
4	重庆重铁物流有限公司	-	4,571,761
5	重庆尊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	-
6	重庆互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2,290	-
7	重庆景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6,552	-
8	海口新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81,734	-
9	重庆海润眼镜有限公司	-	2,239,193
10	海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8,054	-
11	张家伦	595,064	-
12	重庆大川门业集团有限公司	-	523,655
13	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28,046
合计		94,321,281	76,362,655

注：重庆南方集团持有的 68,600,000 股份上设置了质押，同时被司法冻结。

发行人存在质押和司法冻结的内资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6%，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6 重庆市政府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

针对本第四条所述的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本变更、股份转让、内部员工股等情况，重庆市政府已出具确认函予以确认。具体如下：

2009 年 5 月 7 日，重庆市政府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有关事宜的确认函》（渝府函[2009]103 号），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和托管、发行人高管和职工认购（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上述事项日后出现纠纷，由重庆市政府负责统一协调解决。”

2018年5月3日，重庆市政府出具《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渝府函[2018]43号），确认“重庆银行股份变动过程总体合法合规，未引发争议和纠纷，未影响重庆银行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正常经营。若以后发生纠纷，市政府将责成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4.7 股份托管与规范登记

2014年1月，发行人与中国结算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将非境外上市股份在中国结算集中登记存管。H股登记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并按照香港联交所的交易规则进行转让。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

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部分股份被质押或司法冻结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权利并承担责任和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独立运作，具有独立性。具体而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5.1 业务

发行人独立从事《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06H250000001）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9177Y）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通过其总行和下属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九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2 资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与主要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5.3 人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而不存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机构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内部机构独立于主要股东，不存在与主要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不存在与主要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财务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账户。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适当核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机构及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6.2.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国务院于 1995 年 9 月 7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时的股东为各城市信用社的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以及在设立过程中新增加的法人股东。

经核查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5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筹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140 号）、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9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重庆城市

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278号)以及《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系在重庆市原有 37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 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基础上，由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包括 395 家机构及企业法人和 2,074 名自然人）以经评估确认的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净资产作为出资，39 家企事业单位、10 家地方财政局以现金作为出资，于 1996 年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5,190,000 元，折合股份总数 255,190,000 股。其中，重庆市财政局等 10 家地方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25,000,000 元，折合 25,000,000 股股份，占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总数的 9.80%；重庆警通实业总公司等 39 家企事业单位以现金出资 69,430,000 元，折合 69,430,000 股股份，占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总数的 27.20%；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折合 160,760,000 股股份，占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总数的 63%，其中包括 395 家机构及企业法人持有的合计 137,830,000 股股份，占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总数的 54.01%，2,074 名自然人持有的合计 22,930,000 股股份，占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总数的 8.99%。前述股东均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发起人。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6.2.2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 H 股上市公司，股东包括 H 股股东和内资股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1,579,020,812 股 H 股和 1,548,033,993 股内资股。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总户数为 3,172 户（其中未确权股份视为 1 户），其中：法人股东 196 户，持股数量为 1,487,819,636 股，占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96.11%；自然人股东 2,975 户，持股数量为 56,508,441 股，占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3.65%。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股东身份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705,916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0.24%。对于该等未确认登记股东，发行人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股东将股份在中国结算办理托管手续。

6.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 1997 年 1 月 15 日，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应收到注册资本 255,190,000 元，实际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注册资本 228,114,600 元，主要系因退股、以股抵贷、扣减评估增值等原因导致原城市信用合作社实际向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划转资本金 133,684,600 元，比验资确认的净资产减少 27,075,400 元。该部分差异已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变更验资时作为注册资本的减少予以确认。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原南岸城市信用社股东出资的净资产验资时确认为零，实际出资时按原信用社实收资本扣除退股后的 341,100 元恢复了在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股本，形成了对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股金欠款；原华侨城市信用社股东出资的净资产验资时确认为零，1998 年按原信用社实收资本 9,931,100 元恢复了在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股本，形成了对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股金欠款。前述两项股金欠款合计 10,272,200 元由重庆精增物资设备有限公司和重庆南岸区乡镇发展有限公司自愿无偿承担，其中重庆精增物资设备有限公司承担 4,000,000 元，重庆南岸区乡镇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6,272,200 元。根据《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27 日，前述股金欠款已全部缴足。有关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设立时出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 4.2.1 条“成立时股本和发起人股东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6.3 境内主要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境内主要股东包括渝富公司、力帆股份、上汽集团、生命人寿、重庆路桥，具体情况如下：

(1) 渝富公司

渝富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9256562N），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剑铭，住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2004 年 6 月，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商业银行办理股东更名的批复》（渝银监复[2004]186 号），对渝富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予以批准。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渝富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407,010,187 股内资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渝富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4,250,000 股 H 股，渝富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75%。

(2) 力帆股份

力帆股份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220209463), 注册资本为 1,306,839,379 元, 法定代表人为牟刚, 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 60 号,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2003 年 7 月, 人民银行重庆管理部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等企业入股重庆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渝银复[2003]104 号), 对力帆股份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予以批准。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力帆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129,564,932 股内资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力帆股份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72,634,000 股 H 股, 力帆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66%。

(3) 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60250X), 注册资本为 11,683,461,365 元, 法定代表人为陈虹, 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563 号 1 号楼 509 室,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2016 年 11 月, 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核准重庆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56 号), 对上汽集团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予以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汽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上汽香港持有发行人 240,463,650 股 H 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69%。

(4) 生命人寿

生命人寿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677639J), 注册资本为 11,752,005,497 元, 法定代表人为方力, 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 27、28、29、30 层,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生命人寿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00,000 股 H 股, 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7,570,150 股 H 股, 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96%。

生命人寿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数量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其股东资格尚待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确认。生命人寿的股东资格在获得银监部门核准之前, 其股东权利根据《公司章程》受到限制。

(5) 重庆路桥

重庆路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5694X0），注册资本为 907,742,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江津，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和平路 9 号 10-1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2003 年 7 月，人民银行重庆管理部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入股重庆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渝银复[2003]111 号），对重庆路桥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予以批准。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庆路桥直接持有发行人 171,339,698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8%。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述境内主要股东的登记状态均为“在营（开业）”。除生命人寿外，上述境内主要股东均已取得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核准。

6.4 前十大内资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内资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内资股持股数（股）	占内资股比例
1	渝富公司	407,010,187	26.29%
2	重庆路桥	171,339,698	11.07%
3	重庆市地产集团	139,838,675	9.03%
4	重庆水投	139,838,675	9.03%
5	力帆股份	129,564,932	8.37%
6	北大方正	94,506,878	6.10%
7	重庆南方集团	68,602,362	4.43%
8	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456,522	2.42%
9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9,942,325	1.93%
10	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91,310	1.56%
合计		1,242,291,564	80.25%

6.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5.1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其关联方）共计 6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渝富公司（包括其关联方）	461,260,187	14.75%	内资股、H 股
2	大新银行	458,574,853	14.66%	H 股
3	力帆股份（包括其关联方）	302,198,932	9.66%	内资股、H 股
4	上汽集团（通过其关联方）	240,463,650	7.69%	H 股
5	生命人寿（包括其关联方）	217,570,150	6.96%	H 股
6	重庆路桥	171,339,698	5.48%	内资股
合计		1,851,407,470	59.20%	

发行人是 H 股已上市的公众公司，股东人数较多，持股比例分散。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持股比例均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各自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12 名，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提名产生的情形，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6.5.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根据《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内资股股东持有的内

资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因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定向增发 H 股，导致前五大内资股股东持股比例被稀释，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的持股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渝富公司	15.05%	13.02%	内资股
2	重庆路桥	6.33%	5.48%	内资股
3	重庆水投	5.17%	4.47%	内资股
4	重庆市地产集团	5.17%	4.47%	内资股
5	力帆股份	4.79%	4.14%	内资股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经营管理层变化主要系由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所致，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变化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本报告第 3.2.5(1)条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 H 股上市公司适用的境内外规则以及银行监管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制度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得以有效执行。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

境内主要股东渝富公司、重庆路桥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股份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二、如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一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上缴给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支付/上缴给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重庆银行支付/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重庆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境内主要股东渝富公司、重庆路桥已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长期持有重庆银行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二、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将不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

1、重庆银行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重庆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

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重庆银行股份。

五、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重庆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六、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重庆银行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七、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八、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公司持有重庆银行股份小于 5%的，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的承诺。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第四款的承诺。

九、本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

票权益互换等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十、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重庆银行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发行人内资股前十大股东中的重庆市地产集团、重庆水投、力帆股份、北大方正、重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总数占发行人内资股的 75.82%，有利于稳定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符合《适用意见 1 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的规定。

6.6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内资法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的规定。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4、发行人内资法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单位

7.1 分支机构

发行人通过其总行各职能部门、总行营业部和若干分支机构开展其日常经营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设有包括总行营业部、小企业信贷中心及 4 家一级分行在内的共 141 家分支机构。

经核查，前述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7.2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鈰渝租赁。鈰渝租赁现持有重庆银监局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M0068H250000001）和重庆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FTC51R）。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鈰渝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 2 单元 24 层
注册资本	30 亿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鈰渝租赁由发行人持股 51%，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3%，龙口天舜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9%，重庆亿金铝业有限公司持股 7%。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鈰渝租赁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7.3 参股单位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性质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元）	成立日期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2011.05.05	20.00%
2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210,293,653	2015.06.15	15.31%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性质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元）	成立日期	发行人持股比例
3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4,846,934,833	1998.02.16	4.97%
4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事业单位	30,150,000	-	1.99%
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930,374,380	2002.03.08	0.27%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参股单位的股权/权益。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合法持有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单位的股权/权益。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经营范围

根据重庆银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和重庆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帐务查询、网上转帐、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其各分支机构开展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商业银行业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8.2 业务资质

8.2.1 金融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本报告第 7.1 条所述发行人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鈇渝租

赁已取得重庆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8.2.2 主要业务批文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总行取得的主要业务批文如下：

序号	核准/备案机关	核准/备案文件名称及文号	核准/备案日期
1	人民银行	《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开办储蓄卡业务的批复》（银复[1999]90号）	1999.04.22
2	人民银行重庆管理部	《关于同意重庆市商业银行扩大外汇业务经营范围的批复》（渝银复[2000]130号）	2000.12.26
3	人民银行重庆管理部	《关于同意重庆市商业银行和万州商业银行联合发行长江卡的批复》（渝银复[2001]244号）	2001.12.31
4	人民银行重庆管理部	《关于同意重庆市商业银行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业务的批复》（渝银复[2002]81号）	2002.06.21
5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39家商业银行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2]329号）	2002.10.14
6	人民银行重庆管理部	《关于核准重庆市商业银行已开办代理类中间业务的批复》（渝银复[2002]146号）	2002.10.15
7	人民银行重庆管理部	《金融机构业务备案回复通知书》（编号：股监备准[2003]第002号）（注：同意发行人开办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2003.06.03
8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办理网上银行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6]89号）	2006.04.19
9	中国银监会	《关于重庆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8]176号）	2008.05.17
10	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36号）	2010.11.16
11	重庆银监局	《关于重庆银行开办融资性对外担保业务的批复》（渝银监复[2013]170号）	2013.12.18
12	中国银监会	《关于中信银行等27家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2号）	2015.01.04
13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关于意向承销类会员（银行类）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6]32号公告）	2016.09.29
14	重庆银监局	《关于重庆银行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77号）	2017.07.10
15	中国保监会重庆监管局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5001002028691700）	2017.07.10
16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关于批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衍生品会员的通知》（中汇交发[2017]280号）	2017.07.20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要业务经营所必需的《金融许可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主要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以及本所律师所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4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经营业务。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2、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经营业务。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所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9.1.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是否关联方	持股比例	是否关联方	持股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渝富公司	14.75%	是	14.75%	是	14.75%	是
2	大新银行	14.66%	是	14.66%	是	14.66%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是否关联方	持股比例	是否关联方	持股比例	是否关联方
3	力帆股份	9.66%	是	9.66%	是	9.47%	是
4	上汽集团	7.69%	是	7.69%	是	6.96%	是
5	生命人寿	6.96%	是	6.96%	是	6.74%	是
6	重庆路桥	5.48%	是	5.48%	是	5.48%	是
7	重庆市地产集团	4.47%	否	4.47%	否	4.47%	是
8	重庆水投	4.47%	否	4.47%	否	4.47%	是

注：因发行人2015年12月定向增发H股，导致重庆市地产集团和重庆水投持股比例由5.17%降至4.47%，故上述两家股东仍被视为2015年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上述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9.1.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1家控股子公司鈇渝租赁；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为兴义万丰村镇银行、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15.1条“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任职资格”。

与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1.4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本报告第9.1.1条至9.1.3条另有披露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勇任董事、靳景玉任独立董事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勇任董事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勇任董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长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银联信托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银联金融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A.H. Hambros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A.H.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SB BCM (1)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SB BCM (2)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SGI (1)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SLII (1)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SLII (2)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SLII (BVI) (1)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SMI Group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董事会副主席
大新企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大新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大新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
大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大新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大新保险(1976)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ah Sing Propertie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File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High Standard Investment Ltd.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鸾凤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澳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丰明（1931）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MEVAS Nominee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新力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新力辉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新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怡泰富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Shinning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South Development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Reliable Associate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Upwa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域宝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维兴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Well Idea Enterprise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香港华商银行公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大新信托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重庆芄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靳景玉任董事
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孔祥彬任主任、首席合伙人
重庆德信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孔祥彬任董事长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和任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乾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和任董事长、总经理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和任独立董事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维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彭果持股 49.6%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彭果任独立董事
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彭果控制的企业，且王彭果任执行董事
重庆中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彭果持股 40%，且王彭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中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彭果控制的企业，且王彭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彭果任董事
重庆睿泽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彭果控制的企业，且王彭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发行人董事王彭果任董事
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骏任董事
上海新概念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骏任董事
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骏任董事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殷翔龙任副所长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殷翔龙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21.49%
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焰任董事
重庆市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重庆市双发地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重任董事长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重任独立董事
明石创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重任董事
明石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重任董事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重任独立董事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行长杨世银配偶任董事长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重庆泓炜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行长周国华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重庆九维劳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行长周国华配偶的兄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0%
重庆科创汇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行长周国华配偶的兄弟任董事
重庆环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行长周国华配偶的兄弟持股 30%

9.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与一个关联方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 1%以上，或发行人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发行人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 5%以上的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在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并应当逐笔披露。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是发行人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向关联方提供贷款和存款、结算等各类银行服务。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审议并履行的与本报告第 9.1 条“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所述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内容	审议情况
1	鈇渝租赁	同业综合授信额度 28 亿元，期限 1 年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六次审查通过； 2017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审议批准
2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授信额度 7 亿元，期限 1 年	2017 年 8 月 6 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查通过； 2017 年 8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3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意向授信额度 10 亿元，期限 1 年	2017 年 11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通过；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内部制度履行内

部审批程序；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上述授信方案及担保意向授信遵从了市场公允原则。

9.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

9.3.1 《公司章程》

第五十七条：“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义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主要股东还应真实、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参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并在上述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

第六十一条：“……本行对所有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本行不得为股东或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股东或其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参见《上市规则》）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参见《上市规则》）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第一百二十一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六十九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重大或特别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七）

重大关联交易；……”

第一百七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基本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九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三十五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监督重点包括：……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等”。

9.3.2 《公司章程（草案）》

第六十条：“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义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主要股东还应真实、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参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并在上述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

第六十四条：“……本行对所有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本行不得为股东或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股东或其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参见《上市规则》）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

决情况。关联股东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参见《上市规则》）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七十一条：“独立董事除享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责和权利外，尚具有以下特别职责和权利：（一）重大关联交易（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不含），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不含）的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二）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七十二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重大或特别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七）重大关联交易；……”

第一百八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基本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九十条：“董事会根据本行业务和管理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由董事担任，且委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必须占多数。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商业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

第一百九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第二百三十八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监督重点包括：……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等”。

9.3.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行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参见《上市规则》）不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参见《上市规则》）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9.3.4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十七条：“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法律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一）重大关联交易……”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3.5 发行人还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明确发行人内部机构在关联交易管理上的职责和分工。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监管要求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9.4 同业竞争

9.4.1 经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发行人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4.2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渝富公司、大新银行外，主要股东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9.4.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渝富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持有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800 万股股份。渝富公司目前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及提名一名董事的方式影响发行人，对发行人不构成控制关系。渝富公司就避免未来因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等原因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渝富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渝富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在渝富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期间内，渝富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渝富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渝富公司将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3) 尽管有上述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鉴于渝富公司是重庆市政府批准设立的从事综合性投资和国有资产经营的公司，经营业务包括投资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等在内的金融业务，管理相关金融资产。渝富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可以以法规允许的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重庆市政府授权范围内投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企业。截至该承诺出具之日，渝富公司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约 9.98%的股份。

(4) 渝富公司承诺将公平地对待渝富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会将渝富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

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会利用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渝富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将尽力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渝富公司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发行人，为发行人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因渝富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作为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5) 渝富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行人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不因渝富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所持其他商业银行股份发生变动而终止。

9.4.4 就大新银行而言，大新银行是一家境外金融机构，在境内虽然开设了分支机构，并开展了有关的银行业务，但大新银行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及提名两名董事的方式影响发行人，对发行人不构成控制关系。此外，根据中国银监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对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向中资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比例的限制，大新银行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应不超过20%。在现行法律政策未改变且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本所认为，大新银行不会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不存在通过操控发行人业务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而不存在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而损害发行人业务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此外，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内部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授信方案及担保意向授信以公平的市场价格和条件拟定，符合公允性原则。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出了相应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而不存在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而损害发行人业务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自有房屋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自有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160,467.10 平方米。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0.1.1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建筑面积合计 144,106.82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89.80%。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用于经营且证载用途为非住宅、商服等的房屋及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138,176.70 平方米，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表 A”。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证载用途为住宅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5,930.12 平方米，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表 B”，其中 8 处房屋实际用于营业用房，其余房屋发行人实际用于员工宿舍、食堂、存放档案或闲置。

(1) 上述自有房屋中共有建筑面积合计为 7,480.34 平方米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该等房屋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比例为 4.6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通过承继原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划拨土地上的房屋、购买、联建、接收抵债资产等方式取得该等房屋，其取得房屋时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即为划拨。除此以外，其余自有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均为出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因发行人贵阳分行对贷款客户贵州鑫贵成矿业有限公司、贵州鼎盛华商贸有限公司、水城县中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钟山区举阳洗煤有限公司等依法提起诉讼并对上述被告名下的资产申请诉讼保全，发行人根据管辖法院的要求将本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表 A”中第 188-190 项、第 314-315 项房屋作为申请前述诉

讼保全的担保。经管辖法院裁定，对前述 5 项房产予以查封。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其他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本所认为，对于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除存在司法查封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对于上述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其所对应土地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房屋，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性质为划拨的房屋时，应当取得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并缴纳相关土地出让金；否则，发行人应当将转让该等房屋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其他处理。

(2) 发行人拥有的合计 86 处房屋（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表 A”中第 1-40 项、第 268-285 项、第 345-348 项、本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表 B”中第 1-3 项、第 6-22 项、第 32-35 项）的所有权人为发行人前身或其分支机构，尚未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前述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本所认为，前述权属证书更名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拥有的 8 处证载用途为住宅而实际用于营业用房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704.60 平方米（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表 B”中第 23-30 项）。该等房屋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比例为 0.44%。根据《物权法》，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本所认为，发行人未认证载用途及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作为经营性用房存在瑕疵，但该等房屋占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总面积比例较小，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1.2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购置房屋

发行人已与第三方签署购房合同、尚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 16,360.28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0.20%。经核查，出售方已取得该等房屋的预售许可证或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购置房屋”。

10.2 尚未取得房产证的自建房屋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 宗面积为 9,978.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组团 A 分区 A04-1/03 地块。发行人已取得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证编号：103D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444 号），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许可文件，该宗土地上规划建设发行人总部大厦。

发行人在上述地块上新建的总部大厦已取得《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建竣备字[2017]0016 号），其载明建筑面积为 109,208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10.3 自有土地

除本报告第 10.1 条“自有房屋”及第 10.2 条“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建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其他自有土地。

10.4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屋共计 112 处，租赁面积共计 27,566.62 平方米，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四“发行人租赁房屋”。

10.4.1 已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

就发行人承租的 95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23,272.0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持有出租房屋的产权证，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四“A. 权属证书齐全的租赁房屋”。

10.4.2 已取得合法建设手续的租赁房屋

就发行人承租的 3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2,044.4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虽然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建设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建设手续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西天伦置业有限公司	出租方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书、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西安市南二环经九路东天伦御城龙脉南区 1 号楼 10106 商铺二层、10107 商铺一层、10108 商铺一、二层 101011 商铺一、二层	905	2018.05.01-2023.04.30
2	发行人西	陕西万田房地产有	出租方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60 乙号一品美道	57.47	2013.11.01-2018.10.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建设手续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间
	安分行	限责任公司	售许可证	A座A-106号		
3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安供电公司	出租方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书、施工许可证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思源大道9号广安市电业局大楼一层、十五层	1,082	2017.06.01-2020.05.3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本所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上述房屋，上述房屋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10.4.3 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

就发行人承租的 14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2,250.0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文件或其他权属证明，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8.16%，其基本情况参加本报告附件四“B.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该等租赁房屋面积占比较小，出租方均已出具其有权出租该房屋的说明或提供购买合同。发行人就此出具书面确认，如因出租方不拥有出租房屋的所有权或房屋所有权人不同意转租导致发行人无法承租相关房屋时，发行人将立即迁移至权属证书完备的场所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且该等经营场所的迁移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5 知识产权

10.5.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已注册境内商标权共计 385 项，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五“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商标权上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

10.5.2 域名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了 92 项域名，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10.6 抵债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处置的因贷款而产生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商业物业、住宅物业等）账面净值合计约 1,555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正在积极处置该等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抵债资产的情况，该等抵债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资产现状
1	渝中区解放西路 69 号金紫门大厦负 3 层	508.54	1999.08	拟委托拍卖机构进行公开拍卖处置
2	渝中区大溪沟北区路人和街星都花园、福星阁平街正二楼	700	2000.08	处置成交，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3	北碚区北温泉镇缙云杉木园甲 6 号	350	2005.09	处置成交，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4	涪陵区易家坝金穗广场 1 幢 2 层、4 层	1,170.05	2005.11	处置成交，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5	渝中区解放西路 69 号 5-3、5-4	199.69	2015.12	拟委托拍卖机构进行公开拍卖处置
6	渝中区北区路临江门后街商用服务楼	1,188.26	2006.03	拟再次安排公开挂牌出售
7	渝中区陕西路 63 号 15、16 层	1,274.77	2007.12	拟委托拍卖机构进行公开拍卖处置
8	南岸区江南大道 35 号 1 层 118 号	62.5	2009.12	处置成交，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9	九龙坡区科园二街 213、215、217 号	342.63	2015.09	抵债前已出租，租赁到期后，承租人占用，现已起诉搬迁

发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抵债资产的情况不符合《商业银行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但鉴于该等抵债资产的余额规模较小，本所认为，该等抵债资产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7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在建工程。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贷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余额前十大的贷款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合同金额	贷款余额	合同期限
1	重庆北碚区同兴土地整治储备中心	80,000	80,000	2015.10.22-2020.10.22
2	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原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	70,000	70,000	2014.12.30-2019.12.25
3	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016.12.28-2021.12.27
4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57,000	2016.07.29-2019.07.28
5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52,000	50,500	2016.03.31-2019.03.30
6	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7.10.09-2020.10.08
7	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6.01.05-2020.12.28
8	重庆市大足区土地储备中心	50,000	50,000	2015.12.09-2020.12.08
9	遵义市铁路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5.12.18-2020.12.17
10	重庆永德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49,885	2015.12.15-2019.12.15

11.2 重大协议存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存款余额前十大的协议存款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款人	合同金额	存款余额	存款期限
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125,000	61 个月
		125,000	125,000	61 个月
2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3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000	63,960	61 个月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0	61 个月

序号	存款人	合同金额	存款余额	存款期限
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436	59,436	61 个月
7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 年零 1 天
8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61 个月
9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 年零 1 月
		50,000	50,000	5 年零 1 月
		50,000	50,000	5 年零 1 月
		50,000	50,000	5 年零 1 月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61 个月
11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61 个月
		50,000	50,000	61 个月
12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61 个月

11.3 尚未清偿的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清偿的债券共 2 笔，情况如下：

11.3.1 2016 年二级资本债券

经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并经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渝银监复[2015]107 号）及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316 号）审批同意，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年利率为 4.4%，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11.3.2 2017 年二级资本债券

经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并经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62 号）及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22 号）审批同意，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总额为 6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年利率为 4.8%，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就发行上述债券获得了必需的政府批准或备案，并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股本演变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2.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收购、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行为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和制定情况如下：

13.1 2015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普通股股东义务、董事和监事的提名、董事会的召开、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履职等事项的条款进行了修订。重庆银监局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渝银监复[2015]159号），同意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13.2 2017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加强党建工作、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境外发行优先股等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重庆银监局于2017年7月10日出具《关于重庆银行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79号），同意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13.3 2018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制订A股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综上，本所认为：

1、除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尚待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外，2015年1月1日以来，《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

2、除《公司章程（草案）》尚待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 8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下设监督及提名委员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 A 股上市监管要求进行了修订。

14.3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包括类别股东会议）、30 次董事会会议和 20 次监事会会议。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4、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任职资格

15.1.1 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12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前述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期限不超过六年。

15.1.2 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8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股东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3 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述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5.1.3 发行人现任行长 1 名（由执行董事兼任）、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部分由执行董事兼任）、代理董事会秘书 1 名。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15.1.4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任职资格和在其他机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林军	董事长、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8]23号	无	无
2	冉海陵	执行董事、行长	渝银监复[2011]11号 渝银监复[2013]32号	无	无
3	刘建华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反洗钱官	渝银监复[2016]84号 渝银监复[2011]93号	无	无
4	黄华盛	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 代理董事会秘书	渝银监复[2016]116号	无	无
5	黄汉兴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07]201号	大新银行	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任行政总裁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新保险(1976)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D.A.H. Hambros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董事
				D.A.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DSB BCM (1) Limited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DSB BCM (2) Limited	董事
				DSGI (1) Limited	董事
				DSLII (1) Limited	董事
				DSLII (2) Limited	董事
				DSLII (BVI) (1) Limited	董事
				DSMI Group Limited	董事
				大新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Dah Sing Properties Limited	董事
				File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董事
				High Standard Investment Ltd.	董事
				鸾凤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澳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丰明(1931)有限公司	董事
				MEVAS Nominees Limited	董事
				新力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新力辉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新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怡泰富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Shinning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South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Reliable Associates Limited	董事
				Upwa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域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维兴有限公司	董事
				Well Idea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香港华商银行公会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任行政总裁、董事会副主席
6	邓勇	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3]13号	渝富公司	财务总监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7	吕维	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09]134号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重庆路桥	董事
8	杨骏	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4]40号	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新概念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	董事
9	李和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3]110号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乾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10	孔祥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4]40号	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主任
				重庆德信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1	王彭果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4]40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睿泽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中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中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独立董事				
12	靳景玉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4]40号	重庆工商大学	教授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梵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中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13	杨小涛	职工监事、监事长	不适用	无	无
14	黄常胜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15	周晓红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16	陈焰	股东监事	不适用	重庆市双发地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市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市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17	吴冰	股东监事	不适用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重庆聚泰民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18	陈重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明石创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石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9	殷翔龙	外部监事	不适用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副所长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	彭代辉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21	彭彦曦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6]22号	无	无
22	黄宁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6]22号	无	无
23	隋军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7]55号	无	无
24	杨世银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1]93号	无	无
25	周国华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1]93号	无	无

15.1.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5.2.1 董事变动情况

(1)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包括甘为民、冉海陵、倪月敏、詹旺华、黄汉兴、杨骏、覃伟、吕维、邓勇、孔祥彬、王彭果、靳景玉、李和、杜冠文，其中甘为民任董事长。

(2) 2015 年 4 月 7 日，倪月敏因工作变动辞任董事职务。

(3) 2015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胜为股东董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何胜尚未取得任职批复，其任职尚未生效。

(4) 2016年3月，覃伟因工作变动辞任董事职务。

(5) 2016年5月12日，詹旺华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职务。

(6) 2016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杨雨松为股东董事，选举刘建华、黄华盛为执行董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杨雨松尚未取得任职批复，其任职尚未生效。

(7) 2017年6月20日，甘为民因工作变动辞任董事、董事长职务。

(8) 2017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军为执行董事。2017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选举林军为发行人董事长。林军的上述任职自取得任职批复之日起生效。

(9) 2018年5月25日，杜冠文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职务。

15.2.2 监事变动情况

(1)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包括职工监事万嘉好、黄常胜、林敏，非职工监事陈焰、唐峻、周永康、陈正生、殷翔龙，其中黄常胜主持工作。

(2) 2015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小涛、黄常胜、林敏和周晓红担任职工监事。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杨小涛为监事长。同日，万嘉好辞任职工监事职务。

(3) 2015年6月15日，唐峻因工作变动辞任监事职务。

(4) 2015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冰为股东监事。

(5) 2015年11月23日，周永康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职务。

(6) 2016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陈重为外部监事。

(7) 2017年1月24日，陈正生因工作变动辞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陈正生的辞职导致外部监事少于法定最低人数，陈正生的辞任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空缺时生效。

(8) 2017年5月15日，林敏因工作变动辞任监事职务。

(9) 2018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彭代辉为外部监事。

15.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冉海陵，副行长倪月敏（兼任财务负责人）、王敏、詹旺华、刘建华、杨世银、周国华、代理董事会秘书周文锋。

(2) 2015年4月7日，倪月敏因工作变动辞任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职务。

(3) 2015年7月23日，王敏因工作变动辞任副行长职务。

(4) 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彭彦曦、黄宁担任副行长。

(5) 2016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聘任隋军担任副行长。

(6) 2016年5月12日，詹旺华因个人原因辞任首席风险官职务。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聘任黄华盛担任首席风险官；聘任刘建华兼任首席反洗钱官。

(7) 2017年3月1日，周文锋因工作变动辞任代理董事会秘书职务。2017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聘任黄华盛为代理董事会秘书。

15.3 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且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及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及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或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或监事就任前，原董事或监事仍应当履行职务。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董事及监事在换届改选完成前仍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

《公司法》和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法律禁止任职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行使管理职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4、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符合中国法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16.1 税务登记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16.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注1）	5%	应纳税营业额
增值税（注1）	3%、5%、6% 11%、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或7%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注2）	2%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注1：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将金融业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主要税率为6%。

注2：发行人及重庆辖区内支行自2011年5月1日起、发行人成都分行自2011年2月1日起、发行人贵阳分行自2011年1月1日起均按应缴纳营业税的2%缴纳；2011年设立之发行人西安分行自成立之日起按应缴纳营业税的2%缴纳。上述机构自2016年5月1日起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2%缴纳。

16.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了行业普遍适用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其他特殊税收优惠政策。

16.4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纳税证明及书面说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或其成立以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6.5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 13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七“发行人重大财政补贴”。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相关规定。
-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不违反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中国法律的规定，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18.2 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对上述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18.3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作为本次发行方案的一部分已经重庆银监局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24 号）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本次发行在境内实施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为：积极发挥区域优势，坚持业务特色，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发行人将坚持聚焦现有业务高质量发展，向服务地方经济、业务特色鲜明、资产负债合理、大数据智能化引领的价值型银行转型的战略目标前进。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或作为申请人的仲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涉及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共 13 起，涉案金额合计约 71,181.21 万元，该等诉讼是发行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法律诉讼，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八“发行人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0.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 1 起，涉案金额约 26,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17 日，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以贵州安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公司”）、发行人贵阳分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共同对其实施的侵权为由，请求安泰公司赔偿其 2.65 亿元人民币本金及其利息，发行人贵阳分行、华创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 最高院法民辖终 224 号），裁定案件由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目前，发行人贵阳分行已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中止审理申请书，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50 条第五款（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中止诉讼）请求法院裁定中止审理。

20.3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14 笔，涉及罚款金额合计 718.21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九“发行人 2015 年以来的行政处罚”。鉴于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的 0.19%，亦未对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予以限制，且上述罚款均已缴清，本所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0.4 发行人董事长、行长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了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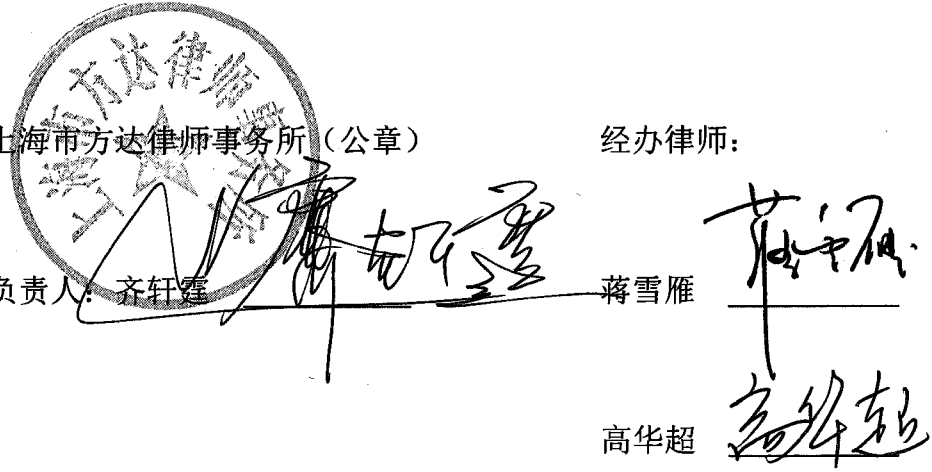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齐轩霆

经办律师: 蒋雪雁

高华超



2018年 6月 4日

附件一 发行人 2015 年以来内资股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原股东名称	新股东名称	股数（股）	变动原因	转让价格
1	黄强	黄颖萱	6,581	继承	/
2	重庆市沙坪坝群英石化有限公司	胡长琼	87,645	注销清算	/
3	重庆达成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428,046	协议转让	每股 4.96 元
4	傅烈彬	陈玉洁	1,878	继承	/
5	可宗微	赵欣	281	赠与	/
6	马心丽	丁道诠	18,616	协议转让	每股 1 元
7	重庆市邮政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4,688,053	行政划转	/
8	肖意诚	肖鸿鸣	20,200	继承	/
9	肖意诚	肖鸿毅	10,100	继承	/
10	肖意诚	肖欣华	20,205	继承	/
11	肖意诚	肖容珍	20,200	继承	/
12	谢代书	刘方智	2,816	继承	/
13	张居平	王承莲	1,033	继承	/
14	洪汝澄	洪梅	2,443	继承	/
15	李朝渝	杨砺	9,307	继承	/
16	谢大先	谢纯	13,444	继承	/
17	杜长勋	余文萍	15,000	离婚分割	/
18	白云和	白玥	3,476	协议转让	每股 1 元
19	刘普芳	周瑛	26,890	协议转让	每股 1 元
20	徐璐	卢继英	8,088	协议转让	每股 7 元
21	张玲	青玲	60,000	协议转让	每股 1 元
22	罗健华	罗喆	12,501	继承	/
23	唐明素	张永平	13,444	继承	/
24	王栩	缪想球	8,359	协议转让	每股 4 元
25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 局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457,175	行政划转	/
26	重庆山城钟表经营 公司	重庆万基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81,649	协议转让	每股 3 元
27	重庆西南经济建设 投资公司	重庆市国地资产经营管 理有限公司	119,303	法院裁定	按市价变卖， 如无法变卖 则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 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作价
28	重庆塑料七厂	重庆市国地资产经营管 理有限公司	11,022	法院裁定	
29	耿云霞	彭中华	5,355	协议转让	每股 1 元
30	杨永才	杨家胜	13,444	遗赠	/
31	重庆两江包装有限 公司	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拍卖转让	每股 3.8505 元

序号	原股东名称	新股东名称	股数（股）	变动原因	转让价格
32	重庆北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华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7,757	协议转让	每股 4.10 元
33	重庆市沙坪坝区嘉陵石化有限公司	王红	361,214	法院裁定	/
34	张国民	池泽君	938	继承	/
35	陈德仙	文伟	35,541	继承	/
36	侯静明	史锦杰	37,327	继承	/
37	高卫红	高俊杰	1,878	继承	/
38	重庆市北碚区华陆仪表零件制造厂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36,571	注销清算	/
39	重庆仪宏工贸开发部	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79	协议转让	过户前一交易日发行人 H 股收盘价
40	李世瑛	周俊才	35,541	继承	/
41	邓传山	邓亚平	13,444	协议转让	每股 1 元
42	刘国栋	刘敏	6,110	继承	/
43	重庆亚光霓虹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华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262	协议转让	每股 4 元
44	卫西平	张丽	1,033	继承	/
45	马世元	马长洁	7,426	协议转让	每股 1 元
46	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	渝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1,473	吸收合并承继	/
47	唐翔鸣	张荣棋	18,428	继承	/
48	王先维	王小青	37,327	协议转让	每股 1 元
49	孙南山	孙国强	19,746	继承	/
50	孙南山	孙美屏	19,745	继承	/
51	于盛英	孙国安	19,745	继承	/
52	于盛英	孙国胜	19,746	继承	/
53	曾祥秀	范溯	40,438	协议转让	每股 1 元
54	重庆中节能银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2,158,042	吸收合并承继	/
55	王秋	李海嘉	80,877	协议转让	每股 1 元
56	鲍元桐	刘秉哲	30,087	继承	/
57	刘秉哲	鲍善婉	8,023	协议转让	每股 1 元
58	刘秉哲	鲍善娴	14,041	协议转让	每股 1 元
59	刘秉哲	鲍善志	8,023	协议转让	每股 1 元
60	傅葆华	傅家林	15,639	继承	/
61	傅葆华	杜小平	15,638	继承	/
62	傅葆华	傅家骏	15,638	继承	/
63	周毅	王志坚	50,000	协议转让	每股 1 元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表 A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	重庆市商业银行	房权证 301 字第 053217 号	新城路 28 号第一层商场 1-1 号房	出让	529.92	非住宅
2	重庆市商业银行	房权证 101 字第 032368 号	渝中区长江一路 58 号 B2 幢 17-3	出让	97.82	—
3	重庆市商业银行	1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02010 号	渝中区德兴里 1 号第 15-17 层写字间	出让	3,033.33	非住宅
4	重庆商行	3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071 号	南川市南城街道办事处和平路 18-1 号	出让	1,242.65	商服
5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20260 号	渝中区南区路 163-177 号 1—3 幢 4-0-2#	出让	498.74	非住宅
6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24 号	渝中区新华路 216 号第 2 层 13#	出让	501.82	非住宅
7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25 号	渝中区新华路 216 号第 1 层 14#	出让	355.75	非住宅
8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26 号	渝中区新华路 216 号负 2 层 18#	出让	29.88	非住宅
9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27 号	渝中区新华路 216 号第 8 层 7#	出让	159.34	非住宅
10	重庆商行	103 房地证 2005 字第 03641 号	建新南路 2 号附 29 号	出让	356.91	商业
11	重庆商行	103 房地证 2005 字第 03640 号	建新南路 2 号负 242 号	出让	594.84	商业
12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5 字第 09109 号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1 号 0LG-6#	出让	845.46	非住宅
13	重庆商行	2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031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黄路 383 号 1 幢商业银行	出让	472.18	非住宅
14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313 号	渝中区中山一路 148 号第一层部分	出让	423.97	非住宅
15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07305 号	渝中区人和街 89 号 1A05、2A05#	出让	1137.9	非住宅
16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07304 号	渝中区人和街 77 号 B205#	出让	158.99	非住宅
17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799 号	渝中区五四路 30 号 (银行)	出让	323.37	非住宅
18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09669 号	渝中区五四路 28 号 9 层部分	出让	715.08	非住宅
19	重庆商行	106 房地证 2005 字第 10896 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 199 号 1 层 2-2 号	出让	602.41	商业
20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5 字第 20198 号	渝中区人民路 129 号	出让	778.12	非住宅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21	重庆商行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654 号	巴南区鱼洞新市街 60 号 2-1 号	出让	495.76	商业
22	重庆商行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655 号	巴南区鱼洞新市街 60 号附 1 号	出让	424.43	商业
23	重庆商行	105 房地证 2006 字第 13372 号	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 36 号第 1 层附 1 号	出让	652.34	商业
24	重庆商行	103 房地证 2006 字第 03216 号	建北四支路 2 号附 2 号	出让	28.06	商业
25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06531 号	渝中区大同巷 19 号 A 座第 1 层 2#	出让	631.76	非住宅
26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17432 号	渝中区邹容路 141-155 单号 A 栋 1-1、2-1、3-1、4-1、5-1#	出让	7,987.36	非住宅
27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17430 号	渝中区邹容路 141-155 单号 A 栋 6-1、7-1、16-1、17-1、18-1#	出让	8,483.72	非住宅
28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17431 号	渝中区邹容路 141-155 单号 A 栋 19-1、19 夹-1、20-1#	出让	3,427.04	非住宅
29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18583 号	渝中区邹容路 141-155 号负一层 61 至 95#车位	出让	1,652.88	非住宅
30	重庆商行	2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3712 号	长寿区凤城向阳路 2 号 2-A2#	出让	524.86	商业
31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3889 号	渝中区八一路 258 号	出让	303.63	非住宅
32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3888 号	渝中区民权路 51 号第 6 层 2#	出让	197.75	非住宅
33	重庆商行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489 号	李家沱马王坪正街 5 号商-1 号	出让	39.32	商业
34	重庆商行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781 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吉乐大道 50 号附 16 号	出让	56.14	一般门面
35	重庆商行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776 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吉乐大道 50 号附 17 号	出让	46.83	一般门面
36	重庆商行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778 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吉乐大道 50 号附 15 号	出让	322.63	一般门面
37	重庆商行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7 字第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吉乐大道 50 号附 21 号	出让	121.91	一般门面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00775 号				
38	重庆商行	房权证 101 字第 121829 号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 121 号-1-1#	出让	698.54	—
39	重庆商行	房权证 103 字第 113096 号	建新北路 23 号附 4 号	出让	664	商业
40	重庆商行	黔江区房权证 302 字第 109278 号	黔江区城西街道办事处新华西路体育馆	出让	449.38	商业
41	发行人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32544 号	渝中区学田湾正街 4 号 (原学田湾片区改造一期第二层右侧大厅)	出让	317	非住宅
42	发行人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32546 号	渝中区学田湾正街 4 号名义层 2 层部分	出让	578.84	非住宅
43	发行人	319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440 号	马镇坝新城	出让	949.69	办公
44	发行人	208 房地证 2008 字第 02258 号	潼南县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 86-92 号第 1 层 2 号	出让	584.46	门市
45	发行人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986 号	渝中区中山一路 148 号平街一层 1#	出让	172.03	非住宅
46	发行人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793 号	重庆市渝北区西湖路 58 号	出让	151.38	一般门面
47	发行人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791 号	重庆市渝北区西湖路 54 号	出让	202.92	一般门面
48	发行人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794 号	重庆市渝北区西湖路 52 号	出让	202.92	一般门面
49	发行人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792 号	重庆市渝北区西湖路 56 号	出让	175.01	一般门面
50	发行人	311 房地证 2009 字第 000002 号	忠州镇中博大道 3 号附 1 号	出让	673.09	办公
51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53219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武陵路 71 号上海大厦裙房幢 1-商 (储 11)	出让	71.5	非住宅
52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53220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武陵路 71 号上海大厦裙房幢 1-商 (储 10)	出让	71.5	非住宅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53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53221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武陵路 71 号上海大厦裙楼幢 1-商 (储 9)	出让	77	非住宅
54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53222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武陵路 71 号上海大厦裙房幢商 5	出让	77	非住宅
55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53223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武陵路 71 号上海大厦裙房幢商 4	出让	71.5	非住宅
56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53224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武陵路 71 号上海大厦裙房幢商 3	出让	71.5	非住宅
57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53225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武陵路 71 号上海大厦裙房幢商 2	出让	112.23	非住宅
58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53226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武陵路 71 号上海大厦裙房幢商 1	出让	96.52	非住宅
59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53227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武陵路 71 号上海大厦裙房幢 1-商 (储 12)	出让	106.76	非住宅
60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53228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武陵路 71 号上海大厦裙房幢 1-商 (储 13)	出让	140.62	非住宅
61	发行人	109 房地证 2009 字第 00112 号	双桥区西湖大道 10 号附 37 号、附 37 号 2-1、2-1 号	出让	225.11	商业
62	发行人	109 房地证 2009 字第 00113 号	双桥区西湖大道 10 号附 39 号	出让	344.3	商业
63	发行人	312 房地证 2009 字第 05764 号	开县汉丰开州大道	出让	513.93	商服
64	发行人	310 房地证 2009 字第 07875 号	云阳县双江镇云江大道 1299 号	出让	837.53	商务金融
65	发行人	102 房地证 2010 字第 26146 号	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37 号附 18 号	出让	580.99	商业
66	发行人	102 房地证 2010 字第 26209 号	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37 号附 28 号	出让	430.61	商业
67	发行人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06582 号	重庆北部新区金童路 11 号附 1 号	出让	766.8	商服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68	发行人	107 房地证 2011 字第 162937 号	北碚区云清路 453 号	出让	98.8	非住宅
69	发行人	107 房地证 2011 字第 162936 号	北碚区云清路 455 号	出让	110.4	非住宅
70	发行人	107 房地证 2011 字第 162934 号	北碚区云清路 457 号	出让	146.92	非住宅
71	发行人	107 房地证 2011 字第 162933 号	北碚区云清路 351 号 2-2	出让	934.26	非住宅
72	发行人	30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0723 号	黔江区城东办事处解放路大十字购物广场 AB 幢总层数 32 层 1-7	出让	438.49	商业
73	发行人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26049 号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8 号 27 幢	出让	1,373.98	办公
74	发行人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4904 号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8 号 31 幢	出让	1,862.98	办公
75	发行人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4921 号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8 号 32 幢	出让	1,534.56	办公
76	发行人	1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17810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92 号附 9	出让	171.11	非住宅
77	发行人	1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17799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92 号附 10 号	出让	78.57	非住宅
78	发行人	1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17803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92 号附 19 号	出让	450.53	非住宅
79	发行人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7476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92 号负 4-10 号	出让	30.93	停车
80	发行人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7092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92 号负 4-11 号	出让	30.93	停车
81	发行人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22304 号	重庆北部新区红枫路 3 号附 36 号-1 号	出让	42.35	商服
82	发行人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22308 号	重庆北部新区红枫路 3 号附 36 号-2 号	出让	42.35	商服
83	发行人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22309 号	重庆北部新区红枫路 3 号附 36 号-3 号	出让	37.65	商服
84	发行人	211 房地证 2012 字第 70923 号	荣昌县昌州街道昌龙大道 43 号附 2 号 1-3、2-3	出让	1162.5	商业
85	发行人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8010 号	渝中区民族路 101 号第一层部分	出让	678.59	商服
86	发行人	2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141 号	江津区鼎山街道鼎山大道 518 号祥瑞大厦 1 幢 2-1 号	出让	882.74	办公
87	发行人	2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142 号	江津区鼎山街道鼎山大道 518 号祥瑞大厦 1	出让	658.5	办公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幢 1-2 号			
88	发行人	2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8141 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大道 95 号水岸花都梅芳苑 1 幢负 1-1 号	出让	81.46	商服
89	发行人	2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8143 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大道 93 号水岸花都梅芳苑 1 幢负 1-2 号	出让	70.79	商服
90	发行人	2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8145 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大道 91 号水岸花都梅芳苑 1 幢负 1-3 号	出让	54.54	商服
91	发行人	104 房地证 2014 字第 30942 号	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 17 号附 125 号、126 号、149 号、150 号	出让	236.3	商服
92	发行人	104 房地证 2014 字第 30939 号	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 17 号附 127 号、128 号、151 号、152 号	出让	236.3	商服
93	发行人	21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5911 号	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 47 号荣润凯旋名城裙楼附 1-40	出让	515.72	商服
94	发行人	21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5912 号	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 47 号荣润凯旋名城裙楼附 2-225	出让	198.46	商服
95	发行人	21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5914 号	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 47 号荣润凯旋名城裙楼附 2-226	出让	39.49	商服
96	发行人	21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5915 号	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 47 号荣润凯旋名城裙楼附 2-227	出让	45.4	商服
97	发行人	21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5916 号	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 47 号荣润凯旋名城裙楼附 2-228	出让	44.36	商服
98	发行人	21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5917 号	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 47 号荣润凯旋名城裙楼附 2-229	出让	55.89	商服
99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34070 号	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白果路 9 号盛景天下集中	出让	713.29	商服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商业 2-1			
100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34075 号	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白果路 9 号盛景天下集中商业 1-1	出让	660.69	商服
101	发行人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03926 号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2 号 1-1	出让	365.23	办公
102	发行人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03928 号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2 号 1-2	出让	406.95	办公
103	发行人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03930 号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2 号 2-1	出让	1,077.7	办公
104	发行人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03931 号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2 号 3-1	出让	1,105.26	办公
105	发行人	2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075 号	江津区鼎山街道柳林路 9 号建宇·爱上 6 幢负一层 11 号	出让	60.92	商服
106	发行人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32257 号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1 号	出让	2,590.64	商服
107	发行人	305 房地证 2013 字第 33332 号	垫江县桂溪镇凤山西路 B5 幢 1 单元 1-1 号	出让	719.29	商服
108	发行人	317 房地证 2014 字第 02426 号	秀山县中和街道凤翔路 70 号 2 层 2 号	出让	564.84	商服
109	发行人	317 房地证 2014 字第 02428 号	秀山县中和街道凤翔路 70 号 1 层 2 号	出让	556.7	商服
110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0317 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 76 号	出让	107.31	商服
111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0328 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 78 号	出让	44.76	商服
112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0281 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 80 号	出让	44.76	商服
113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3 字第 09896 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 82 号	出让	46	商服
114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0285 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 66 号 2 幢 2-1 附 1 号	出让	65.1	商服
115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0289 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 66 号 2 幢 2-1 附 2 号	出让	65.1	商服
116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0303 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 66 号 2 幢 2-2 附 6 号	出让	81.53	商服
117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0308 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 66 号 2 幢 2-2 附 7 号	出让	98.82	商服
118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0311 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 66 号 2 幢 2-2 附 8 号	出让	61.71	商服
119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0316 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 66 号 2 幢 2-2 附 9 号	出让	93.36	商服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20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0299 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 66 号 2 幢 2-3 附 7 号	出让	320.97	商服
121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0296 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 66 号 2 幢 2-3 附 8 号	出让	98.82	商服
122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0365 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 66 号 2 幢 2-3 附 9 号	出让	61.71	商服
123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0293 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 66 号 2 幢 2-3 附 10 号	出让	93.36	商服
124	发行人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748 号	渝中区人民路 248 号第 18 层	出让	1,090.28	办公
125	发行人	104 房地证 2014 字第 60903 号	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 339 号附 3 号 3-1	出让	813.08	商服
126	发行人	104 房地证 2014 字第 60904 号	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 339 号附 3 号 3-2	出让	493.09	商服
127	发行人	3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285 号	万州区白岩路 189 号 3-办公室 1	出让	654.26	办公
128	发行人	3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309 号	万州区白岩路 193 号	出让	635.97	商服
129	发行人	2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9423 号	重庆市潼南县梓潼街道办事处外滩西路 3 号 4 幢 1-09	出让	40.80	商服
130	发行人	2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9422 号	重庆市潼南县梓潼街道办事处外滩西路 3 号 4 幢 1-10	出让	40.03	商服
131	发行人	2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9425 号	重庆市潼南县梓潼街道办事处外滩西路 3 号 4 幢 1-11	出让	54.97	商服
132	发行人	2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9426 号	重庆市潼南县梓潼街道办事处外滩西路 3 号 4 幢 1-27	出让	38.10	商服
133	发行人	2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9421 号	重庆市潼南县梓潼街道办事处外滩西路 3 号 4 幢 1-28	出让	31.75	商服
134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9980 号	重庆市永川萱花路 101 号附 1 号	出让	24.08	商服
135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9982 号	重庆市永川萱花路 101 号附 2 号	出让	37.47	商服
136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9984 号	重庆市永川萱花路 101 号附 3 号	出让	50.89	商服
137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9990 号	重庆市永川萱花路 101 号附 4 号	出让	48.13	商服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38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9991 号	重庆市永川萱花路 101 号附 5 号	出让	45.38	商服
139	发行人	20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9993 号	重庆市永川萱花路 101 号附 10 号	出让	41.12	商服
140	发行人	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06421 号	涪陵区中山路 8 号(香江庭园) 2 号楼负 1-2	出让	441.22	商服
141	发行人	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06422 号	涪陵区中山路 8 号(香江庭园) 2 号楼负 2-2	出让	441.45	商服
142	发行人	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06423 号	涪陵区中山路 8 号(香江庭园) 2 号楼负 3-1	出让	264.31	商服
143	发行人	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06425 号	涪陵区中山路 8 号(香江庭园) 2 号楼负 3-4	出让	43.73	商服
144	发行人	213 房地证 2013 字第 35166 号	万盛区万盛大道 23 号附 1-1-1 号	出让	117.16	商服
145	发行人	213 房地证 2013 字第 35168 号	万盛区万盛大道 23 号附 1-1-2 号	出让	538.78	商服
146	发行人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633 号	重庆市渝中区虎歇路 44 号	出让	76.09	商服
147	发行人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632 号	重庆市渝中区虎歇路 46 号	出让	64.42	商服
148	发行人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3276 号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16 号 2-35#	出让	143.63	商服
149	发行人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3168 号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16 号 2-36#	出让	149.61	商服
150	发行人	204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06 号	合川区合办处交通街 49 号	出让	48.38	商服
151	发行人	204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07 号	合川区合办处交通街 51 号	出让	43.98	商服
152	发行人	204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08 号	合川区合办处交通街 47 号	出让	59.75	商服
153	发行人	204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03 号	合川区合办处作孚路 210 号	出让	44.21	商服
154	发行人	204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04 号	合川区合办处作孚路 212 号	出让	35.99	商服
155	发行人	204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09 号	合川区合办处作孚路 214 号	出让	45.24	商服
156	发行人	204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05 号	合川区合办处作孚路 216 号	出让	41.13	商服
157	发行人	渝 2016 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062147 号	合川区南办处江城大道 400 号 1-2	出让	182.32	商服
158	发行人	渝 2016 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062122 号	合川区南办处江城大道 400 号 2-1	出让	879.52	商服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59	发行人	渝 2016 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062064 号	合川区南办处江城大道 402 号	出让	449.28	商服
160	发行人	20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36782 号	巴南区界美路 137、139、141、143 号	出让	355.91	商服
161	发行人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02574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122 号附 119 号	出让	245.77	商服
162	发行人	106 房地证 2014 字第 37440 号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通江大道 101 号附 8 号	出让	182.74	商服
163	发行人	105 房地证 2015 字第 39499 号	九龙坡区经纬大道 1409 号 3-2 号	出让	583.94	商服
164	发行人	105 房地证 2015 字第 39492 号	九龙坡区经纬大道 1409 号 4-2 号	出让	548.24	商服
165	发行人	105 房地证 2015 字第 39507 号	九龙坡区经纬大道 1409 号 5-2 号	出让	552.15	商服
166	发行人	3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69121 号	万州区北滨大道二段 998 号 2 幢商铺 20	出让	88	商服
167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72161 号	青羊区上池正街 65 号	出让	4,921.55	办公、商业
168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0306-1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306 室	—	13.87	其它
169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0305-1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305 室	—	16.06	其它
170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0304-1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304 室	—	281.27	商业
171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0303-1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303 室	—	669.92	商业
172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0302-1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302 室	—	711.64	商业
173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0301-1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301 室	—	850.46	商业
174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208	—	15.35	其它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050104009-68-2-10208-1 号	室			
175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0207-1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207 室	—	17.77	其它
176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0206-1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206 室	—	256.25	商业
177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0205-1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205 室	—	586.72	商业
178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0204-1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204 室	—	31.26	商业
179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0203-1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203 室	—	607.72	商业
180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0202-1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202 室	—	115.77	商业
181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0201-1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201 室	—	612.37	商业
182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0107-1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107 室	—	46.42	商业
183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0106-1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106 室	—	295.70	商业
184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0105-1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105 室	—	169.69	商业
185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0103-1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103 室	—	117.76	商业
186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102	—	241.74	商业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050104009-68-2-10102-1 号	室			
187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0101-1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101 室	—	111.80	商业
188	发行人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149407 号	贵阳市解放路 51 号盛世华庭 11 幢 3 层商铺	出让	2,125.32	商业
189	发行人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149409 号	贵阳市解放路 51 号盛世华庭 11 幢 2 层商铺	出让	2,129.23	商业
190	发行人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149410 号	贵阳市解放路 51 号盛世华庭 11 幢 1 层商铺	出让	1,580.62	商业
191	发行人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173031 号	解放路 51 号盛世华庭负 1 层 23 号	出让	13.77	车库
192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180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附 13 号	出让	42.68	商业
193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255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附 14 号	出让	22.75	商业
194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282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附 15 号	出让	54.21	商业
195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331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附 16 号	出让	69.32	商业
196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372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附 17 号	出让	40.47	商业
197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386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附 18 号	出让	38.96	商业
198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403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附 19 号	出让	36.59	商业
199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420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附 20 号	出让	52.07	商业
200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 2-9	出让	31.74	商业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000220429 号				
201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486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 2-10	出让	60.03	商业
202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510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 2-11	出让	59.72	商业
203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526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 2-12	出让	49.55	商业
204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544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 2-13	出让	47.19	商业
205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579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 2-14	出让	77.87	商业
206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586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 3-6	出让	53.93	商业
207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596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 3-7	出让	71.44	商业
208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604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 3-8	出让	52.21	商业
209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614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 3-9	出让	47.92	商业
210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627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 3-10	出让	45.6	商业
211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20655 号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 3-11	出让	76.85	商业
212	发行人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证第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 3-12	出让	77.78	商业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000220690 号				
213	发行人	渝 (2017)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663111 号	九龙坡区白市驿镇白欣路 23 号 1 幢 1 单元 1-3 号	出让	84.65	商业服务
214	发行人	渝 (2017)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658608 号	九龙坡区白市驿镇白欣路 23 号 1 幢 1 单元 1-5 号	出让	81.48	商业服务
215	发行人	渝 (2017)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663163 号	九龙坡区白市驿镇白欣路 23 号 1 幢 1 单元 1-4 号	出让	78.97	商业服务
216	发行人	渝 (2017)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661259 号	九龙坡区白市驿镇白欣路 23 号 1 幢 1 单元 1-6 号	出让	81.48	商业服务
217	发行人	316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288 号	彭水自治县汉葭街道渔塘社社区县坝街 6 号 香江豪园 3 幢 1-4	出让	39.69	商业服务
218	发行人	渝 (2016) 江津区不动产第 000002659 号	江津区珞璜街道园区大道 23 号世纪华城 3 幢 1-8 号	出让	216.54	商业服务
219	发行人	渝 (2017) 云阳县不动产第 000275313 号	云阳县青龙街道望江大道 432 号西 3 幢 1-1-1-432 号门市	出让	58.81	商业服务
220	发行人	渝 (2017)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526695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州大道 42 号 4 幢 1-1	出让	72.51	商业服务
221	发行人	渝 (2017)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526738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州大道 42 号 4 幢 1-2	出让	75.18	商业服务
222	发行人	渝 (2017)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526798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州大道 42 号 4 幢 1-3	出让	76.95	商业服务
223	发行人	渝 2017 沙坪坝区不动产权证 000290048 号	沙坪坝区西双大道 26 号附 17 号	出让	34.19	商业服务
224	发行人	渝 2017 沙坪坝区不动产权证	沙坪坝区西双大道 26 号附 18 号	出让	23.16	商业服务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000290166 号				
225	发行人	渝 2017 沙坪坝区不动产权证 000290457 号	沙坪坝区西双大道 26 号附 19 号	出让	44.74	商业服务
226	发行人	渝 2017 沙坪坝区不动产权证 000290853 号	沙坪坝区西双大道 26 号附 20 号	出让	44.74	商业服务
227	发行人	渝 2017 沙坪坝区不动产权证 000290933 号	沙坪坝区西双大道 26 号附 21 号	出让	44.74	商业服务
228	发行人	渝 2017 沙坪坝区不动产权证 000291007 号	沙坪坝区西双大道 26 号附 63 号	出让	63.56	商业服务
229	发行人	渝 2017 沙坪坝区不动产权证 000291118 号	沙坪坝区西双大道 26 号附 64 号	出让	53.7	商业服务
230	发行人	渝 2017 沙坪坝区不动产权证 000295234 号	沙坪坝区西双大道 26 号附 65 号	出让	53.7	商业服务
231	发行人	渝 2017 沙坪坝区不动产权证 000295139 号	沙坪坝区西双大道 26 号附 66 号	出让	53.7	商业服务
232	发行人	渝 2017 沙坪坝区不动产权证 000295206 号	沙坪坝区西双大道 26 号附 67 号	出让	157.86	商业服务
233	发行人	渝 2018 石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297847 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 35 号 (金御江山) 第十幢 (商业) 1-5	出让	105.04	商业服务
234	发行人	渝 2018 石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329947 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 35 号 (金御江山) 第十幢 (商业) 1-6	出让	79.15	商业服务
235	发行人	渝 2018 石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329884 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 35 号 (金御江山) 第十幢 (商业) 1-7	出让	79.15	商业服务
236	发行人	渝 2018 石柱县不动产权第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 35 号	出让	79.15	商业服务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000329786 号	(金御江山) 第十幢 (商业) 1-8			
237	发行人	渝 2018 石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329689 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 35 号 (金御江山) 第十幢 (商业) 1-9	出让	97.92	商业服务
238	发行人	渝 2018 石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329600 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 35 号 (金御江山) 第十幢 (商业) 2-4	出让	97.72	商业服务
239	发行人	渝 2018 石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329542 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 35 号 (金御江山) 第十幢 (商业) 2-5	出让	97.72	商业服务
240	发行人	渝 2018 石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329446 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 35 号 (金御江山) 第十幢 (商业) 2-6	出让	97.72	商业服务
241	发行人	渝 2018 石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328959 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 35 号 (金御江山) 第十幢 (商业) 2-7	出让	89.03	商业服务
242	发行人	渝 2018 石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328500 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 35 号 (金御江山) 第十幢 (商业) 3-4	出让	97.72	商业服务
243	发行人	渝 2018 石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326297 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 35 号 (金御江山) 第十幢 (商业) 3-5	出让	97.72	商业服务
244	发行人	渝 2018 石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326128 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 35 号 (金御江山) 第十幢 (商业) 3-6	出让	97.72	商业服务
245	发行人	渝 2018 石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309770 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 35 号 (金御江山) 第十幢 (商业) 3-7	出让	89.03	商业服务
246	发行人	304 房地证 2014 字第 08651 号	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隆华大道 12 号(总商会大厦) 1 幢 1-12	出让	496.57	商服
247	发行人	304 房地证 2014 字第 08656 号	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隆华大道 12 号(总商会大厦) 1 幢 2-14	出让	910.87	商服
248	发行人	渝 (2017) 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长寿区育才路 33 号附 9 号	出让	350.5	商业服务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000166406 号				
249	发行人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3808 号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162、164 号	出让	223	商服
250	发行人	渝 (2018) 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483 号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金桂路 5 号 2 号楼 1-21	出让	53.1	商服
251	发行人	渝 (2018) 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520 号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金桂路 5 号 2 号楼 1-22	出让	102.51	商服
252	发行人	渝 (2018) 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554 号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金桂路 5 号 2 号楼 1-23	出让	85.38	商服
253	发行人	渝 (2018) 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621 号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金桂路 5 号 2 号楼 1-24	出让	43.13	商服
254	发行人	渝 (2018) 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659 号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金桂路 5 号 2 号楼 1-25	出让	51.15	商服
255	发行人	渝 (2018) 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355000 号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金桂路 5 号 2 号楼 1-96	出让	43.25	商服
256	发行人	渝 (2018) 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355023 号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金桂路 5 号 2 号楼 1-97	出让	38.11	商服
257	发行人	渝 (2018) 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355036 号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金桂路 5 号 2 号楼 1-98	出让	36.37	商服
258	发行人	渝 (2018) 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355148 号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金桂路 5 号 2 号楼 1-99	出让	5.69	商服
259	发行人	渝 (2018) 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355164 号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金桂路 5 号 2 号楼 1-100	出让	54.13	商服
260	发行人	渝 (2018) 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970 号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金桂路 5 号 2 号楼 1-101	出让	57.86	商服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261	发行人	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0354173号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金桂路5号2号楼2-19	出让	50.89	商服
262	发行人	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0354207号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金桂路5号2号楼2-20	出让	47.61	商服
263	发行人	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0354248号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金桂路5号2号楼2-21	出让	214.2	商服
264	发行人	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0354286号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金桂路5号2号楼2-22	出让	75.92	商服
265	发行人	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0354352号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金桂路5号2号楼2-23	出让	79.31	商服
266	发行人	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0354382号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金桂路5号2号楼2-24	出让	54.56	商服
267	发行人	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0354435号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金桂路5号2号楼2-25	出让	40.79	商服
268	重庆市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房权证107字第047162号	北碚区中山路73号	出让	256.63	非住宅
269	重庆市商业银行大渡口支行	房权证102字第021343号	大渡口区跃街道双山路1号	出让	204.08	商业
270	重庆市商业银行临江门支行	房权证101字第070008号	渝中区五四路39号第十五层整层、临江路19号第三层G1-112#商铺	出让	2,425.35	—
271	重庆市商业银行小龙坎支行	房权证104字第113474号	沙坪坝区沙正街37号附6号	出让	444.45	商业
272	重庆市商业银行渝北支行	重庆市房权证201字第069232号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大道90号	出让	297.2	非住宅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273	重庆市商业银行渝北支行	重庆市房权证 201 字第 0150392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 9、10 号楼连接体	出让	732.42	非住宅
274	重庆市商业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1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01462 号	九龙坡区石桥铺渝州路 18 号 1-0B#	出让	16.61	非住宅
275	重庆市商业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1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01453 号	九龙坡区渝州路 18 号高创锦业 1-0A	出让	527.69	非住宅
276	重庆市商业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1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01531 号	九龙坡区石桥铺渝州路 18 号 2-0#	出让	545.97	非住宅
277	重庆市商业银行李家沱支行	房地证 202 字第 200506906 号	巴南区李家沱马王坪正街 5 号商-5 号	出让	467.53	商业
278	重庆市商业银行弹子石支行	106 房地证 2005 字第 12149 号	南岸区弹子石街道弹子石新街 52 号	出让	520.22	商业
279	重庆市商业银行陕西路支行	101 房地证 2005 字第 13160 号	重庆市渝中区陕西路 33 号负 1 层 2#	出让	601.56	非住宅
280	重庆市商业银行涪陵支行	涪房权证 303 字第 1022128 号	涪陵区兴华中路 (体育南路)	出让	290.64	商业服务
281	重庆商行涪陵支行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3660 号	涪陵区广场路 133 号 1 幢 1-1、第 4 层	出让	959.96	办公
282	重庆商行三峡广场支行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1916 号	沙坪坝区天星桥正街 40-28 号	出让	277.66	商业
283	重庆商行巴南支行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7461 号	巴南区鱼洞巴县大道 80 附 7 号	出让	331.18	商业
284	重庆商行巴南支行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7459 号	巴南区鱼洞巴县大道 80 号附 2-2 号	出让	123.96	商业
285	重庆商行巴南支行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7460 号	巴南区鱼洞巴县大道 80 附 2-1 号	出让	106.94	商业
286	发行人八一路支行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010 号	渝中区凯旋路 98 号物理层 10、11、12 层	出让	1,794.18	非住宅
287	发行人秀山支行	31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2055 号	中和街道白沙大道 3 号一层 69、70、71 号	出让	415.49	商业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²)	房屋用途
288	发行人成都分行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12321号	乐山市中区柏杨中路438号	出让	239.76	商业
289	发行人成都分行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12325号	乐山市中区柏杨中路440、442、444、446、448、450、452、454号	出让	538.68	商业
290	发行人成都分行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12326号	乐山市中区嘉兴路206、208、210、212、214号	出让	364.83	商业
291	发行人成都分行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12320号	乐山市中区柏杨中路438号2楼	出让	1,407.22	商业
292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83594号	高新区紫荆南路6号1层	出让	53.84	商业
293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895219号	青羊区家园路62号1层	出让	66.44	商业
294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5062280号	金牛区黄苑街117号附1号1楼	出让	33.81	商业
295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5074239号	金牛区黄苑街117号附2号1楼	出让	34.52	商业
296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83968号	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1栋1楼109号	出让	2,185.7	商业
297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83970号	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1栋1单元28楼2801号	出让	1,404.47	办公
298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83969号	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1栋1单元29楼2901号	出让	1,333.72	办公
299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83972号	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1栋1单元30楼3001号	出让	1,241.76	办公
300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5721号	成都市青羊区金沙遗址路88号4栋3层附307号	出让	436.81	商业
301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5717号	成都市青羊区金沙遗址路88号4栋2层附209号	出让	441.31	商业
302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成都市青羊区金沙遗址路88号附113号1	出让	30.16	商业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0315734 号	层			
303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 2017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15730 号	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 246 号 1 层	出让	73	商业
304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 2017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21883 号	成都市青羊区金沙遗址路 88 号 1 栋-2 层 26 号	出让	35.1	车位
305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 2017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21885 号	成都市青羊区金沙遗址路 88 号 1 栋-2 层 23 号	出让	35.1	车位
306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 2017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21878 号	成都市青羊区金沙遗址路 88 号 1 栋-2 层 27 号	出让	35.1	车位
307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 (2017) 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9084 号	泸州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2 号 1 号楼 1 层 12 号附 5 号	出让	346.07	商业服务
308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 (2017) 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9203 号	泸州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2 号 1 号楼 1 层 12 号 1 号楼 10 层 1001 号	出让	342.35	办公
309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 (2017) 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9204 号	泸州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2 号 1 号楼 1 层 12 号 1 号楼 10 层 1002 号	出让	342.35	办公
310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 (2018)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23738 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93 号 1 层	出让	61.56	商业
311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 (2018)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23739 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95 号 1 层	出让	55.25	商业
312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 (2018)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23742 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97 号 1 层	出让	91.39	商业
313	发行人贵阳分行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235900 号	贵阳市解放路 51 号盛世华庭负 1 层 22 号	出让	12.88	车库
314	发行人贵阳分行	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 00113273 号	钟山区钟山中路 81 号 303 铺	出让	593.67	商业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315	发行人贵阳分行	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 00113272 号	钟山区钟山中路 81 号 107 铺	出让	567.42	商业
316	发行人贵阳分行	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 00113271 号	钟山区钟山中路 81 号 203 铺、204 铺	出让	10.56	商业
317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 (2017) 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229692 号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96 号 1 幢 10202 室	—	370.70	办公
318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 (2017) 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229694 号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96 号 1 幢 10108 室	—	435.72	办公
319	发行人西安分行	延房权证宝南字第 027342 号	宝塔区南市办事处南大街 16 号院 3 号楼 1 层、3 层、3 层、4 层	—	946.20	办公
320	鈇渝租赁	渝 (2017) 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1199148 号	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4-1#	出让	117.3	办公
321	鈇渝租赁	渝 (2017) 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1199232 号	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4-2#	出让	126.76	办公
322	鈇渝租赁	渝 (2017) 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1199279 号	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4-3#	出让	136.07	办公
323	鈇渝租赁	渝 (2017) 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1199302 号	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4-4#	出让	136.07	办公
324	鈇渝租赁	渝 (2017) 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1199338 号	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4-5#	出让	130.15	办公
325	鈇渝租赁	渝 (2017) 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1199370 号	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4-6#	出让	112.27	办公
326	鈇渝租赁	渝 (2017) 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1199404 号	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4-7#	出让	122	办公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327	鈇渝租赁	渝 (2017) 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1199428 号	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4-8#	出让	112.27	办公
328	鈇渝租赁	渝 (2017) 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1199446 号	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4-9#	出让	130.15	办公
329	鈇渝租赁	渝 (2017) 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1199473 号	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4-10#	出让	136.07	办公
330	鈇渝租赁	渝 (2017) 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59125 号	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4-11	出让	136.07	办公
331	鈇渝租赁	渝 (2017) 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59050 号	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4-12	出让	126.79	办公
332	鈇渝租赁	渝 (2017) 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58744 号	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4-13#	出让	117.41	办公
333	鈇渝租赁	渝 (2017) 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58915 号	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4-14#	出让	79.46	办公
334	鈇渝租赁	渝 (2017) 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58843 号	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24-15#	出让	79.46	办公
335	发行人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36295 号	铜梁县巴川街道办事处解放东路 2 号	划拨	250.66	商服
336	发行人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36297 号	铜梁县巴川街道办事处解放东路 2 号 2-1	划拨	452.05	办公
337	发行人	206 房地证 2013 字第 18911 号	长寿区渡舟街道桃源西路 10 号 1-3	划拨	752.11	办公
338	发行人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14675 号	渝中区八一路 183 号谊德大厦中华路第一层 1-16#	划拨	111.02	商服
339	发行人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006 号	巴南区东泉镇东泉村东泉合作社	划拨	13	其他用途
340	发行人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043 号		划拨	285	其他用途
341	发行人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042 号		划拨	596	办公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342	发行人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041 号		划拨	30	其他用途
343	发行人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040 号		划拨	224	工业厂房
344	发行人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039 号		划拨	486	工业厂房
345	重庆市商业银行大渡口支行	102 房地证 2005 字第 05713 号	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钢花路 391 号	划拨	470.24	商业
346	重庆市商业银行文化宫支行	房权证 101 字第 071501 号	渝中区华一村 13 号二单元 5-2#	划拨	41.51	—
347	重庆市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107 房地证 2005 字第 09763 号	北碚区碚峡路 206 号附 1 号	划拨	970	非住宅
348	重庆市商业银行小龙坎支行	10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08144 号	沙坪坝区小新街 18 号	划拨	516	商业
349	发行人解放碑支行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35170 号	渝中区新华路 381 号附 1 号	划拨	433	非住宅
合计					138,176.70	-

表 B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	重庆市商业银行	房权证 106 字第 019745 号	南岸南坪南坪东路 15#4 单元	出让	351.84	住宅
2	重庆市商业银行	1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02011 号	渝中区德兴里 1 号第 19 层写字间	出让	1,011.11	住宅
3	重庆商行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314 号	渝中区解放西路 69 号 3-4、3-7#	出让	228.14	住宅
4	发行人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32543 号	渝中区德兴里 20 号 1-3#	出让	40.63	住宅
5	发行人	105 房地证 2015 字第 23662 号	九龙坡区埡山苑 14-2-4-3 号	出让	80.56	住宅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6	重庆市商业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1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10381 号	九龙坡区科园四路 88 号 2-9-3 号	出让	77.6	住宅
7	重庆市商业银行八一路支行	101 房地证 2005 字第 11539 号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里 5 号 7-3#	出让	67.69	住宅
8	重庆商行三峡广场支行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2619 号	沙坪坝区天星桥正街 2-1-9-3 号	出让	152.8	住宅
9	重庆商行巴南支行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4472 号	巴南区鱼洞下河路 27 号-17 号	出让	72.74	住宅
10	重庆商行巴南支行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236 号	巴南区鱼洞化龙路 355 号-49 号	出让	94.76	住宅
11	重庆商行巴南支行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7462 号	巴南区鱼洞化龙路 355 号-45 号	出让	94.76	住宅
12	重庆商行巴南支行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7458 号	巴南区鱼洞化龙路 355 号-37 号	出让	94.76	住宅
13	重庆商行巴南支行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7457 号	巴南区鱼洞化龙路 355 号-33 号	出让	94.76	住宅
14	重庆市商业银行南坪支行	106 房地证 2005 字第 13154 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西路 31 号 A 座 10-5 号	出让	131.7	住宅
15	重庆商行南坪支行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299 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福红路 4 号 1 单元 9-1 号	出让	74.95	住宅
16	重庆商行南坪支行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300 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福红路 4 号 1 单元 9-3 号	出让	76.98	住宅
17	重庆商行南坪支行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301 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福红路 4 号 1 单元 10-1 号	出让	74.95	住宅
18	重庆商行南坪支行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302 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福红路 4 号 1 单元 10-2 号	出让	98.96	住宅
19	重庆商行南坪支行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303 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福红路 4 号 1 单元 10-3 号	出让	76.98	住宅
20	重庆商行南坪支行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304 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福红路 4 号 1 单元 11-1 号	出让	74.95	住宅
21	重庆商行南坪支行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305 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福红路 4 号 1 单元 11-2 号	出让	98.96	住宅
22	重庆商行南坪支行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306 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福红路 4 号 1 单元 11-3 号	出让	76.98	住宅
23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 (2018)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30259 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79 号 1 栋 3 层 301 号	出让	56.62	住宅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24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0292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1栋3层302号	出让	94.92	住宅
25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0314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1栋3层303号	出让	76.44	住宅
26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0321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1栋3层304号	出让	100.78	住宅
27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0246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1栋3层305号	出让	99.69	公寓
28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28172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1栋3层306号	出让	77.53	住宅
29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28166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1栋3层307号	出让	94.76	住宅
30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28178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1栋3层308号	出让	103.86	住宅
31	发行人贵阳分行	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00105379号	钟山区钟山中路81号3栋附5号	出让	128.21	住宅
32	重庆市商业银行人民路支行	101房地证2005字第05653号	重庆市渝中区蒲草田23号8-4#	划拨	55.58	住宅
33	重庆市商业银行大渡口支行	102房地证2005字第05712号	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新山村498-7号	划拨	105.19	住宅
34	重庆商行涪陵支行	303房地证2007字第01864号	涪陵区体育南路1幢	划拨	768.88	住宅
35	重庆商行涪陵支行	303房地证2007字第01865号	涪陵区体育南路2幢	划拨	823.9	住宅
36	发行人北碚支行	107房地证2008字第07071号	北碚区劳动村121号6-4	划拨	49.1	住宅
37	发行人北碚支行	107房地证2008字第07072号	北碚区劳动村121号6-2	划拨	47.1	住宅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 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 积 (m ²)	房屋用途
合计					5,930.12	-

附件三 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购置房屋

序号	购买人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发行人	重庆市巴南区龙庭街 23 号负 1-127、1-128、1-129	合计 131.49	已经交付,因发行人尚未付清购房款,尚未交付房产证
2	发行人	城口县葛城街道东大街 18 号崇扬.逸城国际商业裙房幢吊 1 商业 1、1 商业 11	合计 852.16	已经交付,开发商正在办理前期手续,待相关手续完善后统一办理房产证
3	发行人	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 153 号 2 幢 2-商铺 1 至 4	合计 305.92	已经交付,因发行人尚未付清购房款,尚未办理房产证
4	发行人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3 幢 2-1 至 2-3、附 1 号至附 5 号	合计 862.44	已经交付,因发行人尚未付清购房款,尚未交付房产证
5	发行人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绍庆街道滨江社区两江新街 1 号凯邦.两江城 1 号楼第二层商业 1、2	合计 945.41	未交付,因开发商特殊原因,尚未办理房产证
6	发行人	重庆市巫山县广东东路电影院综合楼一层西面门市	926.17	已经交付,正在办理房产证
7	发行人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桃花源镇桃花源大道中路 101 号 9 幢 1-14、1-15、2-1	合计 960.73	已经交付,因房屋测绘部门原因,尚未办理房产证
8	发行人	长寿区桃源西路 10 号 2-3	962.67	已经交付,正在办理房产证
9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华区双桥子华润二十四城四期	69.28	因市政施工,延期交房及办证,目前开发商正在房产证
10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乡永兴村七组 3 处车位	合计 134.52	已经交付,正在办理房产证
11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都高新区双土村三组	513.10	已经交付,正在办理房产证
12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都高新区大源商务商业核心区 2 座 28 层 1 号至 4 号、29 层 1 至 4 号	合计 3,682.26	正在办理交付,正在办理房产证
13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万象南路 199 号	66.11	已经交付,正在办理房产证
14	发行人西安分行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新街	430.09	已经交付,正在办理房产证
15	发行人西安分行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新街	865.26	已经交付,正在办理房产证

序号	购买人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6	发行人西安分行	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中段369号	合计 715.46	已经交付,正在办理房产证
17	发行人贵阳分行	遵义市南京路第1座1、2层、12座2层	合计 2,300.62	已经交付,因开发商特殊原因尚未办理房产证
18	发行人贵阳分行	毕节市城市南部新区圆梦国际第5号楼负二层-2-1、-2-2、-2-3、-2-15、-2-16、-2-17、-2-4部分、-2-18部分、负一层-1-1、-1-2、-1-3、-1-4、-1-14、-1-15、-1-23、-1-24、-1-25、-1-26、-1-32、-1-33、-1-34、-1-35、1层1-1、1-2、1-3、1-14、1-15、1-23、1-24、1-25、1-32、1-33、1-34	合计 1,351.08	已经交付,因发行人尚未付清购房款,尚未办理房产证
19	发行人贵阳分行	毕节市城市南部新区圆梦国际五号楼1层1单元2层	244.73	已经交付,因发行人尚未付清购房款,尚未办理房产证
20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阳市云岩区贵乌北路187号	40.78	已经交付,正在办理房产证
合计			16,360.28	-

附件四 发行人租赁房屋

A. 权属证书齐全的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	重庆宏光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31 房地证 2012 第 3379 号	綦江县城开发区九龙大道 8 号	13	2014.02.01-2019.01.31
2	发行人	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0 房地证 2008 字第 02007036 号	大足县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国土房管大楼临街门候部办公区域	922.38	2014.08.31-2018.12.31
3	发行人	黄春	104 房地证 2009 字第 526950 号	沙坪坝区沙正街 125 号附 11 至 15 号	804.77	2016.01.01-2020.12.31
4	发行人	陶术华、余刚、余陶丽	崇房监共共字第 0001402 号、0001400 号，崇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2742 号、0032741 号、0032739 号	崇州市杨祠街 353-367 号一、二层，滨河路南一段 79 号一层、79-81 号二层	857.79	2014.01.01-2018.12.31
5	发行人	重庆市渝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32822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民心路 555 号，18-20 栋第一层 530 号附 15 号	156.64	2016.04.30-2021.04.29
6	发行人	重庆龙越鞋业有限公司	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8446 号	璧山区璧泉街道紫竹一路 5 号 3 幢	40	2016.02.01-2021.01.31
7	发行人	奉节县三峡库区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7201 号	奉节县永安镇乔木街 4 号 1 幢	600	2011.10.10-2021.10.10
8	发行人	燕本模	渝中区字第 44444 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二巷 27-2 号	114	2015.08.01-2020.07.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9	发行人	姚志春	312 房地证 2011 字第 04118 号	开县开州大道 7 (B4-1-24 号)	70.62	2013.01.01-2018.11.24
10	发行人	重庆石柱中亿有限公司	石柱县房地证 2013 字第 001168 号	重庆市石柱县南宾镇五一街 20-C-3-1 号	52	2013.04.01-2021.04.01
11	发行人	张玉琼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120 号	重庆市南岸区南湖路 29 号-1 层附 37 号	194.44	2015.04.09-2025.04.08
12	发行人	黄琴	2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32626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牌路 109 号 (长安锦绣城) 二区 1027 号商铺	56.47	2013.10.19-2018.10.18
13	发行人	赵乙踊、李世会	209 房地证 2009 字第 03925 号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中兴东路 198 号-206 号双号、206 附 1-8 号	345.20	2014.02.01-2018.12.31
14	发行人	陈艳、秦子涵	106 房地证 2012 字第 15569 号	南岸区珊瑚路 1 号 2、3 单元 1 层 40 号	32.79	2013.06.15-2018.06.14 正在商谈合同续租
15	发行人	彭永波	渝 (2016) 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454029 号	渝中区中山二路 131 号第 1 层	64	2017.09.01-2018.08.31
16	发行人	重庆市渝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30743 号	北部新区金通大道 B3B4 栋第 1 层 506 附 46 号	85.01	2017.02.03-2021.02.02
17	发行人	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 房地证 2014 字第 01474 号	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 98 号附 27 号	312	2015.03.01-2022.12.31
18	发行人	上海中银大厦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 (2007) 第 094813 号	上海市陆家嘴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4 层 13-14 室	293.98	2015.06.01-2020.05.31
19	发行人	宋成	京房权证市西私字第 2470010 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金融街远洋大厦 F316B-2 室	263.96	2015.06.15-2021.06.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20	发行人	曹雪梅	3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1133 号	重庆市武隆县巷口镇建设中路 2 号附 10 号	28.76	2015.09.21-2025.09.20
21	发行人	罗晓莉	武 307 房地证 2007 字第 508 号、 509 号	重庆市武隆县巷口镇建设中路 2 号附 8、附 9 号	45.60	2015.09.21-2025.09.20
22	发行人	谢晓红	307 房地证 2011 字第 1513 号	重庆市武隆县巷口镇建设中路 2 号附 11 号	148.05	2015.09.21-2025.09.20
23	发行人	重庆市银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24878 号	万州区（五桥）上海大道上海大世界 A 幢 1 层部分物业	222.19	2016.05.01-2026.04.30
24	发行人	金果、陈春霞	209 号房地证 2014 字第 22016 号	铜梁县东城街道办事处龙城大道 588 号东宏新天地 1 幢 1 楼 590 号	66.46	2014.02.01-2021.12.31
25	发行人	武隆县财政局	武房权证武字第 20779 号	武隆县巷口镇芙蓉西路 117 号	730	2016.01.01-2020.12.31
26	发行人朝天门支行	重庆市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6 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372892 号	渝中区打铜街 7 号第一幢	910	2018.01.01-2022.12.31
27	发行人建新东路支行	重庆华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49666 号	江北区建新东路 3 号附 1 号百业兴大厦 4 楼	620	2008.01.01-2018.12.31
28	发行人建新北路支行	重庆天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8 房地证 2014 字第 13796 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永和路 47 号拓新·两江汽博城 B2 栋 1 层 14、15、16 号	283.02	2014.10.01-2022.09.30
29	发行人杨家坪支行	重庆商社电器有限公司	105 房地证 2007 字第 04854 号	九龙坡区谢家湾杨家坪劳动三村一幢（及建业大厦）的门面编号 8	实际租赁面积为 314 平方米	2012.10.25-2018.10.09
30	发行人高新	重庆重百商社电器有	105 房地证 2007 字第 04854 号	九龙坡区谢家湾劳动三村 1	150	2017.11.19-2020.11.1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技术开发区支行	限公司		栋第一层部分开间		
31	发行人九龙广场支行	宗景深	105 房地证 2006 字第 11000 号	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 36 号第 2 层 3 号商铺	975.48	2018.04.20-2024.04.19
32	发行人文化宫支行	重庆庆隆屋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权证 100 字第 100738 号	渝中区中山三路 131 号重庆希尔顿商务大厦 6 层 623 单元	381.50	2017.07.15-2022.07.14
33	发行人两江新区支行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新高 112 号房地证 2005 字第 03944 号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1 号 B 座第一层 B3-1、第二层 2#	145.37	2015.03.01-2018.02.28 正在商谈合同续租
34	发行人黔江支行	重庆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2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703 号	黔江区新华大道西段体育馆重庆银行黔江支行旁边左侧第一间 9 号和 10 号门面	143	2013.10.01-2022.12.31
35	发行人黔江支行	重庆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2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703 号	黔江区新华大道西段体育馆重庆银行黔江支行旁边左侧第一间 8 号门面	70	2018.01.01-2022.12.31
36	发行人黔江支行	胡吉财	302 房地证 2014 字第 01958 号	重庆市黔江区城东办事处石城路 234 号	23.57	2013.08.30-2021.08.30
37	发行人万盛支行	唐章宇	213 房地证 2013 字第 31010 号	万盛经开区万新路 17 号 2-3 号	59.42	2013.07.05-2018.07.04
38	发行人巴南支行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084048 号	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公路物流基地环道东路 6 号(3 号厂房楼下)	30	2015.04.02-2020.04.01
39	发行人梁平支行	吴诗静	308 房地证 2006 字第 16351 号	梁平县梁山镇顺城街 2 号	62.66	2017.05.23-2019.05.2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40	发行人李家沱支行	李明亮	202 房地证 2006 字第 08308 号	巴南区李家沱马王坪正街 5 号商-13 号	545.27	2008.06.01-2018.07.31
41	发行人荣昌支行	张大华、聂高菊、张勤	211 房地证 2005 字第 01592、01593 号,房地证 2013 字第 81567、81568	荣昌区昌元街道滨河中路 199-205 号门面	236.66	2017.06.18-2027.06.17
42	发行人璧山支行	重庆巨延百货有限公司	212 房地证 2009 字第 13790 号	重庆市璧山县金剑路 205 号附 3-5 号, 共两层	1,077.33	2017.04.01-2022.06.30
43	发行人璧山支行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青杠街道办事处	212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639 号	青杠街道中大街 190, 192, 194 号	265	2015.08.18-2020.08.17
44	发行人丰都支行	重庆丰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06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743 号	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大道西段 190 号	280	2016.08.01-2019.07.31
45	发行人丰都支行	重庆丰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4976 号	丰都县三合镇平都大道西段 190 号	691	2014.08.01-2019.07.31
46	发行人丰都支行	谭琼红、古亚洲	2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07472 号	丰都县三合镇平都大道西段 7 号	34.23	2016.11.13-2018.11.12
47	发行人石柱支行	重庆市石柱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渝(2016)石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240646 号	石柱县南宾镇万寿大道 100 号附 6 号临街门面	530	2017.11.01-2020.10.31
48	发行人南坪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艺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6 房地证 2008 字第 01333 号	南岸区南坪南城大道 199 号一层 2-3 号	212	2016.04.01-2021.03.31
49	发行人酉阳支行	尚洪政	315 房地证 2009 字第 00882 号	酉阳县城北新区 17 号	266.09	2017.10.16-2027.10.15
50	发行人酉阳支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酉阳分公司	315 房地证 2068 字第 00310 号	酉阳县桃花源镇桃花源南路 479 号	85	2014.05.08-2019.05.07
51	发行人酉阳支行	重庆市华贸投资有限	3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01217 号	酉阳县华章财富 11 号楼	7.5	2016.02.01-2021.01.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分行	责任公司				
52	发行人彭水支行	彭水县乌江明珠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彭水县房地证 2008 字第 774 号	彭水县绍庆街道滨江社区临街一层	560	2016.02.17-2022.02.16
53	发行人彭水支行	彭兴菊	重庆市彭水县房权证 2004 字第 04683 号	彭水县汉葭街道石嘴街 116 号临街一层	30	2012.07.15-2022.07.14
54	发行人南川支行	何永兰	304 房地证 2011 字第 01380 号	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金光大道 7 号龙城花园 2 幢 1-6 号	57.16	2013.03.01-2021.03.01
55	发行人大足支行	蒋怀刚、苏道莲、陈家、陈兴富、龙运秀、周德菊、汪学伦	210 房地证 2005 字第 03002149 号、210 房地证 2006 字第 0300387 号、210 房地证 2006 字第 0300386 号、房地产权证 210 字第 03001077 号	大足区龙水镇五金旅游城 G 栋 1-8、1-7-2、1-7-1、1-6-2	242.40	2018.04.21-2019.04.20
56	发行人垫江支行	肖渝、周荣	305 房地证 2012 字第 06808 号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槐荫花园 B10 号门市	48.38	2014.09.01-2020.08.31
57	发行人梁平支行	沈秀英	308 房地证 2006 字第 16717 号、308 房地证 2006 字第 16718 号	梁平县梁山镇人民西路 46 号 3 单元 4-1	322.66	2017.05.23-2019.05.22
58	发行人梁平支行	邝芳	308 房地证 2014 字第 03386 号	重庆市梁平县梁山镇人民西路 3 幢 8 号	146.21	2017.05.23-2019.05.22
59	发行人铜梁支行	石龙	21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496	铜梁县巴川街道办事处白龙大道 149 亲水湾 3 幢 1-1 号	79.85	2012.05.01-2019.12.31
60	发行人綦江支行	重庆海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13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2055 号	重庆綦江南方翻译学校食堂旁	15.40	2014.10.01-2019.07.30
61	发行人涪陵支行	吕国伟、向顺燕	渝（2017）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834824 号	重庆市涪陵区太白大道 29 号附 22 号攀华国际广场 S2 幢	62.84	2016.06.10-2021.06.0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商业 19		
62	发行人涪陵支行	陈磊、彭凌云	渝(2017)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834634号	重庆市涪陵区太白大道29号附21号攀华国际广场S2幢1-商业18	63.96	2016.06.10-2021.06.09
63	发行人涪陵支行	谭海波	渝(2017)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834720号	重庆市涪陵区太白大道29号附23号攀华国际广场S2幢1-商业20	61.73	2016.06.10-2021.06.09
64	发行人涪陵支行	许萍	渝(2017)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833143号	重庆市涪陵区太白大道29号附20号攀华国际广场S2幢1-商业17	65.07	2016.06.10-2021.06.09
65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564358号、0555239号	龙泉驿区北泉路620、622、624、626号,怡居路1、3、5、7、9、11、13、15、17、19号商铺共14间	672.18	2015.07.25-2018.07.24
66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679731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车城西一路129号成都经开区科研及生产服务中心5栋1层4号	85.92	2017.08.01-2020.07.31
67	发行人成都分行	王永秀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858079号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7号一层1-1号	56.46	2017.01.01-2021.12.31
68	发行人成都分行	吴跃英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784335号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7号1-2号	66.46	2017.01.01-2021.12.31
69	发行人成都分行	周文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784546号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7号1-3号	43.76	2017.01.01-2021.12.31
70	发行人成都分行	甘洪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784319号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	43.76	2017.01.01-2021.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分行			17号1-4号		
71	发行人成都分行	唐雯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84440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7号1-5号	43.76	2017.01.01-2021.12.31
72	发行人成都分行	向守爱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84545 号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7号1-6号	43.76	2017.01.01-2021.12.31
73	发行人成都分行	顾容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84544 号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7号1-7号	43.76	2017.01.01-2021.12.31
74	发行人成都分行	孙立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58576 号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7号1-8号	43.76	2017.01.01-2021.12.31
75	发行人成都分行	张万育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84439 号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7号1-9号	42.35	2017.01.01-2021.12.31
76	发行人成都分行	袁敏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84324 号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7号1-10号	39.52	2017.01.01-2021.12.31
77	发行人成都分行	陈小园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84326 号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7号1-11号	40.93	2017.01.01-2021.12.31
78	发行人成都分行	姜翠琼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17003 号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7号1-12号	40.93	2017.01.01-2021.12.31
79	发行人成都分行	陈红梅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84320 号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7号1-13号	40.93	2017.01.01-2021.12.31
80	发行人成都分行	刘永涛、高霞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84330 号、3784331 号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7号1-14号	40.93	2017.01.01-2021.12.31
81	发行人成都分行	刘慧、龚晓栋、刘泉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022154 号、4001624 号、4001626 号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7号二层1、2、3号	538.32	2017.01.01-2021.12.31
82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都九龙天瑞房地产	崇房权证监证字第 0310565 号	四川省崇州市蜀州中路与永	45	2014.11.01-2019.11.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分行	开发有限公司		康西路交汇处九龍天瑞广场 1楼		
83	发行人成都 分行	陈伟、李亚林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59490 号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华润路 2号翡翠城二期 15 栋 1 层附 13 号	70.09	2014.04.19-2019.04.18
84	发行人成都 分行	盐源县新泉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	川（2017）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63102 号	新都区育英路 474 号、472 号、 470 号	992.88	2015.11.30-2020.11.29
85	发行人成都 分行	成都蜘蛛王商贸有限 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407291 号	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 337 号智星国际项目一、二层中段	946.7	2017.04.21-2027.06.20
86	发行人成都 分行	袁秀英	崇房权证监证字第 0242376 号	四川省崇州市街子镇朝阳路 20-22 号	70	2016.01.01-2020.12.31
87	发行人西安 分行	西安国际陆港投资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国际港务区字第 1225120012-1-1-10000 号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6 号启航公园商业街一层	990	2013.11.01-2018.10.31
88	发行人西安 分行	米荣	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1125108018III-96-I-10128 号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与解放 路十字路口地上一层	43	2013.10.24-2018.09.23
89	发行人西安 分行	李张宏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075104020-13_1-1-10102 号	西安市永松路 16 号秋涛阁小 区一层	75	2014.04.25-2019.04.24
90	发行人西安 分行	姚峰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 1100112007-15-10-20104-1	西安市明光路天赐苑小区 10-20104 号	97	2014.07.01-2019.07.30
91	发行人西安 分行	李钰松（因业主为未成 年人，合同由其法定监 护人代为签署，签署 人：李涛、李爱华）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2007-10-42-10105-1	西安市电子五路金泰假日花 城 42 号楼 1 单元 1 层 10105 号	29.79	2014.04.25-2019.04.24
92	发行人西安	江明翰（因业主为未成	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西安市雁南四路鸿基紫韵小	92.43	2014.05.21-2019.05.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分行	年人, 合同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签署, 签署人: 李雪, 江长军)	1059663 号	区 46-102 号		
93	发行人西安分行	薛小琴	1125114008-4-17-10105-1	西安市未央区大华北路甲字 88 号 17 栋 1 单元 10105	101.84	2015.10.20-2020.10.19
94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阳茂阳投资有限公司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281748 号	贵阳市宝山北路 116 号贵州师范大学体育活动中心一层	1,067	2016.01.01-2020.12.31
95	发行人六盘水中山中路支行	罗道斌	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 00066821 号	六盘水市钟山区青峰路 3 号附 13 号 22 号门面	50	2015.10.01-2020.10.01
合计					23,272.09	-

B.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备注
1	发行人	中共重庆市委机关服务中心	渝中区中山四路 38 号附 4, 5, 6, 7, 8, 9 号	580.13	2015.12.01-2025.11.30	出租方已出具说明, 确认其拥有合法产权
2	发行人	重庆大学	沙坪坝区沙北街 83 号重庆大学 AB 通道大楼平街层第 3-5 柱间	326	2016.01.01-2019.03.31	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 确认其有权出租、处置该房屋, 并出具了赔偿承诺
3	发行人	重庆市巴南区中医院	巴南区龙洲湾龙德路 20 号	20	2013.06.30-2021.06.30	出租方已出具说明, 确认其有权处置、出租该房屋, 且提供用地批复文件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备注
4	发行人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南桥寺龙山路 433、435 号	400.16	2015.06.01-2023.05.31	重庆瑞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联建房产，重庆瑞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以房屋抵债给出租方；且已提供土地权属证书及房屋分配确认函
5	发行人	重庆开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县实验中学公租房（点）商业门市部分物业	265	2016.03.01-2026.02.28	出租方已提供开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重庆开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验中学公租房（点）商业部门市协议招租的批复（开国资[2016]11 号）
6	发行人南川支行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南大街 84 号	28	2014.11.20-2019.11.20	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有权出租、处置该房屋
7	发行人北碚支行	西南大学	北碚区石岗村 18 号、重庆市北碚区黄树村 85 号附 3 号	120	2018.01.01-2022.12.31	出租方已出具说明确认其有权处置、出租该房屋，并出具了赔偿承诺
8	发行人黔江支行	重庆旅游职业学院	重庆市黔江区舟白街道学府一路 1 号	67	2013.10.01-2023.09.30	出租方已出具说明确认其有权处置、出租该房屋，并出具了赔偿承诺
9	发行人西安分行	西安富城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新城区顺城巷东大街 1 号地下 2 层、地上 5 层	64	2013.11.01-2018.11.30	出租方已出具说明确认其有权处置、出租该房屋，并出具了赔偿承诺
10	发行人西安分行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餐厅 1 楼	42	2013.11.01-2018.10.31	出租方已出具说明确认其有权处置、出租该房屋，且提供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间	备注
						赔偿承诺和土地权属证书
11	发行人西安分行	西安海方市场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韩森路 168 号海方商城一楼 A1002 号	55.83	2014.01.01-2018.12.31	出租方已出具说明确认其有权处置、出租该房屋，且提供土地权属证书
12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陈耀民	西安市雁塔区长丰园小区 17 号楼	126	2015.10.20-2020.10.19	出租方已提供购房合同，正在办理房产证书
13	发行人西安分行	白晓东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200 号枫林意树 2 号楼 4 单元 1 层 40101 号	42	2016.12.15-2021.12.14	出租方已提供购房合同，正在办理房产证书
14	发行人贵阳分行	罗文	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 51 号盛世华庭 11 栋 2 单元 29 层 2 号	113.94	2015.09.22-2020.09.21	出租方已提供购房合同
合计				2,250.06		

附件五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权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36	4125367		发行人	2007.12.14	2027.12.13
2	36	4125366		发行人	2007.10.28	2027.10.27
3	36	4125368		发行人	2007.12.14	2027.12.13
4	36	4125371		发行人	2007.12.14	2027.12.13
5	9	5551625		发行人	2009.07.28	2019.07.27
6	35	5551651		发行人	2009.10.07	2019.10.06
7	36	5551563		发行人	2009.12.21	2019.12.20
8	9	5551624		发行人	2009.07.28	2019.07.27
9	35	5551652		发行人	2009.11.14	2019.11.13
10	36	5551565		发行人	2009.12.07	2019.12.06
11	36	5551559		发行人	2009.12.07	2019.12.06
12	36	5551567		发行人	2010.01.21	2020.01.20
13	36	5551566		发行人	2010.01.21	2020.01.20
14	36	5551568		发行人	2009.12.07	2019.12.06
15	36	5551555		发行人	2009.12.07	2019.12.06
16	36	5551554		发行人	2009.12.07	2019.12.06
17	36	5551618		发行人	2010.04.28	2020.04.27
18	36	5551622		发行人	2009.12.07	2019.12.06
19	36	5551620		发行人	2009.12.07	2019.12.06
20	36	5551614		发行人	2009.12.07	2019.12.06
21	36	5551616		发行人	2009.12.07	2019.12.06
22	36	5551615		发行人	2009.12.07	2019.12.06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3	36	5551619	长江园区	发行人	2010.01.07	2020.01.06
24	36	5551603	长江掌中行	发行人	2010.02.28	2020.02.27
25	36	5551608	山茶花	发行人	2009.12.07	2019.12.06
26	36	5551605	渝城通	发行人	2009.12.07	2019.12.06
27	36	5551611	园区	发行人	2009.12.21	2019.12.20
28	6	6980930		发行人	2010.06.07	2020.06.06
29	6	6980932	BANK OF CHONGQING	发行人	2010.10.28	2020.10.27
30	9	6980920	BANK OF CHONGQING	发行人	2010.09.21	2020.09.20
31	35、 36	6980916、 6980926	BANK OF CHONGQING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32	6	6980931	CHONG QING YIN HANG	发行人	2010.10.28	2020.10.27
33	9	6980919	CHONG QING YIN HANG	发行人	2010.09.21	2020.09.20
34	35、 36	6980915、 6980925	CHONG QING YIN HANG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35	36	6980941	好吃狗	发行人	2010.06.21	2020.06.20
36	36	6980812	金翅膀	发行人	2010.06.21	2020.06.20
37	36	6980797	山茶花信用卡	发行人	2010.06.21	2020.06.20
38	6	6980914	重庆银行	发行人	2010.10.28	2020.10.27
39	9	6980922	重庆银行	发行人	2010.09.21	2020.09.20
40	35、 36	6980918、 6980928	重庆银行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41	36	6980793	重庆银行仓储通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42	36	6980935	重庆银行长江财富卡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43	36	6980794	重庆银行长江缴费通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44	36	6980802	重庆银行长江卡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45	36	6980936	重庆银行长江信用卡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46	36	6980934	重庆银行厂商银票通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47	36	6980942	重庆银行凤凰卡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48	36	6980933	重庆银行供应通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49	6	698091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0.10.28	2020.10.27
50	9	698092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0.09.21	2020.09.20
51	35、 36	6980917、 698092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52	36	6980796	重庆银行MM卡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53	36	6980798	重庆银行联名卡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54	36	6980800	重庆银行路路通	发行人	2011.01.14	2021.01.13
55	36	6980801	重庆银行信用卡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56	36	6980937	重庆银行易缴通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57	36	6980939	重庆银行印象卡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58	36	6980795	重庆银行渝城通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59	36	6980938	重庆银行掌上通	发行人	2010.08.14	2020.08.13
60	35	7763419	微小宝	发行人	2011.01.21	2021.01.20
61	36	7763386	微小宝	发行人	2011.02.21	2021.02.20
62	35	7763414	易捷贷	发行人	2011.11.07	2021.11.06
63	36	10896186	长固通	发行人	2013.08.14	2023.08.13
64	36	10895914	凝聚力	发行人	2013.09.21	2023.09.20
65	36	10895849	启动力	发行人	2013.08.21	2023.08.20
66	36	10896145	微企通	发行人	2013.08.14	2023.08.13
67	36	10896206	重庆银行长固通	发行人	2013.08.14	2023.08.13
68	36	10896112	重庆银行凝聚力	发行人	2013.08.14	2023.08.13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69	36	10905926	长江金	发行人	2013.08.14	2023.08.13
70	36	10906107	任我分	发行人	2013.08.14	2023.08.13
71	36	10906250	重庆银行任我分	发行人	2013.12.28	2023.12.27
72	36	10906302	重庆银行微企通	发行人	2013.08.14	2023.08.13
73	36	13203892	重庆银行长江财富	发行人	2015.02.14	2025.02.13
74	16	16229438	长江得利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75	35	16231907	长江得利	发行人	2016.04.14	2026.04.13
76	16、 36	16229293、 16236464	长江鼎利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77	35	16231970	长江鼎利	发行人	2016.04.14	2026.04.13
78	16	16229431	长江给利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79	35	16232020	长江给利	发行人	2016.04.14	2026.04.13
80	16	16229272	长江聚利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81	35	16232195	长江聚利	发行人	2016.05.21	2026.05.20
82	16	16228968	长江卡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83	35	16232058	长江卡	发行人	2016.04.14	2026.04.13
84	16	16229487	长江添利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85	35	16231815	长江添利	发行人	2016.04.14	2026.04.13
86	16	16229250	长江鑫利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87	35	16232072	长江鑫利	发行人	2016.04.14	2026.04.13
88	36	16236428	长江鑫利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89	16、 36	16229527、 16236948	长江直通车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90	35	16231758	长江直通车	发行人	2016.04.14	2026.04.13
91	16	16228851	惠享贷	发行人	2016.05.07	2026.05.06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92	36	16236246	惠享贷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93	16	16228903	聚利宝	发行人	2016.04.21	2026.04.20
94	16、 36	16228940、 16236312	贸多利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95	35	16232175	贸多利	发行人	2016.04.14	2026.04.13
96	16	16230596	小鱼财富	发行人	2016.05.07	2026.05.06
97	16	16228763	优享贷	发行人	2016.04.21	2026.04.20
98	35	16232357	优享贷	发行人	2016.04.14	2026.04.13
99	36	16236219	优享贷	发行人	2016.06.07	2026.06.06
100	16	16230613	重庆银行长江债券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101	35	16230795	重庆银行长江债券	发行人	2016.04.14	2026.04.13
102	16	16230597	重庆银行诚信贷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03	35	16230760	重庆银行诚信贷	发行人	2016.04.14	2026.04.13
104	16、 35	16230217、 16231098	重庆银行房易贷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105	16	16230114	重庆银行接力贷	发行人	2016.04.14	2026.04.13
106	35	16231139	重庆银行接力贷	发行人	2016.05.07	2026.05.06
107	16	16230310	重庆银行居家乐	发行人	2016.06.07	2026.06.06
108	16	16230395	重庆银行聚财通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109	35	16231009	重庆银行聚财通	发行人	2016.04.28	2026.04.27
110	16	16230515	重庆银行快易贷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111	35	16230919	重庆银行快易贷	发行人	2016.04.21	2026.04.20
112	16	16229953	重庆银行乐惠存	发行人	2016.05.14	2026.05.13
113	35	16231601	重庆银行乐惠存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14	16、35	16229786、16231454	重庆银行乐享贷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115	16	16229885	重庆银行贸金宝	发行人	2016.04.14	2026.04.13
116	35	16231345	重庆银行贸金宝	发行人	2016.06.07	2026.06.06
117	16	16230292	重庆银行贸融宝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118	35	16231012	重庆银行贸融宝	发行人	2016.04.28	2026.04.27
119	16	16229918	重庆银行贸融贷	发行人	2016.05.14	2026.05.13
120	35	16231300	重庆银行贸融贷	发行人	2016.06.07	2026.06.06
121	16	16230171	重庆银行贸鑫通	发行人	2016.04.28	2026.04.27
122	35	16231252	重庆银行贸鑫通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123	16、35	16230556、16230812	重庆银行商户通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124	16	16230086	重庆银行易融宝	发行人	2016.04.14	2026.04.13
125	16	16230015	重庆银行易融贷	发行人	2016.04.14	2026.04.13
126	35	16231258	重庆银行易融贷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127	16、35	16230246、16231052	重庆银行众享贷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128	35	16231446	重庆银行尊享贷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129	16	16228680	卓享贷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130	35	16232644	卓享贷	发行人	2016.04.14	2026.04.13
131	36	16236144	卓享贷	发行人	2016.04.28	2026.04.27
132	36	16241051	重庆银行长江债券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33	36	16241124	重庆银行诚信贷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34	36	16240883	重庆银行房易贷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35	36	16240686	重庆银行贸金宝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36	36	16240929	重庆银行贸融宝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37	36	16240689	重庆银行贸融贷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38	36	16240838	重庆银行贸鑫通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39	36	16241091	重庆银行商户通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40	36	16240700	重庆银行易融贷	发行人	2016.06.21	2026.06.20
141	9	16337066	长江得利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42	38	16336769	长江得利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43	9	16337067	长江鼎利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44	38	16336770	长江鼎利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45	9	16337084	长江给利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46	38	16336767	长江给利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47	9	16337068	长江聚利	发行人	2016.05.14	2026.05.13
148	38	16336771	长江聚利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49	9	16337070	长江卡	发行人	2016.05.14	2026.05.13
150	9、38	16337080、 16336763	长江卡循环贷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51	9	16337081	长江商务理财卡	发行人	2016.05.14	2026.05.13
152	9、38	16337083、 16336766	长江添利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53	9、38	16337069、 16336772	长江鑫利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54	9、38	16337082、 16336765	长江直通车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55	9	16337073	惠享贷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56	38	16337056	惠享贷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57	9、38	16337071、 16337054	贸多利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58	9	16337059	小鱼财富	发行人	2016.05.14	2026.05.13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59	38	16336744	小鱼财富	发行人	2016.05.07	2026.05.06
160	9	16337074	优享贷	发行人	2016.05.14	2026.05.13
161	9、38	16337062、 16336747	重庆银行长江债券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62	9、38	16337060、 16336745	重庆银行诚信贷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63	9、38	16337048、 16336753	重庆银行房易贷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64	9	16337049	重庆银行接力贷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65	38	16336754	重庆银行接力贷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66	9、38	16337045、 16336750	重庆银行居家乐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67	9、38	16337063、 16336748	重庆银行聚财通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68	9	16337044	重庆银行快易贷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69	38	16336749	重庆银行快易贷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70	9	16337077	重庆银行乐惠存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71	38	16336760	重庆银行乐惠存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72	9、38	16337079、 16336762	重庆银行乐享贷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73	9、38	16337076、 16336759	重庆银行贸金宝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74	9、38	16337046、 16336751	重庆银行贸融宝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75	9、38	16337053、 16336758	重庆银行贸融贷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76	9	16337051	重庆银行贸鑫通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77	38	16336756	重庆银行贸鑫通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78	9	16337061	重庆银行商户通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79	38	16336746	重庆银行商户通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80	9	16337050	重庆银行易融宝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81	38	16336755	重庆银行易融宝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82	9、38	16337052、	重庆银行易融贷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6336757				
183	9、38	16337047、 16336752	重庆银行众享贷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84	9	16337078	重庆银行尊享贷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85	38	16336761	重庆银行尊享贷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86	9	16337075	卓享贷	发行人	2016.03.28	2026.03.27
187	38	16337058	卓享贷	发行人	2016.04.07	2026.04.06
188	16	16229737	重庆银行尊享贷	发行人	2016.08.14	2026.08.13
189	35	16231323	重庆银行易融宝	发行人	2016.08.14	2026.08.13
190	35	16231684	长江商务理财卡	发行人	2016.07.21	2026.07.20
191	35	16232238	惠享贷	发行人	2016.07.21	2026.07.20
192	36	16240662	重庆银行尊享贷	发行人	2017.02.07	2027.02.06
193	36	16240963	重庆银行居家乐	发行人	2017.02.21	2027.02.20
194	36	16241156	小鱼财富	发行人	2017.05.14	2027.05.13
195	9	16337072	聚利宝	发行人	2016.08.14	2026.08.13
196	35	17022012	幸福存	发行人	2016.10.14	2026.10.13
197	16	17022013	幸福存	发行人	2016.07.28	2026.07.27
198	36	17022021	重庆银行接利贷	发行人	2016.08.14	2026.08.13
199	36	17022025	重庆银行幸福存	发行人	2017.03.14	2027.03.13
200	9、38	17153369、 17153370	幸福存	发行人	2016.08.21	2026.08.20
201	9	17610239	小鱼金融	发行人	2017.01.07	2027.01.06
202	16、 35	17610830、 17610865	小鱼金融	发行人	2016.12.07	2026.12.06
203	16	17611013	小鱼网贷	发行人	2016.12.07	2026.12.06
204	9	17611147	小鱼小贷	发行人	2017.02.14	2027.02.13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05	16、 35	17611173、 17611213	小鱼小贷	发行人	2016.12.07	2026.12.06
206	9	17611399	小鱼投资	发行人	2017.02.14	2027.02.13
207	16	17611454	小鱼投资	发行人	2016.12.07	2026.12.06
208	9、 16、 36	17611600、 17611612、 17611728	小鱼资产	发行人	2016.12.07	2026.12.06
209	9	17611800	小鱼借贷	发行人	2017.03.14	2027.03.13
210	16	17611836	小鱼借贷	发行人	2016.12.07	2026.12.06
211	9、16	17612305、 17612351	小鱼银行	发行人	2016.12.07	2026.12.06
212	9	17612519	小渝财富	发行人	2016.12.07	2026.12.06
213	16、 35、 36	17612537、 17612626、 17612665	小渝财富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214	16	17612779	小渝金融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215	9	17612780	小渝金融	发行人	2016.12.07	2026.12.06
216	35、 36	17612858、 17612862	小渝金融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217	9	17616908	小渝网贷	发行人	2016.12.07	2026.12.06
218	16、 35、 36	17616977、 17616998、 17617025	小渝网贷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219	16、 35、 36	17617028、 17617296、 17617364	小渝小贷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220	9	17617102	小渝小贷	发行人	2016.12.07	2026.12.06
221	16、 35	17617329、 17617490	小渝投资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222	9	17617375	小渝投资	发行人	2016.12.07	2026.12.06
223	9	17617498	小渝资产	发行人	2016.12.07	2026.12.06
224	36	17617543	小渝投资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25	16、 35、 36	17617585、 17617695、 17617708	小渝资产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226	9	17617849	小渝借贷	发行人	2016.12.07	2026.12.06
227	16、 35、 36、 38	17617883、 17617976、 17618061、 17627114	小渝借贷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228	36	17618451	重庆银行小鱼财富	发行人	2016.12.07	2026.12.06
229	38	17627115	小渝资产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230	38	17627116	小渝投资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231	38	17627117	小渝小贷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232	38	17627118	小渝网贷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233	38	17627119	小渝金融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234	38	17627120	小渝财富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235	9、16	18631517、 18631557	随易贷	发行人	2017.01.28	2027.01.27
236	35	18631641	随易贷	发行人	2017.05.14	2027.05.13
237	9、 16、 35、 36	18631703、 18631777、 18631805、 18631894	梦想存	发行人	2017.01.28	2027.01.27
238	16	18632419	幸福贷	发行人	2017.01.28	2027.01.27
239	9、 36、 38	18747395、 18748087、 18779902	重庆银行车族卡	发行人	2017.02.07	2027.02.06
240	16	18747472	重庆银行车族卡	发行人	2017.05.14	2027.05.13
241	35	18747533	重庆银行车族卡	发行人	2017.05.21	2027.05.20
242	36	16240912	重庆银行众享贷	发行人	2017.07.07	2027.07.06
243	36	17611098	小鱼网贷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244	9、16	21435652、 21435519		发行人	2017.11.21	2027.11.20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45	9、 16、 35、 36	21435617、 21435680、 21435794、 21436123	钱承有余	发行人	2017.11.21	2027.11.20
246	38	21481007	钱承有余	发行人	2017.11.21	2027.11.20
247	9、16	21726671、 21726876	小渔财富	发行人	2017.12.14	2027.12.13
248	16	21726953	好企贷	发行人	2017.12.14	2027.12.13
249	16、 38	21727098、 21789919	数e融	发行人	2017.12.14	2027.12.13
250	36	21728431	小渔财富	发行人	2018.01.14	2028.01.13
251	9、 16、 42	21779025、 21779462、 21780345		发行人	2017.12.21	2027.12.20
252	9、 16、 35、 36、 38、 42	21779061、 21779324、 21779782、 21780024、 21804484、 21780294		发行人	2017.12.21	2027.12.20
253	9、 16、 35、 36、 38、 42	21779188、 21779250、 21779824、 21780086、 21804486、 21780143	承仔	发行人	2017.12.21	2027.12.20
254	9、 16、 36、 38	21779230、 21779561、 21780030、 21804485	小余	发行人	2017.12.21	2027.12.20
255	35、 36	21779889、 21780041		发行人	2017.12.21	2027.12.20
256	38	21804483		发行人	2017.12.21	2027.12.20
257	9	17610950	小鱼网贷	发行人	2016.12.14	2026.12.13
258	36	22774899	重庆银行年审贷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259	9	21726599	重庆银行长江财富汇	发行人	2018.02.14	2028.02.13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60	9	21726271	好企贷	发行人	2018.02.07	2028.02.06
261	9、 35、 36、 42	21726302、 21727331、 21728178、 21728038	数e融	发行人	2018.02.07	2028.02.06
262	9、 16、 35、 36、 38、 42	21726394、 21727181、 21727250、 21728196、 21789918、 21728064	重庆银行数e融	发行人	2018.02.14	2028.02.13
263	9、 35、 36、 38、 42	21726460、 21727257、 21728242、 21789920、 21727993	重庆银行好企贷	发行人	2018.02.14	2028.02.13
264	9、 16、 36	21726712、 21727010、 21728353	重庆银行小渔财富	发行人	2018.02.14	2028.02.13
265	9、 16、 35、 36、 38	21726748、 21726854、 21727541、 21728368、 21789922	重庆银行税捷贷	发行人	2018.02.14	2028.02.13
266	16、 35、 36、 38	21726792、 21727413、 21728331、 21789926	重庆银行长江财富汇	发行人	2018.02.14	2028.02.13
267	16	21727137	重庆银行好企贷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268	35、 38	21727349、 21789924	小渔财富	发行人	2018.02.07	2028.02.06
269	9、 35、 38	22772723、 22773412、 22799251	重庆银行薪金贷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270	9、 16、 35、 36、 38	22773175、 22772886、 22773514、 22773559、 22799249	重庆银行抵易贷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271	9、	22773082、	重庆银行年审贷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6、 35	22773201、 22773364				
272	16	22773268	重庆银行薪金贷	发行人	2018.02.28	2028.02.27
273	16	22773296	重庆银行信易贷	发行人	2018.02.28	2028.02.27
274	38	22799252	重庆银行幸福贷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275	9、38	22773126、 22799250	重庆银行信易贷	发行人	2018.04.21	2028.04.20
276	16	21726834	重庆银行创想贷	发行人	2018.04.21	2028.04.20
277	35、 38	21727387、 21789923	重庆银行小渔财富	发行人	2018.04.21	2028.04.20
278	35、 36	21727320、 21728279	重庆银行创想贷	发行人	2018.04.21	2028.04.20

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域名	有效期
1.	发行人	96899.net.cn	2006.08.18-2021.08.18
2.	发行人	bankofchongqing.cn	2011.05.05-2022.05.05
3.	发行人	bankofchongqing.com.cn	2010.05.13-2022.05.13
4.	发行人	bankofchongqing.net.cn	2006.08.18-2021.08.18
5.	发行人	bcq.cn	2005.07.10-2023.07.10
6.	发行人	bcq.com.cn	2007.05.18-2023.05.18
7.	发行人	cqcbank.net	2006.08.11-2021.08.11
8.	发行人	cqcbank.com.cn	2004.12.17-2019.12.17
9.	发行人	长江财源金卡.cn	2008.05.15-2023.05.15
10.	发行人	长江财源金卡.中国	2008.05.15-2023.05.15
11.	发行人	长江财源金卡.公司	2014.08.21-2023.08.21
12.	发行人	长江财源金卡.网络	2014.08.21-2023.08.21
13.	发行人	长江卡.cn	2006.02.21-2022.02.21
14.	发行人	长江卡.公司	2016.10.21-2023.10.21
15.	发行人	长江卡.网络	2016.10.21-2023.10.21
16.	发行人	长江卡.中国	2016.09.26-2023.09.26
17.	发行人	重庆商业银行.cn	2006.08.08-2021.08.08
18.	发行人	重庆商业银行.中国	2016.09.26-2023.09.26
19.	发行人	重庆商业银行.公司	2016.10.21-2023.10.21
20.	发行人	重庆商业银行.网络	2016.10.21-2023.10.21
21.	发行人	重庆市商业银行.公司	2016.10.21-2023.10.21
22.	发行人	重庆市商业银行.网络	2016.10.21-2023.10.21
23.	发行人	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n	2016.09.26-2023.09.26
24.	发行人	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6.10.21-2023.10.21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域名	有效期
25.	发行人	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络	2016.10.21-2023.10.21
26.	发行人	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2016.09.26-2023.09.26
27.	发行人	重庆银行.cn	2005.10.20-2023.10.20
28.	发行人	重庆银行.中国	2005.10.20-2023.10.20
29.	发行人	重庆银行.公司	2016.10.21-2023.10.21
30.	发行人	重庆银行.网络	2016.10.21-2023.10..21
31.	发行人	重庆银行电子银行.cn	2008.01.31-2023.01.31
32.	发行人	重庆银行电子银行.中国	2008.01.31-2023.01.31
33.	发行人	重庆银行电子银行.公司	2014.08.21-2023.08.21
34.	发行人	重庆银行电子银行.网络	2014.08.21-2023.08.21
35.	发行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n	2008.01.31-2023.01.31
36.	发行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2008.01.31-2023.01.31
37.	发行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4.08.21-2023.08.21
38.	发行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络	2014.08.21-2023.08.21
39.	发行人	重庆银行网上银行.cn	2008.01.31-2023.01.31
40.	发行人	重庆银行网上银行.中国	2008.01.31-2023.01.31
41.	发行人	重庆银行网上银行.公司	2014.08.21-2023.08.21
42.	发行人	重庆银行网上银行.网络	2014.08.21-2023.08.21
43.	发行人	重庆银行信用卡.cn	2008.09.26-2023.09.26
44.	发行人	重庆银行信用卡.中国	2008.09.26-2023.09.26
45.	发行人	重庆银行信用卡.公司	2014.08.21-2024.08.21
46.	发行人	重庆银行信用卡.网络	2014.08.21-2024.08.21
47.	发行人	96899	2005.11.02-2020.11.05
48.	发行人	长江财源金卡	2008.05.15-2023.06.05
49.	发行人	长江卡	2005.10.20-2023.11.05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域名	有效期
50.	发行人	重庆市商业银行	2004.09.10-2024.10.05
51.	发行人	重庆银行	2005.10.20-2023.10.20
52.	发行人	重庆银行电子银行	2008.02.05-2023.02.05
53.	发行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02.05 2023.03.05
54.	发行人	重庆银行网上银行	2008.02.05-2023.03.05
55.	发行人	重庆银行信用卡	2008.09.26-2023.10.05
56.	发行人	96899.cc	2006.08.11-2021.08.11
57.	发行人	bankofchongqing.cc	2006.08.14-2021.08.14
58.	发行人	bankofchongqing.com	2005.01.08-2022.01.08
59.	发行人	bankofchongqing.net	2006.08.11-2021.08.11
60.	发行人	cqcbank.cc	2006.08.14-2021.08.14
61.	发行人	cqcbank.com	2001.04.26-2022.04.26
62.	发行人	cqcbank.net.cn	2006.08.18-2021.08.18
63.	发行人	bcq.com	1997.12.31-2022.12.30
64.	发行人	长江财源金卡.cc	2008.05.15-2023.05.15
65.	发行人	长江财源金卡.com	2008.05.15-2023.05.15
66.	发行人	长江财源金卡.net	2008.05.15-2023.05.15
67.	发行人	长江卡.cc	2006.08.11-2021.08.11
68.	发行人	长江卡.com	2006.02.27-2022.02.27
69.	发行人	长江卡.net	2008.08.11-2021.08.11
70.	发行人	重庆银行电子银行.net	2008.01.30-2023.01.30
71.	发行人	重庆商业银行.com	2006.08.11-2021.08.11
72.	发行人	重庆商业银行.cc	2006.08.11-2021.08.11
73.	发行人	重庆商业银行.net	2006.08.11-2021.08.11
74.	发行人	重庆市商业银行.net	2006.08.11-2021.08.11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域名	有效期
75.	发行人	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c	2016.09.23-2023.09.23
76.	发行人	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2016.09.23-2023.09.23
77.	发行人	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net	2016.09.23-2023.09.23
78.	发行人	重庆银行.cc	2006.08.11-2021.08.11
79.	发行人	重庆银行.com	2006.01.27-2021.01.27
80.	发行人	重庆银行.net	2006.08.11-2021.08.11
81.	发行人	重庆银行电子银行.cc	2008.01.30-2023.01.30
82.	发行人	重庆银行电子银行.com	2008.01.30-2023.01.30
83.	发行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c	2008.01.30-2023.01.30
84.	发行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2008.01.30-2023.01.30
85.	发行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net	2008.01.30-2023.01.30
86.	发行人	重庆银行网上银行.cc	2008.01.30-2023.01.30
87.	发行人	重庆银行网上银行.com	2008.01.30-2023.01.30
88.	发行人	重庆银行网上银行.net	2008.01.30-2023.01.30
89.	发行人	重庆银行信用卡.cc	2008.09.26-2023.09.26
90.	发行人	重庆银行信用卡.com	2008.09.26-2023.09.26
91.	发行人	重庆银行信用卡.net	2008.09.26-2023.09.26
92.	鈇渝租赁	cqxyfl.com	2016.11.09-2018.11.09

附件七 发行人重大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单位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发行人	2016.04	161.11	《关于做好渝东北渝东南生态发展区信贷投放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渝财金[2014]58号）
2	发行人	2016.09	245.79	《关于做好渝东北渝东南生态发展区信贷投放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渝财金[2014]58号）
3	发行人	2017.12	220.00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排2017年度创新发展项目后补助资金的通知》（渝国资[2017]610号）
4	发行人奉节支行	2017.11	122.00	《关于下达2017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奉节财企[2017]42号）
5	发行人开县支行	2015.12	325.00	《关于印发〈财政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0]116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预算担任通知》（开财[2015]94号）
6	发行人彭水支行	2017.03	251.00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彭水财预指[2017]10号）
7	发行人彭水支行	2017.10	111.49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奖励资金的通知》（彭水财预指[2017]179号）
8	发行人成都分行	2015.07	171.78	《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度财政促进金融支持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金[2015]52号）
9	发行人成都分行	2015.12	303.70	《关于促进产业倍增的扶持政策（试行）》（成武府发[2013]81号）
10	发行人成都分行	2016.08	428.43	《关于下达2015年度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金[2016]54号）
11	发行人成都分行	2017.12	788.64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关于做好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成银营办发[2016]91号）、《市财政局 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 市经信委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省经信委 省国防科工办〈关于印发重点产业固定资产贷款奖补政策扶持产业目录的通知〉的通知》（成财外[2016]62号）、《关于转发四川省财政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成财外[2016]22号）、《关于转发四川省财政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成财外[2016]21号）
12	发行人云阳支行	2017.12	163.00	《关于安排2017年度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县级配套资金的拟办意见》

序号	补贴单位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3	发行人武隆支行	2017.11	199.00	《关于印发<财政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0]116号）

附件八 发行人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1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西明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炳泰矿业有限公司、刘炳强、李海兰	3,199.9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2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陕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4,999.9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3	发行人解放碑支行	重庆元通煤业有限公司、李圣平、周兆海、贵州华黔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生效，尚未申请执行
4	发行人贵阳分行	重庆天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清镇红枫湖兴隆渡假村有限公司、重庆西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雄飞商贸有限公司、蒋德才、蒋艾霖、周礼素、杜鹏	4,922.9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5	发行人遵义支行	遵宝钛业有限公司、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遵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钛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生效，尚未申请执行
6	发行人	喜地山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喜地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张豫喜、韩德伶	14,874.5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申请强制执行
7	发行人成都分行	广汉市向阳轧钢厂（普通合伙）、四川万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3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8	发行人武侯支行	西昌瑞康钛业有限公司、四川长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颜铭	6,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9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安徽新中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鹿寨中远化工有限公司、韦盛、孙静怡、无锡市中远化工有限公司、无锡市中远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4,490.0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10	发行人贵阳城东支行	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定忠	5,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11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华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黄益龙、张仁群、黄益铔、施秋琴、修文冠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93.8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12	发行人贵阳观山湖支行	贵州齐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程立	3,499.9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13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省毕节乌蒙山医药有限公司、贵州广明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贵州省乌蒙山制药有限公司、四川天德制药有限公司、内江广仁药业有限公司、卢文广、曾菊香、徐世波、曹周容、黄义文、林良君	5,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涉案金额合计			71,181.21		

附件九 发行人 2015 年以来的行政处罚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1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黔发改价检[2015]108号）	2015.01.26	违规收取财务顾问费	责令退还多收价款 100 万元，罚款 90 万元	退还多收价款、缴纳罚款	1. 责令改正、罚款不属于《价格法》第 40 条所列“情节严重”所对应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 2.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贵阳分行该笔价格违法行为不属于从重处罚情形，所列罚没款均已缴清。
2	发行人彭水支行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彭水工商处字[2015]2号）	2015.03.23	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	罚款 9.232 万元	缴纳罚款	1. 罚款不属于《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 50 条所列“情节严重”所对应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 2. 《行政处罚决定书》（彭水工商处字[2015]2号）载明该等违法行为“对消费者造成的损害不大”。 3.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彭水支行该笔行政处罚罚款已缴清并已改正违法行为。
3	发行人江津支行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江津工商处字[2015]30号）	2015.04.27	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3.168 万元	缴纳罚款	1. 罚款不属于《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 50 条所列“情节严重”所对应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 2. 《行政处罚决定书》（江津工商处字[2015]30号）载明江津支行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3. 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江津支行该笔行政处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罚罚款已缴清并已改正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长寿支行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长工商处字[2015]15号）	2015.04.29	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	罚款 21.84 万元	缴纳罚款	1. 罚款不属于《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 50 条所列“情节严重”所对应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 2. 重庆市工商局长寿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长寿支行该笔行政处罚所列罚款已缴清并已改正违法行为。
5	发行人贵阳分行	中国银监会贵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银监罚[2015]51号）	2015.09.17	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罚款 40 万元	缴纳罚款	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 67 条规定，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发行人	重庆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监发[2015]164号）	2015.09.30	1.贷款三查不到位及化解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不规范； 2.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3.部分服务收费质价不符； 4.部分服务有“浮利分费”现象	1.罚款 50 万元； 2.罚款 20 万元； 3.罚款 50 万元； 4.罚款 50 万元 共计罚款 170 万元	缴纳罚款	重庆银监局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确认其近三年未对发行人实施重大行政处罚。
7	发行人西	陕西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	2015.11.30	1.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	1.罚款 12.974 万元 2.处以违法所得 1	缴纳罚款	1. 罚款不属于《价格法》第 39 条、40 条所列“情节严重”所对应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不属于国家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安分行	书》(陕价检处罚[2015]11号)		2.收取同业财务顾问费,质价不符且未提供实质性服务	倍罚款,43万元 共计55.974万元		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11条、12条所列“从重处罚”所对应的处罚。 2.《行政处罚决定书》(陕价检处罚[2015]11号)载明西安分行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3.陕西省物价局于2018年3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西安分行该笔行政处罚所列罚没款均已缴清,该笔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发行人成都分行	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7]18号)	2017.04.14	虚假转让债权,违规处置不良贷款,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罚款30万元	缴纳罚款	1.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67条规定,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于2018年4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成都分行自设立以来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发行人彭水支行	中国银监会黔江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江银监罚决字[2017]1号)	2017.05.27	以贷转存	罚款50万元	缴纳罚款	1.《行政处罚决定书》(黔江银监罚决字[2017]1号)载明发行人彭水支行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属于《行政处罚法》第27条所列“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中国银监会黔江监管分局于2018年4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彭水支行该笔行政处罚所列罚没款已缴清并已采取相关措施予以整改,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发行人涪陵	中国银监会涪陵监管分局《行政	2017.06.09	信贷资金空转、虚增存贷规模	罚款50万元	缴纳罚款	2018年5月17日,中国银监会涪陵监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涪陵支行该笔行政处罚所列罚没款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陵支行	处罚决定书》(涪银监罚决字[2017]1号)					均已缴清,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予以整改,该笔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发行人梁平支行	中国银监会万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万州银监罚决字[2017]1号)	2017.06.21	贷前调查不尽职、未按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	罚款 20 万元	缴纳罚款	2018年4月10日,中国银监会万州监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梁平支行该笔行政处罚所列罚没款均已缴清,该笔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发行人西安分行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西银罚字[2017]第5号)	2017.12.19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 58 万元	缴纳罚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3条规定,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3	发行人贵阳分行	中国银监会贵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银监罚[2018]3号)	2018.01.09	1.人员管理存在重大疏漏 2.办公场所管理存在重大疏漏	1.罚款 50 万元 2.罚款 50 万元 合并处以罚款 100 万元	缴纳罚款	罚款不属于《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46条所列“情节特别严重”所对应的处罚。 发行人贵阳分行已缴清罚款,该项处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	发行人	重庆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监罚决字[2018]2号)	2018.03.27	未经任职资格核准而实际履职	罚款 20 万元	缴纳罚款	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67条规定,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5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8
第五章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	12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13
第七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8
	第一节 股东.....	1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26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2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3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3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40
第八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规定.....	46
第九章	党委会.....	48
第十章	董事和董事会.....	51
	第一节 董事.....	51
	第二节 独立董事.....	53
	第三节 董事会.....	61
第十一章	董事会秘书.....	69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	72
第十三章	监事会.....	76
	第一节 监事.....	76
	第二节 外部监事.....	78
	第三节 监事会.....	83
第十四章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90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与内部审计.....	97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104
第十七章	劳动用工.....	106
第十八章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107
	第一节 合并和分立.....	10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108
第十九章	章程的修订程序.....	111
第二十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111
第二十一章	通知.....	115

第二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117
第二十三章	附则.....	11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中国共产党的有关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合称《上市规则》），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1996 年 9 月 2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278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1996 年 9 月 27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

本行目前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2869177Y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206H250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

本行发起设立时股本金为人民币 25,519 万元，发起人及其投入股本的情况为：原 37 家城市信用社和 1 家城市信用社联合社的原股东（包括 395 家机构及

企业法人和 2,074 名自然人) 以该等城市信用社和城市信用社联合社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16,076 万元, 重庆警通实业总公司等企业和事业单位共 39 家新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股本 6,943 万元, 重庆市财政局等 10 家地方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股本 2,500 万元。

第三条 本行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重庆银行

英文全称: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第四条 本行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 邮政编码: 400024。

电话: 8623 6379 2129

传真: 8623 6379 2238

第五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本行董事长为本行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 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章程经本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 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 本行原章程即自动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九条 本行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在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检监察组织, 开展党的活动。党委是本行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 发挥领导作用。本行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

一起来，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第十条 本行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本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本行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一条 本章程对本行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行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行章程起诉本行；本行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执行官等以及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管理人员。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须由银行业监管机构审核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当具备银行业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其审核。

第十三条 本行投资应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方向，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本行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本行投资要坚持突出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投资规模应当与本行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率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行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银行业监管机构审核，本行可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四条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第十五条 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本行可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和内部管理机构。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六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依法合规，科学发展。信用为本，创新为源，效益为先，质量为基。人才兴行，特色建行，科技强行，管理立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为股东创造最大的资本价值，努力建成资本充足、治理良好、内控有效、经营稳健的现代商业银行。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是：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账务查询、网上转账、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

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八条 本行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本行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优先股等其他种类的股份。

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表决权等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的权利受到限制。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八章、第二十一章至第二十三章所称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称股东为普通股股东。关于优先股的特别事项在本章程第二十章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本行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百元。

第二十条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二十一条 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在境内证券交

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统称为境内上市股份（A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持有本行非上市股份的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二条 本行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托管机构集中托管。本行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上市，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

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成立后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股。本行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 255,190,000 股，占本行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成立后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分次发行普通股共计 1,765,428,604 股，占本行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发行 67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共计发行 684,608,901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占本行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发行 421,827,3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占本行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首次在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占本行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第二十四条 本行普通股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内资 A 股股东持有【】股，占本行普通股【】%；境外上市外资 H 股股东持有【】股，占本行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本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本行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行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境内上市股份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七条 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二十八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九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四)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股东存在未按期出资、未足额出资、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行为的，应按照股东出资协议等相关约定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和对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实际出资比例享受经营收益。

第三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自本行 A 股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 A 股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三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内资股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三十四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第三十五条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本行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六条 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购回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 为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银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本行为维护本行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

本行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依照有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行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购回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行不接受本行股票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三十七条 本行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八条 本行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本行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九条 本行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四十条 除非本行已经进入清算阶段，本行购回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本行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 本行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本行资本公积金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 本行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本行的资本公积金帐户中。

第五章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四十一条 本行或者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下同）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本行或者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四十三条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 馈赠；

(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本行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 本行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四十三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禁止的行为：

（一）本行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本行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行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本行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本行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本行在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本行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四条 本行股票采用记名式。

本行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本行股票经

加盖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本行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本行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在本行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六条 应当设本行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或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东登记：

-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本行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仅含普通股股份）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本行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行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第(二)、(三)、(四)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仅含普通股股份）股东名册；

(三) 董事会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四) 董事会为本行优先股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优先股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五十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在《上市规则》内所定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4 名；

(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本行的留置权。

如果本行拒绝登记股份转让，本行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 2 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件（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书面转让文件可以手签。如本行股份的转让人或受让人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书面转让文件可用机器印刷形式签署。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或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及《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三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本行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本行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本行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本行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本行在刊登准备补发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本行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届满,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 本行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 本行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本行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五条 本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六条 本行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本行有欺诈行为。

第七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五十七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如两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 本行不必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应对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承担连带带责任;

(三) 如联名股东之一死亡, 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本行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 但董事会有权为修改股东名册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的死亡证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 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本行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 收取本行的通知, 出席本行股东大会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 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五十八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权利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三) 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行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及别名、主要地址(住所)、国籍、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及职务、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 本行股本状况、本行债券存根；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 本行已公告的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6)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7) 财务会计报告；

(六)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本行不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未向本行披露其权益而行使权利，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该人士任何附于股份的权利。

第五十九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行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二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义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守本章程，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主要股东还应真实、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参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并在上述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主要股东还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七)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八)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九)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报告以下信息：（1）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2）入股本行的资金来源；（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4）所持本行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5）所持本行股权被质押或者解押；（6）名称变更；（7）合并、分立；（8）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9）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本行发行在外股份或本行变更持有资本或股份股东的，若前述购买、变更行为会导致任何单位、个人对本行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 的，前述购买、变更行为应当事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若前述购买、变更行为导致任何单位、个人对本行持股比例在 1% 以上、5% 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如果前款所述购买、变更等行为未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事先批准，在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之前，任何单位、个人不能根据前述购买、变更行为获得或持有本行股份。应经但未经批准或未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如有股东未能按上述要求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或完成报告手续，则该股东须将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转让。

尽管有前述规定，上述股东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股东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限制，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在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商业银行法》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做出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

第六十五条 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本行出现流动性困难是指本行出现下列指标不符合国家有关监管机关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者其它可能导致本行发生支付风险的情形：

（一）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与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之比；

（二）存款准备金及备付金之和与各项存款期末余额（不含委托存款）之比；

（三）不良贷款期末余额与各项贷款期末余额之比；

（四）同业拆入及同业存放之和减拆放同业及存放同业之和与各项存款期末余额（不含委托存款）之比。

第六十六条 本行对同一股东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

本行对同一股东所在的集团客户提供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本行对所有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六十七条 本行不得为股东或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股东或其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本行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条所称“股东”或受本条所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不得参加本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的表决，且该项表决应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八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六十九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的，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证券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承担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提名的董事应当回避；

（二）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三）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四）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七十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

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第七十二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 30%以上的股份；

(四)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本行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 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审议代表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批准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融资性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融资性担保；
- (十七) 审议批准单笔融资性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二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 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除审议相关法律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将下列事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范围：

- (一) 通报银行业监管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
- (二) 报告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 (三) 报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管部门说明原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的最低数额的 2/3 时；
- (二) 本行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 持有本行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应书面报告监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的，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 4 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八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的监管机构和按相关规定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八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八十五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前通知各股东。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文件的派发时间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或根据《上市规则》所规定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较早者为准）以书面方式向召集人提出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及根据《上市规则》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前款规定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十一) 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九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在本行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持有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人数。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30 日前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等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二)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

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应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五）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获准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批准之后立即就任。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其提名的方式和程序适用本条的规定。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本行的下届年度股东大会为止。

第九十条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行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单。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持有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人数。

监事会监督及提名委员会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监事会审议。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30 日前向股东披露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二）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监事和董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董事）人选已担任监事（董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

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四）除累积投票外，股东大会对每一个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五）改选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六）遇有临时增补监事的，其提名的方式和程序适用本条规定。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向有权出席的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或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九十二条 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本行章程的条件下，可透过本行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九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九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九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香港证券及期货（结算所）条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视同该人士是本行个人股东。

第九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九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任何由本行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九十八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会议。

第九十九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托、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本行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一百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一百〇一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一百〇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本行有两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长（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一百〇五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六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〇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一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的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本行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本行年度报告；
- （六）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七）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本行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本行发行债券；
- （三）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本行章程的修改；

(五) 本行回购股票；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融资性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如《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上市规则》规定股东需就某项事项放弃表决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的，则该股东作出任何与前述存在违反或限制情形的表决权不予计入表决结果。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参见《上市规则》）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参见《上市规则》）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行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和符合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在条件具备时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逐一进行表决。

在董事、监事选举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通过后，需要履行任职资格审核的，还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条 除《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主持人；

（二）至少 2 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 1 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上市规则》有所规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持人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二十一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持人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持人决定在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应被视为在该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持人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依据《上市规则》委任所指定人士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三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任职资格需经监管机构核准的，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本行证券的权利；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本行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 本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前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对前述股东的表决权有限制的，按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执行。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七十二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 在本行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三十七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由前条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参考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一百三十九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二) 本行设立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第九章 党委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行党的委员会和纪检监察组织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本行管理机构和编制。本行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本行预算，从本行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行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加强本行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统战、群团等工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 （一）本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 （二）本行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反腐败工作等方面的事项；
-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本行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行长推荐提名人选，对董事会或行长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巡视整改、巡察、审计等重大事项；
- （五）党管人才、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 （六）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七）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以下重大事项：

- （一）本行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 (二) 本行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 本行生产经营方针；
- (四) 本行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
- (五) 本行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 (六) 本行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下属企业和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 (七) 本行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 (八)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九) 本行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 (十) 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十一) 其他应由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主要程序：

(一) 党委会先议。党委召开党委会，对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党组织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拟决策（决定）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出。

(二) 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行长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行长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 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决定）时，要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 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组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组织落实本行重大决策部署。本行党组织带头遵守本行各项规章制度，做好本行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本行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本行改革发展。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党委会建立本行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本行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责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董事的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7 日前发给本行。本行给予有关候选人以及候选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 7 日。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本行董事任期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含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委员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

董事会中执行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4，但不应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本行不设职工董事。

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董事长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违反本行的议事制度和决策程序越权干预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 2/3 以上的董事会会议。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2/3 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后 2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1/3 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此外，本行独立董事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具备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 (二) 具备本行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 (三)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者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验；
- (四) 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 (五) 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 (六)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七)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 (一) 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 (三) 本行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六) 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七) 就任前 3 年内曾经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八)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

(九) 为本行或者本行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十) 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及其近亲属；

(十一) 在其他商业银行担任经营管理职务；

(十二)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三) 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本条所称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也不得在包括本行在内的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六十条 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本行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也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

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内容。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应按规定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相关监管机构。本行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相关监管机构对其提名或任职资格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本行董事候选人，但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本行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相关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六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办理任职事项。独立董事在同一家商业银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还应当向董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第一百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2/3，独立董事在任期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第一百六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 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 (二) 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2/3 的；
- (三) 一年内为本行工作的时间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七条 除出现上述情形外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本行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本行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议案应当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前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以前可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陈述和辩解，监事会应当于独立董事提出请求之日起 3 日内召集临时会议听取、审议独立董事的陈述和辩解。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一个月内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被提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应包含提案中的全部内容。被提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有权在股东大会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五日前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在听取并审议独立董事的陈述意见及有关提案后进行表决。

第一百七十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或因独立董事资格被取消、罢免而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

占比例低于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本行应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并补足独立董事人数及比例。

第一百七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前述文件应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本行股东大会选出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时生效，在此以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其职责。

第一百七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责和权利外，尚具有以下特别职责和权利：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不含），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不含）的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无偿方式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八) 就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重大或特别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利润分配方案；

(七) 重大关联交易；

(八)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九) 涉及跟主要股东或董事有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

(十) 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一)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

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本行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七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会、董事、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行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本行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必要费用由本行承担；

（五）本行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通过，并在本行年报中进行披露。

本行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除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外，独立董事还应同时遵循本章程关于董事的一般规定，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不一致时，适用特别规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由 9 至 1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人数必须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 1/3。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两人。

董事无须持有本行股份。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基本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发展战略；
- (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审议批准本行的对外融资性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不含）以上、30%（含）以下提供的任何担保；

(十)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及撤并，董事会可授权给本行战略委员会行使；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执行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十三)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治理状况；

(十四) 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九) 定期对本行发展战略进行重新审议，并负责监督实施；负责管理本行资本金，承担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 决定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六）、（七）、（十一）、（十六）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本行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市国资委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应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

- （一）审议批准本行的合规政策，并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
- （二）审议批准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并对本行管理合规风险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以使合规缺陷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
- （三）授权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日常监督；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水平以满足各种资金需求和应对不利市场状况。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与本行战略目标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全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监控其总体状况和有效性。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坚持以人为本，服务至上，履行社会责任，公平、公正和诚信对待消费者，依法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负责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及高管层相关履职情况，定期听取专题汇报。

本行高管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措施、程序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有序开展。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本行发生的重大案件、受到行政处罚或面临重大诉讼的情况给予特别关注，要求高级管理层就有关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责成其妥善处理。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本行的内部控制状况及存在的问题，推动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监督高级管理层制定相关政策和程序以及整改措施以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本行业务和管理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由董事担任，且委员不得少于3人。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必须占多数。

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商业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5个工作日。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运用本行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或对本行资产进行购置或处置事项的权限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议程序和授权制度，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股权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由行长按照年度预算核准的项目和额度执行。遇有超出预算核准以及预算中虽有额度的规定，但内容未经细化的项目，按以下授权执行：

(一) 本行作出的对外股权投资及其处置，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5%以下的，按本行对外股权投资管理等相关办法执行；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5%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 本行固定资产出售、转让、租赁、购买或其他处置，由董事会拟订授权方案，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三)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上述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项上述规定而受影响。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任职资格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九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 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监事会提议时；
- (六) 行长提议时；
- (七) 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通知，包括挂号信、电报、电传、电邮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邮、电话、传真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及时在会前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作出决策的信息和数据。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或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二百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会议表决(包括视频会议)和通讯表决(包括书面传签、电邮、传真等)两种表决方式。采用通讯表决形式的，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应当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特别重大的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的形式，包括：利润分配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财务重组，以及审议涉及跟主要股东或董事有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等，且必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及列席人员的名单；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及其他与会人员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一章 董事会秘书

第二百〇七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参加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机构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考核合格，其任职资格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二) 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三) 保证本行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四)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文件，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五) 确保本行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六) 作为本行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 (七) 负责协调和组织本行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本行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本行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八) 负责本行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致本行股价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境外上市地监管机构及中国证监会；

(九) 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确保投资人及时得到本行披露的资料。组织筹备本行境内外推介宣传活动，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并组织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事宜；

(十) 负责管理和保存本行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股份的记录资料，以及本行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

(十一) 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本行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十二) 协调向本行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须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本行财务主管、本行董事和行长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十三) 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境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一十条 本行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必须保证能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本行行长、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监事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在本行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会秘书。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本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办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与董事沟通信息，为董事工作提供服务等事项。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本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执行官等组成。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其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若干名。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执行官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层成员。高级管理层成员应遵循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在其职权范围行使职权，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层成员。

在本行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层成员。

第二百一十五条 行长和副行长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后连聘可以连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执行官等高级管理层成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部门或分支机构的管理人员；

(八)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九)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有利于本行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行长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行长依序代为行使职权。

行长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本行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会的意见。

第二百一十七条 高级管理层应有效管理本行的合规风险，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

(一) 制定书面的合规政策，并根据合规风险管理状况以及法律、规则和准则的变化情况适时修订合规政策，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传达给本行全体员工；

(二) 贯彻执行合规政策，确保发现违规事件时及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并追究违规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三) 提名合规部门负责人，并确保合规负责人的独立性；

(四) 明确合规管理部门及其组织结构，为其履行职责配备充分和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确保合规管理部门的独立性；

(五) 识别本行所面临的主要合规风险，审核批准合规风险管理计划，确保合规管理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

(六) 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合规风险管理报告，报告应提供充分依据并有助于董事会成员判断高级管理层管理合规风险的有效性；

(七) 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下设委员会、监事会报告任何重大违规事件；

(八) 相关合规政策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一十八条 行长应制订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一十九条 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二十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本行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聘任，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条 行长的任免应履行法定的程序，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行应建立高级管理层的薪酬与本行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层的稳定。同时，薪酬激励机制应兼顾银行的长短期利益，薪酬激励政策要与宏观经济形势、银行经营状况、风险状况等相匹配。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应当根据本行经营活动的需要，建立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管理系统、信贷审批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行非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根据需要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行的审贷委员会应当由相关管理和业务人员组成，本行行长不得担任审贷委员会成员，但对审贷委员会通过的授信决定拥有否决权。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定期报告的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高级管理层成员召开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报监事会备案。

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本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董事长越权干预其经营管理的，有权请求监事会予以制止，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行对高级管理层的绩效评价应当成为确定高级管理层薪酬以及其他激励方式的依据。

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并予以披露。

第二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根据经营需要，本行可在高级管理层设置若干高级专业管理职位。

第十三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三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财务的监督和检查。其基本条件为：

- (一)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 (二) 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 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四) 具有 3 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者其他有利于履行监事职责的工作经验；

(五)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百三十七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 2/3 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监事有下列严重失职情形时，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一) 故意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三) 在监督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

(四)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二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监事会应当定期对监事进行培训，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

第二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百四十四条 监事长（监事会主席）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监事长（监事会主席）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二节 外部监事

第二百四十五条 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的监事。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行外部监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 （二）具有 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外部监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 （三）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 （四）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规章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百四十七条 外部监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 （一）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二) 在本行、本行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三) 就任前 3 年内曾经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四)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 (六) 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 (七) 上述人员的近亲属（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第二百四十八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外部监事履行职责严重失职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任职资格，被取消任职资格的外部监事，终身不得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自然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前款所述的严重失职：

- (一) 泄露银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
- (三) 利用外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
- (四) 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银行重大损失的；
- (五) 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二百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外部监事。

第二百五十条 外部监事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得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

第二百五十一条 外部监事应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确保符合任职资格。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监事会、持有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已提出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不得再提一名外部监事候选人。原则上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监事候选人。

第二百五十三条 外部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外部监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外部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监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内容。

第二百五十四条 外部监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监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在本行连任的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二百五十五条 外部监事在就职前还应当向监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外部监事每年为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第二百五十六条 外部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总数的 2/3，外部监事在任期内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第二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对外部监事的评价报告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的外部监事评价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参加监事会会议次数、组织或参与监事会审计工作情况、履行监事监督职责情况等内容。

第二百五十八条 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外部监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 （二）一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 2/3 的；
- （三）一年内为本行工作的时间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
- （四）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
- （五）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 3 次；
- （六）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外部监事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五十九条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外，外部监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本行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外部监事认为本行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二百六十条 监事会提请罢免外部监事的议案应当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外部监事在前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以前可向监事会进行陈述和辩解，监事会应当于外部监事提出请求之日起 3 日内召集临时会议听取、审议外部监事的陈述和辩解。

第二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外部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一个月内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被提出罢免的外部监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应包含提案的全部内容。被提出罢免提案的外部监事有权在股东大会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于股东大会

会会议召开 5 日前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在听取并审议外部监事的陈述意见及有关提案后进行表决。

第二百六十二条 外部监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外部监事职责的情形，或因外部监事资格被取消、罢免而导致本行监事会中外部监事所占比例低于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本行应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并补足外部监事人数及比例。

第二百六十三条 外部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外部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前述文件应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六十四条 如因外部监事辞职导致本行监事会中外部监事所占比例低于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该外部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本行股东大会选出下任外部监事填补其缺额时生效，在此以前，外部监事应当继续履行其职责。

第二百六十五条 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审计工作。

第二百六十六条 当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当全部外部监事书面提议时，监事会应当召开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六十七条 外部监事除依法律规定外，不得泄露与本行有关的商业秘密。

第二百六十八条 为了保证外部监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外部监事提供下列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本行应当保证外部监事享有与其他监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监事会决策的事项，本行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外部监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外部监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全部外部监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监事会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监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本行监事会办公室应积极为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外部监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本行应当给予外部监事适当的津贴。外部监事的薪酬标准应当由监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年报中进行披露。

本行除上述津贴外，外部监事不应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行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至少报告一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一）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监督情况；

（二）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三) 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四) 其他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事项。

职工监事还应当接受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监督，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等报告工作。

第二百七十条 本行监事会由 7 至 9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监事会主席）1 名，其任免应经 2/3 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本行职工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职工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股东监事、外部监事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监事由监事会、本行工会提名，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百七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外，监事会应当重点监督本行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监事会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监督重点包括：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情况；遵循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相关决议，在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理念、资本管理、薪酬管理和信息披露及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情况；董事参加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情况；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等；

(二) 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监督重点包括：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情况；遵循本行《章程》和董事会授权，执行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在职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的情况；持续改善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情况等；

(三)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建议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四) 监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制度，明确评价内容、标准和方式，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五) 监事会应当建立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记录制度，完善履职监督档案；

(六)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七) 监督、检查本行财务；

(八)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九)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十)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一)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二)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三) 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审计；

(十四)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就某些事项进行质询；

(十五) 拟定监事薪酬方案，并报请股东大会审定；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为保障监事会有效行使职权，监事会可依据法规和本行章程，制定具体的制度、细则及措施。

第二百七十二条 监事长（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监事会工作；

(二)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确定审议事项；

(三) 监督、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四) 签署监事会有关文件；

(五) 本行章程和监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二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可以根据情况设立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主持工作。本行监事会设立监督及提名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少于 3 人。

第二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监督及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拟定监事会行使监督职权的具体方案。

(二) 在监事会授权下执行监督审计职能。负责拟定监督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的审计方案；拟定在监事会授权下执行对本行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审计的方案，并组织实施上述审计活动。负责董事、高管层成员的离任审计。

(三) 负责在监事会授权下开展对本行特定事项的调查，调查结果应当同时报告监事会和董事会。

(四)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拟定监事的任选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五) 本行监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二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监督及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监事会办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以充分保证监事会监督职责的履行。

第二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或者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进行处分或整改并将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拒绝或者拖延采取处分、整改措施的,监事会应当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并报告股东大会。监事会也可以直接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执行审慎会计原则,存在未严格核算应收利息、未提足呆账准备金等情形的,应当责令予以纠正。

监事会发现本行业务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疑。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行重大决策事项应当事前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提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事项以及其他监事会要求提供的信息。

第二百七十九条 监事有了解本行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本行承担。

第二百八十条 监事会应当积极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效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行长或审计部门作出解释。

第二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时，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

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可以采用非现场监测、检查、列席会议、访谈、审阅报告、调研、问卷调查、离任审计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协助等多种方式。监事会有权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使用本行所有经营管理信息系统。

监事会拥有独立的费用预算，有权根据工作需要独立支配预算费用。监事会行使职权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行按规定定期向相关监管机构报送的报告应当附有监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应当就报告中有关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发表意见。

第二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拟订的分红方案应当事先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此发表意见。

第二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二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由监事长（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长（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 2/3 的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监事会主席）或其指定的监事确认出席监事人数并对召集事由和议题进行说明，由出席监事进行讨论和发言，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一项提案。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 2/3 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议案经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在前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以前可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陈述和辩解，监事会应当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提出请求之日起 3 日内召集临时会议听取、审议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陈述和辩解。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监事会决议、意见和建议拒绝或拖延采取相应措施的，监事会有权报告股东大会，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二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可要求与会议议题相关的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说明情况或接受质询。

第二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等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章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二百九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进行任职资格核准。

第二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 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

(九) 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借款）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的人员；

(十一) 被相关监管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十二) 非自然人；

(十三)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本行应当依据本章程规定的程序罢免或者解聘。

第二百九十二条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本行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二百九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本行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 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第二百九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二百九十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 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本行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本行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本行竞争；

(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资金或者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行的机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九十六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的事：

(一)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 由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九十七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九十八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九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消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三百条 如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三百〇一条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三百〇二条 本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

- (一) 本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
- (二) 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百〇三条 本行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本行违反本章程第三百〇二条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本行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 向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 (二) 本行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三百〇四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三百〇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本行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本行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本行造成的损失；

（二）撤消任何由本行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本行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本行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本行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三百〇六条 本行应当就报酬事项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本行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本行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诉讼。

第三百〇七条 本行在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本行将被收购时，本行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述本行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七十二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与内部审计

第三百〇八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百〇九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帐簿外，不得另立会计帐簿。本行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三百一十条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三百一十一条 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第三百一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本行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三百一十三条 本行的年度报告（含董事会报告和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本行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年度报告。

本行至少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21 日将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三百一十四条 本行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本行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三百一十五条 本行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三百一十六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百一十七条 本行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三百一十八条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二) 提取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利润的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一般准备；
- (四) 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
- (五)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六) 分配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及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和提取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分配。

本行资本充足率未满足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百一十九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百二十条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机构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营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当时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本行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管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

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六）本行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七）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按监管规定进行详细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现金；
- （二）股票；
- （三）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息。

第三百二十二条 本行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三百二十三条 本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 本行在 12 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 3 次股利，而在该段时间无人认领股利；

(二) 本行在 12 年期间届满后于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本行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第三百二十四条 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如果本行向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支付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等分配或分派，该次支付应被视为已向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

第三百二十五条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本行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才可行使。

如股利单连续 2 次未予提现或股利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的，本行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利单。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百二十六条 本行应当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经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审核本行其他财务报告、进行本行净资产验证及进行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三百二十七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为 1 年，自本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

第三百二十八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随时查阅本行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本行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 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三百二十九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三百三十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本行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

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偿的权利，其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三百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百三十二条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监管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本行将该陈述告知股东，本行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 本行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三百三十三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 15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本行应要求其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述陈述：

(一)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本行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或者

(二)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本行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第（二）项提及的陈述，本行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本行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十七章 劳动用工

第三百三十四条 本行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并开展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本行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三百三十五条 本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百三十六条 本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有关政策。本行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章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第一节 合并和分立

第三百三十七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本行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本行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第三百三十八条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相关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三百三十九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相关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至少公告 3 次。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三百四十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三百四十一条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 (六) 本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三百四十二条 本行因前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本行因前条（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行因前条第（六）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百四十三条 如董事会决定本行进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本行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本行可以在清算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本行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本行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三百四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相关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三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三百四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个人储蓄存款本金及合法利息；
- (四) 缴纳所欠税款；
- (五) 清偿本行债务。

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本行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且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三百四十七条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三百四十八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第三百四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章 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三百五十条 本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行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三百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后生效；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第三百五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章另有规定外，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优先股股份的管理应当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关规定。

第三百五十三条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第三百五十四条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按优先股发行时的约定确定转换价格和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本行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应当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并决定。

因实施强制转股而由优先股转换成的普通股与本行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

第三百五十五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不附有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本行有权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五年后，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赎回全部或部分本行优先股。优先股赎回期自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赎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行应在赎回优先股后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本行行使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二) 或者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赎回的具体安排按照该期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

第三百五十六条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二) 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三) 出现本章程第三百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时，本行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四) 出现本章程第三百五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按照该条规定的方式恢复表决权；

(五) 享有对本行业务经营活动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

(六) 有权查阅本行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三百五十七条 以下事项计算股东持股比例、持股数额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一)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三) 提交股东大会提案或临时提案；

(四) 提名本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五) 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认定控股股东；

(六) 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认定限制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认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百五十八条 除以下情况外，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本行公司形式；
- （四）发行优先股；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百五十九条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行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本行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恢复表决权的境外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Q=V/P \times$ 折算汇率，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Q 为每一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恢复为外资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V 为恢复表决权的每一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总金额；P 为折算价格，初始折算价格由本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境外优先股发

行方案确定并以港币计算，即按照通过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对港币）计算并向上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折算汇率以审议通过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基准，对港币和相关期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币种进行计算；折算价格P的调整方式按优先股发行时的约定确定。

第三百六十条 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溢价，采用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即在优先股发行后一定时期内股息率保持不变，每个调整周期内的股息率保持不变。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及利润分配条款，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本行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行有权取消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之后的计息期。

第三百六十一条 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本行财产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第三百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次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境外优先股股东各自所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占全部优先股总金额合计的比例分配。

第二十一章 通知

第三百六十二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以电子邮件送出；
- (六)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 (七) 本行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百六十三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三百六十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会议通知方式如下：

(一)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等方式进行。

(二)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三) 本行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三百六十五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件受理机构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出

的，自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百六十六条 本行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 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本行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境内上市股份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行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行或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述第（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三章 附 则

第三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三百六十八条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仅包括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合计数。

第三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第三百七十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百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三百七十二条 如本章程与现行法律、法规或香港上市规则相抵触或不符合，以现行法律、法规或香港上市规则为准。

第三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3511号

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的申请报告》(重庆银文〔2018〕60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
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
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47,450,534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
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何以

共印15份

